

「我國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及
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調查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我國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及
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調查研究」

受委託單位：南華大學

研究主持人：楊國柱

協同主持人：張國偉

研究助理（依姓名筆畫順序）：

余佳儒、吳金奇、林信宏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1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93 萬 8,000 元

內政部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I
摘要.....	IX
第一章 研究計畫背景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課題.....	3
第三節 預期目標.....	5
第二章 殯儀館及火化場問題概論	7
第一節 殯葬行為流程.....	7
第二節 殯儀館與火化場主要規範及設施使用概況.....	9
第三節 殯葬設施管理遭遇之問題.....	11
第三章 相關研究檢討	13
第一節 殯儀館與火化場供需研究相關文獻.....	13
第二節 有關殯葬設施服務範圍之研究文獻.....	19
第三節 有關殯葬設施需求預測方法之研究評述.....	23
第四章 研究方法及流程	2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9
第二節 研究流程.....	35
第五章 殯儀館及火化場數量與分布現況	37
第一節 現有殯儀館數量與分佈.....	37
第二節 現有火化場數量與分佈.....	39
第三節 殯儀館與火化場合併設置與分布.....	41
第六章 實際服務範圍分析	43
第一節 研究設計.....	43
第二節 各縣市殯儀館與火化場實際服務範圍分析.....	45
第七章 殯儀館及火化場的實地訪查	47
第一節 訪查設計.....	47
第二節 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47
第三節 臺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57
第四節 新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66
第五節 桃園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69
第六節 臺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74
第七節 高雄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86
第八節 基隆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94
第九節 新竹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99

第十節	新竹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03
第十一節	嘉義市、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09
第十二節	苗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19
第十三節	彰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24
第十四節	南投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29
第十五節	雲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33
第十六節	屏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38
第十七節	宜蘭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42
第十八節	花蓮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49
第十九節	澎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54
第二十節	金門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57
第二十一節	連江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160
第八章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	162
第一節	訪談設計.....	162
第二節	臺中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62
第三節	臺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68
第四節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72
第五節	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76
第六節	臺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80
第七節	高雄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84
第八節	基隆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88
第九節	嘉義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91
第十節	新竹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95
第十一節	苗栗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197
第十二節	彰化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201
第十三節	南投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203
第十四節	雲林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208
第十五節	屏東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213
第十六節	宜蘭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219
第十七節	花蓮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222
第十八節	澎湖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225
第十九節	金門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227
第九章	合理服務範圍及供需區域劃分.....	229
第一節	合理服務範圍界定-以臺中市為例.....	229
第二節	劃分供需區域-以臺中市為例.....	233
第三節	供需區域劃分結果.....	237
第十章	供需推估設計與供需區域死亡人口推估.....	271
第一節	供需推估設計.....	271
第二節	供需區域死亡人口推估—以臺中市為例.....	273
第十一章	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283
第一節	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283
第二節	臺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289

第三節	新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291
第四節	桃園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293
第五節	臺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295
第六節	高雄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297
第七節	基隆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299
第八節	新竹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01
第九節	新竹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03
第十節	嘉義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05
第十一節	苗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07
第十二節	彰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09
第十三節	南投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11
第十四節	雲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13
第十五節	屏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15
第十六節	宜蘭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17
第十七節	花蓮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19
第十八節	澎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21
第十九節	金門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23
第二十節	連江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325
第十二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限制.....	32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327
第二節	改善建議	33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343
參考文獻	345

表目錄

表 4-1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樣本數量與分布.....	30
表 4-2	各合理服務範圍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供需差異比較表.....	35
表 5-1	直轄市及各縣市殯儀館設施基本資料表.....	37
表 5-2	直轄市及各縣市火化場設施基本資料表.....	39
表 6-1	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原始與繪圖喪家住址筆數.....	43
表 7-1	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47
表 7-2	臺中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49
表 7-3	臺中市公立火化場收費標準.....	53
表 7-4	臺北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57
表 7-5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	58
表 7-6	臺北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59
表 7-7	臺北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62
表 7-8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火化場收費標準.....	64
表 7-9	新北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66
表 7-10	桃園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69
表 7-11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71
表 7-12	臺南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74
表 7-13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78
表 7-14	高雄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86
表 7-15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87
表 7-16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收費標準.....	91
表 7-17	基隆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94
表 7-18	基隆市殯儀館收費標準.....	95
表 7-19	基隆市火化場收費標準.....	97
表 7-20	新竹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99
表 7-21	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禮儀館收費標準.....	100
表 7-22	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收費標準.....	101
表 7-23	新竹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103
表 7-24	新竹市殯儀館收費標準.....	104
表 7-25	新竹市羽化館收費標準.....	107
表 7-26	嘉義市、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109
表 7-27	嘉義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110
表 7-28	鹿草鄉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113
表 7-29	朴子市立殯儀館收費.....	114
表 7-30	嘉義市公立火化場收費標準.....	115
表 7-31	苗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119
表 7-32	苗栗縣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收費標準.....	120
表 7-33	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火化設施收費標準.....	122
表 7-34	彰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124
表 7-35	北斗鎮立追思禮堂殯儀館收費標準.....	125
表 7-36	彰化市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126
表 7-37	南投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129
表 7-38	名間鄉立名間殯儀館收費標準.....	130

表 7-39	雲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133
表 7-40	雲林縣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134
表 7-41	雲林縣斗六殯儀館收費標準.....	135
表 7-42	雲林縣惠來火化場收費標準.....	136
表 7-43	屏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138
表 7-44	屏東縣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139
表 7-45	宜蘭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142
表 7-46	宜蘭縣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144
表 7-47	宜蘭縣羅東鎮立殯葬館及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147
表 7-48	花蓮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149
表 7-49	花蓮市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150
表 7-50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收費標準表.....	151
表 7-51	澎湖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154
表 7-52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	155
表 7-53	金門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157
表 7-54	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158
表 7-55	連江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160
表 8-1	各殯儀館服務分布比例.....	184
表 9-1	臺中市毗鄰鄉鎮市使用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人次.....	232
表 9-2	各縣市殯儀館合理服務範圍納入毗鄰鄉鎮市區分析表.....	251
表 9-3	各縣市火化場合理服務範圍納入毗鄰鄉鎮市區分析表.....	256
表 10-1	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供需推估方式暨說明表.....	271
表 10-2	2018 年至 2035 全臺灣各縣市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76
表 10-3	2017 年至 2035 年臺中市各區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77
表 10-4	2018 年至 2035 年臺中市外加周圍七鄉鎮 (南苗栗、北彰化、西南投) 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79
表 10-5	2017 年至 2035 年南投縣各區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80
表 10-6	2017 年至 2035 年苗栗縣各區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81
表 10-7	2017 年至 2035 年彰化縣各區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82
表 11-1	臺中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總量.....	286
表 11-2	臺中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旺日、平日.....	287
表 11-3	臺中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淡日.....	288
表 11-4	臺北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290
表 11-5	新北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292
表 11-6	桃園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294
表 11-7	臺南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296
表 11-8	高雄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298
表 11-9	基隆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00
表 11-10	新竹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02
表 11-11	新竹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04
表 11-12	嘉義縣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06
表 11-13	苗栗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08
表 11-14	彰化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10
表 11-15	南投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12
表 11-16	雲林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14

表 11-17	屏東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16
表 11-18	宜蘭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18
表 11-19	花蓮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20
表 11-20	澎湖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22
表 11-21	金門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24
表 11-22	連江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326
表 12-1	各縣市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服務量能之適足性檢討表.....	328
表 12-2	各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337

圖目錄

圖 2-1	政府引導的殯葬行為流程圖.....	7
圖 2-2	民眾實際殯葬行為流程圖.....	8
圖 3-1	北部區域八個喪葬設施服務圈分布圖.....	20
圖 4-1	服務範圍分析流程.....	31
圖 4-2	以設施服務範圍規劃適當供需區域示意模擬圖.....	31
圖 4-3	殯儀館禮廳設施供需落差模擬圖.....	34
圖 4-4	本研究流程圖.....	36
圖 5-1	殯儀館分布圖.....	38
圖 5-2	火化場分布圖.....	40
圖 5-3	殯儀館及火化場的合併設置分布圖.....	41
圖 6-1	臺中市崇德、大甲、東海殯儀館使用者地區分布圖.....	45
圖 6-2	臺中市大甲、東海火化場使用者地區分布圖.....	46
圖 9-1	臺中都會區範圍圖.....	230
圖 9-2	以臺中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33
圖 9-3	以臺中市為合理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34
圖 9-4	以跨縣市為合理範圍的臺中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234
圖 9-5	以跨縣市為合理範圍的臺中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235
圖 9-6	臺中市崇德殯儀館的喪家分布範圍.....	235
圖 9-7	臺中市東海殯儀館的喪家分布範圍.....	236
圖 9-8	臺中市大甲殯儀館的喪家分布範圍.....	236
圖 9-9	以臺北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37
圖 9-10	以臺北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37
圖 9-11	以新北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38
圖 9-12	以新北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38
圖 9-13	以桃園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39
圖 9-14	以桃園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39
圖 9-15	以臺南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40
圖 9-16	以臺南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0
圖 9-17	以高雄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1
圖 9-18	以高雄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41
圖 9-19	以基隆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42
圖 9-20	以基隆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2
圖 9-21	以新竹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43
圖 9-22	以新竹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3
圖 9-23	以嘉義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44
圖 9-24	以嘉義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4
圖 9-25	以彰化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5
圖 9-26	以南投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45
圖 9-27	以南投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6
圖 9-28	以花蓮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46
圖 9-29	以花蓮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7
圖 9-30	以新竹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47
圖 9-31	以新竹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8

圖 9-32	以澎湖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區域.....	248
圖 9-33	以金門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249
圖 9-34	以金門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249
圖 9-30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臺北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262
圖 9-31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臺北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262
圖 9-32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新北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263
圖 9-33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新北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263
圖 9-34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桃園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264
圖 9-35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桃園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264
圖 9-36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臺南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265
圖 9-37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高雄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265
圖 9-38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高雄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266
圖 9-39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基隆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266
圖 9-40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基隆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267
圖 9-41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新竹市儀館供需區域.....	267
圖 9-42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新竹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268
圖 9-43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南投縣殯儀館供需區域.....	268
圖 9-44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南投縣火化場供需區域.....	269
圖 9-45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花蓮縣殯儀館供需區域.....	269
圖 9-46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花蓮縣火化場供需區域.....	270

摘要

我國地狹人稠，殯葬用地資源有限，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未來將會因為死亡人數增加，衍生死人與活人爭地的現象。傳統上，殯葬設施屬於嫌惡性設施，其中火化場與殯儀館更是居民最不歡迎的，用地取得殊為不易，使得火化場及殯儀館設置進度遲緩，而無法滿足民眾治喪需求，或因新設設施經常位處偏遠，造成供需失衡問題。

內政部雖曾於民國 96 年委外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惟因距今十餘年間，各直轄市、縣（市）之火化率、殯儀館治喪率普遍增加、環保自然葬觀念大幅提昇，研究成果資料與目前變化相距甚遠，故已無法符合現在與未來之殯葬管理需要。另監察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7 年 2 月 7 日兩度約詢內政部有關「政府興辦殯葬設施之評估、審查及管理」案時，均建議內政部再度委外進行調查評估現況。

現行法令對殯儀館與火化場之設置地點距離雖有規定，但區域性各項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是否足夠之問題並未納入審查考量及明確規範，如何規劃適當的殯葬服務區域、新建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必要性與區位選擇、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儀館與火化場之項目與額度，皆需要詳細的供需調查研究，以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因此如何分析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合理服務範圍、並劃分各項設施供需區域，推估供需情形以謀求改善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資源利用效率，滿足民眾治喪需求，乃殯葬管理之迫切課題。

研究結論如下：一、現有殯儀館（禮廳、冰櫃及靈堂、豎靈區）及火化場（火化爐具）服務量能之適足性，各縣市情形不一；二、考量社會變遷、民眾喪葬習慣改變、殯葬法令及政策之實施等因素，於第三章第一節進行相關文獻之分析，以利尋求增加服務供給或減少服務需求之良好案例；三、考量區位分布及城鄉差距，分析現有殯儀館與火化場之服務範圍，並推估其未來 15 年之使用需求；四、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用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相當普遍。

根據上述結論，研提短、中長期各別及總體建議，分述如下：一、各別建議：（一）依據經費需求、工程複雜程度，分別提出殯儀館及火化場改善策略之短期（短期 5 年內）、（中長期 5 至 15 年內）建議；二、總體建議：（一）因應社會變遷、民眾喪葬習慣改變、殯葬法令及政策之實施等增加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之需求壓力，宜借鏡增加服務供給（中長期 5 至 15 年內）或減少服務需求（短期 5 年內）之良好案例；（二）各縣市對於外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納入合理服務範圍內之民眾，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治喪，宜斟酌停止加收費用（短期 5 年內）；（三）地方政府應促使轄內有足夠的殯儀館設施供民眾依照設施的功能使用於治喪事宜，避免治喪空間的濫用（中長期 5 至 15 年內）。

關鍵詞：殯儀館、火化場、供需、實際服務範圍、合理服務範圍

第一章 研究計畫背景

第一節 研究緣起

送死乃人生之大事¹，故為維繫傳統之文化倫理，安死者之靈，撫生者之心，適當的資源供給治喪使用，實乃無可厚非。由於臺灣地區地狹人稠，故殯葬用地資源極為有限，隨著經濟快速發展，人口急遽增加，死亡人數亦相對增加，衍生死人與活人爭地的現象。蓋殯葬設施均屬嫌惡性設施，其中火化場與殯儀館更是居民最不歡迎的前兩名²，用地取得，殊為不易，使得火化場及殯儀館設置進度遲緩，而無法滿足民眾治喪之需求，或因新設置設施經常位處偏遠，造成供需失衡問題。

鑒於內政部 96 年委外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係分析民國 95 年至 140 年（目標年）期間，國內殯葬設施供需情形及有無出現邊際年（供給不足年度），該研究採用內政部 95 年統計年報資料為基礎，惟因各直轄市、縣（市）之火化率、殯儀館治喪率普遍提升、環保自然葬觀念漸為國人所接受，以及殯葬設施之興（修）建，我國現時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情況與 96 年已有不同，該研究成果資料已不符合實際之需要。另監察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7 年 2 月 7 日兩度約詢內政部有關「政府興辦殯葬設施之評估、審查及管理」案時，均建議內政部再度委外進行調查評估現況。

此外，公私部門開發設置殯儀館與火化場，或由於民情抗爭阻力程度差異，或因經營資訊缺乏，也往往造成各地殯儀館與火化場供給過剩或不足。惟現行法令對殯儀館與火化場之設置地點距離雖有規定，但區域性各項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是否足夠之問題並未納入審查考量明確規範，如何規劃適當的殯葬服務區域、新建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必要性與區位選擇、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儀館與火化場之項目與額度，皆需要詳細的供需調查研究，以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又殯儀館及

¹《孟子·離婁下》：「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意謂父母在世，竭力加以奉養，雖屬孝行，但還不能算是大事；有給父母送終盡哀又禮，才可以算得上大事。從孟子這一句話，可以知道為長輩辦理喪事實屬不易（徐福全，1994：87）。

²何紀芳（1995）於『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中，以臺北地方生活圈為範圍，依中地體系的概念分為四個都市階層，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都市居民對都市服務設施之接受意願與態度，總樣本數為 5,400 份，有效回收率為 6.88%。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四種都市階層的居民皆最不願意接受殯葬設施位於居家附近，火化場、殯儀館分別列屬於所有都市服務設施中居民最不願意接受設施的前二名。

火化場乃「自搖籃到墳墓」的福利觀念必經階段，惟政府區域計畫內容尚無具體殯葬服務之規劃，雖「臺灣北部區域殯葬設施網要計畫」中有提出殯葬服務圈之概念，但並無全國性的殯葬服務規劃。因此如何分析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合理服務範圍、並劃分各項設施供需區域，推估供需情形以謀求改善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資源利用效率，滿足民眾治喪需求，乃殯葬管理之迫切課題。

經查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³。按照該法第 6 條第 7 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之一為：「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而內政部在殯葬管理政策上亦宣示未來配合我國國土空間重新規劃及行政區域調整，將以都會區域整合觀點規劃具有前瞻性、通盤性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透過地方政府資源的整合，帶動各區域的殯葬設施品質整體提升，進而改善環境生活品質、提升臺灣的國家競爭力⁴。由此可見，殯儀館及火化場的服務範圍決定不宜受限於單一行政區，而應從區域整合、資源互補觀點去決定，同一服務範圍的不同地方政府經營殯儀館及火化場，也需屏除本位主義，採取分享資源、互利互惠的措施。

由於考量我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較為充足，殯儀館及火化場需求日益增加，尤其在都會區更為明顯。另考量研究經費及研究期程之限制，爰規劃針對民眾需求較為迫切之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及火化場（火化爐具）進行供需調查，以評估現況及預測未來需求，並提出因應方案，俾作為內政部後續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設置殯儀館與火化場及制定殯葬管理政策之參考。

³國土計畫法全文 47 條，由總統府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參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係：<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19499-國土計畫法.html>。

⁴內政部殯葬管理政策有關殯葬設施建設將配合都會區域整合觀點宣示於「推動現代化殯葬設施及優質化殯葬服務—內政部殯葬管理施政概況及方向」一文，參閱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MjUxNg==>。至於何謂「都會區域」，按照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第二節 研究課題

針對上述研究緣起之了解，本研究期望完成下列課題：

壹、分析殯儀館、火化場之合理服務範圍及劃分其供需區域。

殯儀館與火化場因功能不同故服務範圍也不盡相同，即使相同設施也可能因公、私立不同或規模大小不同的經營特性而產生不同的服務範圍，故本研究擬將殯儀館及火化場分別分析其合理服務範圍，其後考量政府行政區域、國土計畫及法規限制等劃分各項設施之供需區域（如同一個生活圈有兩個以上殯儀館或火化場，且實際服務範圍大部分重疊，則歸屬同一供需區域）。

貳、蒐集各區域內殯儀館、火化場之基本資料及分布情形。

一、殯儀館、火化場基本資料(含位置)

由內政部網站的現有殯葬設施資料及透過內政部行文地方政府提供殯儀館、火化場的喪家匿名基本資料與住址，以作為供需分析與圖像製作之依據。

二、服務範圍及設施意見調查

根據內政部 107 年底統計年報顯示殯儀館有 56 處，火化場有 38 處，共計 94 處，分析其實際服務範圍，再比較其與區域計畫生活圈範圍之大小差異，並設計訪談大綱⁵詢問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以瞭解其對於設施服務範圍之看法，及斟酌都會區域發展現況，以決定合理服務範圍。其次針對已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立案之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設計調查表⁶，詢問其現有設施設備(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之服務供需相關問題。

⁵ 附錄一訪談大綱草案經本研究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研商「我國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及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調查研究」之研究工具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討論修正訪談大綱如附錄四會議紀錄。

⁶ 附錄二及附錄三調查表草案經本研究召開同註 5 之會議，討論修正調查表如附錄四會議紀錄。

參、分析各合理服務範圍內死亡人數與殯儀館及火化場之供給與需求數量（含現在及未來十五年）。

調查各合理服務範圍內殯儀館、火化場之設施供給現況，並分析每處設施過去供給情形，加上考量經營者未來增改建或擴充服務能量之計畫，進而預測未來十五年之供給，主要採取世代組成方法（Cohort Component Method）⁷；其次，整理內政部人口統計年報，將中華民國含離島之各鄉鎮市區之死亡人口數整理出來，以最近一年（民國 107 年）之死亡人口發生數量，進行未來十五年的死亡人口推估。

肆、分析各合理服務範圍內殯儀館、火化場之供需差異情形。

依前三項研究所得之資料，分析各區域內殯儀館、火化場之供需差異，及其問題癥結，最後採用 GIS 繪圖方式，呈現供給面與需求面之未來十五年之落差情況。

伍、建立殯儀館、火化場之分布及供需圖像。

利用前四項研究所得之成果，建立各合理服務範圍內殯儀館、火化場之地理位置分布圖及各式供需圖像。

陸、對於未來殯儀館、火化場建設(或廢止)之方向與建議。

分析研究調查成果，提供未來各級政府對殯儀館、火化場提升服務能量及擴充、增建、改建(或廢止)之改善構想，並研提跨域治理之建議。

⁷世代組成法又稱年輪組成法，也有文獻翻譯成人口要素合成法，原文為 The Cohort Component Method，坊間文獻有將其翻譯為世代生存法者，應係訛誤，本研究主要參照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世代組成法估算方式進行死亡人口推估。

第三節 預期目標

根據前述各項研究主題所得之分析調查結果，本研究預期能達到下列目標：

- (一) 針對社會變遷、民眾喪葬習慣改變、殯葬法令及政策之實施等因素，進行相關研究文獻之檢討，並在現有殯儀館與火化場之情況下，尋求增加服務供給或減少服務需求之良好案例。
- (二) 考量區位分布及城鄉差距，分析現有殯儀館與火化場之服務範圍，並推估其未來 15 年之使用需求。
- (三) 檢討現有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及火化場（火化爐具）服務量能之適足性。
- (四) 針對前開服務量能不足及未來 15 年內將不足者，提出短期（5 年內）提升服務量能之可行方案。
- (五) 提出中長期（5 至 15 年）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及火化場（火化爐具）設置或改善之方向與建議。

第二章 殯儀館及火化場問題概論

第一節 殯葬行為流程

從政府的政策與法令所導引之治喪流程來看，人的過世由殯、殯到葬的整個儀式可能必須使用殯儀館、火化場、公墓或納骨設施（如圖 2-1）。由圖 2-1 得知，政府想要引導的殯葬行為是自宅殯殮、殯儀館殯殮或獨立禮廳靈堂殯殮後，舉辦家公奠禮，奠禮結束後有兩種安葬途徑，一是遺體直接土葬於公墓，若干年後撿骨火化，再將骨灰存放於納骨堂（塔）或者安葬於公墓，二是遺體火化後，骨灰進塔、骨灰土葬或環保自然葬等。另一種可能方式是殯殮後先送公私立火化場火化，骨灰暫厝，另覓適當日子舉行奠禮，奠禮結束後再發引安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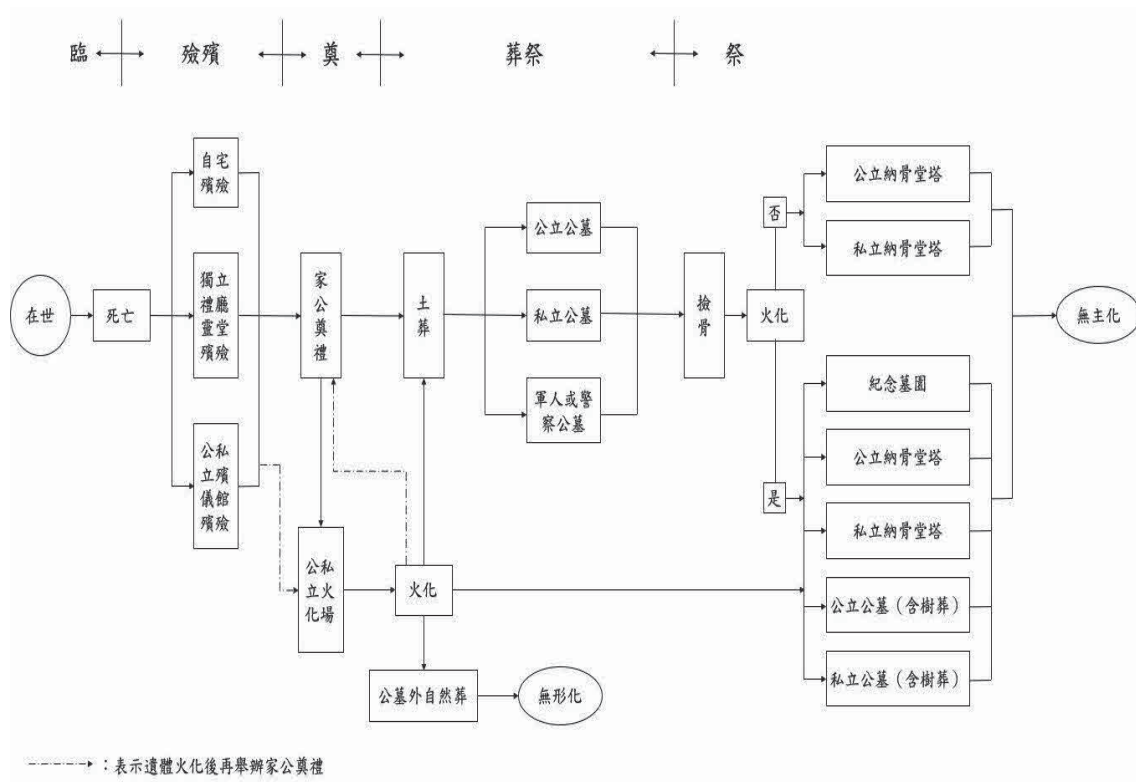


圖 2-1 政府引導的殯葬行為流程圖

資料來源：根據內政部（2008：1-2）修正繪製。

從民眾實際治喪流程來看，除了政府的政策與法令所導引之殯葬行為，尚包括私人會館殯殮、遺體直接於公墓外濫葬、撿骨以後直接濫葬或存放於寺廟附設納骨設施等，也有可能撿骨後直接再葬於公墓內，或骨骸火化後於公墓外土葬，違反政府的殯葬政策與法令等（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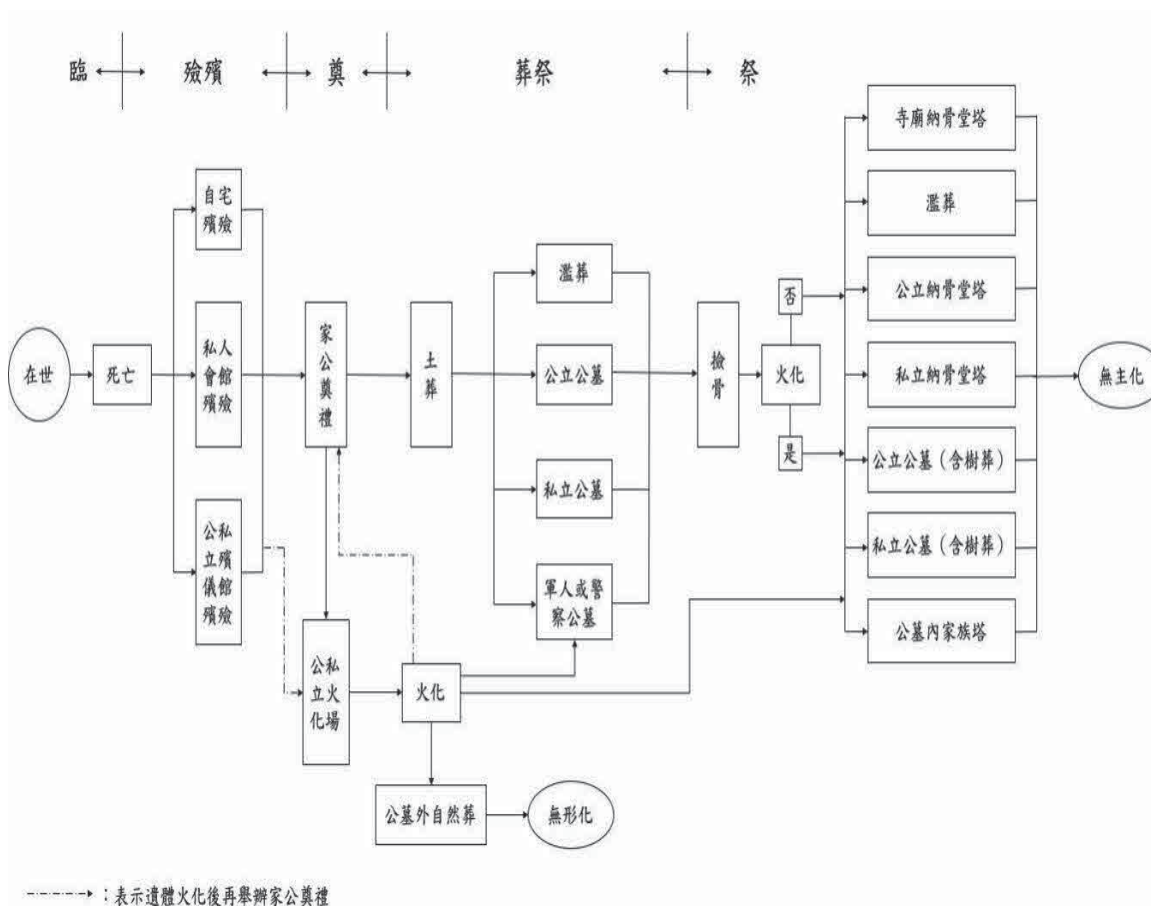


圖 2-2 民眾實際殯葬行為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綜觀圖 2-1 及圖 2-2，必須省思兩個問題，首先是，殯儀館及火化場雖屬現代治喪所必須，但因其具鄰避特性，當設施不敷使用時，政府雖有義務增加設施提供，但也應注意如何減少使用需求，以免因群眾抗爭而付出龐大社會成本。因此在現有供需不變情況下，宜尋求增加服務供給或減少服務需求之良好案例，作為研擬政策參考。其次，政府如果想讓殯葬行為符合其政策與法令所導引之方向，則私人會館的無法新設或違規設置未能輔導立案、遺體直接於公墓外濫葬及骨骸

直接於公墓內外再葬等問題，這些行為多少將破壞殯儀館及火化場之供需平衡，必須設法謀求解決。至於針對服務能量不足者，宜提出短期（5年內）提升服務量能之可行方案及中長期（5至10年）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及火化場（火化爐具）設置或改善之方向與建議。

第二節 殯儀館與火化場主要規範及設施使用概況

壹、主要規範

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1)冷凍室；(2)屍體處理設施；(3)解剖室；(4)消毒設備；(5)廢(污)水處理設施；(6)停柩室；(7)禮廳及靈堂；(8)悲傷輔導室；(9)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10)公共衛生設施；(11)緊急供電設施；(12)停車場；(13)聯外道路；(14)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三條)。

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1)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2)火化爐；(3)祭拜臺；(4)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5)公共衛生設施；(6)停車場；(7)聯外道路；(8)緊急供電設施；(9)空氣污染防制設施；(10)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醫院、幼兒園)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距離之限制(殯葬管理條例第十條)。

貳、殯儀館與火化場使用概況

根據內政統計年報資料⁸顯示，107 年底止殯儀館（指醫院以外，提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計有 56 處，擁有禮廳數 277 間，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 4,658 具，與 96 年底比較，殯儀館處數增加 14 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增加 1,441 具；107 年完成殯殮屍體數量計 11 萬 1,559 具，占死亡人數之 64.59%，較 96 年增加 19.95%。按縣市分殯儀館數以雲林縣 6 處、高雄市、彰化縣及屏東縣各 5 處較多。禮廳數以臺南市 27 間最多，桃園市、臺中市與彰化縣各 22 間次之。

107 年底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計 38 處，較 96 年底增加 3 處；火化爐計 198 座，較 96 年底增加 14 座；全年火化屍體總數 16 萬 9,667 具，占死亡人數之 98.24%，較 96 年增加 10.47%。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107 年為 857 具，各縣市中以臺北市 25,718 具最多，臺中市 21,930 具次之，新北市 16,647 具居第三。再按縣市別觀察：火化場以臺南市 5 處最多，花蓮縣 4 處次之，宜蘭縣、苗栗縣及屏東縣各有 3 處居第三，而彰化縣與嘉義縣則尚未設置；火化爐數以臺南市 26 座最多，高雄市 23 座次之，臺中市 16 座居第三⁹。

整體來說，殯儀館與火化場的使用情形，包括人數與次數均在逐年增加，在供給數量增加速度不夠快的情況下，隨著高齡化人口逐年快速增加，未來死亡率曲線將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則預期將出現設施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另外，我國深受中華文化的影響，關於擇時日安排喪禮儀式之觀念，一直深深影響著國人的殯葬行為，故殯儀館及火化場如果還要選擇吉日進一步處理，將造成吉日時設施設備不敷使用，工作人員負荷沈重，淡日時閒置，設施使用效率不佳，亟需謀求改善。

⁸ 參見內政部統計年報，網址：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01-07.xls。

⁹ 參見內政部統計處網頁，網址係：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1&belong_sn=5513&sn=5558。

第三節 殯葬設施管理遭遇之問題

隨著都市化發展及交通運輸進步，使用殯儀館、火化場治喪的需求日益增加，致使新建、擴建殯儀館、火化場之壓力日益沉重。然而由於民眾擔心生活環境遭受干擾，不但新開闢殯葬用地取得困難，舊殯葬用地上更新增建殯葬設施亦常遇抗爭與阻力。在部分地區供給不足，需求無法疏導的情況下，乃衍生許多違規設置之私人會館供喪家租用，或者支付高額費用而跨縣市使用火化場。

為滿足民眾治喪之便利與需求，鼓勵民眾利用殯儀館及火化場治喪，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內政部自民國 80 年起，特別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訂定了「端正社會風氣—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每年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公所改善喪葬設施，建造殯儀館、火化場等設施以滿足民眾治喪需要。惟國人擇日安排喪禮儀式之觀念仍根深蒂固，使得殯儀館及火化場在吉日時負荷沈重，在忌日時閒置，而產生喪葬設施不足，使用需求過多的假象。

雖然殯葬設施為民眾生活之必要設施，大部分的居民也了解殯葬設施的設置對社會全體有重大效益，但因死亡禁忌或擔心破壞風水，常群起反對住家附近設置殯葬設施，質疑這些設施為何要設置在自家後院，而非設置在他處。對於設施設置區位的選擇，設施供給足與不足的問題，政府常因缺乏詳細的調查報告，不易使居民信服與認同殯葬設施的設置決策。

承上述，殯葬管理面臨之社會及經濟背景，當前政府在殯葬業務執行上遭遇如下問題：

- (一) 經查內政部及前臺灣省政府過去補助改善喪葬設施計畫，截至民國 87 年度為止，受補助的鄉鎮市超過 178 個，辦理公墓公園化 216 案，興(修)建納骨堂(塔)247 案，殯儀館 34 案、火化場 44 案。這些補助成果雖有具體數據，但因缺乏動態性的供需均衡之判斷依據，所以不易看出經費分配使用之合理性。
- (二) 殯葬設施統計由於缺乏長期死亡人數的推估資料，也缺乏合理服務範圍之分析，例如骨灰(骸)存放設施過剩的地區，是否用來支援不足之地區？未設置殯儀館或火化場之地區，是否由鄰近地區來提供服務？類此問題均缺乏合理可行之判準依據，長此以往，相當不利於殯葬資源

之合理使用。

- (三) 內政部雖於 96 年委外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但該研究採區域計畫生活圈作為殯儀館及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而忽略生活圈周邊毗鄰鄉鎮市民到生活圈內使用殯葬設施的事實，又推估年期為 30 年，年期過長，今已不適合作為改善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之決策依據。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研究擬調查我國殯儀館與火化場的分布情形，分析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合理服務範圍，並據以釐定適當的殯葬服務區域，配合各區域之供給與需求預測，建立各區域殯儀館與火化場之供需圖像，以提供政府未來對殯儀館與火化場建設(或廢止)之方向與建議。

第三章 相關研究檢討

第一節 殯儀館與火化場供需研究相關文獻

有關殯葬設施供需研究，較早可溯及內政部（2008）委託執行「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該研究藉由三個不同都會區域內設施實際使用者的抽樣調查，推論四種不同殯葬設施使用者的空間服務範圍，結果發現，生活圈適合作為殯儀館及火化場之供需區域。其次，不論以該研究調查資料為基礎或以年報資料為基礎之殯葬設施供需推估，其結果大致相符，惟因蒐集資料之困難與限制，以本研究調查資料為基礎之推估結果呈現較不完整，殯儀館方面，依殯殮數作為供給所推估結果，大多生活圈會呈現供給不足之現象，依禮廳數需求所推估結果，生活圈卻呈現過剩情形。而火化場方面，依火化數作為供給推估結果，大多生活圈呈現供給不足之現象，若由火化爐需求推估結果，則現況供給不足之生活圈數目大幅減少。

對於服務範圍內設施供需的推估，如於計畫目標年期之前已明顯不足的情形，應予以提供適當的策略與規劃來滿足空間的未來需求。於計畫目標年期止仍可滿足者，除應審慎評估未來設施的可能性需求外，宜藉由其他政策的宣導與空間的規劃來提高現有設施的投資價值與效率。屆目標年仍過剩者，建議應就合理服務範圍內之既有設施檢討進而採取整併、廢止等不同的處理措施。上述內政部 2008 年的研究，完全以生活圈作為供需推估之範圍，未考量都會區域發展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看法，雖屬缺點，但其供需推估模式設計及禮廳數，火化爐數之使用率¹⁰設算，或可供本研究參採。

內政部營建署（2007）委託執行「鄰避性設施開發案之總量管制研究」，該研究算是我國公部門較早針對殯葬設施供需進行全面性推估之研究成果。該研究認為針對供給大於需求及鄰避性設施之開發案件，應就區域及各縣(市)轄區內，現有相關設施之供給容量及未來需求彙整分析，並從國土保安及土地使用之觀點，評

¹⁰ 文獻上關於「使用率」的界定不盡相同，經查內政部(1986)的研究報告，設施的使用率等於年營運量(即年殯殮數或年火化數)除以設施的容量(即殯殮容量或火化容量)(內政部,1986:12-13)。內政部(2008)的委託研究則設施的使用率等於年營運量(即年殯殮數或年火化數)除以基礎年的供需推估區域內死亡人數(內政部,2008:5-18-5-21)。本研究為避免名詞內涵混淆，雖供需推估設計採內政部 2008 年的定義，但不沿用使用率一詞，而改採「需求率」的名詞。

估審視不同類型開發案是否應限制開發或訂定區域性之總量以適度管制，做為受理審查不同類別案件採兩階段處理方式之參考。該研究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深度訪談、GIS 與適宜性分析、統計分析方法等方式，針對殯葬設施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北部區域為範圍，整理其區位以及運作狀況，建置為地理資料庫型態。並進一步進行需求總量之估計和設施現況之供給情形深入分析與探討。

惟上述研究皆在人口呈現成長的趨勢下所作殯葬設施供給之推估，對於近三十餘年來呈現的少子女化、高齡化現象並未納入考量。所謂「少子女化」意指出生率下降的趨勢¹¹，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民國 73 年之前我國總生育率皆高於 2.055%，此後不斷下降，直到 107 年總生育率僅為 1.06%。另一方面與少子女化伴隨而生的是高齡化問題，所謂「高齡化」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達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達到 14%時稱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倘若老年人口比率達到 20%時，則稱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¹²。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82 年底時我國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7%，已是一個「高齡化社會」，直到 107 年底，我國老年人口的比率增加為 14.5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

由於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家庭成員單薄，如逢親人亡故，多無力自辦喪事或依循早期的殯葬互助模式，而必須依賴專業的禮儀服務組織協助，加上多年來臺灣的經濟發展遲緩，國民實質所得普遍沒有增加，因此社會大眾對於親人的治喪，漸漸形成小辦及簡辦的風氣，火化安葬以節省治喪費用成為多數民眾的選擇。此外由於人口向都市集中，民眾的居住空間往高樓大廈發展，因此不論在宅治喪或道路搭棚停靈，均感日益困難，凡此原因皆將治喪地點推向公私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根據內政部(2017)委託南華大學執行「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成果報告顯示，106 年辦理喪禮儀式的地點為殯儀館的人數比率占 64%，相較於內政部(2006)的調查結果 23.3%，多出 40.7%，顯現有較多人選擇殯儀館為治喪地點；相對地，選擇住家治喪的比率則由 95 年的 46.6%下降為 106 年的 26.9%(內政部，2017:46)。

¹¹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s://www.npf.org.tw/13/8108>。

¹²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s://www.npf.org.tw/13/8108>。

而殯儀館之使用滿意度調查中，受訪者勾選「尚可」的比率為 20.9%，較 95 年減少，但「滿意」(50.5%) 與「非常滿意」(5%) 的比率都較 95 年的研究提高，國人使用殯儀館設施的滿意感受明顯提升中。至於勾選火化場的「滿意」及「非常滿意」的比率皆較 95 年呈現上升狀態，而「未使用」的比率，比起 95 年則是下降 21.3%，顯示近十年火化比率與接受程度都提升非常多，而在使用火化場經驗中，「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比率也呈現下降情形(內政部，2017：263)。

為因應上述民眾多數選擇殯儀館及火化場作為治喪地點，內政部 106 年研究建議宜增設殯儀館及火化場，以滿足民眾治喪需求。其理由為經查內政部統計年報，截至 105 年底止，全國雖已設置 54 處殯儀館，但新竹縣仍未設置，其他有設置者，如新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等，其殯儀館區位分布不均衡。另全國雖已設置 36 處火化場，惟彰化縣仍無火化場，而嘉義縣轄區雖有火化場，但屬於嘉義市政府設置經營，其他如新北市幅員遼闊，只有設置三峽火化場一處，皆不利於多數喪家治喪之方便性，均應設法克服鄰避衝突之問題，故需增設殯儀館，以滿足民眾治喪需求 (內政部，2017：273)。該研究雖指出我國那些縣市尚未設置殯儀館或火化場及區位分布不均之問題，不過並未就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本身的設施設備是否足夠提出檢討與建議。

最近，Jae-sil Choi and Jeong-lae Kim(2019) 研究韓國首爾首都地區火化數量和火化率的增加，導致火化設施供應不足，使轄區內的居民在殯葬資訊系統中使用在線火化預訂服務存在困難，而轄區以外居民的火化需求增加，卻沒有火化設施，也需使用首都轄區內的火化設施從而增加使用的壓力。為紓解此困，該研究提出幾項政策建議。1.在京畿道地方政府的層面上，應該通過對基礎設施建設的財政支持的實施，積極擴大火化設施的供給，並增加對吸引火化設施地區居民的獎勵措施。2.與首爾市和京畿道等火化需求相比，地方政府的設施供應顯有不足，中央政府應通過財政支持擴大火化設施的供應，並廣泛支付現有的支持標準價格和政府費用，即新建火化設施建設經費和火化爐建設的補貼率（70%）需予提升。3.由於京畿道使用首爾市火化設施的居民有所增加，在 2017 年的基礎上，首爾火化的市民（38,141 人）中雖有 34,141 人使用了首爾市的火化設施，但有 3,732 名市民（9.8%）因為無法在所需的時段預訂火化服務，從而支付了昂貴的火化費。

因此，應該採取一些政策，藉由增加首爾市轄區以外居民使用火化設施的費

用，並擴大此等居民申請使用火化小時數的遞減率，來減少管轄區以外居民的流入。該研究雖是從總體觀討論火化設施不足及因應措施，並未涉及設施本身供應的細部規劃，然對於政策研擬或有可供採之處。

一般而言，民眾的喪葬習慣除了上述的治喪地點之外，尚包括治喪儀式的選擇、安葬方式的選擇、先火化再奠禮、淡旺日的選擇等。醫殯分流與民間會館的選擇牽涉到治喪地點的問題，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規定，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此規定之實施將使公私立殯儀館的設施需求增加。惟為因應民眾的治喪需求，近幾年來殯儀館周邊陸續出現民間會館可以提供治喪使用，民眾如果選擇民間會館治喪，將使公私立殯儀館的需求壓力減少，惟據瞭解目前國內之民間會館皆未能合法立案。按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醫院、幼兒園、學校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200 公尺；第 24 條規定，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因為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加上各縣市少有劃設殯葬專區，使得符合規定之地點不易覓得，或者社區民眾抗爭等因素，獨立禮廳靈堂若非無法設置，即是未申請而擅自設置，由於各縣市普遍存在違法私設禮廳、靈堂問題，即便是僅提供追思祭拜的民間會館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或禮廳及靈堂，囿於規定仍從嚴認定為殯葬設施，因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初審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 24 條修正案，將無殮、殯行為，僅有奠、祭儀式的私設靈堂與「殯葬設施」限制脫鉤¹³，將民間會館依性質予以分流合法納管，僅允許現有殯儀館周邊一定距離內設置，並明定經營資格、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配套，惟這項修正案尚未三讀通過。管理制度雖然很難一步到位，如果這項修正案可以獲得突破，以宏觀的角度通盤考量公共設施服務量能，正視民眾治喪的需求，依照使用強度逐步分級、分流，完備管理制度與公共安全的標準，當然有助於禮廳靈堂的供給，同時可紓緩殯儀館空間不足的壓力及提升殯葬服務的品質，但其困難點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點距離限制規定之鬆綁，因此修正案要審議通過實屬不易。

至於喪葬儀式與不同宗教的選擇有關，例如選擇佛教儀式雖有不冰存遺體的

¹³參見臺灣殯葬資訊網，網址：<http://funeralinformation.com.tw/NewDetail.php?Seq=3840>。

觀念，但多數殯儀館難以提供停柩空間，不過佛教有日日是好日的觀念，因此有助於減緩禮廳及火化爐的需求壓力，又如採基督教及天主教儀式，一般治喪期間都不會超過一週。另安葬方式的選擇主要包括遺體土葬、骨灰土葬、火化進塔及環保自然葬，遺體土葬需要停柩空間，但殯儀館難以提供，不過遺體土葬不需要使用火化爐，其他葬法則需要使用火化爐。此外先火化後再舉行奠禮可縮短遺體冰存的時間，有助於減少冰櫃的需求。如果選擇旺日吉時出殯，該日對於禮廳及火化爐的需求壓力會增加。

根據前述內政部(2017)的委託研究成果顯示，國人治喪的殯葬儀式型態以佛教儀式為多數，安葬方式則採火化進塔的比率最高(近9成)，相較95年皆明顯增加，另環保自然葬也有增加的趨勢，至於先火化再奠禮的調查，該報告僅詢問受訪者是否接受親人或自己的身後事的辦理意願，調查結果半數的國人能接受先行火化後，另外再找一天舉行告別儀式，如果這些意願能夠真正落實，冰櫃的需求可旺日漸舒緩。其實，沈麗雪(2011)早在「殯葬服務創新」一文中即提到，先火化後追思的優點除了確保衛生安全之外，還有公有設備的資源運用考量，例如先火化後骨灰罐的存放，在空間運用及時間性簡化許多，先火化可以有效縮短遺體冰存時間，且遺體的冰存需考量溫度、空間、設備、退冰、再化妝等問題，使資源的運用較缺乏效率與效能。

既然先火化再奠禮及旺日分流有助於減緩殯儀館及火化場的需求壓力，則政府應該規劃有效引導民眾治喪行為的措施。針對臺中市私設禮廳、靈堂的家數，已從106年監察院報告中的1家，增加到9家，臺中市議員賴佳微、鄭功進、楊典忠等人於107年6月25日聯合質詢指出，市府應提出更積極的輔導合法機制，同時強化淡日的有感分流優惠，讓臺中市民的最後一哩路走的圓滿。鄭功進議員更強調，市府既然有心提出「天天是好日」的淡、旺日分流政策，建議可至少比照新北市提出的優惠政策，例如，「先火化再辦告別式，使用禮廳減半優惠」、「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收冷藏及靈柩寄存費用」等優惠，讓民眾真正有感¹⁴。

林意祥(2018)撰著「我國殯葬設施改善之研究-以臺中市崇德館為例」一文，

¹⁴參見臺灣好新聞報導：「臺中私設靈堂增加到九家 中市：要合法化須待中央鬆綁」，網址係<http://www.taiwanhot.net/?p=588136>。

探討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希望藉由科學的方式，建議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對崇德館的重視並做改善，以達到良好的服務品質。該研究藉由深度訪談的方式訪問民間業者(殯葬業者或從業人員)、喪親家屬、一般民眾(曾至崇德館參與過告別追思典禮者)及崇德館附近居民各三位進行分析研究探討。林文建議崇德殯儀館可以依現行法規改地下化開挖地下室，將遺體冷凍庫、誦經區、停柩室、遺體化妝室以及解剖室等移至地下室，並且增加停車空間，一來可以避開閒雜人等，可以讓膽子較小的民眾不會輕易的看到遺體之外，也可以讓喪親家屬感受到隱私性。而原本的遺體冷凍庫、誦經區以及解剖室，則可以改建成小靈位區、家屬休息室、訪談室、冷凍管理室以及相驗辦公室等，讓殯葬設施空間可以重新規劃並有良好的入車動線安排，提升環境舒適感。林文之建議屬於長期之改善措施，短期內如何滿足民眾治喪需求，也需一併考量。

綜上所述，針對影響總量審查之因素，以及審查程序進行設計，建議設施審議程序調整，將原有一階段的開發許可審議，擴充為兩個階段的審議程序，包含：第一階段之可行性審查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實質審查階段，以作為未來鄰避性設施之開發審議依據。內政部民國 97 年的研究，其研究方法與設計基本上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的研究，惟內政部的研究係就合理服務範圍內推估供需，營建署的研究直接以縣或市進行推估。本研究將綜合考量此兩種做法，一是從地方自治的觀點，各縣市自行解決嫌惡性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將一個直轄市或縣市作為合理服務範圍，另一是從都會區域發展的觀點，將直轄市或縣市加上其鄰近且民眾有實際跨域使用設施的鄉鎮市區作為合理服務範圍。

第二節 有關殯葬設施服務範圍之研究文獻

國內有關殯葬設施服務範圍之論著為數不多，專門探討殯儀館及火化場服務範圍者更少。內政部營建署(1985)完成「臺灣北部區域喪葬問題調查報告」，報告中僅對殯儀館設施及火化設施狀況與分布提出簡略分析，未涉及服務範圍討論，有檢討服務範圍者只有埋葬設施。該報告指出臺灣北部區域對公墓使用有兩個現象，首先是各鄉鎮內各村里使用轄區內公立公墓具有集中的特性，即絕大部分鄉鎮內村里使用公墓具有集中於某一公墓的特性。其次區域內各市鄉鎮聯合使用轄區外公立公墓現象相當普遍，主要原因在於部分市鄉鎮公墓供給不足，新墓地難求或受當地傳統使用習性影響。該報告定義所謂「服務範圍」係指某一公墓所服務主要市鄉鎮分布狀況，藉此說明該一公墓在民眾使用上重要性與影響範圍。調查報告中發現北部區域公墓的服務範圍有下列三點特性：一、公墓服務範圍相當廣泛。二、公墓服務範圍，大致與地方生活圈一致。三、公墓服務範圍一般在 10~25 公里距離內。

此外，「臺灣北部區域喪葬問題調查報告」也提出「喪葬設施服務圈構想」。喪葬設施服務體系之構成，是以喪葬設施服務圈為經，以喪葬設施本身為緯，而後者又以火化與停棺祭祀設施為核心，以納骨與埋葬設施為外環，綜合形成一個民眾使用便利又不影響生活環境品質的區域性喪葬設施服務體系。其建議將北部區域劃分成八個喪葬設施服務圈¹⁵(參見圖 3-1)，並認為不同的都市階層必須具備不同內容與規模之喪葬設施，並且透過各階層都市間彼此分工合作，以發揮公共設施之經濟效益，促進區域內城鄉之均衡發展。此種理念落實於一般公共設施較無問題，但應用於具高度鄰避性的殯葬設施就有困難了。

¹⁵參見《臺灣北部區域喪葬問題調查報告》建議的喪葬設施服務圈包括北淡服務圈、北基服務圈、北新服務圈、海山服務圈、桃園服務圈、中壢服務圈、新竹服務圈、宜蘭服務圈等 8 個（內政部營建署，1985：154-158）。



圖 3-1 北部區域八個喪葬設施服務圈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8：109）

蘇哲毅定義喪葬圈為：以其服務的功能為前提，喪葬圈就是一個墓地所能服務的最大範圍；也就是以墓地當做服務中心，而一墓地其腹地所構成的最大範圍即為該墓地之「喪葬圈」（蘇哲毅，1974）。其研究發現，規模越大的公墓，喪葬圈也越大。此一發現提醒本研究合理服務範圍之界定，及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的服務規模愈大，合理服務範圍可能愈大。

內政部營建署（2014）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執行「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研究計畫，該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近年在「都會區域」的發展與空間治理層面，我國積極建構跨域的區域合作平臺，強化地方縣市政府間在空間發展、部門政策之間的合作，以因應許多在單一縣市政府或部門難以處理的跨域議題，包含交通建設、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等。該研究之目的即為補充全國區域計畫中，有關「都會區域」內容的相關探討，包含跨域性議題、發展目標及策略，並建議一套在現行體制下、具可操作性的推動機制。該研究最後

建議，未來都會區域計畫的研擬應多納入利害關係人，包含縣市政府、相關部門或行政團體等的參與及意見；同時在當前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之際，應加速啟動我國的都會區域整體規劃，以因應國內外快速的社會與環境變遷。

至於都會區域範圍之劃定，上述內政部營建署之研究又指出有鑑於全球城市競爭需擴大發展腹地以及整合資源，主要核心都市與周邊次要都市逐步整合為「都會區域」空間。因此，都會區域的空間規劃與其所應配套的治理機制之建構，將是我國各都會區域面對全球區域競爭、環境變遷挑戰與都市生活品質提升之重要基礎工作之一。該研究建議應突破傳統固有疆界思維，以創新的彈性規劃方式界定範圍，並建議以都會區域「計畫範疇」取代原有的都會區域「範圍界定」。在都會區域計畫的功能、屬性及定位考量下，為結合啟動、實質規劃及擬定的推動機制，該研究建議「都會區域計畫」之研擬應以「議題為導向」的規劃方式形成計畫規劃內容，故其計畫範疇應依不同的「議題」特性而定，根據跨域治理的一般或特定需要，可採「功能性」的計畫範疇界定方式。

國家首都區（NCR）是以印度國家首都直轄區為中心的中央規劃區。它包括德里的整個 NCT 以及哈里亞納邦，北方邦和拉賈斯坦邦周圍的幾個地區。NCR 和相關的國家首都地區規劃委員會於 1985 年成立，旨在規劃該地區的發展，並制定統一的政策，以控制該地區的土地利用和基礎設施發展¹⁶。NCR 規劃委員會劃定都會區域的考量因素主要包括人口學(Demography)、區域連結(Regional Linkages)及服務(Services)。此外，地區的鄰近性(Contiguity of area)也是重要考量因素，而鄰近性要符合可經營的規模、整合的發展及與其他區域邊界的調整¹⁷。此一鄰近性劃設原則，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中也可以發現，例如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會區範圍之劃設即考量與都市化行政區域的毗鄰關係，但有兩萬人以上集居地所屬之市、鄉、鎮的行政區域，第二次通盤檢討則強調交通可及性之因素（內政部，2007：5-2）。

如從國外的公墓規劃以觀，或可以澳洲為例參酌其要。根據 2008 年利物浦地方環境計畫(LEP 2008)內容觀察，RU1 使用區為主要生產區，該區的發展目標是：

¹⁶ From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Capital_Region_\(India\)](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Capital_Region_(India))

¹⁷ National Capital Region Planning Board.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Government of India.

藉由維持和增強自然資源基礎，鼓勵可持續、多樣化和適當的主要產業生產；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土地資源的分割和相鄰土地使用區之間的衝突 (LCC, 2008a)。經同意許可後，准予在 RU1 區設置並使用墓地和火場。公墓的定義為「主要用於對死者或寵物或其骨灰進行葬禮的建築物或場所，無論它是否包含用於進行紀念追悼活動的相關建築物皆屬之」，而火化場則定義為「死者或寵物火化所在的建築物，無論它是否包含進行紀念追悼活動的相關建築物皆屬之」(LCC, 2008b)。對墓地、火化場和葬禮教堂的規劃控制載於《利物浦發展控制計劃 (DCP) 2008》之中 (LCC, 2008a)。利物浦 DCP 中對墓地最相關的控制措施包括：最小場地面積為 15 公頃，不包括地下水在地表 3 m 以內的地方；不在易發生洪水的土地上；在寬度大於 6 公尺的密封道路上；距街道 10 公尺的後退距離，以及和側面、後部邊界需在 15 公尺以上；景觀美化包括 1 公尺高的護欄（用於隔開）；充足的供水以保持美化環境；提供交通研究；以及營運和永久照護的管理計劃 (LCC,2008a:42-43)。據悉，該規劃迄今仍然適用(Bennett and Davies, 2015:454)。

另在雪梨市，第一個公墓 Rookwood Necropolis 建於 1876 年，位在距市中心 17 公里的郊區，該墓地每年進行約 5500 場葬禮。然而，雪梨公墓的空間及相關服務的容量和需求卻缺乏任何集體（公共和私人）分析。最相關的研究是在 2008 年進行的國家（官方）設施分析，可見諸於前新南威爾斯州土地局（當時為王室公墓的經理）編寫的討論文件，並得出結論為到 2035 年將達到大都會公墓的最高容量 (NSW Department of Lands,2008)，該估計已在 2014 年雪梨大都會計劃中修訂為 2050 年 (NSW Government,2014)，此或與火化率的提升有關。比較特殊的是，火化場經過申請獲得許可可能設於工業區內，這些操作通常但不總是與殯儀館相關聯（在澳大利亞，這是高度不受管制的商業活動），而提供的火化服務費用要比受管制的墓地或火化場內的火葬費用低。許多小型的私人火化場位於正式公墓之外，運營商提供「簡潔服務」，其中包括接運死者大體，進行無人值守火化，並將骨灰直接返還給客戶進行填埋或拋灑 (Australian Direct Cremations, 2014)。值得注意的是，導致非正式或無葬禮增加的主要因素是火化與追悼服務之間的脫鉤（「無服務」火化），並且基於土地利用規劃而將火化場和墓地與工業用土地列為同一分區歸類之故(Davies and Bennett, 2016:102-103)。這種異於常規的作法，雖未必適合我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但可提醒或預為防範弊端的滋生。

綜觀上述文獻得知，公墓使用有集中現象，容易造成供需不均；研究也發現，民眾跨行政轄區使用之情形普遍，而公墓服務範圍之距離特性與喪葬設施服務圈之劃分建議，均可提供本研究界定合理服務範圍之參考。上述殯葬設施研究只涉及公墓設施，並未研究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但有的文獻就總體性的都會區域劃設或區域計畫都會區劃設等提出參考指標，包括鄰近性、人口規模及交通可及性等，值得本研究界定合理服務範圍之參考。

第三節 有關殯葬設施需求預測方法之研究評述

內政部(1986)「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中對殯葬設施作供給需求預測時，先作死亡人口預估、調查火化率、設定洗骨比率與火化設施及殯儀館設施使用率，然後再以火化率的高低為推估基礎，以 8 個殯葬服務圈為單位推估殯儀館與火化場需求。該計畫統計出各鄉的平均死亡率以及平均 65 歲以上人口所佔總人口的比率兩項，再利用北部區域計畫的都市化程度及計畫各年人口數資料，將北部區域內 70 個鄉鎮分為 7 種不同的等級。不同等級的市鄉鎮其死亡人口比率也不同，約在 3.5% 至 10%。綜合比較後，鄉鎮市之都市化程度越高，65 歲以上人口所佔比率越低，其死亡率也越低。

此外，火化率也會影響殯葬設施的需求，雖然遺體火化後民眾不一定選擇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可能會選擇將骨灰(骸)土葬。一般來說高火化率的市鄉鎮土葬率也較低。因此，在「臺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中，依火化率不同將北部區域劃分為三種類型¹⁸。臺灣地區崇尚洗骨(檢骨)改葬的風俗，因洗骨後可能再土葬或火化後改存放於納骨塔，是以洗骨比率也會影響殯葬設施的需求。在「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調查發現，北部區域民眾在洗骨火化後改葬至納骨塔的比率約為 75% 至 100%。綜合上述資料後作出各服務圈殯儀館與火化場供給與需求預測，並計算出差額，即得北部區域殯葬設施供給與需求情形。

郭繼宗(1981)「公墓用地供給與需求的研究」提出墓地供給與需求預測步驟包括：一、決定預測年期、範圍；二、估計人口和死亡率；三、返鄉歸葬的情形；

¹⁸ 內政部編印「臺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以提高火化率為著眼點，將北部區域劃分為高火化率地區、中火化率地區及低火化率地區（內政部，1986：42-43）。

四、土葬的百分比；五、每個墓基佔用面積預測；六、未來墓地需求量計算；七、新設墓地估測。吳樹欉(1989)撰著「臺灣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之研究」一文，提出之墓地需求預測步驟與郭繼宗推估步驟大同小異，其中較明顯差異乃前者預測年期為13年（接近本研究之預測年期），後者20年，此外前者設定墓基使用年限為10年，後者未設定。

宜蘭縣政府(1992)委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規劃之「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中，所提出之各殯葬設施需求預測，相較以往文獻，較多內容在處理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之供需預估，其步驟包括：一、死亡人數預估；二、殯儀館設施需求量預估；三、墓位數量；四、火化場及納骨設施需求量推估。

另邊泰明、賴宗裕（1999）於殯葬文化與設施用地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發表「臺北都會區殯葬設施供需分析與課題對策之探討」一文，其對臺北都會區殯葬設施供需分析步驟，除了死亡人數與埋葬方式推估、殯葬設施需求推估、火葬需求人數推估及墓地需求推估之外，尚有納骨罈位需求推估、計算臺北都會區殯儀設施供需差異及作殯葬政策殯葬設施需求模擬。

新北市政府(2016)及內政部(2008)的研究大致上參考前述文獻的預測方法。首先新北市政府(2016)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執行「新北市公墓、納骨塔以外殯葬設施需求研究及規劃設置建議」研究案，該研究推估並檢討新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之供需情形。在需求方面，以比較世代組成法與趨勢法推估死亡人數，發現趨勢法之推估數值較世代組成法推估結果為高，因此該研究在推估時，以總推計之最大值以及最小推計值，作為殯葬設施使用需求量的上下限，以及新北市合理殯葬設施設置量的參考依據。至於供給方面，該研究僅就禮廳、冰櫃及火化爐進行推估，並未包括本研究所要研究的靈堂及豎靈區，僅就該研究的供給推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殯殮率與火化率的定義

殯儀館殮殯率=該縣市殯儀館處理之殯殮數/該縣市當年度登記死亡人數，其中，該縣市登記處理之殯殮數，並未區別是否為該縣市設籍市民。至於火化率=火化人數/該縣市當年度登記死亡人數。此兩種比率在本研究稱為需求率。

二、禮廳最大可服務場次

禮廳最大服務場次=禮廳間數×每日可用時段數×每年可用天數

三、冰櫃設施最大供給量

冰櫃最大供給量=冰櫃屨數×平均冰存日數/30日×12個月

四、火化設施最大供給量

火化最大供給量=火化爐具數×每爐每日可火化數×每年可用天數

另內政部(2008)委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執行「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該研究之殯葬設施供需推估方式，主要是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 96-140 年人口推計資料為基礎，估算各縣市死亡人數。由內政部公布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結果指出，民國 95 年火化率已提升至 85.6%，顯示民眾喪葬觀念隨時代已有大幅改變，因此，該研究假設各縣市火化率達 90%，推估各殯葬設施之需求數量，據以計算供需平衡的「邊際年」。各殯葬設施計算推估流程說明如下：

一、殯儀館設施

(一) 推估 96-140 年各縣市死亡人數與死亡權重分配率

1.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採世代組成方法(The Cohort

Component Method)所作「中華民國臺灣 96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中推計結果，估算各縣市死亡人數之依據。

2.依據 95 年各縣市統計要覽資料為基礎，推估 96-140 年各縣市死亡人數權重分配比例。

3.經由上述推估 96-140 年臺閩地區死亡人數預估表，乘以各縣市死亡人數權重分配比例，以求得 96-140 年各縣市死亡人數。

(二) 推估各縣市殯儀館殯殮率

經由 95 年度各縣市之殯儀館殯殮率當作基準，並假設 96-140 年間各縣市殯殮率與 95 年相同，以求得 96-140 年各縣市殯殮率，未設置殯儀館的縣市，則以 95 年平均使用殯殮率 36.78%作為基準。

(三) 推估各縣市 96-140 年殯殮屍體需求數

以 96-140 年不同縣市死亡人數，乘以各縣市殯儀館殯殮率，估計各縣市 96-140 年殯殮屍體需求數。

(四) 以生活圈為基準，推估殯儀館平均每禮廳使用人數

每年禮廳使用數係參考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之使用時間。吉日每日每堂以舉

辦三場計算，一般日以舉辦二場計算。以「臺北市殯儀館 97 年禮廳使用費率表」計算，吉日（加價日）有 160 天，一般日（原價日）有 108 天，惟因考量禮廳維修時無法使用及非都會地區禮廳使用頻率¹⁹較低，因此，估計每年禮廳可使用數為 588 具。依上述結果，求得各縣市 96-140 年禮廳需求數，再據以求得現有 17 個生活圈（離島生活圈除外）平均每年之禮廳需求數。

二、火化場設施

（一）推估 96-140 年各縣市死亡人數與死亡權重分配率

1.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採世代組成方法(The Cohort Component Method)所作「中華民國臺灣 96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中推計結果，估算各縣市死亡人數之依據。
2. 依依據 95 年各縣市統計要覽資料為基礎，推估 96-140 年各縣市死亡人數權重分配比例。
3. 依經由上述推估 96-140 年臺閩地區死亡人數預估表，乘以各縣市死亡人數權重分配比例，以求得 96-140 年各縣市死亡人數。

（二）推估各縣市火化百分比率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以 95 年臺閩地區縣市別火化場設施現況之全年火化屍體數量，除以各縣市死亡人數，可計算出 95 年各縣市之全年火化屍體數量，惟因考量各縣市使用率的不同，因此，區域別之總全年火化屍體數量除以地區別之總死亡人數計算所得，係以求得 95 年各縣市火化率修正後之火化率。本研究以各縣市火化率佔死亡人數比例均超過 90% 為政策目標推估，96-140 年各縣市詳細火化率。

（三）推估各縣市 96-140 年火化屍體需求數

以 96-140 年不同縣市死亡人數，乘以各縣市修正後火化率，以計算各縣市 96-140 年火化屍體需求數。

（四）以生活圈為基準，推估火化爐需求數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預估火化爐需求數，為預估全年火化屍體數量，

¹⁹ 頻率 (Frequency) 是單位時間內某事件重複發生的次數，而「禮廳使用頻率」顧名思義是指單位時間內喪家租借使用禮廳的次數。不過內政部(2008)的委託研究並未對於使用頻率有所界定，且供需推估設計亦未涉及使用頻率之計算。

除以 95 年度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求得，而 95 年度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為 665 具，因此，本研究以 665 具當作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量，以計算預估火化爐需求數之基準。依上述結果，求得各縣市 96-140 年火化爐需求數，再據以求得現有 17 個生活圈（離島生活圈除外）平均每年之火化爐需求數。

隨著年代的推進，供需推估的方法與時俱進，綜觀上述文獻得知，需求推估所需基本元素大抵上有死亡人口預估、殯殮率及火化率等；而供給的推估，所需的基本元素則包括設施的單位數、單位時間可使用次數、單位時間可使用的時段數、每年可使用天數及平均每具遺體使用日數，這些供需推估的基本元素及推估方法將提供本研究推估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供需之參考。

第四章 研究方法及流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服務範圍分析方法

現有文獻中對服務範圍的界定，皆以其設施實際使用之民眾分布作為其服務範圍。考量到公私不同部門經營的設施，由於其收費標準的不同，其服務範圍也不盡相同，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對其他縣市加倍收費，而私立設施並未加倍收費，因此公立設施服務範圍可能小於私立設施。此外，不同地區的殯儀館與火化場，因民眾使用習慣的不同也會有不同的差異，如臺灣北部地區的火化率較南部高，對火化場的需求亦可能較高。又如都市地區較習慣使用殯儀館治喪，因此其殯儀館使用率相較高於非都市地區。掌握上述殯儀館與火化場的特性與服務範圍之間的關聯，有助於本研究後續合理服務範圍之分析。

一、實際服務範圍分析

針對全臺灣 56 處殯儀館及 38 處火化場進行普查，由本研究計畫執行單位函請內政部轉知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管理單位，就每處設施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使用過設施之喪家，提供 1000 筆去識別化的申請人住址資料，以了解並分析喪家來自哪個行政轄區。

二、合理服務範圍分析

以問卷調查方式針對設施管理單位調查包含：殯儀館及火化場名稱、住址、土地座落、設施容量(或最大服務量)等基本資料及設施使用概況與受訪人員對於設施服務範圍的看法²⁰。其次採立意抽樣(Purpose Sampling)方式，就每處設施所在行政轄區，含 6 個直轄市及 3 個省轄市選取 5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其他縣市選取 3 人次，總計 342 人次(詳見表 4-1)，實施質性訪談，詢問其對於設施的使用情形、設施的服務範圍及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或做法之看法，在進行質性訪談之前編製訪員手冊(詳見附錄五)，並招募本校(南華大學)教職員生，於舉行訪員訓

²⁰儘管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顯示，民國 107 年度全臺灣有 56 處殯儀館，但可能由於某些原因，殯儀館全年度無服務案件，彰化縣政府來函表示該縣所轄之和美鎮立殯儀館因整修中，故於 107 年無殯殮數；另花壇鄉立簡易殯儀館及秀水鄉立簡易殯儀館，因地方民情仍習慣於家中辦理喪葬事宜，故已數年皆無使用，應不符合本研究案之標的。參見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080328682 號函。

練活動之後，展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訪談。另行文直轄市及各縣市，以瞭解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情形與對於都會區域劃設標準的相關資訊。

表 4-1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樣本數量與分布

行政級別	直轄市、縣市名(設施數)	設施總數	樣本數	小計(人次)	備註
直轄市	臺北市(3)、新北市(2)、桃園市(5)、臺中市(5)、臺南市(8)、高雄市(7)	30	5	150	
省轄市	基隆市(2)、新竹市(2)、嘉義市(2)	6	5	30	
省轄縣	新竹縣(3)、苗栗縣(5)、彰化縣(6)、南投縣(4)、雲林縣(4)、嘉義縣(3)、屏東縣(8)、宜蘭縣(4)、花蓮縣(5)、臺東縣(4)、澎湖縣(2)、金門縣(2)、連江縣(4)	54	3	162	
總計				34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我國地方制度概況行政區域，網址：
https://www.moi.gov.tw/dca/02place_001.asp?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綜合考量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看法、區域計畫生活圈之範圍及國土計畫都會區域劃設現況，檢視並調整前述實際服務範圍，進而確立合理服務範圍大小，以作為供需推估之單元，至於服務範圍分析流程詳見圖 4-1，供需區域示意模擬圖參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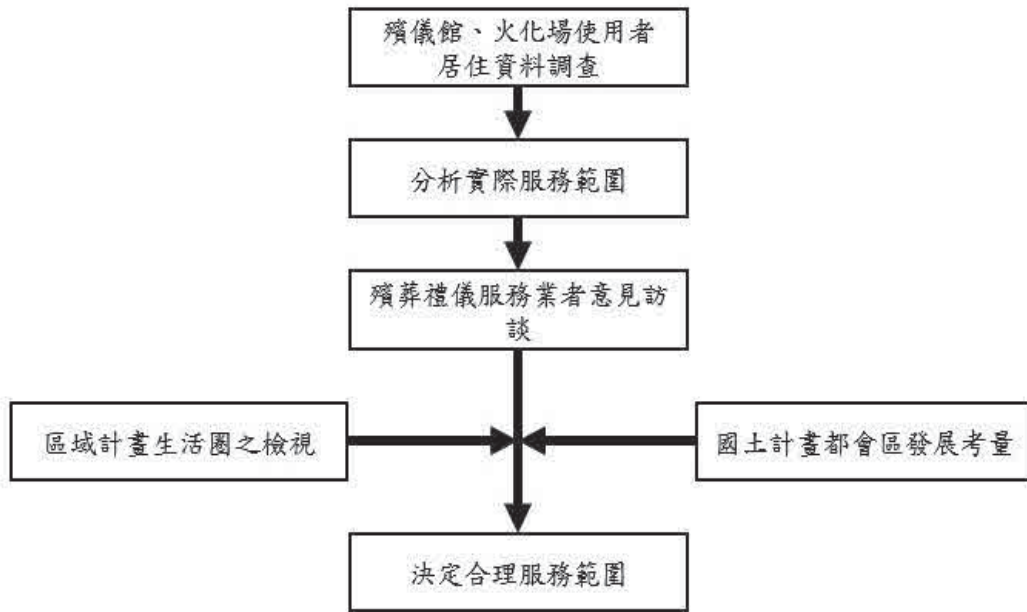


圖 4-1 服務範圍分析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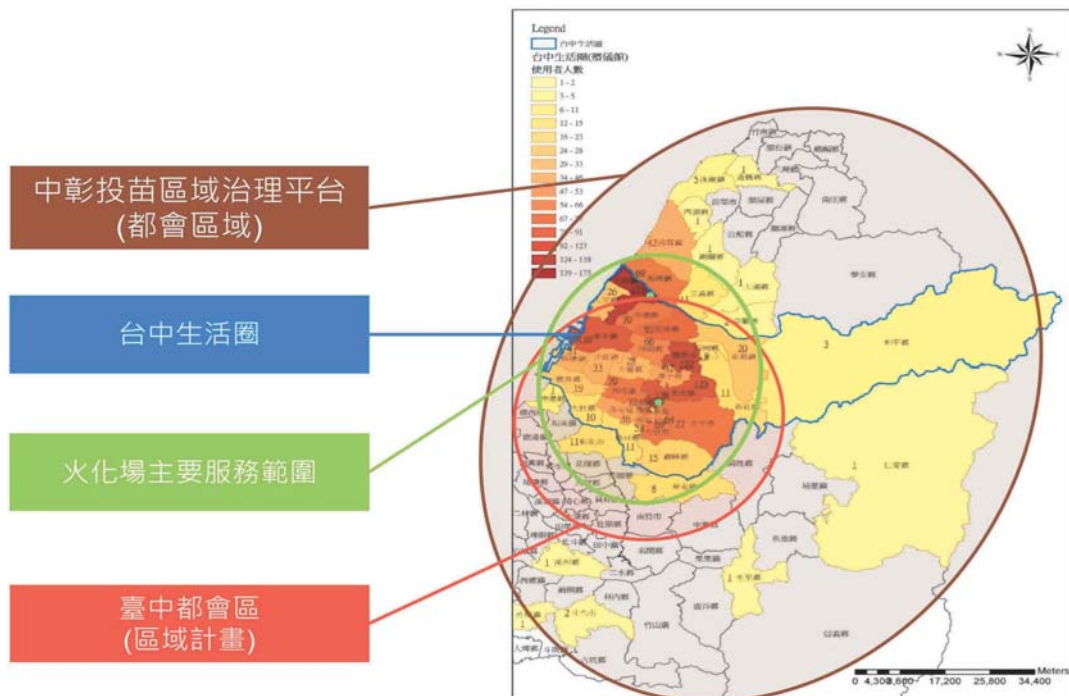


圖 4-2 以設施服務範圍規劃適當供需區域示意模擬圖
資料來源：底圖引自內政部，2008：5-7。

貳、需求預測推估方法

一、方法介紹

殯葬設施需求預測的流程如下：

(一) 決定預測年期、範圍

本研究計畫將進行 15 年的推估，預計 2018 年至 2035 年（取整數年）。本研究範圍，包含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區之各推估年的死亡人口數。

(二) 估計死亡人口數

人口數量是國家構成的重要元素之一。人口數量與年齡結構會深切的影響一個國家的短、中、長期之國家發展。因此，進一步瞭解人口未來發展趨勢相當重要。推估未來的人口數量，需要針對自然增加（出生、死亡）的結果與社會增加（移出、移入）的結果有更全面性的理解。

然而社會發展的後果，如婚育行為、死亡率變化、遷徙人口行為等方面改變之結果均相當複雜，因此，參照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歷年來對於未來人口推計的報告與方法中，均可以發現，都是設定死亡率、生育率之高中低發展，而產生高推計、中推計、低推計的未來 50 年人口數量與年齡結構變化。

人口推計時間越長，對於未來人口變化掌握度越不容易精準的預測，故本研究只有推計 15 年的人口死亡數量，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之人口推計報告中，使用世代組成法²¹以及人口學家最常用的 Lee-Carter 的隨機死亡率模型，將死亡率的常態分配估計（參見附錄六公式說明）作為未來死亡率的參考進行計算。總體死亡人口估計出來後²²，本研究接著將各縣市別死亡人口結構率估算出來：

$$D_{i\text{縣市}}^{\text{死亡人數}(\%)} = \frac{i\text{縣市死亡人數}_{t\text{年}}}{\text{全台死亡人數}_{t\text{年}}}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1)}$$

²¹世代組成方法（Cohort-Component Method），以內政部戶政登記人口數為基礎，利用人口平衡公式 $P^t = P^{t-1} + B^t - D^t + M^t$ ，其中， P^t 、 B^t 、 D^t 及 M^t 則分別代表各項人口變動要素，即 t 年的人口數、出生數、死亡數及淨遷徙人數，以單一年齡組別移動推估出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年底人口。參閱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年至 2065 年）報告書，ISBN：978-986-05-6645-1。

²²本研究修正採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9）出版之《2018-2060 人口推計》報告書之方法，採取 Lee-Carter 死亡率模型用時間序列的方式進行死亡機率的估計，加上生育率與遷移率均採國發會的中推計設定，故推計出來的死亡人數與國發會的死亡人數相近，並無明顯差異。

上述式子，為求穩定，本研究用（106年+107年）/2的平均率做設定計算。其次，為了進一步得到跨區域治理的火化與殯儀死亡需求人數，必須進一步得到鄉鎮區別的死亡人數資料，故進一步使用下列公式設定：

$$D_{x\text{鄉鎮區}} \text{死亡人數}(\%) = \frac{x_{\text{鄉鎮死亡人數}}_{t\text{年}}}{X_{\text{縣市死亡人數}}_{t\text{年}}}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2)}$$

為求穩定，一樣使用（106年+107年）/2的平均率作為鄉鎮死亡人口率計算。最後，有了公式（1）與公式（2），便可以假設當死亡人口數量的結構比率，沒有太大變化（天災、人禍、大災難發生），假設依照目前各縣市、各鄉鎮最近這兩年的平均穩定效果來設定，未來將會有多少死亡人口數量發生。

（三）估計火化設施及殯儀設施需求率

由調查所得資料估計出預測年期內火化率與殯儀設施需求率，作為估計火化場與殯儀館需求量之基礎資料。

（四）估計殯儀館與火化場需求量

1. 殯儀館需求量：以各年估計死亡人口數及各年殯儀館設施需求率計算各年殯儀館需求量。

2. 火化場需求量：以各年估計死亡人口數及各年火化設施需求率計算各年火化場需求量。

（五）繪製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需求圖

計算求得殯儀館與火化場需求量後，依各供需區域之殯儀館與火化場需求量繪製成圖以作比較。

二、計算推估工作項目

推估各年死亡人口數、殯儀館與火化場需求率等。計算各年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與火化場（火化爐具）需求量。

參、供需分析方法

一、方法介紹

殯儀館與火化場供需分析的流程如下：

(一) 決定分析年期、範圍

分析年期定為 15 年。

(二) 計算現況各供需區域各項設施總供給量

根據前述所蒐集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基本資料，配合本研究已規劃好的供需區域，計算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總供給量。

(三) 供需分析

根據需求預測推估結果，配合前述計算所得之供給量，評估分析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供需平衡與否，判斷那些年可能發生供需失衡情形，並採曲線圖方式²³繪製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供需圖像如圖 4-3。



圖 4-3 殯儀館禮廳設施供需落差模擬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²³ 早期文獻關於殯葬設施供給與需求落差，在地理空間上的分布，多採柱狀圖的方式，例如內政部（2008：2-17）的研究，惟此種呈現方式無法表達推估年期各年度設施供需變化狀況，僅能表達單一年度供給需求總量的落差情形，因此本研究採曲線圖方式呈現。

二、計算工作項目

計算各合理服務範圍內殯儀館與火化場總供給量、計算各年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供需差異。其各年度計算結果舉例如表 4-2。

表 4-2 各合理服務範圍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供需差異比較表

設施	服務圈	北淡	北基	北新	海山	桃園	中壢	新竹	宜蘭	合計
火化場 (人次)	供給	0	1,050	3,500	1,225	0	700	525	700	7,700
	需求	2,397	3,056	2,253	1,989	1,499	1,249	1,124	798	14,365
	差額	-2,397	-2,006	1,247	-764	-1,499	-549	-599	-98	-6,665
殯儀館 (人次)	供給	0	3,360	3,080	2,800	840	840	280	0	11,200
	需求	3,306	3,680	2,420	2,197	1,963	1,571	2,122	1,815	19,074
	差額	-3,306	-320	660	603	-420	-731	-1,842	-1,815	-7,874

資料來源：參考內政部治喪需求推估表製作。

第二節 研究流程

針對本研究五項主題，本研究流程如圖 4-4，茲說明如下：

壹、蒐集臺灣地區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基本資料

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殯葬管理單位，配合填寫行政區內之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基本資料。資料內容有：設施住址、設施供給量，設施使用量、對設施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等。

貳、分析殯儀館與火化場之合理服務範圍

考量訪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及殯儀館與火化場經營管理者對殯儀館與火化場服務範圍之看法，並檢視區域計畫生活圈之範圍與實際服務範圍之差異，及斟酌國土計畫都會區域發展現況，進而調整實際服務範圍，以確立合理服務範圍並劃分供需區域。

參、建立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之現況分布圖

綜合前述二項資料，建立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之現況分布圖。

肆、預測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之未來需求

參考文獻所載之需求預測方法，並配合現況所得資料，決定適合使用的需求預測方法，以此方法預測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之需求。

伍、建立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之供需圖像並分析其供需情形

配合需求預測結果與現況分布圖，建立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之供需圖像並分析其供需情形。

陸、提出未來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建設(或廢止)之方向與建議

根據前述分析結果，提出未來各供需區域內殯儀館與火化場建設(或廢止)之方向與跨域治理等政策應用建議。

研究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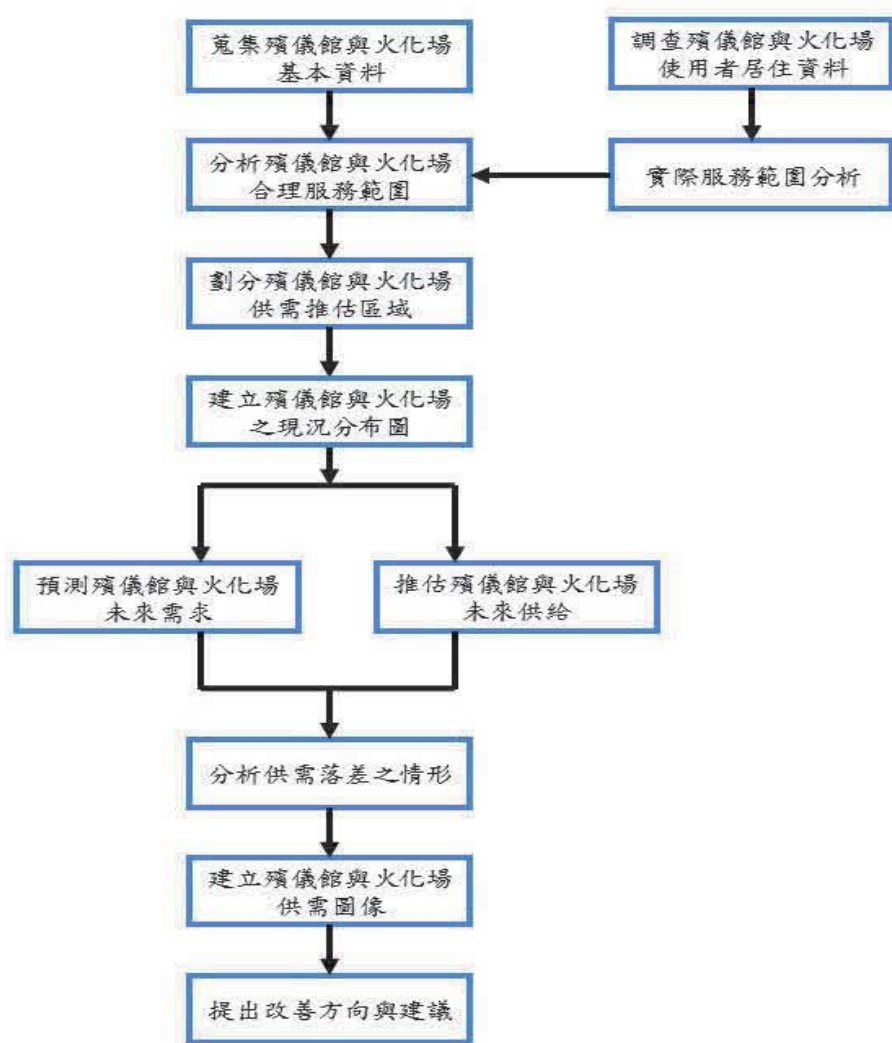


圖 4-4 本研究流程圖

第五章 殯儀館及火化場數量與分布現況

第一節 現有殯儀館數量與分佈

我國殯儀館數量與分部之情形如表 5-1 所示，臺閩地區 22 個縣市皆有殯儀館，總計 56 處(但若按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殯葬設施查訊系統查得殯儀館 54 處)²⁴，其中處數較多的分別是雲林縣有 6 處及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各有 5 處，而 6 個直轄市中處數最少的是新北市，只有 1 處。至於其分布情形如圖 5-1。

表 5-1 直轄市及各縣市殯儀館設施基本資料表

年底及地區別 (計)	殯儀館 (處)	禮廳數 (間)	冷凍庫最大容量 (屍)
新北市	1	13	837
臺北市	2	21	1,042
桃園市	3	22	394
臺中市	3	22	453
臺南市	4	27	298
高雄市	5	21	340
宜蘭縣	2	10	64
新竹縣	1	8	72
苗栗縣	2	11	108
彰化縣	5	22	100
南投縣	3	16	62
雲林縣	6	10	28
嘉義縣	3	15	59
屏東縣	5	11	117
臺東縣	2	11	45
花蓮縣	1	3	17

(續下頁)

²⁴ 參見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search/facilitiesSearchAction.do?recordCount=31&siteId=MTAx&subMenuId=401&method=doFindAll¤tPage=1>

年底及地區別 (計)	殯儀館 (處)	禮廳數 (間)	冷凍庫最大容量 (屍)
澎湖縣	1	5	23
基隆市	1	9	127
新竹市	1	8	95
嘉義市	1	6	145
金門縣	1	3	220
連江縣	3	3	12
合計	56	277	4,658

備註：本表殯儀館數據是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若按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殯葬設施查訊系統查得資料，則彰化縣是6處、雲林縣是3處，共計54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2018年統計資料，網址：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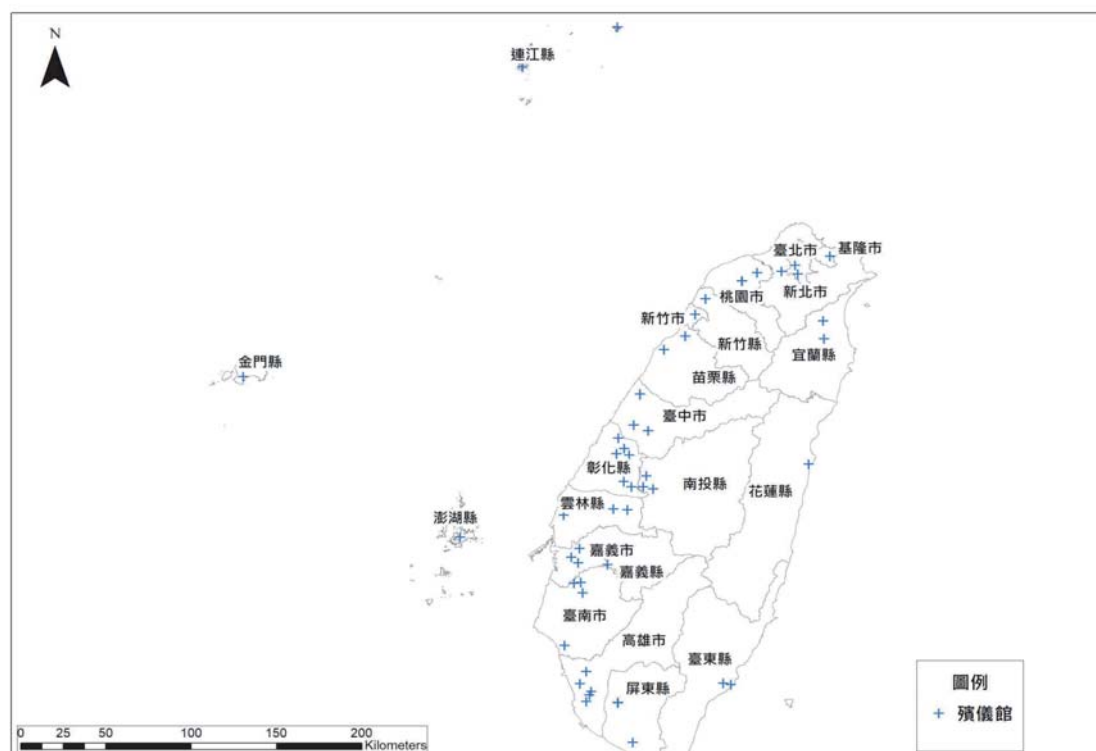


圖 5-1 殯儀館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二節 現有火化場數量與分佈

我國火化場數量與分部之情形如表 5-2 所示，臺閩地區 20 個縣市有火化場，總計 38 處(但若按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殯葬設施查訊系統查得火化場 36 處)²⁵，其中處數最多的是臺南市有 5 處，其次是花蓮縣有 4 處，而 6 個直轄市中處數最少的是新北市及臺北市各只有 1 處，其分布情形如圖 5-2。

表 5-2 直轄市及各縣市火化場設施基本資料表

年底及地區別 (計)	火化場 (處)	火化爐數(座)	全年屍體火化數(具)
新北市	1	12	16,647
臺北市	1	14	25,718
桃園市	2	14	12,961
臺中市	2	16	21,930
臺南市	5	26	15,939
高雄市	2	23	20,923
宜蘭縣	3	7	3,420
新竹縣	2	6	2,507
苗栗縣	3	10	3,434
彰化縣	—	—	—
南投縣	1	10	10,970
雲林縣	1	4	4,639
嘉義縣	—	—	—
屏東縣	3	13	8,083
臺東縣	2	5	1,884
花蓮縣	4	14	3,617
澎湖縣	1	3	607
基隆市	1	5	4,144
新竹市	1	6	4,740

(續下頁)

²⁵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係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search/facilitiesSearchAction.do?recordCount=31&siteId=MTAx&subMenuId=401&method=doFindAll¤tPage=1>

年底及地區別 (計)	火化場 (處)	火化爐數(座)	全年屍體火化數(具)
嘉義市	1	6	7,295
金門縣	1	2	201
連江縣	1	2	8
合計	38	198	169,66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2018 年統計資料，網址：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備註：本表火化場數據是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若按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殯葬設施查訊系統查得資料，則臺南市是 4 處、宜蘭縣是 2 處，共計 36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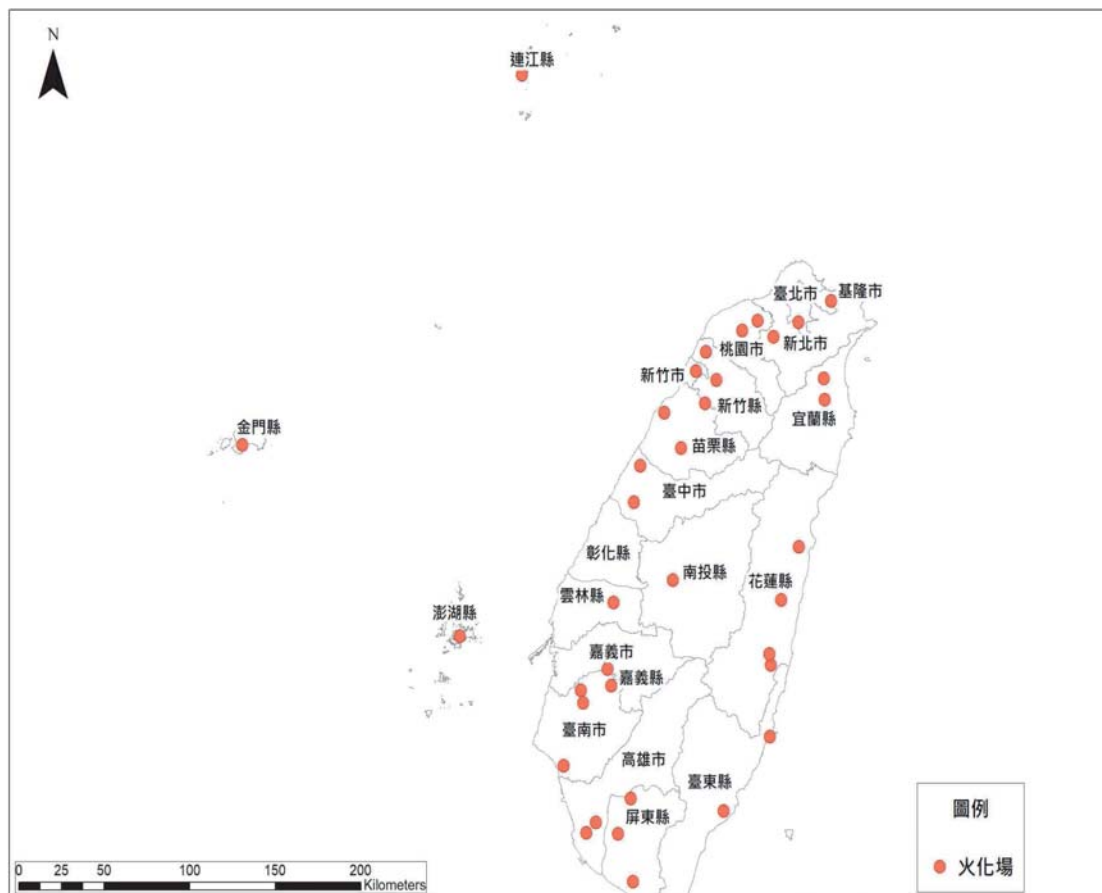


圖 5-2 火化場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三節 殯儀館與火化場合併設置與分布

由喪葬儀節的過程來看，除了在宅治喪及採用先火化再奠禮的方式，不一定會使用殯儀館之外，一般的治喪方式都是先在殯儀館舉行奠禮，再發引至火化場火化，因此殯儀館與火化場如果能合併設置，無論對於喪家或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都是省時省力而且減少交通阻塞的良好作法。惟經由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殯葬設施查訊系統查得殯儀館及火化場的地址資料，殯儀館有 54 處，火化場有 36 處，總計 90 處，其中 90 處殯儀館與火化場有合併設置的僅有 22 處，如果從火化場的設置角度來看，有合併設置殯儀館的超過半數，但由殯儀館的設置角度來看，有合併設置火化場的不到半數，如此對於部分喪家治喪很不方便。其殯儀館及火化場的合併設置分布情形如圖 5-3。



圖 5-3 殯儀館及火化場的合併設置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六章 實際服務範圍分析

第一節 研究設計

為瞭解各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實際服務範圍，經函轉各經營管理單位提供曾使用設施之喪家住址，每處以提供 1000 筆為原則，但由於原提供喪家住址筆數有出現重複或誤繕之情形，經檢核確定後予以剔除，剔除後之喪家住址方能用於繪製使用者分布圖，各縣市的原始喪家住址筆數與繪圖喪家住址筆數詳見表 6-1。確定喪家住址資料無重複與誤繕之情形後，使用 GIS 繪圖軟體，轉繪出各筆住址在平面圖上的分布狀況。為了圖資轉檔及呈現的合適性，喪家住址資料的取得，原則以到村里為原則。

表 6-1 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原始與繪圖喪家住址筆數

設施名稱	原始喪家住址筆數	繪圖喪家住址筆數	備註
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	1000	992	
臺北市立火化場	1000	998	
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	1000	998	
新北市立板橋殯儀館	1000	997	
新北市立三峽火化場	1000	999	
桃園市立火化場	1000	999	
桃園市立殯儀館	1000	1000	
桃園市立中壢火化場	1000	995	
桃園市立中壢殯儀館	1000	1000	
桃園市立御奠園殯儀館(私立)	1000	970	
臺中市立崇德殯儀館	1109	995	
臺中市立東海火化場	1139	985	
臺中市立東海殯儀館	1046	1000	
臺中市立大甲火化場	1110	998	
臺中市立大甲殯儀館	1030	987	
臺南市立南區火化場	1000	999	
臺南市立殯葬管理所	2000	1000	
臺南市新營火化場	1000	998	
臺南市柳營火化場	1000	1000	
臺南市立鹽水殯儀館	151	151	
臺南市立新營殯儀館	1000	999	

(續下頁)

設施名稱	原始喪家住址筆數	繪圖喪家住址筆數	備註
臺南市立柳營殯儀館	1000	1000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火化場	1000	998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火化場	1000	998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	1000	999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	1000	999	
基隆市立火化場	1211	1000	
基隆市立殯儀館	1088	1000	
新竹市立羽化館火化場	1000	883	
新竹市立殯儀館	1000	881	
嘉義市立火化場	1000	999	
嘉義市立殯儀館	1000	999	
南投縣名間鄉立殯儀館	995	993	
南投縣立殯儀館	731	725	
南投縣皇穹陵生命會館(私立)	824	824	
南投縣集集火化場(私立)	1100	1092	
彰化市立殯儀館	669	663	
彰化縣田中鎮立殯儀館	332	331	
彰化縣北斗鎮立殯儀館	447	447	
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	1000	998	
嘉義縣六腳鄉立殯儀館	35	34	
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	348	348	
花蓮縣吉安鄉立慈雲山火化場	1000	998	
花蓮市立殯儀館	1000	997	
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	1000	999	
花蓮縣玉里鎮立松浦火化場	1001	997	
花蓮縣瑞穗鄉立火化場	1003	1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彙整。

第二節 各縣市殯儀館與火化場實際服務範圍分析

壹、殯儀館實際服務範圍

由各縣市殯儀館的經營者，所提供之使用者資料顯示，前往使用各該縣市殯儀館的使用者分布很廣，少者分佈於幾個縣市；多者幾乎臺閩地區都有，原則上越遠離該縣市範圍的使用者人次就越少。以臺中市為例，依據臺中市立生命禮儀管理處所提供之使用者資料顯示，前往使用臺中市三個殯儀館的使用者分布很廣，幾乎臺閩地區都有，但是分布於其他縣市的人次不多，大多為 1 至 2 人次，人次最多的大部分集中於臺中市的西半部區域，詳圖 6-1。不過要特別注意地，遠在臺北都會區及高雄都會區也分布著不少使用者，其中新北市新店區及臺北市文山區更有高達 5 至 6 人次。據管理處的陳課員表示那些使用者大都是因為就業或創業移居外地，而年邁長輩仍留居臺中市，當長輩逝世，使用者回老家辦理喪葬事宜，聯繫資料即填寫外地的住址，因此那些住址所在的縣市不應屬於臺中市三個殯儀館的實際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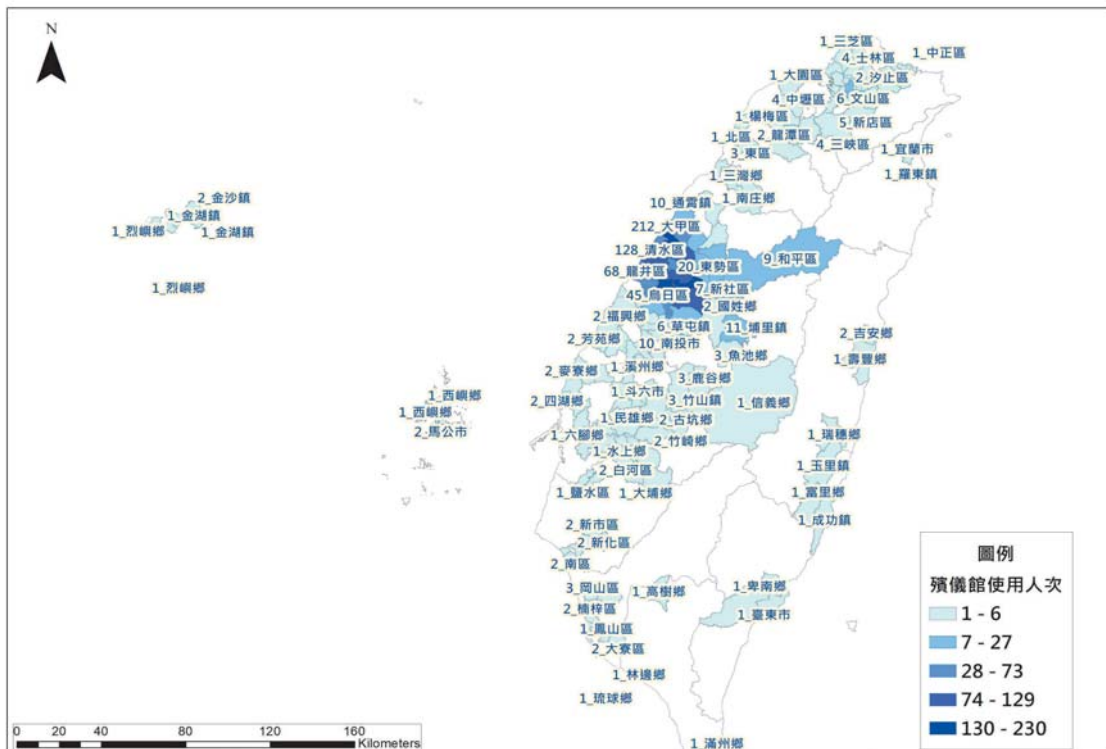


圖 6-1 臺中市崇德、大甲、東海殯儀館使用者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貳、火化場實際服務範圍

由各縣市火化場的經營者，所提供之使用者資料顯示，前往使用各該縣市火化場的使用者分布很廣，少者分佈於幾個縣市；多者幾乎臺閩地區都有，原則上越遠離該縣市範圍的使用者人次就越少，與殯儀館使用者的分佈情形，大致相同。以臺中市為例，根據臺中市立生命禮儀管理處所提供之使用者資料顯示，前往使用臺中市 2 個火化場的使用者分布很廣，幾乎臺閩地區都有，但是分布於其他縣市的人次不多，大多為 1 至 2 人次，比較明顯的是臺北都會區的中壢區及三峽區各有 3 人次，而人次最多的大部分集中於臺中市的西半部區域。(詳圖 6-2)據管理處的陳課員表示那些中部以外地區的使用者，大都是因為就業或創業移居外地，而年邁長輩仍留居臺中市，當長輩逝世時，使用者回老家處理喪事，聯繫資料即填寫外地的住址，因此那些住址所在的縣市不應屬於臺中市 2 個火化場的實際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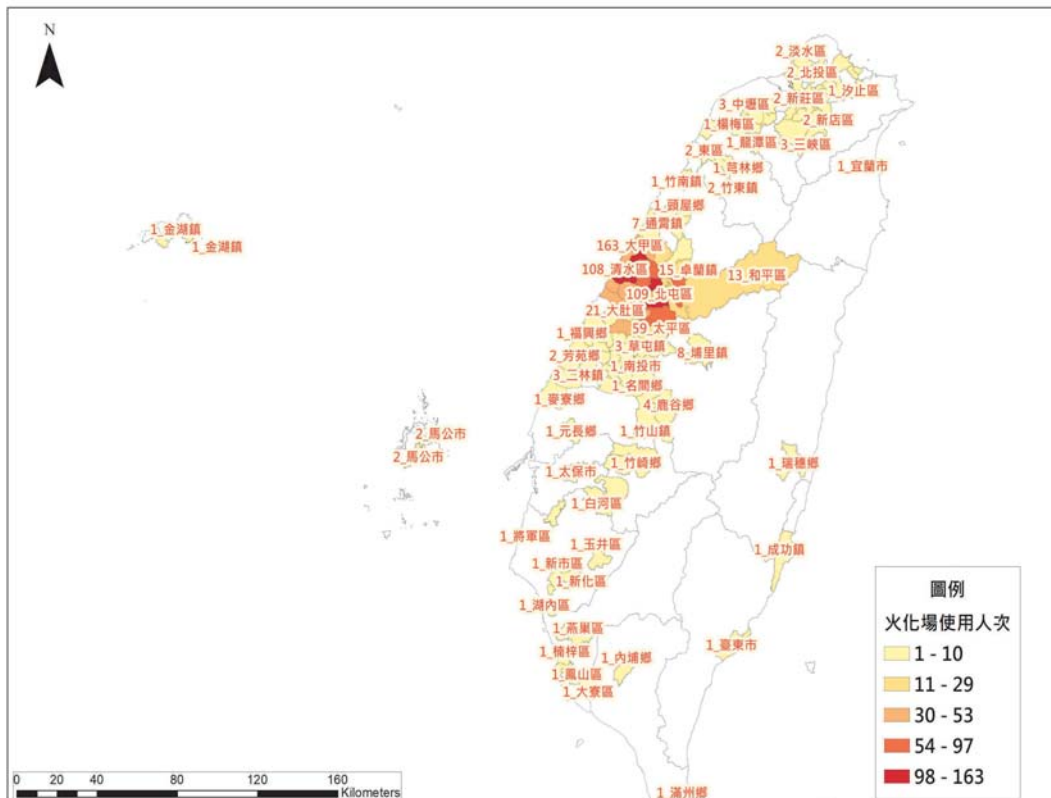


圖 6-2 臺中市大甲、東海火化場使用者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七章 殯儀館及火化場的實地訪查

第一節 訪查設計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調查工具

為求殯葬設施未來推估數據之真實性與可信度，本研究調查全臺灣各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之現況，除了 6 都及 3 個省轄市，由研究團隊進行實地訪查之外，其餘以郵寄方式請各縣市設施經營管理單位填寫。在殯儀館設施方面，其使用調查表內容包括基本資料、殯殮數資料、設施使用概況及服務範圍意見等項目，調查表如附錄七。至於火化場設施方面，其使用調查表內容包括基本資料、火化屍體數資料、設施使用概況及服務範圍意見等項目，調查表如附錄八。

第二節 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臺中市的三處殯儀館及兩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1。

表 7-1 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崇德館	東海館	大甲館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12 座，每日火化上限 100 具	4 座，每日火化上限 32 具。
甲級禮廳	1 間(220 人/間)	-	1 間(208 人/間)
乙級禮廳	4 間(72 人/間)	2 間(72 人/間)	1 間(72 人/間)
丙級禮廳	3 間(60 人/間)	-	-
丁級禮廳	5 間(42 人/間)	-	-
戊級禮廳	5 間(24 人/間)	-	-
冰櫃	固定式 252 屨、移動式 60 屨，總計可提供 312 屨。另移動式冰櫃電源 42 座及開口契約 800 屨。	固定式冷 84 屨、移動式 30 屨、開口契約移動式冰櫃 10 屨，總計可提供 124 屨。	總計 27 屨(一般 24 屨、加大 3 屨)
靈堂	-	-	舊 10 間、新 16 間，總計 26 間
傳統信仰無煙靈位	268 位	小靈位可放 67 位(含無煙靈位 44 位)	小靈位可放 25 位
臨時小靈位	無	22 位	無

項目	崇德館	東海館	大甲館
多元信仰 無煙靈位	22 位	無	無
停柩室	22 間	8 間(其中 1 間供天 主、基督教使用)	停柩室 10 位
化妝室	男女各 1 間	1 間，男女隔開	男女各 1 間
遺體解剖室	1 間	無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 崇德館

- 1.禮 廳：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甲級 1 間、乙級 4 間、丙級 3 間及戊級 5 間，每間每日可使用 2 個時段，丁級 5 間每間每日可使用 4 個時段，使用率²⁶僅 45%，其他尚有停柩室 1 號~10 號，可供喪家舉行簡易的奠祭儀式。
- 2.冰 櫃：312 廂(含移動式冰櫃)、每廂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10 天、使用率 68%。
- 3.靈 堂：無。
- 4.豎靈區：290 位、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9 天、使用率 64 %；禁止靈位前出殯。
- 5.收費標準：使用臺中市立殯儀館一般收費是按照表 7-2 之標準辦理，至於特殊條件優惠措施如下：
 - (1)臺中市民申請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免費。
 - (2)亡者為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

²⁶ 在此「使用率」是指殯殮屍體數除以大小禮廳可提供舉行奠禮的總時段數，此使用率僅能呈現禮廳資源的使用效率，無法據以推算未來若干年的禮廳需求。

費。

(3)亡者及其直系血親，皆非設籍臺中市者，使用殯儀館按表 7-2 標準之 3 倍收費、火化場按 2.5 倍收費，但如亡者直系血親設籍臺中市則按該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

表 7-2 臺中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 3 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 2 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 1 小時。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小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
小靈堂冷氣費	日	一	三百元	按日計價；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未達三小時以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小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小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資料來源：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網址係：<http://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RowContent.asp?id=1257>。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8日，冷藏未滿8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

7.大體處理區：2間，男女各1間。停棺入、出共3,935場，使用時間約為0.5日至1日。

(二) 東海館

- 1.禮 廳：每廳每年可使用 360 天，乙級 1 間，每間每日可使用 2 個時段，使用率 100%。
- 2.冰 櫃：114 屍含移動式冰櫃，每屍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9 天，使用率 92%。
- 3.靈 堂：無。
- 4.豎靈區：89 位、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10 天、使用率 85 % ；靈前出無申請資料，未知。
- 5.收費標準：使用臺中市立殯儀館一般收費是按照表 7-2 之標準辦理，至於特殊條件優惠措施如下：
 - (1)臺中市民申請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免費。
 - (2)亡者為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 (3)亡者及其直系血親，皆非設籍臺中市者，使用殯儀館按表 7-2 標準之 3 倍收費、火化場按 2.5 倍收費，但如亡者直系血親設籍臺中市則按該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 8 日，冷藏未滿 8 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
- 7.大體處理區：1 間，男女隔開。停棺出無法統計。

(三) 大甲館

- 1.禮 廳：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甲級、乙級禮廳各一間，每間每天可使用 2 個時段，使用率 81%。
- 2.冰 櫃：27 屍含移動式冰櫃，每屍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8 天、使用率 60%。
- 3.靈 堂：26 間，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7 天，使用率 90

％。靈前出 60％、停棺出 20％²⁷、禮廳 20％。

4. 豎靈區：25 位、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8 天、使用率 60％。
5. 收費標準：使用臺中市立殯儀館一般收費是按照表 7-2 之標準辦理，至於特殊條件優惠措施如下：
 - (1) 臺中市民申請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免費。
 - (2) 亡者為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 (3) 亡者及其直系血親，皆非設籍臺中市者，使用殯儀館按表 7-2 標準之 3 倍收費、火化場按 2.5 倍收費，但如亡者直系血親設籍臺中市則按該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
6. 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 8 日，冷藏未滿 8 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
7. 大體處理區：2 間，男女各 1 間。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一) 東海火化場

1. 火化爐的使用現況：歲修 12 天/年，每個月 1 天。
2. 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因火化量大且設備皆已過使用年限(5 年)，目前正積極爭取預算中。
3. 收費標準：因臺中市政府對市民火化採優惠措施，所以臺中市遺體火化暫不收費，但外縣市亡者遺體火化費按表 7-3 的 2.5 倍收費。

²⁷ 「靈前出」是指不租借禮廳，而於靈堂或靈位區的魂帛前簡單祭拜就發引去火化或土葬。「停棺出」同樣不租借禮廳，而是於洗穿化入殮後，在停棺柩的地方設靈檯，並供奉魂帛、照片等，簡單奠拜後就發引安葬。「停棺出」也可稱「停柩出」，但因實務界習慣稱停棺出，因此本研究維持停棺出一詞。

表 7-3 臺中市公立火化場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二千元	
			十二歲以上者	四千元	
骨灰暫厝	日 (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骸火化費	具 (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灰再處理費	具 (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資料來源：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網址：<http://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RowContent.asp?id=1257>。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淡日火化減免 8 天冰櫃費用。
- 5.火化爐具數 12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不一定，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數，火化爐使用率 90%。
-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1 爐至 8 爐 0 年，民國 98 年設置，使用年限 5 年。9 爐至 12 爐 1.5 年，民國 106 年設置，使用年限 5 年。

(二) 大甲火化場

- 1.火化爐的使用現況：歲修 22 天/年。
-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兩套空汙設備於 103 年設置，目前火化爐排煙均會通過空汙設備，並每月定期檢查機械運作狀況及每兩年進行戴奧辛檢測，以確保空氣品質狀況無虞。
- 3.收費標準：因臺中市政府對市民火化採優惠措施，所以臺中市遺體火化暫不收費，但外縣市亡者遺體火化費按表 7-3 的 2.5 倍收費。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淡日火化減免 8 天冰櫃費用。

- 5.火化爐具數 4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 343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5 具，火化爐使用率 60%。
-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1 爐至 3 爐剩餘使用年限 3 年 9 個月，民國 107 年 12 月設置，使用年限 5 年。4 爐剩餘使用年限 0 年，民國 99 年設置，使用年限 5 年。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改善情形

一、崇德殯儀館

- (一)逐步增設移動式冷凍櫃，如冷凍櫃有不敷使用之情形，可立即開口契約租賃移動式冷凍櫃 800 櫃次供本處三間殯儀館進行調配。
- (二)已增加小靈位 110 位(含多元信仰 22 位)，總計 290 個無煙靈位可供家屬豎靈使用。
- (三)各級禮廳旺日僅能辦理告別式，淡日可供誦經及功德等法會使用，旺日丁級禮廳除告別式調整為 3 場次外，且於夜間 19 時至 22 時調整為專供誦經及功德等法會使用，全面提供家屬可選擇租訂禮廳進行誦經儀式，避免於戶外誦經區有互相干擾之虞。
- (四)對於選擇戶外誦經之家屬，戶外誦經區 12 個採登記免費使用制，每日 6 時至 23 時 45 分區分六個場次，每場次 2 小時 45 分辦理，增加誦經區申請使用場次，另免登記自由使用戶外誦經區 6 個，家屬得隨到隨用。
- (五)戊級禮廳 5 間，可供家屬辦理告別式及功德、誦經等儀式使用。
- (六)原冷凍櫃 252 屨，107 年 2 月 14 日再增加冷凍櫃 60 屨，總數為 312 屨。

二、東海殯儀館(含火化場)

- (一)已於管區二樓增設無煙小靈位 22 位，總數為 89 靈位。
- (二)增加大體火化數，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提高火化量至 100 具，以紓解大體冰存壓力。
- (三)原有 84 屨，107 年 2 月 14 日增設移動式冷凍櫃 30 屨，總計可提供 114 屨冷凍櫃，另租賃 10 個臨時移動式冷凍櫃，以備因應，總數為 124 屨冷凍櫃。

三、大甲殯儀館(含火化場)

- (一)增設冷凍櫃 27 屜(一般 24 屜、加大 3 屜)，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開始使用。
- (二)增加大體火化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提高火化數量至 32 具，以紓解大體冰存壓力。
- (三)增加無煙靈位 7 位，總數為 25 靈位。
- (四)107 年 8 月 11 日起汰換火化爐 3 座並全面更換為天然氣燃燒系統。

肆、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由訪查崇德、東海及大甲三個殯儀館及兩個火化場館長的結果，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崇德館因未附設火化場，其服務對象以臺中市西區市民為主，小部分是彰化市市民，而臺中市石岡區以東，則以自宅治喪為主。大甲殯儀館除了臺中市市民之外的服務範圍外以苑裡為主。東海殯儀館的服務範圍，除了臺中市市民之外還有小部分的彰化市市民。

至於火化場方面，因為有省縱貫路及七十四號道路的便利性，所以東海火化場的主要服務範圍除了臺中市市民之外，包含北彰化的數個鄉鎮市。大甲火化場由於有國道四號轉國道三號的便利性，所以大甲火化場除了服務臺中市北區市民之外，尚包含南苗栗的幾個鄉鎮市，例如海線的苑裡是最大宗。可見不論殯儀館或火化場，其服務範圍皆超出區域計畫生活圈，因此應從都會區域的角度來看待供需問題。

伍、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 (一)東勢殯儀館(東勢白鶴亭)新建工程，規劃禮廳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樓，地下一層設置冷凍庫 52 櫃位、停柩室 6 間、男女遺體化妝室(含入殮室)各 1 間、汗水處理室 1 間、機電室 1 間等，一層樓設置有丙級禮廳(60 人)2 間、無煙靈區位 18 位、誦經區 3 位、地藏王祭拜室 1 間、開放式家屬休息區 1 處、家屬及棺木專用電梯各 1 座，二層樓設置有乙級禮廳(72 人)1 間、男女廁所各 1 間等。

- (二) 東海館殯儀館擴建工程，規劃火化場 1 處 12 座火化爐、殯儀館 1 處含甲級禮廳 1 間、乙級禮廳 3 間、丙級禮廳 14 間、停柩室 22 間、化妝室 2 間、冷凍庫 300 屍。惟經營管理單位並未回答動工及完成時間。
- (三) 大甲殯儀館新建計畫，火化場 1 處 8 座火化爐、殯儀館 1 處含乙級禮廳 3 間、丙級禮廳 4 間、丁級禮廳 7 間、靈堂 49 間、停柩室 42 間、化妝室 2 間、冷凍庫 3 間 300 屍。

第三節 臺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臺北市的 2 處殯儀館及 1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4。

表 7-4 臺北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	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14 座， 每日火化上限 112 具
甲級禮廳	1 間(192 人/間)	-	
乙級禮廳	2 間(48 人/間)	3 間(96 人/間)	
丙級禮廳	3 間(32 人/間)	8 間(60 人/間)	
丁級禮廳	4 間(30 人/間)	-	
真愛室	5 間	6 間	
冰櫃	228 屨/1 間	726 屨/2 間	
靈堂	-	-	
靈位(拜飯)區	1 間	1 間	
停屍床	47 床	70 床	
停柩室	1 間(65 具/間)	-	
停棺室	1 間(65 具)	-	
遺體化妝室	2 間	2 間	
遺體解剖室	-	1 間	
家屬服務中心	1 間	1 間(1 樓)	
家屬休息室	1 間	1 間(2 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 臺北市一、二殯殯儀館

- 禮廳：共 21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甲級 1 間、乙級 5 間、丙級 11 間、丁級 4 間，每間每日可使用 3 個時段數。

2.真愛室：共 11 間，原助唸室更名為真愛室，係因現有助唸室已朝多功能利用，不但可以辦理告別式亦可做入殮、法會...等多功能使用，真愛室的命名係為去宗教化，採告別摯愛親人之意命名較能獲得民眾認同²⁸，詳細使用規定如下表 7-5。

表 7-5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

項目		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
一	使用助唸	1、5 室	4、5、6 室
	入殮、誦經	2、3、4 室	1、2、3 室
二	使用方式	(一) 助唸：隨訂隨用須於使用前 30 分鐘內臨櫃訂租，使用助唸以 1 小時為 1 單位最多可訂 8 小時。	
		(二) 誦經：訂租誦經限於使用前 5 日內(含當日)申請，使用以 1 小時為單位，最多可申請 2 小時，若無他人接續申請，始可續訂。	
		(三) 入殮：比照禮堂使用，訂租入殮以 40 日內之時段為限，訂租真愛室入殮使用以 1 小時為 1 單位，1 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	
		(四) 使用一館真愛 2、3、4 室及二館真愛 4、5、6 室作助唸，仍以 1 小時為單位，1 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為限，若無他人接續申請，始可續訂。	
三	使用時間	助唸24小時使用外，誦經只可使用到下午10時止。	助唸 24 小時使用外；誦經只可使用到下午 12 時。
四	訂租方式	1、預訂採臨櫃訂租；2、現場訂租；3、線上訂租。 4、開放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作入殮及誦經可互訂。	
五	其他	(一)線上訂租及開放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入殮及誦經可互訂。 (二)另預訂真愛室作入殮及誦經使用比照禮堂訂租退租手續計算，退租後該業者不可另訂往生者使用。 (三)場地使用完畢，請於時間內淨空場地，俾備下一段時間使用。 (四)訂租第二殯儀館真愛室 1 至 3 辦理出殮者，請禮儀業者提供遮布或可向本處借用遮布於公祭時遮蔽棺木上半部用。	
108.5.23 修訂			

資料來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網址係：https://ms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7A9D604325D814A&s=59E55DF450AA3571。

²⁸詳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稿「本市殯儀館助唸室 3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真愛室」真愛室去宗教化並朝多功能使用」網址係：https://ms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766A58F3C1B460C&sms=95DAB778B6CB4C7F&s=6DF4FA4B7AB5D073

- 3.冰 櫃：954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9.85 天。
- 4.靈 堂：無靈堂設備。
- 5.豎靈區：共 558 位、每年可使用 365 天；未登記靈前出。
- 6.收費標準：使用臺北市立殯儀館一般收費是按照表 B-2 之標準辦理，至於特殊條件優惠措施如表 7-6 所列。

表 7-6 臺北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甲種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1,800	9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 1 年 11 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每日 18 時至次日 6 時止使用禮廳均以減價日收費。但遇加場日，則以第 4 場次結束後至次日 6 時止依減價日收費。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4. 申請使用 105 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 1.2 倍收費。
甲種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200			
乙種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750	375	1,500	
乙種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450			
丙種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600	300	1,200	
丙種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300			
丁種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225	110	450	
丁種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50			
真愛室 使用費	小時	1	15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續下頁)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遺體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 10 公里內為限。超過 10 公里部分，每 5 公里加收 500 元，不足 5 公里以 5 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遺體防腐	具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遺體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3 日以下者，不收費。 2. 7 日以下者，每日減半收費；8 日至 14 日者，按表收費。 3. 逾 14 日者，除前 14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800 元。 4. 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且寄存 7 日以下者，不收費。 5.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8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 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 日至 14 日者，按表收費。 2. 逾 14 日者，除前 14 日按表收費每日 800 元外，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1,600 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續下頁)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 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備註	<p>附註：</p> <p>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免收費用。</p> <p>(二)原住民，免收費用。</p> <p>(三)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p> <p>(四)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p> <p>(五)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p> <p>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p> <p>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p> <p>(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p> <p>(二)因重大災害致死。</p> <p>(三)具急難救助需求。</p> <p>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p>					

	<p>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p> <p>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p> <p>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p>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網址係：
<https://mso.gov.taipei/cp.asp?n=6C9CB08FE9D8B097>

7.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依殯葬管理處公告之加、減價目表，參照表 7-7。

表 7-7 臺北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月份	加價日	原價日	減價日
一	5、9、11、15、17、18、21、23、24、 <u>27</u> 、29、30	【1】 、3、 <u>6</u> 、7、8、12、14、16、25、28、31	2、4、10、 <u>13</u> 、19、 <u>20</u> 、22、26
二	2、 【4】 、 【9】 、 <u>10</u> 、11、14、15、 <u>17</u> 、18、23、27	1、 【5】 、 【6】 、 【7】 、12、13、20、21、22、26	<u>3</u> 、 【8】 、16、19、 <u>24</u> 、25、 【28】
三	【1】 、2、5、6、11、12、18、23、 <u>24</u> 、30、 <u>31</u>	<u>3</u> 、7、9、 <u>10</u> 、14、15、16、20、21、22、28	4、8、13、 <u>17</u> 、19、25、26、27、29
四	【4】 、 【5】 、6、9、 <u>12</u> 、15、18、24、27、29、30	1、2、3、8、10、13、 <u>14</u> 、16、17、20、22、 <u>28</u>	<u>7</u> 、11、19、 <u>21</u> 、23、25、26

(續下頁)

月份	加價日	原價日	減價日
五	3、6、7、 <u>12</u> 、13、 16、23、24、25、 27、28	2、4、 <u>5</u> 、9、11、15、 17、18、20、21、29、 30、31	1、8、10、14、 <u>19</u> 、 22、 <u>26</u>
六	<u>2</u> 、4、5、6、10、 18、21、22、26、 28、 <u>30</u>	【7】 、11、12、13、 14、 <u>16</u> 、17、 <u>23</u> 、 24、25、	1、3、8、 <u>9</u> 、15、19、 20、27、29
七	3、4、8、 <u>14</u> 、16、 22、23、26、 <u>28</u> 、 29	1、5、6、 <u>7</u> 、10、12、 13、17、18、19、24、 25、30、31	2、9、11、15、20、 <u>21</u> 、27
八	3、 <u>4</u> 、7、8、10、 14、16、19、20、 22、23、27、28	5、6、12、13、15、 <u>18</u> 、24、 <u>25</u> 、26、30	1、2、9、 <u>11</u> 、17、 21、 29、31
九	<u>1</u> 、3、4、7、 <u>8</u> 、 9、 【13】 、14、20、 24、25、30	6、12、16、17、18、 19、23、26、28、 <u>29</u>	2、5、10、11、 <u>15</u> 、 21、 <u>22</u> 、27
十	2、7、9、12、 <u>20</u> 、 21、24、 <u>27</u> 、30	3、5、 <u>6</u> 、8、 <u>13</u> 、14、 15、17、19、23、25、 26、29、31	1、4、 【10】 、11、16、 18、22、28
十一	1、2、5、9、14、 15、 <u>17</u> 、18、23、 25、26、27、29、 30	4、6、8、 <u>10</u> 、13、 19、 20、21、22	<u>3</u> 、7、11、12、16、 <u>24</u> 、28
十二	3、5、7、 <u>8</u> 、9、 19、21、25、 <u>29</u> 、 31	2、4、6、10、13、 14、 <u>15</u> 、16、17、20、 24、 <u>27</u> 、28	<u>1</u> 、11、12、18、 <u>22</u> 、 23、26、30

(續下頁)

月份	加價日	原價日	減價日
備註	107 年 11 月修訂 一、【 】為國定假日或彈性補假日。 二、標示紅字底線日期為星期日。 三、本表係參考通書編排而成。		

資料來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網址係：
<https://mso.gov.taipei/cp.asp?n=6C9CB08FE9D8B097>

1. 大體處理區：共 4 間，可容納 78 具；停柩室 1 間，停棺出 884 場/年。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一) 臺北市火化場

1. 火化爐的使用現況：平均歲修 8 天/年。
2. 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目前設置 7 套空氣汙染防治設備，因為老舊，刻正辦理汰舊換新。
3. 收費標準：詳見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如表 7-8。

表 7-8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火化場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附註：同殯儀館備註。

資料來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網址係：
<https://mso.gov.taipei/cp.asp?n=6C9CB08FE9D8B097>

4. 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5. 火化爐具數：14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8

具、每日最高 112 具。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第 2、4、6、8 號火化爐使用年限至 111 年；第 1、3、5、7 號火化爐使用年限至 112 年；第 9、11 號火化爐使用年限至 113 年；第 10、12、14、16 號火化爐使用年限至 114 年。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改善情形

第二殯儀館為改善二殯設施老舊及因應本市人口老化而增加的未來治喪需求，進行一期整建工程，於 105 年底完工啟用。

肆、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民眾皆會來使用，但主要仍以新北市民眾最多。

伍、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規劃新建地下 4 層、地上 5 層殯儀禮廳大樓 1 棟，並整治排水、道路、景觀，已於 108 年 9 月 10 開工，總樓地板面積為 34,407.63m²，各樓層主要空間規劃如次：

- 1.地下肆層-汽車停車位 131 格、機房。
- 2.地下參層-汽車停車位 123 格、機房。
- 3.地下貳層-汽車停車位 63 格、作業連通走道、移靈走道、機房。
- 4.地下壹層-遺體冷凍櫃 600 屜、化妝室區、機車停車位 390 格、汽車停車位 73 格、機房。
- 5.地上壹層-甲級廳 1 間(200 席座位)、乙級禮廳 4 間(96 席座位/間)、法醫解剖室 1 間。
- 6.地上貳層-丙級禮廳 4 間(60 席座位/間)。
- 7.地上參層-丁級禮廳 4 間(24 席座位/間)、大型拜飯區室 1 間。
- 8.地上肆層-丁級禮廳 4 間(24 席座位/間)、大型多功能室 1 間。
- 9.地上伍層-多功能使用室 1 間。

第四節 新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新北市的板橋殯儀館及三峽火化場截止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9。

表 7-9 新北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板橋殯儀館 (含三峽殯殮設施)	三峽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12 座， 每日火化上限 48 具
甲級禮廳	1 間(150 人/間)	-
乙級禮廳	2 間(80 人/間)	
丙級禮廳	7 間(40 人/間)	
丁級禮廳	3 間(8 人/間)	
冰櫃	902 屨	
靈堂	-	
豎靈區	452 位	
停柩室	49 間	
化妝室	2 間(男女各 1 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況

(一) 板橋殯儀館

- 禮廳：共 10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0 天，每天可用 4 時段，而甲級 1 間；乙級 2 間；丙級 7 間；丁級 3 間。
- 冰櫃：共 902 屨，每年可用 280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4 天。
- 靈堂：共 0 間，每年可用 0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0 天。
- 豎靈區：共 452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4 天。
- 停柩室：共 49 間。

6.大體處理區：共 2 間，可同時容納 40 具。

7.收費標準：外縣市無加倍收費。

二、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 三峽火化場

1.火化爐：共 12 座，每座每年可用 360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化 4 具。

2.火化爐使用現況：每爐每月維修保養 1 次，維修期間停爐 1 天，12 座火化爐每月輪流停爐維修保養。

3.空汙設備現況：98 年設置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財產保存年限 10 年，目前已逾使用年限，刻正籌措經費更新空汙設備。

4.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0 年，每爐皆已超過使用年限。

5.收費標準：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1.板橋殯儀館：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

2.三峽火化場：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

肆、考量國土計畫都會區域整合觀點的合理服務範圍

一、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

1.初步瞭解土地計畫功能分區將目前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調整成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 4 大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

2.如考量都會區域整合觀點，建議以整體都市生活圈概念思考，避免民眾使用殯葬設施因不同地方政府而產生權益受限或費用差異。

3.新北市立殯儀館合理服務範圍，可思考以民眾前往殯儀館時間、大眾交通工具服務能量及居住地點前往殯儀館距離等方式，調整作為服務範圍。

例如臺北市萬華、中正、大同、大安、文山可為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範圍，距新北市立殯儀館較遠的新北市行政區如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汐止、金山、萬里等，可為鄰近殯儀館之服務範圍。

二、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

- 1.三峽火化場：初步瞭解土地計畫功能分區將目前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調整成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 4 大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
- 2.如考量都會區域整合觀點，建議以整體都市生活圈概念思考，避免民眾使用殯葬設施因不同地方政府而產生權益受限或費用差異。
- 3.三峽火化場合理服務範圍，可思考以民眾自洽喪地點前往火化場時間或治喪地點至火化場距離等方式，調整作為服務範圍。例如桃園市龜山、桃園、八德、大溪可為三峽火化場服務範圍，新北市部分北海岸及東北角地區，可為基隆火化場服務範圍。

伍、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 1.板橋殯儀館：考量殯儀館覓地不易，目前尚無增加殯儀館設施計畫。
- 2.三峽火化場：考量火化場鄰避性高，覓地不易，目前尚無增加火化場設施計畫。

第五節 桃園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桃園市的 2 處公立殯儀館、1 處私立殯儀館及 2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10。

表 7-10 桃園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桃園殯儀館	中壢殯儀館	御奠園殯儀館	桃園火化場	中壢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	8 座， 每日火化上限 40 具	6 座， 每日火化上限 42 具
特級禮廳	2 間	-	2 間		
甲級禮廳	6 間	1 間	8 間		
乙級禮廳	2 間	2 間	12 間		
丙級禮廳	-	1 間	4 間		
其他禮廳	6 間	-	-		
冰櫃	204 屨	110 屨	88 屨		
豎靈區	28 位	28 位	56 位		
靈堂	85 間	-	16 間		
停柩室	28 間	10 間	1 間		
化妝室	1 間	1 間	3 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況

(一) 桃園殯儀館

- 禮廳：共 16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0 天，每天可用 5 時段，而特級 2 間；甲級 6 間；乙級 2 間；其他 6 間。
- 冰櫃：共 204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4 天。
- 靈堂：共 85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4 天。

- 4.豎靈區：共 28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4 天。
- 5.大體處理區：共 1 間，可同時容納 6 具；停柩室：共 28 間。
- 6.收費標準：參考「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與臺北市、新北市相同，採吉旺日差別計費，禮廳使用費分為原價、減價及加價日三種方式，詳見表 7-11。

(二) 中壢殯儀館

- 1.禮 廳：共 4 間，每廳每年可用 358 天，每天可用 3 時段，而甲級 1 間；乙級 2 間；丙級 1 間。
- 2.冰 櫃：共 110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0 天。
- 3.豎靈區：共 28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0 天。
- 4.大體處理區：共 1 間，可同時容納 1 具；停柩室：共 10 間。
- 5.收費標準：參考「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與臺北市、新北市相同，採吉旺日差別計費，禮廳使用費分為原價、減價及加價日三種方式，詳見表 7-11。

(三) 御奠園殯儀館

- 1.禮 廳：共 13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1 時段，而特級 2 間；甲級 8 間；乙級 12 間；丙級 4 間。
- 2.冰 櫃：共 88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2 天。
- 3.靈 堂：共 16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0 天。
- 4.豎靈區：共 56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2 天。
- 5.大體處理區：共 3 間，可同時容納 3 具；停柩室：共 1 間。
- 6.收費標準：未填寫。

二、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及表 7-11。

(一) 桃園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8 座，每座每年可用 348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5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1、2 號爐今年更新，使用年限 5 年；3-6 號爐使用年限約 3 年；7 號爐使用年限已到，預計明年更新；8 號爐使用年限約 4 年。
- 3.火化爐歲修天數/年：12 天。
- 4.空汙設備現況：正常。
- 5.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5.3.0.4 年。
- 6.收費標準：參考「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詳見表 7-11。

(二) 中壢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6 座，每座每年可用 35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7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每年約歲修 24-30 天。
- 3.火化爐歲修天數/年：24-30 天。
- 4.空汙設備現況：共計 3 套正常運作中。
- 5.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皆已使用超過 15 年。
- 6.收費標準：本市 2,000 元外市費用加 3 倍，詳見表 7-11。

表 7-11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乙級			二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一次	三小時	特級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檢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一、減免費用者限用乙級以下禮廳。 二、冷氣費及遺體接運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資料來源：查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訂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網址：
<https://law.tycg.gov.tw/NewsContent.aspx?id=582>。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 1.桃園殯儀館及火化場：外縣市均可使用本所殯葬服務，惟相關收費標準及服務方式請參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非本市籍亡者按收費基準表的3倍收費。
- 2.中壢殯儀館及火化場：外縣市均可使用本所殯葬服務，惟相關收費標準及服務方式請參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非本市籍亡者按收費基準表的3倍收費。

肆、考量國土計畫都會區域整合觀點的合理服務範圍

- 1.桃園殯儀館及火化場：對於國土計畫不甚了解，無法提供相關資訊。
- 2.中壢殯儀館及火化場：對於國土計畫不甚了解，無法提供相關資訊。

第六節 臺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臺南市的 4 處殯儀館及 5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12。

表 7-12 臺南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南區殯儀館	柳營殯儀館	新營殯儀館	鹽水殯儀館	南區火化場	柳營火化場	新營火化場	白河鎮大仙寺火化場	八德安樂園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	-	10 座，每日火化上限 40 具	5 座，每日火化上限 40 具	5 座，每日火化上限 40 具		
甲級禮廳	1 間	-	-	1 間	-	-	-		
乙級禮廳	4 間	-	-	2 間					
丙級禮廳	5 間	-	-	4 間					
冰櫃	149 屨	39 屨	86 屨	27 屨					
靈堂	58 間	23 間	19 間	10 間					
豎靈區	91 位	317 位	10 位	8 位					
停柩室	46 間	11 間	6 間	1 間					
化妝室	8 間	4 間	2 間	1 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詳見表 7-13。

一、殯儀館使用情況

(一) 南區殯儀館

1. 禮廳：共 10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2-3 時段，而甲級 1 間；乙級 4 間；丙級 5 間。

2. 冰櫃：共 149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9 天。

- 3.靈 堂：共 58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7 天。
- 4.豎靈區：共 91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6 天。
- 5.大體處理區：共 8 間，可同時容納 8 具；停柩室：共 46 間。
- 6.收費標準：若擇入殮當日出殯及火化，則火化規費減收 3 成；農曆 7 月期間，出殯並火化，火化規費減收 3 成。

(二) 柳營殯儀館

- 1.禮 廳：共 6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2-3 時段，而甲級 2 間可容 100 人；乙級 4 間可容 50 人。
- 2.冰 櫃：共 39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1 天。
- 3.靈 堂：共 23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7 天。
- 4.豎靈區：共 317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6 天。
- 5.大體處理區：共 4 間，可同時容納 5 具；停柩室：共 11 間。
- 6.收費標準：臺南市市民依據「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收費，外縣市市民加收 50%。若擇入殮當日出殯及火化，則火化規費減收 3 成；農曆 7 月期間，出殯並火化，火化規費減收 3 成；農曆七月期間出殯並火化，火化規費減收三成；為因應節葬簡葬，本所訂定「節葬簡葬優惠」相關措施，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喪葬儀禮因應措施。

(三) 新營殯儀館

- 1.禮 廳：共 4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2 時段，甲級 2 間；乙級 2 間。
- 2.冰 櫃：共 86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1 天。
- 3.靈 堂：共 19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7 天。
- 4.豎靈區：共 10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6 天。
- 5.大體處理區：共 2 間，可同時容納 2 具；停柩室：共 6 間。
- 6.收費標準：若擇入殮當日出殯及火化，則火化規費減收 3 成；農曆 7 月期間，出殯並火化，火化規費減收 3 成。

(四) 鹽水殯儀館

- 1.禮 廳：共 7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3 時段，甲級 1 間；乙級 2 間；丙級 4 間。
- 2.冰 櫃：共 27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2 天。
- 3.靈 堂：共 10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2 天。
- 4.豎靈區：共 8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 天。
- 5.大體處理區：共 1 間，可同時容納 2 具；停柩室：共 1 間。
- 6.收費標準：若擇入殮當日出殯及火化，則火化規費減收 3 成；農曆 7 月期間，出殯並火化，火化規費減收 3 成。

二、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 南區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10 座，每座每年可用 349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5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第一至四號爐使用餘 13 年，第五至十號爐使用餘 10 年。
- 3.火化爐歲修天數/年：16/年。
- 4.空汙設備現況：第一至四號爐使用餘 13 年，第五至十號爐使用餘 10 年。
- 5.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 0 年，均已超過使用年限，目前已上簽民政局進行全面更新。
- 6.收費標準：本市市民收費 6,000 元；外縣市市民收費 10,000 元；本所目前採「節葬、簡葬」優惠措施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如喪家於三日內火化，收費減收 5 成。

(二) 柳營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5 座，每座每年可用 348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4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定期檢查每月 1 次，各部機件潤滑及黃油補充每月 1 次，火化爐再燃室煙道積灰清理每年每爐 1 次。集塵器及煙道使用年限 5-8 年，〈集塵器〉歲修及〈煙道〉歲修，請專業廠商評估、報價並編列預

算進行整修。

- 3.火化爐歲修天數/年：12 天。
- 4.空汙設備現況：空汙系列一支援第 5 號爐及第 6 號爐、空汙系列二支援第 1 號爐及第 2 號爐、空汙系列三支援第 3 號爐，設備維護，定期檢查每月 1 次，各部機件潤滑及黃油補充每月 1 次，每二年進行火化場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作業。
- 5.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各爐具設備不同，致使用年限亦有所不同。
- 6.收費標準：本市市民收費 6,000 元；外縣市市民收費 10,000 元；為因應節葬簡葬，本所訂定「節葬簡葬優惠措施」，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其餘優惠措施。

(三) 新營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5 座，每爐每年可用 348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5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每爐每個用固定休爐 1 天以及過年期間休爐 5 天。
- 3.火化爐歲修天數/年：每爐每個月固定休爐 1 天以及過年期間休爐 5 天共 17 天/年。
- 4.空汙設備現況：空汙系統共有三套，其中系列三於去年 9 月損壞，至今年 7 月修繕完成。
- 5.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5 爐座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設置，使用年限為 11 年。
- 6.收費標準：本市市民收費 6,000 元；外縣市市民收費 10,000 元；大體進館三日內火化費用減半。

表 7-13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4	豎靈區	次	一	六百	1. 使用豎靈區停靈七日內以一次計費，每次收費六百元，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8	洗屍臺車	臺/次	—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日	—	五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末日不予計費。 3.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未完成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10	入殮(助唸)室	大間	節	—	六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節	—	三百	
11	入殮(助唸)室冷氣費	大間	節	—	三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節	—	一百五十	
12	守靈室	特大間	日	—	一千八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63、63-1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56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5、57至62號、65至6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大間	日	—	一千四百	
		中間	日	—	九百	
		小間	日	—	六百	

13	守靈室 冷氣費	特大間	日	一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大間	日	一	五百		
		中間	日	一	四百		
		小間	日	一	三百		
14	禮廳	甲級	場	一	上午場	一萬	備註（禮廳）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2小時；丙、丁、戊級禮廳每節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1.5小時，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然而，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再則，南區殯儀館符合禮廳規定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下午場	五千	
		乙級	場	一	上午場	六千	
					下午場	三千	
		丙級 (A 時段)	場	一	第一場	四千	
					第二場	四千	
					第三場	二千	

		丙級 (B時 段)	場	一	第一場	四 千
					第二場	二 千
		丁級 (A時 段)	場	一	第一場	三 千
					第二場	三 千
					第三場	一 千 五 百
		丁級 (B時 段)	場	一	第一場	三 千
					第二場	一 千 五 百
		戊級 (A時 段)	場	一	第一場	二 千

					第二場	二千	
					第三場	一千	
		戊級 (B 時 段)	場	一	第一場	二千	
					第二場	一千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p>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元。(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p> <p>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p>	
		乙級	場	一	二千		
		丙級	場	一	一千二百		
		丁級	場	一	八百		
		戊級	場	一	六百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一	五百	1. 每節以三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節	一	三百	
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收費金額	外縣市收費金額	
1	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	具	一	六千	一萬	
2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	罐 (個)/ 日	一	三百	三百	
3	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具	一	三百	三百	
4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資料來源：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mort.tainan.gov.tw/index.aspx>

（四）八德安樂園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2 座，每爐每年可用 35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5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105 年剛換新爐。
- 3.火化爐歲修天數/年：每爐每年歲修 10 天。
- 4.空汙設備現況：良好。
- 5.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無填表說明。
- 6.收費標準：收費 13,000 元/具；外縣市市民無加倍收費。

(五) 白河大仙寺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4 座，每爐每年可用 252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3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無填表說明。
- 3.火化爐歲修天數/年：無填表說明。
- 4.空汙設備現況：無填表說明。
- 5.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無填表說明。
- 6.收費標準：無填表說明。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 1.南區殯儀館：臺南市、高雄市。
- 2.柳營殯儀館：祿園殯儀館為合理服務範圍，含鄰近區域(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善化區、新市區、大內區、下營區、北門區、山上區、東山區、佳里區、白河區、鹽水區、西港區、安南區、安定區、後壁區、龍崎區、新化區、新營區、仁德區、左鎮區、柳營區)。
- 3.新營殯儀館：臺南市、嘉義縣。
- 4.鹽水殯儀館：臺南市、嘉義縣。
- 5.南區火化場：南區火化場除了服務大臺南全市市民外，也非常誠懇的接待來自外縣市甚至來自國外的喪家及往生者。

肆、考量國土計畫都會區域整合觀點的合理服務範圍

- 1.南區殯儀館：不了解。
- 2.柳營殯儀館：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及人口與住宅總量，推估臺南市發展總量，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總目標。祿園殯儀館為合理服務範圍，故無須調整。
- 3.新營殯儀館：不了解。
- 4.鹽水殯儀館：嘉義縣。
- 5.南區火化場：「全國國土計畫」是國土規劃最上位的法定綱要性指導計畫，《國土計畫法》、《濕地法》與《海岸管理法》，被稱為「國土三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日前審議通過的「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各界關注的「國土保育」、「糧食安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地方彈性」等議題納入，逐一提出因應對策，未來將由各縣市進一步予以落實。南區火化場合理服務範圍應包含所有大臺南各地區喪家，除此之外鄰近臺南之鄉鎮市(嘉義，高雄)也概括於本所各火化場辦理治喪。
- 6.新營火化場：不清楚。

伍、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 1.南區殯儀館及火化場：南區殯儀館將 109 年進行「守靈室增建暨改建工程」預計將增加 10 間守靈室。目前正進行環保庫錢爐增建計畫，預計明年中旬正式啟用，接續規劃火化爐電腦控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目前此兩案皆已完成初步評估階段，屆時一定能替全臺南市民帶來更便利、更環保、更完善的治喪環境。
- 2.新營殯儀館及火化場：現有火化爐具與空汙設備為 5 爐和 3 套，預計未來增加至 8 爐與 4 套。

第七節 高雄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高雄市的 5 處殯儀館及 2 處火化場，大社分館未提供調查表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14。

表 7-14 高雄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			第一火化場	仁武火化場
		仁武本館	橋頭分館	大社分館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	-	18 座，每日火化上限 108 具	5 座，每日火化上限 25 具
特級禮廳	1 間	-	-	-	-	-
甲級禮廳	2 間	-	-	-		
乙級禮廳	4 間	-	-	-		
丙級禮廳	3 間	4 間	2 間	3 間		
冰櫃	225 屨	28 屨	30 屨	15 屨		
靈堂	-	-	8 間	10 間		
豎靈區	65 位	-	11 位	15 位		
停柩室	34 間	-	8 間			
化妝室	12 間	-	2 間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第一殯儀館

1. 禮廳：共 10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58 天、特級 1 間、甲級 2 間、乙級 4 間、丙級 3 間，每間每日可使用 3 個時段數。
2. 冰櫃：225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7-14 天。

- 3.靈 堂：無靈堂設備。
- 4.豎靈區：65 位、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7-14 天；未登記靈前出。
- 5.收費標準：使用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收費按照表 7-15 之標準辦理。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有。
- 7.大體處理區：12 間，可容納 8 具；停柩室 34 間，未登記停棺出。

表 7-15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	外縣市
車輛運屍	次	1	1,200 元	1,800 元
	※本市車輛運屍均以 10 公里為基數，超過 10 公里者，每公里加收 25 元，不足 1 公里以 1 公里計算。			
往生室	次	1	500 元	750 元
	※往生室之使用以 8 小時為限。			
屍體 冷凍室	日	1	450 元	675 元
	※屍體冷凍期間超過 15 日，停柩室使用超過 10 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72 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棺木 冷凍室	日	1	200 元	300 元
入殮室	次	1	600 元	900 元
	※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 2 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 300 元計收。			
洗化室	次	1	200 元	300 元
豎靈區	日	1	100 元	150 元
停柩室 (甲種)	日	1	700 元	1,050 元
停柩室 (乙種)	日	1	500 元	750 元
停柩室 (丙種)	日	1	300 元	450 元
停柩室空調 (甲種)	次	1	300 元	450 元

(續下頁)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	外縣市
	次	1	200 元	300 元
停柩室空調 (丙種)	※屍體冷凍期間超過 15 日，停柩室使用超過 10 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72 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 甲種停柩室：面積 24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乙種停柩室：面積 16 平方公尺以上，24 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 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 16 平方公尺者。			
法事間	場	1	600 元	900 元
法事間空調	場	1	600 元	900 元
	※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 4 小時為限。 ※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 4 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禮廳場地 (特種)	場	1	6,800 元	10,200 元
禮廳場地 (甲種)	場	1	4,500 元	6,750 元
禮廳場地 (乙種)	場	1	2,300 元	3,450 元
禮廳場地 (丙種)	場	1	1,800 元	2,700 元
禮廳空調 (特種)	場	1	2,700 元	4,050 元
禮廳空調 (甲種)	場	1	2,300 元	3,450 元
禮廳空調 (乙種)	場	1	1,800 元	2,700 元
禮廳空調 (丙種)	場	1	1,400 元	2,100 元
空調加時	小時	1	700 元	1,050 元

(續下頁)

備註	<p>※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p> <p>(一) 特種禮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 6 時止起至翌日下午 4 時止。 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p>(二) 甲種禮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場：自上午 8:00 起至上午 11:00 止。 2.第二場：自下午 1:00 起至下午 4:00 止。 3.第三場：自下午 6:00 起至下午 9:00 止。 <p>每場次均以 3 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p> <p>(三) 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場：自上午 8:00 起至上午 10:30 止。 2.第二場：自上午 11:30 起至下午 2:00 止。 3.第三場：自下午 3:00 起至下午 5:30 止。 4.第四場：自下午 6:30 起至下午 9:00 止。 <p>每場次均以 2 小時 30 分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 禮廳空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 2.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 3.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p>※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依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禮廳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並應由申請人於原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並簽名確認之。同條第 2 項申請人於原許可使用日 3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取消禮廳使用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如逾期取消設施使用，依規定不予退費。</p>
----	---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址係：<http://117.56.161.182/03/P03S01.asp?OP=4>。

(二)、仁武本館

- 1.禮 廳：4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丙級 4 間。
- 2.冰 櫃：28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7 天。
- 3.靈 堂：無靈堂設備。

- 4.豎靈區：無豎靈區設備。
- 5.收費標準：仁武區內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5里可免費使用仁武本館殯儀設施，外縣市則採加倍收費，收費標準為本市1.5倍計算，參照表7-15。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農曆七月免費。
- 7.大體處理區：無；停柩室8間，停棺出1,297場/年。

(三)、橋頭分館

- 1.禮廳：2間、每廳每年可使用365天、丙級2間、每日可使用3個時段數。
- 2.冰櫃：30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365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7天。
- 3.靈堂：8間、每年可使用365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7天、靈前出1,231場/年。
- 4.豎靈區：11位、每年可使用365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7天。
- 5.收費標準：橋頭區共17里，除橋頭區白樹里等11里可免費使用本館殯儀設施外，其餘6里比照高雄市34區，以高雄市民收費標準收費，外縣市則採加倍收費，收費標準為本市1.5倍計算，參照表7-15。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有。
- 7.大體處理區：2間，可容納2具；停柩室8間。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一) 第一火化場

- 1.火化爐的使用現況：無歲修。
-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2年檢查1次2年達3爐合格。
- 3.收費標準：詳見表7-16。

表 7-16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	外縣市
屍體火化	具	1	3,500 元	10,000 元
骨灰再處理	具	1	0 元	300 元
骨骸火化	具	1	0 元	3,000 元
殘肢火化	箱	1	8,000 元	8,000 元

一、檢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一) 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 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 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 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 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
 (四) 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
 四、殘肢火化：
 (一) 一箱以 60 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 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七、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址：<http://117.56.161.182/03/P03S01.asp?OP=4>

4. 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本處有減價淡日措施。
5. 火化爐具數：18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 330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6 具、每日最高 108 具。
6. 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使用年限 5 年。

(二) 仁武火化場

1. 火化爐的使用現況：2 年維修 1 爐，每次作業 7 天。

-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108 年度空汙汰舊換新，目前使用良好。
- 3.收費標準：與第一火化場相同，詳見表 7-16。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3 日內火化免費；中低收入戶半價；低收入戶、設籍仁福里及原住民免費，淡日 1 具 1,750 元。
- 5.火化爐具數：5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 16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5 具、每日最高 25 具。
-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園區已於 108 年更新 1、3、4、5 號爐具，109 年更新 2 號爐具。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改善情形

一、高雄市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殯儀館

- 1.第一殯儀館：無。
- 2.仁武本館：無。
- 3.橋頭分館：無。

(二)火化場

- 1.第一火化場：無。
- 2.仁武火化場：無。

肆、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一)殯儀館

- 1.第一殯儀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
- 2.仁武本館：高雄市，仁武、鳥松。
- 3.橋頭分館：高雄市，橋頭、楠梓、岡山。

(二)火化場

- 1.第一火化場：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
- 2.仁武火化場：經常性服務地區，屏東縣：九如、高樹；高雄市：田寮、大樹、大社、鳥松、燕巢、旗山、美濃。

伍、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一)殯儀館

- 1.第一殯儀館：無。
- 2.仁武本館：無。
- 3.橋頭分館：鑒於橋頭殯儀館內設施於未來 20 年之供需失衡情勢將日趨嚴峻，治喪家屬亦屢次反映缺乏禮廳舉辦告別式，館內無法事間供其施作科儀，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以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等；故經本處評估後，就近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 283 第號土地(該宗地係由本處管理之市有地)擴充基地，設置各項殯儀館內設施，紓解當前困境，面積約 2.7 公頃。其規劃設施如下：(1)禮廳：3 間；(2)停柩室：20 間；(3)冷凍室：10 間(400 屍)；(4)法事間：4 間；(5)豎靈區：1 間(100 格)；(6)停車場：依法設置汽機車停車位、大型巴士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母嬰親善停車位與懷孕婦女停車位；(7)其他設施：雨遮、電梯(含無障礙電梯)、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走道(含無障礙步道與坡道)、管理室、辦公室、家屬休息室及園區道路等。

(二)火化場

- 1.第一火化場：無。
- 2.仁武火化場：無。

第八節 基隆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基隆市的 1 處殯儀館及 1 處火化截至 107 年底，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17。

表 7-17 基隆市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基隆殯儀館	基隆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6 座， 每日火化上限 24 具
甲級禮廳	2 間	-
乙級禮廳	6 間	
丙級禮廳	1 間	
冰櫃	127 屨	
靈堂	6 間	
豎靈區	79 位	
家祭室	10 間	
停柩室	56 間	
化妝室	無對外開放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況

(一) 基隆殯儀館

- 1.禮 廳：共 9 間，每廳每年可用 345 天，每天可用 2 時段，而甲級 2 間；乙級 6 間；丙級 1 間。
- 2.冰 櫃：共 127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0 天。
- 3.靈 堂：共 6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0 天。
- 4.豎靈區：共 79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0 天。
- 5.大體處理區：無對外開放；停柩室：共 56 間。

6.收費標準：規費除火化、塔位、土葬，亡者設籍外縣市有加倍收費，其餘項目無區分，詳見表 7-18。

表 7-18 基隆市殯儀館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殯儀館	甲級禮堂 空調費	小時	3	2,000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 另加收 300 元
殯儀館	停棺	天、 具		300	無
殯儀館	遺體冷藏	天、 具		350	以天計算 10 天內依 收費標準收費，自第 11 天至 20 天內每日 收費 600 元。自第 21 天起每日收費 700 元。(當天冷藏 一小時仍以一天計 算)。
殯儀館	遺體大殮	具、 次		200	無
殯儀館	遺體洗身	具、 次		200	材料等由喪家自備
殯儀館	遺體化妝	具、 次		300	由本所化妝者不加 收化妝使用費
殯儀館	化妝室使 用	具、 次		300	無
殯儀館	汽車遺體 接送	具、 次		1,000	自殯葬管理所起每 逾 10 公里另繳 300 元，扛伕及工資另 計，本市可附載 9 人，過路費均由喪家 自繳。
殯儀館	靈車	車、 次		1,500	由殯葬管理所起算 每逾 10 公里另加收 30 元，扛伕人數及 工資另議，過路費用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由喪家負擔；從禮堂、家祭室至火化場八折計價。
殯儀館	乙級禮堂 空調費	小時	3	1,500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
殯儀館	禮廳清潔 費	次	甲 級、乙 級、丙 級、家 祭室	600、 500、 400、 200	包含奠祭完畢輓聯、垃圾及場地等清運處理費。
殯儀館	家祭室使 用費	小時	3	500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50 元自第 11 日起每小時以 100 元計收
殯儀館	丙級禮堂 使用費	小時	3	1,200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
殯儀館	乙級禮堂 使用費	小時	3	2,000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
殯儀館	甲級禮堂 使用費	小時	3	3,000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
殯儀館	家祭室空 調費	小時	3	250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50 元。
殯儀館	家祭室守 靈空調費	天	1	300	以天計算(使用時間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殯儀館	停屍	具、 次	1	300	以天計算(停屍一小時以上，以一天計、未滿一小時不予收費)，當日同時使用停屍及遺體冷藏兩項服務時僅以遺體冷藏收費。
殯儀館	丙級禮堂 空調費	小時	3	1,000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
備註：					
一.喪家使用本所禮堂及設備等應先行繳納規費。					
二.有關殯葬所用棺木祭品、靈堂佈置、誦經樂隊、照相花園、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					
三.規費優待部份：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本市市民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收費用：					
1、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2、本市公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公立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3、符合「基隆市市民喪親使用公有殯葬設施免收規費作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					
4、其他因天災事變或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資料來源：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網址：
<https://www.klms.gov.tw/Introduction/Evolution.asp>

二、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基隆火化場

- 1.火化爐：共6座，每座每年可用345天，每爐每日可火化4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每月固定保養，無停爐。
- 3.火化爐歲修天數/年：0天。
- 4.空汙設備現況：4具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 5.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1、2、3、5、8號爐：9年；6號爐：7年；7號爐：已屆年限。
- 6.收費標準：本市免費，外縣市9,000元，外縣市低收免費，詳參表7-19。

表 7-19 基隆市火化場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火化場	火葬費用	次	1	0	設籍本市免費
火化場	檢骨費用	次	1	9,000	設籍外縣市者收費標準（含檢骨）

備註：

- 一.喪家使用本所禮堂及設備等應先行繳納規費。
- 二.有關殯葬所用棺木祭品、靈堂佈置、誦經樂隊、照相花園、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
- 三.規費優待部份：
本市市民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收費用：
 - 1、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2、本市公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公立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 3、符合「基隆市市民喪親使用公有殯葬設施免收規費作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
 - 4、其他因天災事變或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資料來源：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網址：

<https://www.klms.gov.tw/Introduction/Evolution.asp>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基隆殯儀館及火化場：目前服務範圍基隆市全區、汐止、瑞芳、金山、萬里為主，新北市其餘區域數量較少。

肆、考量國土計畫都會區域整合觀點的合理服務範圍

基隆殯儀館及火化場：不瞭解，目前容量尚足以應付目前需求，另申請殯儀館設施屬於私經濟行政，設施足以提供服務且使用者願意付費，尚無必要限縮服務範圍。

第九節 新竹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新竹縣的 1 處殯儀館及 2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其殯儀館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20。其中竹東鎮火化場並未提供資料。

表 7-20 新竹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長生天禮儀館	長生天羽昇館火化場	竹東鎮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3 座， 每日火化上限 24 具	-
特級禮廳	2 間	-	-
甲級禮廳	4 間		
乙級禮廳	2 間		
冰櫃	72 屨		
靈堂	11 間		
豎靈區	27 位		
化妝室	2 間(容 2 具)		
停柩室	2 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 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禮儀館

- 禮廳：共 8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特級 2 間、甲級 4 間、乙級 2 間，每間每日分為 2 時段可使用。
- 冰櫃：72 屨，不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5 天。
- 靈堂：11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為 6 天，一年當中靈前出登記為 109 場。

- 3.豎靈區：27 位，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6 天，未登記靈前出。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未提供此項做法。
- 5.大體處理區：大體化妝室 2 間，可容納 2 具大體；停柩室 2 間，一年內停棺出登記為 13 場。
- 6.收費標準：外縣市無加倍收費，詳細收費標準請見表 7-21。

表 7-21 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禮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格	備註
天翼廳	節	1	20,000	含電子輓聯、走道雲海、外牌、清潔費。
特級禮廳	節	1	13,000	含電子外牌、輓聯、清潔費
甲級禮廳	節	1	11,000	
乙級禮廳	節	1	10,000	
天翼廳空調費	節	1	3,500	
特級禮廳空調費	節	1	3,000	
甲級禮廳空調費	節	1	2,500	
乙級禮廳空調費	節	1	2,000	
投影設備	場	1	3,000	天翼廳為 5,000 元
特級安靈室	天	1	5,000	含專人奉飯、定期換花及空調、清潔費
安靈室	天	1	3,500	含專人奉飯、定期換花及空調、清潔費
大眾安靈區	天	1	1,000	含專人奉飯、清潔費
助念室、誦經室	時	1	800	含空調、清潔費
冰櫃	日	1	500	專人定時巡檢
停柩室	日	1	500	
淨身室	次	1	1,000	可作為相驗室
SPA 室	次	1	5,000	含機臺、清潔費
骨灰暫厝	日	1	100	需簽訂暫厝切結書。奉飯(葷/素)，每餐為 100 元。
	月	1	2,000	
	年	1	18,000	
牌位寄存	日	1	100	
	月	1	2,000	
	年	1	8,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升館之使用規費表。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一)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

- 1.火化爐的使用現況：未填表。
-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皆如期更換布袋、檢測申報。
- 3.收費標準：無加倍收費，詳見表 7-22。

表 7-22 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格	備註	
羽 昇 館	遺體火化費	具	1	6,000	1. 設籍湖口鄉之逝者減半。 2. 設籍波羅村、鳳凰村之逝者免費。 3. 持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證明者免費。
	遺骨整館費	具	1	3,000	上述火化優惠減免者，仍須支付
	撿骨後火化	具	1	3,000	
	撿骨後研磨	具	1	2,000	
	大型金爐焚燒清潔費	次	1	1,500	1. 一般庫錢每案累積上限 100 箱，超出每箱酌收 30 元空汙處理費。 2. 閩南庫錢每案累積上限 10 箱，超出每箱酌收 60 元空汙處理費。 3. 禁燒紙錢、紙紮之外物品(如：衣物)

資料來源：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之使用規費表。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 5.火化爐具數：3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 360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6 具、每日最高 36 具。
-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未填表。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改善情形

一、新竹市殯儀館及火化場

- 1.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禮儀館：無。
- 2.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無。

肆、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 1.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禮儀館：以長生天為中心點，方圓 10 公里內；桃園市(楊梅區、新屋區)、新竹縣(竹北市東區、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
- 2.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以長生天為中心點，方圓 10 公里內；桃園市(楊梅區、新屋區)、新竹縣(竹北市東區、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

伍、增加殯葬設施計畫

- 1.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禮儀館：無。
- 2.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無。

第十節 新竹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新竹市的 1 處殯儀館及 1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其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表 7-23。

表 7-23 新竹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新竹市殯儀館	新竹市羽化館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6 座， 每日火化上限 36 具
甲級禮廳	1 間(120 人/間)	-
乙級禮廳	5 間(70 人/間)	
丙級禮廳	2 間(20 人/間)	
冰櫃	93 屨	
小靈堂	36 間	
豎靈區	50 位	
停柩室	1 間	
化妝室	1 間(容 3 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 新竹市殯儀館

- 禮廳：共 8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甲級 1 間、乙級 5 間、乙級 2 間，每間每日分為 4 時段可使用。
- 冰櫃：93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56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10 天。
- 靈堂：36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 356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為 10 天，

一年當中靈前出登記為 819 場。

4.豎靈區：50 位，每年可使用天數 356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3 天，靈位區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

5.收費標準：亡者戶籍地在本市，並連續設籍滿 6 個月以上，依本市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計收。申請人為死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 2 年以上或自死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使用規費以前表費用 1.5 倍計收；非前項各款情形者，使用規費以前表 2 倍計收，詳細收費標準請見表 7-24。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7.大體處理區：大體化妝室 1 間，可容納 3 具大體；停柩室 1 間。

表 7-24 新竹市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
大禮廳	節	1	3,600
小禮廳	節	1	2,400
靈堂	天	1	600
靈堂(二樓)	天	1	300
大禮廳冷氣費	節	1	1,500
小禮廳冷氣費	節	1	1,000
靈堂奠禮堂冷氣費	次	1	250
靈堂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時	1	100
奠禮堂	次	1	500
靈位牌	天（次）	10（1）	500
冷凍室	天	1	300
停柩室	天	1	300
入殮化妝室	次	1	200
禮體淨身室	次	1	800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
悲傷輔導室	次	1	250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1	200

說明：

1. 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並連續設籍滿 6 個月以上之死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民前 6 年以前死亡，且埋葬在本市者，應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使用規費依本表收取。
2.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 2 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 6 倍計收，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3.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申請人為死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 2 年以上或自死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 1.5 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 3 倍計收，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4. 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收費時段：上午 7 時至 11 時為第 1 節，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為第 2 節，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為第 3 節。下午 9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以 1 節計算。
5. 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禮廳第 3 節、第 4 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第 4 節以前 4 小時為限。
6. 靈堂或奠禮堂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收費時段分為 3 個時段，分別為上午 7 時至 13 時；上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每個時段為 1 次，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上述時段者，每逾時 1 小時加收冷氣費 100 元。
7. 使用規費減免者：禮廳或奠禮堂擇一使用，大禮廳以 7 節為限；小禮廳以 5 節為限；奠禮堂以 3 次為限；靈位牌及靈堂（含二樓）同時使用以不超過 15 日為限；靈位牌以 2 次為限；靈堂（含二樓）以 15 日為限；悲傷輔導室以 2 次為限（以上使用均含冷氣費用）。停柩室或冷凍室擇一使用，以 15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p>日為限；入殮化妝室或禮體淨身室擇一使用以 1 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p> <p>8. 無名屍或於法院審理中之屍體冷凍、藏費得申請酌減。</p> <p>9. 悲傷輔導室專供豎靈、助念、入殮及作功德使用，除豎靈以 1 小時為限，不收費外，餘使用時間以 4 小時計 1 次，每次 250 元，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 200 元，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 4 小時者，每逾時 1 小時加收冷氣費 100 元。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洗身穿衣、入殮儀式等使用。</p> <p>10. 使用禮體淨身室，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次收費 800 元。</p> <p>11. 靈位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其使用 3 日以下免費。</p> <p>12. 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累計不得逾 20 日，逾 20 日者，自第 21 日起加倍收費。</p> <p>13. 靈堂、靈堂（二樓）及靈位牌使用累計不得逾 20 日，逾 20 日者，第 21 日起靈堂、靈堂（二樓）加倍收費，靈位牌比照靈堂收費。</p>			

資料來源：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網址係：
<https://dep-hcfaa.hccg.gov.tw/ch/home.jsp?id=104&parentpath=0,42>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新竹市羽化館

1. 火化爐的使用現況：平均歲修 5 天/年。
2. 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本所羽化館共設置 6 座火化爐，已設置兩套 2 座火化爐對應 1 座空氣汙染防制設備；餘 2 座火化爐已積極向市府爭取編列 109 年度預算。
3. 收費標準：亡者戶籍地在本市，並連續設籍滿 6 個月以上，遺體火化處理費為 4,500，骨骸火化處理費為 2,000。申請人為死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 2 年以上或自死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使用規費以前述費用 1.5 倍計收；非前項各款情形者，使用規費以前述費用 2 倍計收，詳見表 7-25。

表 7-25 新竹市羽化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骨骸	位	1	25,000
骨灰	位	1	12,000
神主牌位	位	1	10,000
加奉祀費	次	1	2,000
靈位牌位	位	1	7,000
選位費	位	1	5,000
塔位憑證	張	1	100
遺體火化處理費 (含檢骨裝罐費)	具	1	4,500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1	2,000
公園化墓園	墓基	1	30,000
一般公墓	墓基	1	2,000

說明：

1. 申請納骨堂為非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之亡者、無主骨骸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2. 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 2,000 元使用規費。
3. 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4.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 1 次為限。
5. 未盡事宜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資料來源：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網址係：
<https://dep-hcfaa.hccg.gov.tw/ch/home.jsp?id=104&parentpath=0,42>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5.火化爐具數：6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 360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6 具、每日最高 36 具。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正常保養中。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改善情形

一、新竹市殯儀館及火化場

- 1.新竹市殯儀館：未來將新增 24 屨冰櫃，已向內政部爭取 12 屨，另 12 屨為自籌款。
- 2.新竹市羽化館：已積極向市府爭取編列 109 年度預算購買空汙設備。

肆、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 1.新竹市殯儀館：新竹市及鄰近縣市部份鄉鎮。
- 2.新竹市羽化館：新竹市及鄰近縣市部份鄉鎮。

伍、增加殯葬設施計畫

- 1.新竹市殯儀館：無。
- 2.新竹市羽化館：無。

第十一節 嘉義市、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嘉義市的 1 處殯儀館及 1 處火化場及嘉義縣的 3 處殯儀館，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26。

表 7-26 嘉義市、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嘉義市殯儀館	六腳鄉殯儀館	鹿草鄉立殯儀館	朴子市立殯儀館	嘉義市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	-	6 座，每日火化上限 48 具
甲級禮廳	145 廳	2 間 (無分級)	1 間	12 間 (無分級)	-
乙級禮廳	10 間		-		
丙級禮廳	1 間		-		
丁級禮廳	1 間(200 人/間)		-		
戊級禮廳	1 間(100 人/間)		-		
冰櫃	145 廳	2 廳	6 廳	51 廳	
靈堂	-	-	2 間	-	
豎靈區	103 位	-	-	-	
停柩室	-	-	1 間	-	
化妝室	7 間 (容 8 位)。	-	-	1 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 嘉義市殯儀館

- 1.禮 廳：共 6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甲級 1 間、乙級 1 間、丙級 4 間，每間每日無限制可使用時段數。
- 2.冰 櫃：145 廬(含移動式冰櫃)、每廬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9 天。
- 3.靈 堂：無靈堂設備。
- 4.豎靈區：103 位、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9 天；未登記靈前出。
- 5.收費標準：使用嘉義市立殯儀館一般收費是按照表之標準辦理，至於特殊條件優惠措施及標準均列於表 7-27。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未提供此項做法。
- 7.大體處理區：7 間，可容納 8 具；停柩室 10 間，未登記停棺出。

表 7-27 嘉義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甲種禮堂 使用費	節	1	3,000 元	一、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二、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900 元(不包括冷氣費)。 三、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甲種禮堂 冷氣費	節	1	3,000 元	一、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二、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600 元。 三、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種禮堂 使用費	節	1	2,000 元	一、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二、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不包括冷氣費)。 三、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種禮堂 冷氣費	節	1	1,500 元	一、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二、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400 元。 三、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種禮堂 使用費	節	1	1,000 元	一、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二、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不包括冷氣費)。 三、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續下頁)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丙種禮堂冷氣費	節	1	500 元	一、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二、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 三、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冷凍庫冷凍費	天 / 具	1	5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停棺間使用費	天 / 具	1	3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解剖室使用費	具 / 次	1	300 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使用費	小時	1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上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 / 位	1	2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下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 / 位	1	1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骨灰研磨	件	1	200 元	
骨灰塑型	件	1	300 元	
遺體接運	輛 / 具	1	600 元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殞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
	輛 / 具	1	600 元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牛稠公墓及火化場。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殞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
	輛 / 具	1	800 元以上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公墓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備註				<p>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p> <p>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p> <p>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p> <p>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p> <p>五、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示範公墓、納骨堂（限 3 樓不選號）、神主牌位、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丙種禮堂使用一節及冷氣使用一節以內、使用小靈位時，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之下層靈位）等相關費用；嘉義縣籍低收入戶得免收火化費用。</p> <p>六、甲種禮堂景德廳，乙種禮堂景福廳、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懷德堂。</p>

資料來源：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網址係：

<http://www.ccmso.gov.tw/03/P03S01.asp?OP=4>

（二）嘉義縣六腳鄉殯儀館

- 1.禮廳：2 間，無分級別，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每日 24 小時皆可使用，無分時段數。
- 2.冰櫃：2 廂(含移動式冰櫃)，每廂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為 8 天。
- 3.靈堂：無靈堂設備。
- 4.豎靈區：無豎靈區域。
- 5.收費標準：慈德廳管理費 300 元/天、慈孝廳管理費 250 元/天、冷凍櫃 500 元/天，外鄉加收 100%。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未提供此項做法。
- 7.大體處理區：未規劃此項區域。

(三) 鹿草鄉立殯儀館

- 1.禮 廳：1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甲級廳 1 間，每日分 3 時段。
- 2.冰 櫃：6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為 8.36 天。
- 3.靈 堂：2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為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為 7 天，未登記靈前出。
- 4.豎靈區：無豎靈區域。
- 5.收費標準：詳見表 7-28。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未提供此項做法。
- 7.大體處理區：未規劃此項區域。

表 7-28 鹿草鄉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大禮堂 場地出租	3 小時/ 場	1	2,000 元	每次以場計費，不足 3 小時以一場計，每場超過 3 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 7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使用時間逾一場次者，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遺體冷藏	天(具)	1	500 元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二、申請遺體冷藏者得免費使用小靈堂。 三、自備冰櫃者，酌收電費新臺幣 200 元/天。
小靈堂	天	1	200 元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含 靈柩寄存)	天(具)	1	200 元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解剖室	具(次)	1	300 元	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戶外場地 費	天	1	500 元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資料來源：鹿草鄉立殯儀館網站，網址：

<https://www.lucao-fp.gov.tw/03/P03S01.asp?OP=4>。

(四) 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

- 1.禮 廳：12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無分級，可全天候使用。
- 2.冰 櫃：51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為 8.5 天。
- 3.靈 堂：無靈堂設備。
- 4.豎靈區：無豎靈區域。
- 5.收費標準：詳見表 7-29。
- 6.大體處理區：大體化妝室 1 間，目前未開放使用。

表 7-29 朴子市立殯儀館收費

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甲級禮堂 使用費	日	本市 2,000 元	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本市 1,200 元外鄉 2,000 元(出殯日前)※使用 1 小時以上者，以 1 日計算。
		外鄉 3,000 元	
乙級禮堂 使用費	日	本市 1,000 元	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本市 300 元外鄉 600 元(出殯日前)※使用 1 小時以上者，以 1 日計算。
		外鄉 1,500 元	
甲級禮堂 冷氣費	3 小時	1,500 元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加收 300 元，每日最高 4,200 元。
遺體冷藏	天/具	500 元	以 1 天計算 (如當天冷藏 1 小時以上以 1 天計算)
備註	外鄉鎮收費，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資料來源：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網站，網址：<http://www.puzihfh.gov.tw/>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一) 嘉義市火化場

- 1.火化爐的使用現況：歲修 5 天/年，農曆初一至初五，特殊情況則另發文通知。
-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目前設置 3 套空氣汙染防治設備，皆正常使用中，且每 2 年送環保署檢驗。

- 3.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本所未提供此項做法。
- 4.火化爐具數：6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 360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8 具、每日最高 48 具。
- 5.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規定為 10 年，但爐具狀況保持良好，且汰換爐具也需再編列預算，目前爐具未出現重大問題。爐具在 94 年陸續採購，101 年 6 具同時啟用。後續汰換問題皆有做規劃，主要希望內政部能編列預算才有辦法汰換，因地方政府財源籌措還是有限，會採逐年汰換。中央若補助，地方也會編列配合款，並非全額由中央負責，未來兩座火化爐具增設預估為 4500 萬，包含空污設備。
- 6.收費標準：嘉義市政府對市民火化採優惠措施，本市遺體火化 4,000 元，外縣市及特殊身份亡者遺體火化費按表 7-30 的收費為準。

表 7-30 嘉義市公立火化場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元)	備註
遺體火化費	棺	1	本市市民	4,000	水上、中埔鄉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棺	1	嘉義縣居民	6,000	不含水上鄉、中埔鄉民。
	棺	1	他縣市居民	10,000	
	棺	1	設籍嘉義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2,000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棺	1	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4,000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棺	1	他縣市低收入戶	0	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
起掘骨骸火化	具 / 罈	1	不限	1,500	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罈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罐安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元)	備註
					明資料者，亦同。
撿骨	棺	1	不限	1,200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資料來源：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網址：
<http://www.ccmso.gov.tw/03/P03S01.asp?OP=4>。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改善情形

一、嘉義市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 因應醫殯分流

實施醫殯分流後，殯儀館冰櫃及小靈位需求提高，其因應措施為增設冰櫃，目前冰櫃增加至 145 廬，其二增加小靈位 1 區，由 107 年的經驗檢視，冰櫃目前的數量尚是足夠的，主要是為了因應突發事件，寧願多增設也不願不夠使用，曾經在季節交替上有其他殯儀館遇到冰櫃不足的狀況，所以也將此因素列入考慮，從 104 年開始陸續購置新的冰櫃，按照目前的人口數估算，因應未來 3-5 年都是足夠使用的。

(二) 嘉義市殯儀館

1.冰櫃的使用天數會出現僅冰存 1-2 天的情況，並非所有的民眾從臨終到出殯都是在殯儀館使用，所以在數字上會出現落差，出現虛增的情況，至此尚未遇過冰櫃不夠的情況，最高冰存量達 110 廬左右，在去年又增加 33 廬，目前總共 145 廬（108 年），若遇到冰櫃本身損壞等問題，供給量的部分都還是綽綽有餘。

2.旺日禮廳不足：若禮廳不足，尚有外搭區（約可容納 6 場）可設置臨時告別式，若遇到旺日就會有外搭場出現。

(三) 嘉義市火化場

1.火化爐超載的情況：每日設有火化限額，未限制前會感覺火化爐不敷使用，最高可能 1 日火化數會有 6-70 具，但現在實施每日限額，火化總量有增加，且供給也擴大，因多數家屬也會選擇次大日火化，未來約 4-5

年都還夠使用。一方面人口數也降低，火化量將會達到一個平衡點，未來 5 年應該都還會在平衡當中。從服務經驗來看，每年增加約 450 具，最大服務量為 48 具×360 日（休 5 天）=17280 具，基本上應該不會達到這麼高的數字，火化數的成長空間還很大，就目前實際使用的情況而言是足夠的，平時也會引導民眾日日是好日的觀念。目前每個月平均約 600 具，每日 40 具以上平均每個月有 6-7 天左右會出現快滿爐的情況，所以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主要還是要有觀念上的引導。而當日燒滿 48 具的情況一個月僅出現 2-3 次。

- 2.限制每日火化數：每日限制 48 具，早上 8 點開始火化，下午 3 點停止受理火化。限制還須有相應的配套措施，雖初期多數人不習慣，也會有寄棺（先辦告別式）出現，久而久之大家都遵守此規則，寄棺比例很少，各家業者也會說服家屬避開特別大日的時間。火化的資訊都是公開的，在網路、手機上皆可查詢，主要還是操作在禮儀業者。
- 3.增設火化爐具：火化場尚預留 2 個爐口可再增設 2 座爐具，今年有編列預算，須待議會通過，爐具為 1 大 1 小，大的可火化體型約 200 公分且體重 200 公斤的亡者，因現階段若遇到體型較大的亡者，治喪結束後都需將遺體運至高雄或臺北才能進行火化。每日限制數量再加上人民觀念的改變，是足夠因應未來 5 年的。目前使用燃料為超級柴油。

肆、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一、嘉義市

都市化程度高以外，人口老化也是其中一個原因，風俗民情也漸有變化，早期約 30 年前幾乎都是土葬，後來漸漸減少，火化人數逐年增加。101 年的火化數約為 4 千多件，則去年 107 年為 7335 件，而今年預估火化數會接近 8 千件，大概平均 1 年成長 450 具左右，加上土葬人數急速遞減，目前每年土葬數約 2-30 件。嘉義市對於周邊民眾都是一視同仁，比較不會限制，除了近幾年外，因火化數量越來越多，導致現在不得不限制每日火化數量，主要是為了保護火化爐具，所以每日火化限制為 48 具，105 年開始實施限制的，其中優先登機為嘉義縣市 42 具，外縣市 6 具，變通方式則以本縣市與外縣市互補為主。

(一) 外縣市至此使用是否會產生困擾：

以機關立場而言，服務民眾是不分縣市的，但對於民眾來說是會有抱怨的，畢竟有可能會佔用到本縣市民使用的名額，所以本縣市 42 具及外縣市 6 具，也是在經過溝通之後得出的數字。

(二) 服務區位：

火化場為公眾資源，皆歡迎民眾使用。且有規定每日火化數量，先登記者就優先。這是為民眾服務，不分本、外縣市，站在民眾立場這都是國家的資源，且也不會有有人自找麻煩，本縣市設有火化場還到更遠的外縣市使用，大多都是遇到不可抗因素才會到外縣市使用。政府有責任要引導民眾，而不是由業者引導民眾，當然這樣的方式牽扯到中央機關的政策導向，地方要有足夠的設施才能夠引導業者，例如禮廳不夠，只好接受外搭，事實這卻不是很好的方式。

(三) 距離時間：

海線居民由 82 快速道路，其實時間不會很久，此設施位於嘉義縣市中心位置，東西南北皆可來此。

二、嘉義縣

(一)嘉義縣六腳鄉殯儀館：合理之服務範圍為六腳鄉與太保市。

(二)鹿草鄉立殯儀館：合理之服務範圍為鹿草鄉及毗鄰鄉鎮。

(三)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因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為一鄉鎮區域型之殯儀館，所以以服務朴子市市民為主，鄰近鄉鎮為輔，如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六腳鄉、鹿草鄉、東石鄉、太保市等鄉鎮。

伍、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有計畫再新建禮廳，但因山坡地、環評等因素還在規劃中；類似殯葬園區的想法，目前暫為原址增建，但將來是否有這麼高的需求還不一定，若要增設即是第二殯儀館及第二火化場，也需評估相關效益的問題及設施的服務範圍需涵蓋若干鄉鎮，這樣的設施才有功效。

第十二節 苗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苗栗縣的 2 處殯儀館及 3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31。私立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未提供相關資訊，而未將其數據列於下表。

表 7-31 苗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殯儀館	頭份市立殯儀館	大湖火化場	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火化場	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2 座，每日火化上限 10 具	4 座，每日火化上限 20 具	4 座，每日火化上限 20 具
冰櫃	58 屨	50 屨	-	-	-
停柩室	1 間	1 間			
特級禮廳	1 間	-			
甲級禮廳	2 間	1 間			
乙級禮廳	2 間	3 間			
丙級禮廳	2 間	-			
化妝室	1 間	1 間			
小靈堂	14 間	8 間			
豎靈區	24 位	16 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 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殯儀館

1. 禮廳：共 7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特級 1 間、甲級 2 間、乙級 2 間、丙級 2 間，每間每日可使用時段數為 12 時段。
2. 冰櫃：冰櫃 58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10 天。

- 3.靈 堂：共 14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10 天，未登記靈前出。
- 4.豎靈區：共 24 位，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10 天，未登記靈前出。
- 5.收費標準：詳見表 7-32。
- 6.大體處理區：1 間，可容納 10 具；停柩室 1 間，未登記停棺出。

表 7-32 苗栗縣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收費標準

項目名稱		單位	本/外縣	本/外縣	備註		
			告別式收費	功德收費			
禮廳	第一場	景行、福、德廳	1 場	5,000	5,000	場次 07-11 時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2,000 元
		孝親、慈廳	1 場	4,000	4,0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1,500 元
		孝愛廳	1 場	3,000	3,0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1,000 元
		懷恩、親廳	1 場	1,500	1,5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500 元
	第二場	景行、福、德廳	1 場	4,300	5,000	場次 12-16 時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1,500 元
		孝親、慈廳	1 場	3,300	4,0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500 元
		孝愛廳	1 場	2,300	3,0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250 元
		懷恩、親廳	1 場	1,500	1,5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250 元
	第三場	景行、福、德廳	1 場	3,600	2,500	場次 17-21 時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1,500 元
		孝親、慈廳	1 場	2,600	2,0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500 元
		孝愛廳	1 場	1,600	1,5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250 元
		懷恩、親廳	1 場	1,500	1,5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250 元
	後龍鎮民第三場	景行、福、德廳	1 場	1,800	1,250	場次 17-21 時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1,500 元
		孝親、慈廳	1 場	1,300	1,00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500 元
		孝愛廳	1 場	800	75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250 元
		懷恩、親廳	1 場	750	750		愈 1 場次每小時加收 250 元

(續下頁)

項目名稱		單位	本縣	外縣市	備註
靈堂區	關懷助念室	2 小時	500	500	
	VIP 靈堂 301	1 日/間	2,000	2,000	場地租金含二餐高級拜飯
	VIP 靈堂 201	1 日/間	1,500	1,500	
	101~106 獨立靈堂	1 日/間	1,000	1,000	
	111~118 獨立靈堂	1 日/間	800	800	
	團體靈堂區	1 日/位	300	300	場地租金含二餐普通拜飯(素)
遺體冰存	屍袋	1 件	500	500	進館無屍袋裝置者一律使用
	遺體冷藏費	1 日	500	500	超過 20 日者, 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資料來源：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網站，網址係：<https://www.lifepark.com.tw>。

(二) 頭份市立殯儀館

- 禮 廳：共 4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65 天、甲級 1 間、乙級 3 間，每間每日可使用時段數為 2 時段。
- 冰 櫃：冰櫃 50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7 天。
- 靈 堂：共 8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6 天。
- 豎靈區：共 16 位，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7 天。
- 收費標準：禮廳使用費：(1)甲級禮廳：3,000 元/節、乙級禮廳：2,000 元/節；(2)禮廳冷氣費：甲級禮廳：2,000 元/節、乙級禮廳：1,400 元/節；(3)禮廳清潔費：500 元/次；(4)靈堂使用費：600 元/天；(5)靈堂冷氣費：600 元/天；(6)靈堂清潔費：300 元/次；(7)冷凍室使用費：300 元/次；(8)入殮室使用費：300 元/次；(9)悲傷輔導室使用費：200 元/次；(10)洗身化妝室使用費：500 元/次；(11)牌位貢飯區使用費：300 元/次、外縣市民：a.禮廳使用費：甲級禮廳：4,000 元/節、乙級禮廳：3,000 元/節；b.靈堂使用費：1,000 元/天；c.冷凍室使用費：600 元/次。
- 大體處理區：1 間，可容納 10 具；停柩室 1 間，未登記停棺出。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一) 大湖火化場

- 1.火化爐的使用現況：無歲修。
-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於 103 年建置，現每隔 2 年辦理 1 次戴奧辛檢測。
- 3.收費標準：本鄉 7,700 元、外鄉 8,500 元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本所未提供此項做法。
- 5.火化爐具數：2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 360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5 具，每日最高 10 具。
-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1 號火化爐：108 年新安裝，預估至少可使用 10 年；2 號火化爐：88 年安裝，使用至今。

(二) 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火化場

- 1.火化爐的使用現況：歲修 6 天/年。
-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使用現況良好。
- 3.收費標準：詳參照表 7-33。

表 7-33 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火化設施收費標準

	項目名稱	單位	本縣	外縣市	備註
火化設施	遺體火化	1 具	12,000	15,000	含揀骨，裝罈，封口，打包巾，後龍鎮民依本縣收費減收 50%，龍坑里、龍津里、福寧里免費
	遺骨火化	1 具	6,000	7,500	
	骨灰暫厝	1 日	200	200	限七日內領回

資料來源：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網站，網址係：<https://www.lifepark.com.tw>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目前沒有措施，現在火化具數未到達使用過量的情形。
- 5.火化爐具數：4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 350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5 具遺

體，每日最高 10 具。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每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皆為 8 年以上。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之管理者認為合理服務範圍為整個苗栗縣；而大湖火化場之管理者認為合理服務範圍應包含為大湖鄉鄰近鄉鎮(含泰安、獅潭、卓蘭、公館、銅鑼)及臺中市鄰近地區。

第十三節 彰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彰化縣殯儀館共有 6 處，因和美鎮立殯儀館整修中，107 年無殯殮數；花壇、秀水鄉立殯儀館因地區因素，已數年無使用，以下僅仍呈現 6 處殯儀館之調查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34。

表 7-34 彰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北斗鎮立追思禮堂	彰化市立殯儀館	田中鎮第五公墓	和美殯儀館	花壇殯儀館	秀水殯儀館
甲級禮廳	2 間 (未分類)	1 間	3 間 (未分類)	整修中	數年 無使用	數年 無使用
乙級禮廳		5 間				
丙級禮廳		8 間				
其他禮廳		1 間				
冰櫃	-	75 屨	8 屨			
靈堂	2 間	3 間	無			
豎靈區	-	62 位	8 位			
大體化妝室	-	2 間	2 間			
停柩室	-	2 間	2 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 北斗鎮立追思禮堂

1. 禮廳：共 2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每間每日無限制可使用時段數。

2. 冰櫃：無冰櫃設備。

- 3.靈 堂：共 2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為 8 天。
- 4.豎靈區：無豎靈區域。
- 5.收費標準：北斗鎮立追思禮堂如表 7-24 所列，外縣市需加收百分之五十。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未提供此項做法。
- 7.大體處理區：表 7-35 之收費標準有列出解顏室使用費，但由北斗鎮立追思禮堂所回傳之資料，未提及大體處理區。

表 7-35 北斗鎮立追思禮堂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禮廳使用費	單位	1	3,000	以 4 小時為 1 單元，每超過一小時另加收 500 元正。
解剖室使用費	次	1	2,000	
停柩室使用費	天	1	300	
水電及清潔費	次	1	1,000	禮廳
	次	1	1,000	解剖室
	次	1	1,000	停柩室
備註	1.非本轄區內居民者，加收二分之一規費。 2.往生者曾設籍本鎮，且能提出物證相關證明者，僅加收 20%規費。 3.設籍非本鎮中和里死亡者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設籍本鎮中和里連續滿一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鎮中和里籍辦理。 4.停柩室使用費天數計算已登記使用日起，但出殯之日不計。			

資料來源：彰化縣北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網址：
https://town.chcg.gov.tw/files/1080416@gm04_51_1080416.pdf。

(二) 彰化市立殯儀館

- 1.禮 廳：共 15 間，甲級 1 間，乙級 5 間，丙級 8 間，其他等級 1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天數為 365 天，每日 24 小時皆可使用，
- 2.冰 櫃：145 廂(含移動式冰櫃)，每廂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9 天。
- 3.靈 堂：共 3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為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為 7 天，一年內靈前出登記為 54 場
- 4.豎靈區：62 位，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10 天。

一年內靈前出登記為 305 場。

- 5.收費標準：禮廳 3 小時 1 節甲級 3,000 元，乙級 2,000 元，丙級 1,000 元，冰櫃 1 天 300 元，豎靈區含供飯 1 天 100 元，小靈 1 天 3,000 元以上外縣市加收 50%，詳細收費標準請見表 7-36。

表 7-36 彰化市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非彰化市市民	
各級禮廳場地費	甲級禮堂	小時	3	3,0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800 元。 (非彰化市民籍 1,200 元)	4,500
	乙級禮堂	小時	3	2,0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600 元。 (非彰化市民籍 900 元)	3,000
	丙級禮堂	小時	3	1,0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400 元 (非彰化市民籍 600 元)；本廳若充當個人小靈堂使用者，每日費用 3,000 元 (非彰化市民籍 4,500 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1,500
各級禮廳冷氣費	甲級禮堂	小時	3	1,5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400 元。 (非彰化市民籍 600 元)	2,250
	乙級禮堂	小時	3	1,0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300 元。 (非彰化市民籍 450 元)	1,500
	丙級禮堂	小時	3	500	超過三小時，每小時加收 200 元 (非彰化市民籍 300 元)；本廳若充當個人小靈堂使用者，每日費用 1,500 元 (非彰化市民籍 2,250)，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750

(續下頁)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非彰化市市民
遺體冷藏使用費	天	1	300		450
遺體洗身場地費	次	1	200		300
遺體化裝場地費	次	1	200		300
遺體著裝場地費	次	1	200		300
遺體入殮場地費	次	1	200		300
靈柩寄存使用費	天	1	300		450
靈堂供飯	天	1	100	早晚各一次飯菜香	150

附註：

(1)以上收費標準以本市籍為準，依亡者戶籍地認定，非彰化市民加收50%。但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同本市籍收費標準。

(2)禮堂清潔費：甲、乙級禮堂清潔費 500 元，丙級禮堂清潔費 300 元。

(3)瞻仰遺容時間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資料來源：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價目表，網址：<https://www.changhua.gov.tw/public/custom/hygiene/cdac6f3fc26bfc2c4cf62bbc21f484bc.pdf>。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未提供此項做法。

7.大體處理區：大體化妝室 2 間，可容納 1 具；停柩室 2 間；未登記停棺出。

(三)田中鎮第五公墓

1.禮廳：3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天數 72 天，每日可使用時段數為 2 時段，上午 8-12 時，下午 1-5 時。

2.冰櫃：8 廂(含移動式冰櫃)，每廂每年可使用天數為 130 天，平均每具

遺體使用天數為 7 天。

3.靈 堂：無靈堂設備。

4.豎靈區：8 位，每年可使用天數為 360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為 7 天。一年內登記靈前出為 74 場。

5.收費標準：依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費；依所使用之設施按規定收費。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以現有設施提供服務，額滿為止。

7.大體處理區：大體化妝室 2 間，可容納 2 具，停柩室 2 間，一年內登記停棺出為 1 場。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除田中鎮第五公墓管理者回覆之表單，認為合理之服務範圍為田中鎮、溪州鄉、田尾鄉及永靖鄉。其餘二處殯儀館管理者皆未明確回覆其認為的合理服務範圍。

第十四節 南投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南投縣共 3 處殯儀館及 1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37。

表 7-37 南投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	名間鄉立名間殯儀館	皇穹陵殯儀館	集集火化場 (能仁實業有限公司)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	10 座，每日火化上限 70 具
特級禮廳	-	-	1 間	-
甲級禮廳	1 間	1 間	-	
乙級禮廳	1 間	無	-	
丙級禮廳	2 間	1 間	3 間	
冰櫃	38 屨	12 屨	16 屨	
靈堂	15 間	4 間	7 間	
豎靈區	12 位	-	8 位	
停柩室	-	1 間	1 間	
化妝室	-	1 間	2 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 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

- 禮廳：4 間，甲級 1 間，乙級 1 間，丙級 2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天數 360 天、每日可使用時段數為 8 點到 17 點。
- 冰櫃：38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7 天。
- 靈堂：15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7 天。

- 4.豎靈區：12 位，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7 天，一年內登記靈前出 325 場。
- 5.收費標準：亡者為外縣市民，館內硬體設備以雙倍計費。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未提供此項做法。
- 7.大體處理區：無規劃此區域。

(二) 名間鄉立名間殯儀館

- 1.禮 廳：2 間，甲級 1 間，丙級 1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每日可使用時段數為 2 時段。
- 2.冰 櫃：12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11 天。
- 3.靈 堂：4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10 天，一年內登記靈前出為 134 場。
- 4.豎靈區：無設置此項區域。
- 5.收費標準：詳細收費標準請見表 7-38。

表 7-38 名間鄉立名間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禮堂 使用費	小時	3	本鄉居民	2,500	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超過三小時部分每小時加收 400 元(外鄉籍加收 600 元，除冷氣費另外計價外，免收其他費用)。
			非本鄉居民	3,500	
禮堂 冷氣費	小時	3	本鄉居民	1,500	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超過三小時部分每小時加收 300 元(外鄉籍加收 500 元)。
			非本鄉居民	2,000	
遺體 冷(凍) 藏	天/ (具)	1	本鄉居民	350	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瞻仰儀容不另外收費(以上班時間為限，早上 0800~下午 1700 止)。
			非本鄉居民	500	
祭拜室 使用費	天	1	本鄉居民	200	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另含電費)。
			非本鄉居民	300	
解剖室	次	1	不限	300	每次以二小時計算，超過二小時部分每小時加收 200 元。
汽車遺	具/	1	本鄉居民	1,000	接運在本鄉轄區內死亡者遺體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體接運	(次)		非本鄉居民	另行議價 或屍棺至殯儀館為限，外鄉鎮市者，每逾 10 公里加收 300 元。 2. 扛夫及工資另計。 3. 過路（橋）費由喪家自行負擔。 4. 星期例假日或夜間加收 500 元。
清潔費	次	1	本鄉居民	2,000
			非本鄉居民	3,000

資料來源：民間鄉殯葬管理所，網址係：
<http://www.mnjin-mortuary.tw/%E6%94%B6%E8%B2%BB%E6%A8%99%E6%BA%96.htm>

(三) 皇穹陵殯儀館

- 禮廳：4 間，特級 1 間，丙級 3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每日可使用時段數為 2 時段。
- 冰櫃：16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12 天。
- 靈堂：7 間，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11 天，一年內登記靈前出為 62 場。
- 豎靈區：8 位，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11 天。一年內登記靈前出為 3 場。
- 收費標準：不分本外縣。
- 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全年均是淡日，歡迎使用。
- 大體處理區：大體化妝室 2 間，可容納 4 具；停柩室 1 間，一年內無登記停棺出。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一) 集集火化場(能仁實業有限公司)

- 火化爐的使用現況：每爐歲修 20 天/年。
- 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正常。
- 收費標準：每具 8,000 元。(集集鎮、水里鄉及全國低收入戶證明者減免)

2,000 元)，外縣市無加倍。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本所未提供此項做法。

5.火化爐具數：10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 34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7 具，每日最高 70 具。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未提供此項資訊。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管理者認為，合理服務範圍是距殯儀館 30 分鐘車程內之範圍；民間鄉殯儀館管理者認為殯儀館無國界，所有的人應該都可以服務，包含外國人，只要在本地往生都應該提供服務；皇穹陵殯儀館管理者認為應盡量提供服務，無特特定的服務範圍。集集火化場管理者認為合理服務範圍應以南投縣內之鄉鎮市為原則。

肆、考量都會區域整合觀點的合理服務範圍

民間鄉殯儀館管理者認為戶籍所在地有些與實際居住地，或子女工作地，或子女居住地都有不同，很難認定，應盡可能的提供服務；皇穹陵殯儀館管理者認為每固定人數以上之鄉鎮就應設立；集集火化場管理者認為其範圍有待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五節 雲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雲林縣的 6 處殯儀館及 1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斗南鎮殯儀館、臺西鄉菜尾殯儀館、元長殯儀館與豐榮公墓殯儀館皆未開放，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39。

表 7-39 雲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惠來殯儀館	斗六殯儀館	斗南鎮殯儀館	臺西鄉菜尾殯儀館	元長殯儀館	豐榮公墓殯儀館	惠來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	-	-	-	4 座，每日火化上限 24 具
甲級禮廳	1 間(50 人/間)	5 間(30 人/間) (未分類)	已停用	已停用	已停用	已停用	-
乙級禮廳	1 間(30 人/間)						
冰櫃	18 廂	11 廂					
靈堂	18 間	11 間					
豎靈區	-	-					
停柩室	18 間	-					
化妝室	1 間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惠來殯儀館

- 1.禮廳：共 2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55 天、甲級 1 間、乙級 1 間、每間每日可使用 3 個時段數，每時段為 3 小時。

- 2.冰 櫃：18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7 天。
- 3.靈 堂：18 間、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7 天，未登記靈前出。
- 4.豎靈區：無。
- 5.收費標準：使用惠來殯儀館收費按照表 7-40 之標準辦理。

表 7-40 雲林縣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使用數	設籍	使用費	冷氣費	備註
殯 儀 館	永懷廳	小時	3	本鎮	2,500	1,000
				他鄉鎮及縣市	3,000	2,000
	永安廳、永樂廳	小時	3	本鎮	1,500	500
				他鄉鎮及縣市	2,000	1,000
	戶外搭棚場地 使用費	日	1	本鎮	600	
				他鄉鎮及縣市	800	
道士場	日	1		1,200		
停柩場地使用費	日	1		800		

資料來源：虎尾鎮殯葬管理所，網址係：
<https://mso.huwei.gov.tw/03/P03S01.aspx?OP=4>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 7.大體處理區：共 1 間，可容納 1 具；停柩室 18 間。

(二)斗六殯儀館

- 1.禮 廳：5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 350 天、甲級間、乙級間，每間每日 24 小時可使用。
- 2.冰 櫃：11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10 天。
- 3.靈 堂：8 間，每年可使用 365 天、平均使用 5 天，靈前出 40 場/年。

4.豎靈區：無。

5.收費標準：詳細收費標準如表 7-41。

表 7-41 雲林縣斗六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數量	規費(元)	備註
懷恩廳	天	1	5,000	不滿 1 天以 1 天計。(非本市籍民眾加 1 倍收費)
追思靈堂	天	1	1,500	不滿 1 天以 1 天計。(非本市籍民眾加 1 倍收費)
小靈堂場地費	天	1	500	不滿 1 天以 1 天計。(非本市籍民眾加 1 倍收費)
冷凍屍體	天	1	500	1.不滿 1 天以 1 天計。 2.屍體冷凍期間超過 30 天者，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使用停棺室亦同。
停寄棺場地費	天	1	300	不滿 1 天以 1 天計。
洗化間解剖室	次	1	300	每次 2 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加收 100 元，如地檢署申請使用者得完全免費。
遺體接運	具	1	1,000	限 10 公里內，每逾 1 公里加收 20 元。
1. 本市籍以外之居民使用費照前項標準加 1 倍收費，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以亡者戶籍為準，但(亡者曾設籍本市)現居住他縣市死亡，而返回歸宗申請本納骨堂安放，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得比照本市居民收費。 2. 申請者現籍居住本市連續滿 1 年以上，其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欲進塔安奉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標準收費。				

資料來源：雲林縣斗六市殯葬管理所，網址係：

<https://funeral.dl.gov.tw/03/P03S01.aspx>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預計增設 4 間中型禮廳，以分散旺日使用率。

7.大體處理區：無；停柩室：無。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一)惠來火化場

1.火化爐的使用現況：平均歲修 30 天/年。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正常。

3.收費標準：8,000/本縣、12,000/外縣，詳如表 7-42。

表 7-42 雲林縣惠來火化場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使用數	設籍	使用費	備註
火 化 場	屍體火化	棺	1	本鎮	5,000	
				本縣他鄉鎮	8,000	
				他縣市	12,000	
	骨骸及蔭屍火化	具	1	本鎮	2,000	
				本縣他鄉鎮	3,000	
				他縣市	5,000	
火化骨灰處理費	具	1		800		

資料來源：虎尾鎮殯葬管理所，網址係：
<https://mso.huwei.gov.tw/03/P03S01.aspx?OP=4>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 5.火化爐具數：4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 33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6 具、每日最高 24 具。
-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正常保養中。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改善情形

一、殯儀館

- 1.惠來殯儀館：無。
- 2.斗六殯儀館：本館原有 11 間小靈堂及 1 間大禮廳，於 106 年 11 月增設 4 間中型禮廳，共計 5 間禮廳及 11 個小靈堂；於 107 年辦理 236 往生者，108 年 10 月止辦理 243 位，禮廳使用率達 95%以上，未來期望能滿足往生者冷凍、小靈堂的需求；並提供大禮廳、中禮廳，供家屬辦理公祭使用。

二、火化場

- 1.惠來火化場：無。

肆、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一、殯儀館

- 1.惠來殯儀館：雲林縣。
- 2.斗六殯儀館：應以本縣市為主；本縣屬小型殯儀館，無法容納外縣市往生者，盡量以 1 個縣市 1 處大型殯儀館為主，直轄市另行編制。

二、火化場

- 1.惠來火化場：雲林縣。

伍、增加殯葬設施計畫

一、殯儀館

- 1.惠來殯儀館：目前無。
- 2.斗六殯儀館：預計於 109 年增設 4 間中型公祭禮廳。

二、火化場

- 1.惠來火化場：目前無。

第十六節 屏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屏東縣共 5 處殯儀館及 3 處火化場，僅屏東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高樹鄉火化場提供調查所需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43。

表 7-43 屏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屏東市立殯儀館	枋寮鄉立殯儀館	圓滿紀念館	清淨園殯儀館	臺灣生命館	屏東市立火化場	高樹鄉火化場	枋寮鄉立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	-	-	4 座，每日火化上限 80 具	3 座(1 爐停用)，每日火化上限 8 具	6 座，每日火化上限 12 具
禮廳	2 間 (未分類)	3 間 (未分類)	2 間 (未分類)	1 間 (未分類)	3 間 (未分類)	-	-	-
冰櫃	15 屨	12 屨	6 屨	26 屨	38 屨	-	-	-
靈堂	-	5 間	31 間	8 間	36 間	-	-	-
豎靈區	8 位	12 位	-	-	15 位	-	-	-
停柩室	1 間	-	-	-	-	-	-	-
化妝室	1 間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瞭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此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形

(一) 屏東市立殯儀館

1. 禮廳：2 間，每廳每年可使用天數 354 天、每日有 2 時段可使用。
2. 冰櫃：15 屨(含移動式冰櫃)，每屨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7 天。
3. 靈堂：無靈堂設備。
4. 豎靈區：8 位，每年可使用天數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 7 天，1 年內登記靈前出 4 場。

5.收費標準：統一收費標準，冷凍櫃 300 元/日、A 禮廳 1,500 元/場、B 禮廳 1,000 元/場，詳見表 7-44。

表 7-44 屏東縣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時間	單位	規費(元)
火化 (一具)	設籍本市及麟洛鄉		4,500
	本縣其他鄉鎮		8,000
	其他縣市		10,000
	全國列冊低收入戶		免費
	歸心里、湖西里、湖南里、瑞光里設籍六個月以上		免費
冷凍	1日	1具	300
停棺	1日	1具	200
正禮堂	3小時	1次	1,500
副禮堂 A、B	3小時	1次	1,000
場外使用費	3小時	1次	1,000
洗化間、解剖室	以「次」計	1次	200
骨灰再處理(研磨)	1次	1次	300

資料來源：屏東市立殯儀館，網址係：
<http://7391465.ptcg.gov.tw/CremationSystem/upload/%E5%B1%8F%E6%9D%B1%E5%B8%82%E7%AB%8B%E6%AE%AF%E5%84%80%E9%A4%A8%E5%90%84%E9%A0%85%E8%A6%8F%E8%B2%BB%E6%94%B6%E8%B2%BB%E6%A8%99%E6%BA%96%E8%A1%A8.pdf>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未提供此項做法。

7.大體處理區：大體化妝室 1 間，可容納 1 具；停柩室 1 間，1 年內登記停棺出為 14 場。

二、火化場使用情形

(一)屏東市立火化場

- 1.火化爐的使用現況：每爐歲修 7 天/年，四爐共 28 天。
-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設有 4 座濕式廢氣滌塔空汙防治設備，目前正常使用，排放符合規定標準。
- 3.收費標準：屏東市歸心、瑞光、湖西、湖南等四里免費。屏東市及麟洛鄉 4,500 元/具，本縣其他鄉鎮 8,000 元/具，非本縣民眾 10,000 元/具，低收入戶免費。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本所未提供此項做法。
- 5.火化爐具數：4 爐，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 354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20 具，每日最高 80 具。
-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使用年限 10 年，自 106 年 5 月啟用至 116 年 4 月止。

(二)高樹鄉火化場

- 1.火化爐的使用現況：107 年因工程施工無法統計。
- 2.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使用現況：進行維修評估中，計劃整修。
- 3.收費標準：本鄉 4,000 元，入本鄉塔者免費，他鄉鎮 8,000 元。
- 4.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本所未提供此項做法。
- 5.火化爐具數：3 爐，1 座停用，每爐每年無固定停爐時間，可使用天數依受理案件論，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 2-4 具，每日最高 8 具。
- 6.園區內火化爐具剩餘使用年限：已達使用年限。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屏東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管理者認為合理的服務範圍為屏東縣各鄉鎮；高樹鄉火化場的管理者認為合理的服務範圍為屏東縣(含高樹鄉、鹽埔鄉，里港鄉、九如鄉、三地鄉)、高雄市(含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杉林區、寶來區、六龜區)。

肆、考量都會區域整合觀點的合理服務範圍

屏東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管理者認為合理的服務範圍為以屏東市為中心，北至屏東縣高樹鄉，南至屏東縣潮州鎮及東港鎮，東至屏東縣霧臺鄉，西至高雄市大寮區。高樹鄉火化場的管理者認為高樹鄉非都會區，且目前辦理「高樹鄉火化場（殯儀館）變更興建工程」未完工。

第十七節 宜蘭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宜蘭縣的 2 處殯儀館及兩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45。

表 7-45 宜蘭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宜蘭縣立殯儀館	羅東鎮立殯儀館	宜蘭火化場	羅東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	3 座，每日火化上限 27 具	2 座，每日火化上限 16 具
甲級禮廳	2 間	2 間 (未分類) (150 人/間)	-	-
乙級禮廳	2 間			
丙級禮廳	4 間			
冰櫃	43 屨	21 屨		
靈堂	-	10 間		
豎靈區	38 位	10 位		
停柩室	26 間	10 間		
化妝室	1 間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況

(一) 宜蘭縣立殯儀館

- 1.禮廳：共 8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時間 6 點-17 點。甲級 2 間、乙級 2 間、丙級 4 間。
- 2.冰櫃：共 43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4 天。
- 3.靈堂：無此設施。
- 4.豎靈區：共 38 位，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4 天。
- 5.大體處理區：1 間，可同時容納 1 具；停柩室：共 26 間。

- 6.收費標準：櫃屨每日 400 元。逾 30 日加 1 倍收費，豎靈區位免費，前項除豎靈區位免費外，餘外縣市均加 1 倍收費，詳見表 7-46。

(二) 羅東鎮立殯儀館

- 1.禮 廳：共 2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3 時段。
- 2.冰 櫃：21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0 天。
- 3.靈 堂：10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使用 10 天；靈前出 50 場/年。
- 4.豎靈區：10 位，每年可用 365 天。
- 5.大體處理區：1 間；停柩室：10 間。
- 6.收費標準：冰櫃每日 400 元，第 31 日起加倍計收。停柩每日 400 元，第 14 日起加倍計收，詳見表 7-46。

二、火化場使用情況

(一) 宜蘭縣立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3 座，每座每年可用 36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9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3 具火化爐均逾 5 使用年限。
- 3.空汙設備現況：使用狀況良好，符合排放標準。
- 4.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5 年。
- 5.收費標準：每具 4,000 元；外縣市加 1 倍，詳見表 7-46。

(二) 羅東鎮立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2 座，每座每年可用 350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8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每年約歲修 15 天
- 3.火化爐歲修天數/年：15 天
- 4.空汙設備現況：107 年更新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 5.收費標準：火化每具 6,000 元，外縣市無增加收費。

至於上述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標準，縣立部分詳見表 7-46；鎮立部分，參見表 7-47。

表 7-46 宜蘭縣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設施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殯儀館	甲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六、000	甲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八00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甲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600	
	甲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400	
	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500	
	乙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三、500	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一、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六00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乙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一、300	
	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300	
	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400	
	丙級禮廳使用費	場	一	一、500	丙級禮廳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五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四00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丙級禮廳冷氣費	場	一	800	
	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一	200	
	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一	300	
	甲、乙、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	場	一	600	因停柩室有限，為因應業務需要，甲、乙、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每場以使用八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二五0元。
	禮廳善後代處理費	次	一	800	奠祭儀式後，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次(具)	一	300	
遺體洗身、著裝、化粧費	次(具)	一	一,000		

設施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入殮室	天(具)	一	三〇〇	一、入殮室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 二、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一具為使用標準,須以所方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 三、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
	甲級停柩室	天	一	六〇〇	一、停柩室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限以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停柩亡者同時入所,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申請合放一室經本所核准,可以天數計費,不以具數計數。
	乙級停柩室	天	一	四〇〇	三、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
	停柩室冷氣費	節	一	二〇〇	停柩室冷氣使用以一節為單位,每次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未滿一節者仍以一次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	室/次	一	四〇〇	使用設施完畢後,代為清運垃圾、廢棄物等處理費。
	遺體冷凍	天(具)	一	四〇〇	一、遺體冷凍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一天者仍以一天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
	遺體防腐	天(具)	三	六〇〇	
	解剖室	次(具)	一	一、〇〇〇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客房	人(天)或 間(天)	一	一〇〇或六〇〇	客房為通舖,每間可容納六人,每加一人加收一〇〇元,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十二時起算,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

設施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保證金			三、000	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三、000元。 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一次之保證金六、000元。
				六、000	
火化場	火化費	具	一	四、000	一、火化棺木限板厚三公分、高六十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不予受理。 二、申請使用時間逾時十五分以上，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 三、同時申請火化或撿骨再火化及永久性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火化免收使用費。
	自然葬及撿骨再火化費	具	一	二、五00	
	臨時寄放骨灰	日	一	一00	已申購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十四日內免收使用費。
	骨骸再處理費	位/具	一	五00	
	保證金			免繳	
				三	
備註	<p>一、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但有特殊原因經行政機關核准者，可於事後結清。如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經限期修復補正，逾期未辦理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p> <p>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退費標準如下：殯儀館、火化場：當日登記申請，當日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次日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第三日至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p>				

資料來源：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網址：

<https://fuyuan.e-land.gov.tw/cp.aspx?n=344CA2509CA8036F>。

表 7-47 宜蘭縣羅東鎮立殯葬館及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設施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火化設施	火化爐使用費	具	一	6,000 元	一、本鎮籍(含大進村及大隱村)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半計收。 二、本鎮籍鎮民使用本鎮火化場設施火化，其骨灰(骸)繼續安奉於本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火化爐使用費。 三、非本鎮鎮民使用本鎮火化場設施火化，其骨灰(骸)繼續安奉於本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火化爐使用費減半計收。
	檢骨後再火化處理費	具	一	4,000 元	一、本鎮籍鎮民火化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半計收，其骨灰(骸)繼續安奉於本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火化處理費。 二、非本鎮鎮民使用本鎮火化場設施火化，其骨灰(骸)安奉於本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火化處理費減半計收。 三、檢具死產證明，以檢骨後再火化處理費計收。
	臨時寄放骨灰	日	一	200 元	已購置本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個月內免收臨時寄放費。
殯儀館	禮堂使用費	場	一	4,000 元	每場以使用三小時計算，逾時每小時加收 1,500 元，禮堂冷氣逾時每小時加收 500 元，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禮堂冷氣費	場	一	1,500 元	
	遺體冷凍	天/具	一	400 元	一、未滿一天仍以一天計(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冷凍期間以 30 日為限，超過 30 日者加倍計收。 二、遺體冷凍前須自行使用屍袋裝置妥當。
	遺體化妝室 遺體入殮室	次/間	一	300 元	入殮室使用 2 小時內，免收使用費。
	遺體停柩室	天/間	一	400 元	未滿一天仍以一天計(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間以 14 日為限，超過日數加倍計收。
	保證金			5,000 元	
備註	<p>一、使用鎮有喪葬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於保證金內扣抵之，如有不足依法追繳。</p> <p>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應於登記使用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退費標準如下：</p> <p>(一)、墓地設施：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p> <p>(二)、火化場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p> <p>(三)、殯儀館設施：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p> <p>※上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p>				

資料來源：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網址：<http://mso.lotong.gov.tw/mso/form8.asp>。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宜蘭殯儀館及火化場，基於財政考量仍以宜蘭縣為主，至於羅東殯儀館及火化場的服務範圍應以宜蘭縣溪南鄉鎮(羅東、冬山、五結、蘇澳、三星、南澳及大同)為主。

肆、未來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目前羅東殯儀館及火化場的部分，無增設設施或相關計畫。

第十八節 花蓮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花蓮縣的 1 處殯儀館及 4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48。

表 7-48 花蓮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花蓮市 殯儀館	玉里 火化場	吉安 火化場	瑞穗 火化場	鳳林 火化場
火化爐具 及火化數量	-	3 座， 每日可火化上 限 18 具	6 座， 每日可火化上 限 24 具	2 座， 每日可火化上 限 8 具	3 座， 每日可火化 上限 9 具
甲級廳	1 間 (200 人/間)	-	-	-	-
乙級廳	2 間 (90 人/間)				
冰櫃	40 屨				
靈堂	25 間				
豎靈區	其它用途				
化妝室	1 間 (容 1 具)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況

(一)花蓮市殯儀館

- 禮廳：共 3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2 時段。甲級 1 間可容納 200 人，乙級 2 間可容納 90 人。
- 冰櫃：共 40 屨，每年可用 365 天。
- 靈堂：共 25 間，每年可用 365 天；靈前出 395 場/年。
- 豎靈區：本館豎靈區僅供大體尚未入館先行豎靈或靈堂滿位時亡者候位靈

堂時使用，故亡者牌位皆豎於各自靈堂內。

5.大體處理區：共 1 間，可同時容納 1 具。

6.收費標準：詳見表 7-49，花蓮市依公告訂價收費。花蓮縣內非花蓮市：依公告訂價乘以 1.5 倍。非花蓮縣(其餘外縣市)：依公告訂價乘以 2 倍。

表 7-49 花蓮市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花蓮市民	花蓮縣他鄉 (鎮、市)民	花蓮縣以外 縣(市)民	備註
靈堂 (停棺室)	日	200	300	400	
大禮廳	全日	4,000	6,000	8,000	1、半日以凌晨 0 時至中午 12 時或中午 12 時至凌晨 0 時計算，未達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者以全日計算。 2、自禮廳場地佈置開始計算。
	半日	2,000	3,000	4,000	
小禮廳	全日	3,000	4,500	6,000	
	半日	1,500	2,250	3,000	
禮廳冷氣 使用費	小時	300	450	600	
解剖室	具	500	750	1,000	消毒劑由承租業者提供。
冷凍櫃 (含電費)	日	300	450	600	以無名屍名義冰存，他日家屬尋認，自冰存日計算費用。
自備冰櫃 (電費)	日	200	300	400	
帳蓬	日	1,000	1,500	2,000	

資料來源：花蓮市殯葬管理所，網址：
https://www.hualien.gov.tw/content_edit.php?menu=2915&typeid=2915。

二、火化場使用情況

(一) 玉里火化場

1.火化爐：共 3 座，每座每年可用 122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6 具。

2.火化爐使用現況：A 爐：108 年 5 月更新維修，B 爐：99 年更新維修，107 年 12 月已函請縣府經費補助更新維修，C 爐：99 年更新維修，107 年 12 月已函請縣府經費補助更新維修。

- 3.空汙設備現況：A 爐：108 年更新維修，B、C 爐：共用一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因更新維修經費不足（107 年 12 月已函請縣府經費補助），現今暫停使用。
- 4.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8 年。
- 5.收費標準：本鎮居民：5,000。非本鎮居民：10,000。外縣市加 1 倍。

（二）吉安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6 座，每座每年可用 35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4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每年約歲修 10 天
- 3.火化爐歲修天數：10 天/年。
- 4.空汙設備現況：共有 5 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皆以添加活性碳之方式吸附戴奧辛以符排放標準。
- 5.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1 年。
- 6.收費標準：詳見表 7-50。

表 7-50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收費標準表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收費標準		
本縣市	外縣市	說明
火化費用 5,000 元	火化費用 12,000 元	1.亡者屬往生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 2.申請使用 2 尺 4 以上棺木者，不分戶籍，一律加收 1000 元使用費。 3.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30 公斤以內者收費新臺幣 7,000 元，超過 30 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 300 元。

資料來源：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網址：
<https://www.ji-an.gov.tw/service/formdownload?department=21&page=2>

(三) 瑞穗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2 座，每座每年可用 36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4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1 年 4 次。
- 3.空汙設備現況：2 年 1 次檢查，使用正常。
- 4.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12 年。
- 5.收費標準：本鄉鄉民收費金額 6,000 元，非本鄉鄉民收費金額 9,000 元。

本鄉民之認定以使用者（死者）戶籍登記為準）戶籍登記為準，其有減免規定者亦，其有減免規定者亦同。戶籍登記以現籍本鄉四個月以上為本鄉鄉民 戶籍登記以現籍本鄉四個月以上為本鄉鄉民，曾設籍本鄉而現籍設他鄉死亡，其三親等內家屬現籍本鄉者，其三親等內家屬現籍本鄉者，視同本鄉鄉民，視同本鄉鄉民。

(四) 鳳林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3 座，每座每年可用 36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3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1 號及 2 號爐正常運轉中。
- 3.空汙設備現況：107 年 9 月 18 日新建完工。
- 4.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8 年。
- 5.收費標準：設籍鳳林鎮者 5,000 元，具原住民身分者減收 20%；非設籍鳳林鎮者 9,000 元，具花蓮縣原住民身分者減收 10%。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 1.玉里火化場：應包含花蓮南區。因臺東縣北部，距離臺東市立火化場較遠，故都到玉里鎮松浦火化場火化，本鎮本著便民、為民服務，提供火化服務。
- 2.吉安火化場：花蓮北五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 3.瑞穗火化場：花蓮縣市。
- 4.鳳林火化場：花蓮縣。

肆、未來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 1.玉里火化場：因花蓮南區與臺東北部，受花東縱谷地形影響，雖分屬兩縣市，但生活圈實質相近，應做統籌規劃，不單僅以縣市區分。且玉里處於交通樞紐，火化人數高，火化爐、空汙設備，耗損率高，縣府、中央應就功能分區，補助玉里鎮松浦火化場，以增進效能，提供兩縣鄰近居民優質殯葬服務。
- 2.吉安火化場：大約了解，不需調整。
- 3.瑞穗火化場：不了解。
- 4.鳳林火化場：不須調整。

第十九節 澎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澎湖縣的 1 處殯儀館及 1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51。

表 7-51 澎湖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澎湖殯儀館	澎湖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數量	-	2 座， 每日火化上限 8 具
甲級禮廳	1 間	-
乙級禮廳	2 間	
丙級禮廳	2 間	
冰櫃	25 屨	
靈堂	11 間	
豎靈區	-	
停柩室	11 間	
化妝室	2 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況

(一) 澎湖殯儀館

- 1.禮廳：共 5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2 時段，而甲級 1 間；乙級 2 間；丙級 2 間。
- 2.冰 櫃：共 43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14 天。
- 3.靈 堂：共 11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9 天。
- 4.豎靈區：無此設施。
- 5.大體處理區：2 間，可同時容納 2 具；停柩室：11 間。

6.收費標準：外縣市加1倍，詳見表7-52。

表7-52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						
設施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臺幣元)	數量	單位	說明	
殯儀館	禮堂使用費	甲級 (思源堂)	五千五百元	一	場	<p>一、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四小時為原則，逾時需繼續使用，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逾時費用另開立繳款書補繳。</p> <p>二、禮堂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 甲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二) 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三) 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四) 本項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p> <p>三、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向本府提出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免予收費：提前於出殯前半日出殯布置者(申請本日上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下午十二時以後進場布置；申請本日下午出殯者，得於本日上午八時以後進場布置)。 (二) 分上、下午場次收費：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為上午場、下午十二時至四時為下午場，喪家如有提前於出殯前半日以上布置之需要，依實際進場時間核計，每場依禮堂使用費計收。 (三) 下午四時以後至隔日上午八時不列入核計。</p> <p>四、禮堂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 (一) 甲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二) 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三) 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p> <p>五、提前布置禮堂，申請開放冷氣者，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依禮堂冷氣費計收；逾時依加收規定辦理。</p> <p>六、逾時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收。</p>
		乙級 (永懷堂、景德堂)	三千五百元			
		丙級 (慎終堂、追遠堂)	二千五百元			
	禮堂冷氣費	甲級	八百元	一	場	
		乙級	六百元			
		丙級	四百元			
	化妝室	免費	一	次/具	化妝室之洗身、著裝、化妝等，概由喪家自行負責。	
	停棺室使用費	三百元	一	日/具	<p>一、停棺室之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棺以十日為原則，超過十日者每日依停棺室使用費加倍收費。</p> <p>二、本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p>	
	停棺室冷氣費	二百元	一	日		
	遺體冷凍費	三百元	一	日/具	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超過三十日者每日依遺體冷凍費加倍收費。	
解剖室	免費	一	次/具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		
家屬休息室	免費	一	日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						
火化場	火化爐	本縣	免費	一	次/具	
		外縣市	二千五百元			
	臨時寄放骨灰	本縣	免費	一	日	
		外縣市	二百元			
備註	<p>一、使用本園設施，除冷凍室、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准使用。</p> <p>二、完成申請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應於原訂使用日前三日提出，但以一次為限；確定不使用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退費申請，退費標準如下：</p> <p>（一）殯儀館：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五分之二。</p> <p>（二）火化場：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二分之一。</p> <p>三、往生者設籍外縣市者，除火化場設施外，依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p>					

資料來源：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fmis.penghu.gov.tw/>

二、火化場使用情況

（一）澎湖火化場

- 1.火化爐：共 2 座，每座每年可用 36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4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每月定期保養。
- 3.空汙設備現況：更新中。
- 4.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5 年。
- 5.收費標準：請參照表 7-0。

第二十節 金門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金門縣的 1 處殯儀館及 1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53。

表 7-53 金門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金門殯儀館	金門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火化量	-	2 座，每日火化上限 6 具
甲級禮廳	1 間(300 人/間)	-
乙級禮廳	2 間(100 人/間)	
冰櫃	52 屨	
靈堂	10 間	
停柩室	1 間(6 位)	
化妝室	5 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況

(一) 金門殯儀館

- 禮廳：3 間，甲廳 1 間（懷恩廳）可容納 300 人、乙廳 2 間（明義廳、景賢廳）各可容納 100 人。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3 時段分別為 8 點-10 點、10 點-13 點、13 點-16 點。
- 冰櫃：52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8 天。
- 靈堂：10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8 天，靈前出 30 場/年。
- 大體處理區：5 間，可同時容納 5 具；停柩室：6 間，停棺出 15 場/年。
- 收費標準：甲廳 4000 元/場、乙廳 2,500 元/場；冷氣費 1,000 元；冷氣

500 元；冷凍室：200 元/天，超過 20 天每日 400 元；守靈室 1,000 元/天，超過 20 天每日 400 元，詳見表 7-54。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表 7-54 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項次	使用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車輛運屍	次	1	1,000	
二	車輛運棺	次	1	1,500	
三	屍體冷藏	日	1	200	屍體冷藏超過 20 日按日加倍收費
四	停柩(棺)	日	1	200	停柩(棺)使用超過 20 日按日加倍收費
五	守靈室	日	1	1,000	
六	守靈室冷氣	日	1	600	
七	化妝入殮室	次	1	600	每次使用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00 元
八	解剖室	次	1	600	每次使用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00 元，地檢署申請解剖免費
九	甲種禮堂	場	1	4,000	每場使用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1,500 元
十	乙種禮堂	場	1	2,500	每場使用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1,000 元
十一	甲種禮堂冷氣	場	1	1,000	使用冷氣每場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400 元
十二	乙種禮堂冷氣	場	1	500	使用冷氣每場以 3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00 元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網址：<https://www.kinmen.gov.tw/>。

二、火化場使用情況

(一) 金門火化場

- 1.火化爐：2 座，每座每年可用 365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3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正常，每個月進行維護工作。
- 3.空汙設備現況：正常。
- 4.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10 個月，第 1 爐與第 2 爐：購買日期 106/7/4，可
用年限 3 年，已使用 2 年 2 個月，剩餘使用年限 10 個月。
- 5.收費標準：大體火化 4,000 元/具，外縣市無加倍收費。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參、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

金門殯儀館及火化場，共包括金寧鄉、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及烈嶼鄉，由於金門縣屬於臺灣離島縣市之一，除烈嶼鄉位於獨立的小島上，其他 4 個鄉鎮皆位於本島，因此金門縣的合理服務範圍，並無所謂跨縣市的問題。

第二十一節 連江縣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調查結果

壹、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施概況

連江縣的 3 處殯儀館及 1 處火化場截至 107 年底止，其設施包括禮廳、靈堂、豎靈區、冰櫃及火化爐具等設施數量暨容量如表 7-55。

表 7-55 連江縣殯儀館及火化設施數量暨容量

項目	東引殯儀館	北竿殯儀館	南竿殯儀館	南竿火化場
火化爐具 及火化數量	-	-	-	2 座， 每日可火化 4 具
甲級禮廳	1 間 (無分別)	2 間 (無分別)	1 間 (無分別)	-
乙級禮廳				
丙級禮廳				
冰櫃	2 屨	4 屨	7 屨	
靈堂	1 間	1 間	-	
豎靈區	-	-	-	
停柩室	1 間	1 間	1 間	
化妝室	1 間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殯儀館設施使用情形

為了計算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的最大供給量，並了解其實際使用率，必須調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各項設施的使用情形說明如後。

一、殯儀館使用情況

(一) 東引殯儀館

1. 禮廳：1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日可使用 24 個小時。
2. 冰櫃：2 屨，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7 天。
3. 靈堂：1 間，每年可用 365 天，平均每具遺體用 7 天。
4. 大體處理區：1 間，可容納 1 具；停柩室：1 間。
5. 收費標準：免費。
6. 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二) 北竿殯儀館

- 1.禮 廳：2 間，每廳每年可用 365 天，每天可用 1 時段。
- 2.冰 櫃：4 屨，每年可用 365 天。
- 3.靈 堂：1 間，每年可用 365 天。
- 4.大體處理區：無此設施；停柩室：1 間。
- 5.收費標準：大禮廳使用費，每日每間計新臺幣 1,000 元整；小禮廳使用費，每日每間計新臺幣 800 元整；遺體冷藏室使用費，每日每間計新臺幣 300 元整；停棺室使用費，每日每間計新臺幣 200 元整。本鄉轄外居民使用本殯葬設施者，使用費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使用本殯葬設施，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地方習俗皆直接入殮後放置家中。

(三) 南竿殯儀館

- 1.禮 廳：1 間，每廳每年可用 200 天。
- 2.冰 櫃：7 屨，每年可用 200 天，平均使用 14 天。
- 3.靈 堂：無此設施。
- 4.大體處理區：無此設施；停柩室：1 間。
- 5.收費標準：禮廳 1,000 元/日、冷藏 500 元/日，外縣市加收 1 倍。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二、火化場使用情況

(一) 南竿火化場

- 1.火化爐：2 座，每座每年可用 200 天，每爐每日可火化 2 具。
- 2.火化爐使用現況：剩餘 10 年使用年限。
- 3.空汙設備現況：正常使用中。
- 4.火化爐剩餘使用年限：10 年。
- 5.收費標準：火化每具 2,000 元，外縣市每具 4,000 元。
- 6.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措施：無。

第八章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

第一節 訪談設計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大綱設計

為瞭解殯葬禮儀業者對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看法、設施的使用情形以及設施無法滿足民眾治喪需求時的具體建議，因此設計訪談大綱草案一種，經召開專家學者會議²⁹之後，修正確立訪談大綱，以利訪談之使用，於實際使用時，分成殯儀館及火化場訪談大綱各 1 種。殯儀館訪談大綱主要內容包括受訪者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時間、受訪者服務案件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殯儀館分散淡旺日的措施、殯儀館因應設施不足的措施等問項，如附錄九。至於火化場訪談大綱主要內容包括受訪者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時間、受訪者服務案件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火化場分散淡旺日的措施、火化場因應設施不足增加供給及減少需求的措施，如附錄十。

第二節 臺中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15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崇德、東海及大甲三個殯儀館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範圍，最主要是臺中市，其次彰化市、和美鎮、員林鎮、花壇鄉、草屯鎮、苑裡鎮。有些跨區使用是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引導的，其中一位受訪者就提到：

雖然南投來臺中須加倍收費，可是因為在東海殯儀館火化場那裡有休息的場所，可以享用簡餐與喝咖啡，所以會引導喪家從南投來到臺中火化。（中-崇-殯 02）

由於崇德殯儀館未附設火化場，因此跨縣市來使用者很少。受訪者中-崇-殯 04

²⁹ 參見附錄四。

就表示：

本公司服務案件於崇德殯儀館治喪的喪家，絕大部分皆為臺中市市民，跨縣市來使用的佔極少數。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10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東海及大甲兩處火化場的喪家主要來自臺中市，其次是彰化縣和美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市及員林鎮等。可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看法與火化場管理者的看法一致，即火化場的服務範圍超出區域計畫生活圈，因此也應從都會區域的角度來看待供需問題。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三個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一致認為應以臺中市為主，外縣市則多數認為南苗栗的苑裡鎮，還有北彰化幾個鄉鎮市，至於三義鄉及卓蘭鎮只有一位有提到。其次，雖然殯儀館及火化場這種嫌惡性設施理應各縣市自給自足，不宜以鄰為壑，但由於生活機能、交通地理條件等因素，很難完全杜絕跨區使用之治喪案件。一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就說：

彰化如有興建火化場，可能民眾會選價錢便宜的，但也有部分所得較高的不在乎價錢，那就會選擇交通便利的。例如本禮儀社就有碰過苗栗苑裡的民眾，他本可以選擇苗栗福祿壽的生命園區，而不必跨區被加價，但他們最終還是選擇交通較便利的大甲火化場（中-崇-殯 03）

總的來說，受訪者對於三個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主要包括臺中市、苗栗縣的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及彰化縣的彰化市及和美鎮。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兩處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一致認為應以臺中市為主，外

縣市則多數認為苗栗縣的苑裡鎮、卓蘭鎮及三義鄉，還有彰化縣的和美鎮、彰化市及芬園鄉等。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殯葬儀節中，舉凡入殮、移柩、發引、安葬（進塔）、起掘撿骨等，傳統上皆須擇吉日與吉時，以求趨吉避凶。一般而言，禮儀服務人員擇吉日與吉時多仰賴查找通書，殯儀館公告淡旺日，也是根據通書記載，淡日約每月 12 天（40%）、旺日每月 12 天（40%）、平日每月 6 天（20%）。根據受訪者的經驗，臺中地區民眾堅持選擇旺日治喪的比例約占 80% 至 90%，為了分散設施使用壓力，例如臺中市殯儀館鼓勵民眾選擇淡日火化，可以獲得八天的冰存費用免費，但效果並不好。

二、火化場

火化場的淡旺日比例與民眾選擇淡旺日習慣情形與殯儀館差不多。至於分散設施集中使用壓力，受訪者表示效果有限：

火化爐旺日不夠用，申請淡日火化僅優惠遺體冷藏費，而不是優惠火化費用，目前旺日要用排不到或要排到很困難。（中-海-火 01）

另有受訪者認為冰存費用採累進方式較有效果：

對於臺中市民而言，火化依規定就免費，因此冰存免費只有 4000 元，多數人不在乎，而外縣市冰存費用較高，雖然誘因大一點，但外縣市來臺中市使用人數算是少數，或許可參考臺北市做法，即冰存費用採累進方式，較能達到分散火化日子之效果。（中-海-火 03）

肆、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由於少子女化及喪禮簡化觀念的興起，喪家採靈前出及停棺出等不租借禮廳的告別方式日漸增多。綜合受訪者回答，服務案件中停棺出約占 20%、靈前出約

占 10%，到附近私人會館舉行告別儀式的約占 5%。不過崇德殯儀館因為豎靈區太窄小，館方不准靈前出。另大甲殯儀館有禮廳甲、乙各 1 間，東海殯儀館乙級 2 間，惟其殯殮數遠超過禮廳可提供場次、這些多出來的服務量主要是來自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採用。也有的禮儀服務業者，為了讓奠禮能夠從容的進行，往往會自行吸收成本，將家屬想要靈前出的案件，協助升級為租借禮廳方式舉行奠禮。

伍、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兩年前醫殯分流的落日條款開始實施的時候，崇德殯儀館確實有一些因應措施或作法，受訪者表示：

首先是小靈堂改成小禮廳、5 個小靈堂改成戊級廳、2 個中型靈堂改成冰櫃存放空間、3 個小靈堂改成 4 個靈位區。其次是以前旺日時禮廳可以提供作功德，現在只能淡日。最後停棺室以前可做七、誦經、告別式，現在只能作告別式，其他用途不可以。（中-崇-殯 04）

也有受訪者表示：

崇德殯儀館將獨立靈堂改為豎靈區，一間大靈堂改為幾間戊級廳，每間大概可以容納 24 人。（中-崇-殯 01）

但由於這樣的空間調整，每個喪家家庭所能分配到的治喪空間就變小了，例如以往可以在獨立靈堂空間守靈，現在必須幾十個家庭擠在一個靈堂，很難實現與亡者心靈交流的目的。受訪者表示：

喪家誦經及休息的空間減少，只好集中到戶外停棺室後方，有礙環境安寧及降低誦經儀式品質。為了誦經的目的，如果不願付較高費用租借私人會館，必須租公立禮廳，或者租淡日、平日的下午時段，同時當天將親人骨灰暫厝，之後再擇日扶正，這樣就等於花費兩次的功夫。（中-崇-殯 01）

其他崇德還有增設冷凍櫃、增加大體火化時段、增加無煙靈位等措施。大甲開放給業者自備移動式冰櫃。東海殯儀館的部分，如有設施不足，一般業者會自行想辦法租借館外的私人會館（未立案），在會館裡可以誦經也可以辦告別式，只是費用會比較高。有業者表示醫殯分流是正確的，但合法殯儀館設施不夠用，外面的會館又未立案，政府應該修法放寬，現有的會館就地輔導立案。

二、火化場

因應火化場設施不足的方法，多數禮儀服務業者表示申請淡日火化，免收遺體冷藏費用 8 日，冷藏未滿 8 日，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其中大甲火化場另增加火化時段，提高大體火化數至每日 32 具，汰換 3 座火化爐並全面更換為天然氣燃燒系統。業者也普遍認為選擇淡日火化，冰存費用八天免，（臺中市民火化費用免，外縣市死亡但直系親屬設籍臺中市者費用減半），但大部分人仍然選擇旺日火化。至於如何有效改善火化場設施不足，業者建議冰存費用採累進方式，他表示：

火化場控制其天花板數量，以利影響殯儀館的設施需求分散，禮廳也可以考量分散。但效果最好是冰存費用採累進方式，迫使喪家不要為了擇旺日而延長冰存時間。（中-海-火 03）

陸、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歸納受訪者對於未來殯儀館設施不足的建議如下：

1. 以前在靈位區誦經，喪家彼此皆相互干擾，現在在誦經區集中誦經，相互干擾的情形並沒有改善，又因為誦經區跟停棺出交錯，治喪環境品質不佳，所以有的喪家就會選擇到外面的會館去辦理。要改善這種現象，首先殯儀館應該立體化，不過實際上大甲殯儀館最有可能，崇德館要立體化很困難。

2. 增設殯儀館，例如東勢有新建殯儀館，另外南屯區嶺東後中臺福座附近的第一花園公立公墓是比較適合新建殯儀館的地點。

3. 崇德殯儀館的誦經區環境嘈雜，唸佛應該採用唸佛機的音樂，但應該使用公

播版，避免侵犯著作權。

4.應租借獨立禮廳來做為誦經使用。

5.不希望外縣市的民眾來本市爭相使用本市的殯葬設施，例如彰化縣沒有火化場，應該加速興建的腳步。

6.一般喪家選擇去哪一個殯葬設施治喪，錢與時間是主要考量，所以增加供給與減少需求可以由此著手，例如差別取價及交通接駁等。

二、火化場

歸納受訪者對於未來火化場設施不足的建議如下：

1.申請淡日火化不僅要優惠遺體冷藏費，也要優惠火化費用。

2.不希望外縣市的民眾來本市爭相使用本市的殯葬設施，例如彰化沒有火化場，應該加速興建的腳步。

3.使用較具燃燒效率的燃料，例如柴油改天然氣，燃燒時間縮短 20 至 30 分鐘。

4.陪葬品的減量可以縮短燃燒時間及保存火化爐耐用年限，除了宣導之外，也可以事後檢查，如果由燃燒後殘留跡證發現違反規定之物品，則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計點處罰。

柒、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經過訪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瞭解，禮體淨身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業者服務案件中約有 10% 至 15% 需要禮體淨身，但臺中市三個殯儀館皆未提供適宜空間，禮儀服務業者只好將亡者及家人引導到外面的私人會館進行遺體 SPA，因此而支付更高的費用。有業者表示，表面上殯葬管理人員說不行，但有時候又發現館方允許禮儀業者偷偷到解剖室替亡者淨身。(中-崇-殯 01) 她認為其實提供禮體淨身空間不難，面積大概 1.5 坪至 2.5 坪就可以了，殯儀館(例如崇德)有一些空間使用率很低，例如現有會議室、倉庫及辦公室的空間就可以騰一小部分出來。她進一步建議殯葬主管機關應克服困難，提供治喪所需要的禮體淨身空間。

三位受訪業者都認為政府提供禮體淨身空間是有需要的，但有一位認為臺中市適合禮體淨身的獨立安靜空間不夠，要發大筆經費才能增設且汙水處理也相當不容易。另一位則認為遺體 SPA 並不是必要的，一般禮體多採用擦拭的。目前靈

堂及禮廳的基本需求都無法滿足，遑論延伸性的 SPA 服務，這樣無異緣木求魚，如果基本需求能夠滿足，再設法提供遺體 SPA 的空間，這樣才是合理的做法。

第三節 臺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的喪家，其分布範圍，最主要是臺北市，尤其是中山、士林、內湖、大同為主要服務範圍，少有外縣市喪家使用。使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的喪家，其分布範圍，最主要是臺北市，尤其是松山、萬華、中正、大同、大安、文山、信義為主要服務範圍。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臺北市立火化場的喪家主要來自臺北市，以中山、士林、大安、萬華、信義、松山、中正、大同、文山、北投、內湖為主要服務範圍，偶有來自新北市。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多數認為應以臺北市市民為主，在收費及距離考量下，最多服務少數新北市民。但多位受訪者認為，在確保器械的維護、避免過度使用造成損壞率增加的前提下，臺北市人口眾多、高齡社會的發展，使臺北市的服務需求量已達殯儀館服務供給量的極限，難以負荷服務外縣市民眾。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臺北市立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與殯儀館類似，多數認為應以服務臺北市市民為主，因臺北市僅一座火化場，死亡人口多，使用需求量大，已超過服務供給量的上限，不適宜再服務其他地區民眾。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關於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的使用，受訪者皆認為北部地區民眾挑選旺日治喪的情形不如南部地區普遍。又有業者認為年輕人、基督教徒較不介意吉日，淡日有收費優惠，喪家多選擇假日殯，約在 5 成至 7 成會在淡日治喪，約 3 成至 5 成喪家選擇旺日治喪。但也有業者認為雖北部民眾較不注重淡旺日，但仍會盡量避開壞日，又老年人仍在意選旺日治喪，故約 4 成至 3 成選擇淡日，6 成至 7 成選擇旺日。

二、火化場

臺北市立火化場的淡旺日比例，民眾選擇淡旺日習慣情形仍普遍，年長者仍會在意，基本上會避免壞日子，多選擇吉日、次吉日，除非真的無法避免，或聯合奠祭，或喪家為基督教徒，才有可能選擇淡日、壞日火化，選擇旺日火化者約佔 5 成至 8 成；另北部民眾較無忌諱，因需預約排隊火化，對淡旺日較不要求，選擇淡日火化者約佔 2 成至 5 成。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一、殯儀館

關於受訪者認知殯儀館經營者是否有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回答有的措施包括非吉日降價、額滿時請喪家選擇他日等，但受訪者亦表示因在意淡旺日者，仍會選擇旺日治喪，故非吉日降價的措施成效不佳。受訪者也提出治喪情形從 7、8 年前開始改變，可能因政府推廣，現在喪家多北漂青年、工作族，較無忌諱，許多人避開旺日舉辦，偏好假日出殯，較省錢，除非家人或長輩要求選旺日或次吉日。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者意見，分散淡旺日的措施，目前僅有預約排隊，及降低非吉日的收費，但無太好的成效。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受訪者表示，選擇靈前出的喪家佔 8 成至 10 成，因多數有經濟能力的喪家，會希望讓亡者風光出殯，會採有典禮儀式的靈前出，但現今愈多移至私人會館舉辦，另停棺出極為少見，甚至有以手禮拜後就直接至火化場火化的方式。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表示，殯儀館不足時多採取以下作法：

- (一) 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目前少有遇到設施不足問題，故無具體作法。
- (二) 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因第二殯儀館有火化場，較為方便，故多數喪家選擇至第二殯儀館治喪，如旺日出現設施不足時，會建議預約排隊，或移至第一殯儀館治喪，或先移至第一殯儀館，火化後再移至第二殯儀館。

二、火化場

臺北市立火化場，如有設施不足時，受訪者表示僅能預約排隊，無其他具體作法。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關於殯儀館未來滿足治喪需求的建議，受訪者表示如下：

- (一) 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建議於近處興建火化場，讓更多喪家願意至第一殯儀館治喪；建議與私人會館合作，將冰櫃服務外包，將禮廳改為豎靈區，增加空間；推廣薄葬，減少厚葬觀念帶來的需求。
- (二) 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有設施不足情形，建議擴建，滿足更多喪家需求；縮短冰存時間，增加服務人次，或調整價格，如 14 天後價格由 400 元增至 800 元（制度目前已是如此），降低冰櫃的使用需求；建議與私人會館合作，藉此合作期間，翻修整新會場，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建議縮短治喪時間，或推廣日本的直葬，但殯葬業者會受到打擊。另外，目前家屬等待火化檢骨時間，家屬休息室空間不敷使用，而環境的舒適感也不佳，有待改善。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業者的意見，臺北市立火化場因應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措施，包括：

1. 參考加拿大多倫多的固定委外機制，制訂相關法令後評估可行性。
2. 處理空氣污染問題，降低民眾排斥感。
3. 於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近處興建火化場，增加服務人數。
4. 保養、更新火化爐具。
5. 推廣冷凍葬、環保葬，減少火化需求。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關於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情形，受訪者表示許多業者移至私人會館處理，甚至較大型企業有自己的淨身化妝空間、大體化妝師，可自行處理，無需使用殯儀館的場地，故目前可滿足使用需求，又未來禮體淨身需求可能不再增加，建議與自備場地、設施、人才的大企業合作，調整價格。另有受訪者指出未來如推廣日本直葬，應思考簡化儀式後如何因應。

第四節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新北市立殯儀館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範圍，最主要是新北市，大多為新莊、樹林、板橋、三重、中和、永和，其次有三芝、汐止、石碇、坪林、烏來，亦有臺北市民來此治喪。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就新北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三峽昇華園），使用的喪家主要來自新北市，主要有三峽、板橋、三重、新店、中和、深坑，其次是貢寮、淡水、八里、石門、金山、汐止、石碇，亦有服務臺北市的喪家。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多數認為應以新北市市民為主，其係因在地市民收費優惠、距離較近。至於從都會區角度考量，另有受訪者認為全臺皆可服務，或認為以北部區域為範圍，或認為臺北市可納入範圍。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新北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三峽昇華園）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與殯儀館類似，多數認為應以服務新北市民為主，外縣市則有受訪者認為可納入臺北市。有受訪者認為全臺民眾皆可使用，以喪家意見為主，且火化場為公立，人民皆可使用，但也有受訪者表示火化場屬鄰避設施，在地市民無優先權，需預約排隊，外縣市不願意增建火化場，何需開放本市設施給外縣市民眾使用。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關於殯儀館的使用，民眾區分淡旺日治喪的情形已減少，多位業者表示喪家現多年輕人，基本不太介意、不區分淡旺日，週末、假日皆算旺日，且需預約排隊，以排號為主要考量，除非是大忌日，否則不太忌諱，但仍有年長者會希望挑

選旺日、大日子。有受訪者認為選擇淡日治喪者有 7 成，而選擇旺日者則有 3 成，但有持相反意見的受訪者，其提出選擇淡日治喪者有 3 成，而選擇旺日者則有 7 成。

二、火化場

火化場的淡旺日比例與民眾選擇淡旺日習慣情形與殯儀館差不多。北部民眾多不區分淡旺日火化，偏好假日、週末火化，選擇淡日火化者大約在 5 成至 6 成，選擇旺日者約 4 成至 5 成。也有受訪者認為選擇淡日火化者大約在 3 成，選擇旺日者約 7 成。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一、殯儀館

關於受訪者認知新北市立殯儀館經營者是否有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回答目前已有的措施包括降低壞日或平日的價格、舉辦聯合公祭等。

二、火化場

受訪者表示年輕人或無宗教信仰者，會選擇平日，多以能排到號為主要考量，而不會挑選日子，另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三峽昇華園)主要措施就是非旺日降低價格，分散淡旺日使用喪家。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幾乎所有受訪者皆表示，因北部住家不適合在自宅治喪，故靈前出約為服務案件數的 80~90%，停棺出約 10~20%，且停棺時間短暫。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表示，新北市立殯儀館主要問題為公祭廳、禮廳不足，如遇設施不足時，僅能預約排隊，或支付較高的費用，租用私人營運的禮廳舉辦儀式。另有受訪者建議限制服務特定區域範圍的喪家才能使用，或採搭棚方式，但收費較高，又可能影響交通。

二、火化場

受訪者表示，新北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三峽昇華園)，目前尚且能滿足使用需求，即使是旺日排隊一下即可，但有受訪者建議可考慮擴建，或考慮開放與合法業者合作，並制訂合作規則。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的改善建議，多數受訪者回答建議增建或新建殯儀館，降低使用需求的壓力，並提升設施、衛生、環境、人員服務的品質，如改善老舊設施、陰森環境，以讓人產生較好的觀感，提高喪家使用意願。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業者的意見，新北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三峽昇華園)因應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措施，建議包括：

1. 考量北部死亡人口較多，火化爐不足，建議增設火化場。
2. 建議延長服務時間，如從早上9點提前至8點開始火化。
3. 妥善處理空氣污染問題。
4. 推廣冰葬，將大體急速冷凍後高速震動成粉末，或推廣水墳葬，以化學溶液浸泡大體後，加熱、融化大體成液態，減少火化需求，但大眾接受度不高。而火葬(化)、土葬一直以來是種儀式，具有彌補遺憾、排解悲傷的目的，而在宗教觀念中，火有媒介的意義在。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受訪業者表示，目前新北市立殯儀館的禮體淨身空間尚且足夠，付費後經營者即會協助處理，但仍有以下建議：

- 1.可延長服務時間，以服務更多人。
- 2.開放預約制，讓業者可請私人業者處理，不需等候機構安排時間。
- 3.與私人業者合作，訓練專業人才。
- 4.擴建場地。

第五節 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15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公立的桃園區、中壢區及私立的中壢區御奠園等三個殯儀館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範圍，最主要是桃園市，其次是新北市鶯歌區及林口區。雖然御奠園殯儀館未附設火化場，但因鄰近中壢區火化場，所以桃園市及跨縣市來使用的人數也不少。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10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桃園及中壢兩處火化場的喪家主要來自桃園市，其次是新北市鶯歌區及林口區。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三個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多數認為應以僅桃園市市民為主，若外縣市需加收費，否則旺日等設備不夠使用。至於從都會區角度考量，多數受訪者認為林口區及鶯歌區距離桃園市的殯儀館較近，距板橋殯儀館較遠，較不方便，因此可納入桃園市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兩處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與殯儀館類似，多數認為應以服務桃園市民為主，外縣市則多數認為可納入新北市的林口區及鶯歌區等。除了地點距離較近之外，新北市民跨縣市到桃園火化，新北市的禮廳數多於火化爐數也是可能原因之一。不過有受訪者除了主張須以桃園本市市民為優先，如有提供外縣市使用應加收費用，否則桃園市民可能會反彈。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關於淡旺日的天數，多數回答各三分之一，少數受訪者回答淡日三分之一、旺日三分之二，其實經查民國 107 年通書，淡日是 157 天，占全年的總日數約為 43%。所以回答淡日佔三分之一者，略為低估。至於殯儀館的使用，民眾區分淡旺

日治喪的情形相當普遍，大約在八成至九成，甚至有業者的服務案件全部使用旺日者。

二、火化場

火化場的淡旺日比例與民眾選擇淡旺日習慣情形與殯儀館差不多。民眾區分淡旺日治喪的情形相當普遍，大約在八成至九成，甚至有業者的服務案件全部使用旺日者。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一、殯儀館

關於受訪者認知殯儀館經營者是否有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回答有的措施包括「增設設備」、「政府推動加減價日表」、「減免措施」等。至於選擇旺日者不在乎價格，因此政府雖採淡日減免，但誘因不足，無宗教信仰或某些宗教（例如基督教），淡日即可。也有禮儀服務業者表示，他們自行推廣，讓家屬了解設備不足，有適當日子就可出，並表示政府應加強宣導。

二、火化場

至於分散設施集中使用壓力，受訪者表示效果有限。受訪者另表示選擇旺日者不在乎價格，無宗教信仰或某些宗教（例如基督教），淡日即可。根據內政部委託研究調查，在 1,104 位受訪者中，106 年無宗教信仰（14.5%）的比率較 95 年（6.9%）有明顯的增加。亡者是無宗教信仰者的數量在 106 年（11.2%）有顯著上升，總數約為 95 年（5.9%）之兩倍（內政部，2017：26、33），預期未來喪家堅持選擇旺日出殯的情形會緩慢減少。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由於少子女化、子女散居各地，禮尚往來（陪綴 puê-tuè）困難或經濟因素等考量，越來越多喪家不發訃聞，不收奠儀、不租借禮廳，而採靈位前或停柩處奠拜後出殯，但綜合受訪者意見，靈前出約為服務案件數的 20%，停棺出約 30%。部分受訪者回答：「因現今大多不收禮，所以儀式越來越簡化」，也有業者回答：「沒有辦過靈前出及停棺出，遇到的喪家經濟能力條件較好。」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為因應醫殯分流，有擴充冰櫃 72 個，另有開放空間(誦經室)讓業者進駐移動式冰櫃使用。目前有在規劃增設禮廳，冰存現在有設臨時冰櫃，目前還可應付使用需求。此外 106 年桃園區殯儀館設施不敷使用，業者引導喪家前往中壢殯儀館，若中壢殯儀館不夠使用則往私人會館。目前如有不敷使用，是另外擇日或到中壢殯儀館，禮廳部分可能同時選擇私立御奠園殯儀館或到鄰近私人會館。至於私人會館的盛行，起因於中壢區殯儀館當初封館，附近開始新設很多私人會館。

二、火化場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對於火化場設施不足之因應措施如下：

- 1.桃園火化場不夠就引導至中壢火化場，中壢火化場不夠就引導至桃園火化場，鼓勵家屬有爐就先火化或另外擇日，八成堅持要在旺日火化，因此另擇他日。
- 2.據說桃園市政府有計畫增設火化爐，預計 109 年開始動工。
- 3.價格減免誘因不夠，應實施旺日價格拉高，淡日免費。
- 4.不夠用時增加火化時段 (例如過年前、七月前、火化爐維修時)，但因進塔吉時之配合、信仰問題等，家屬不太願意晚上火化。
- 5.火化爐近 10 年一直都不夠，有在計畫擴建火化場，但經費目前不足。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半數受訪者回答桃園市殯儀館需要改建、增建，並提升設施品質。另半數回答目前設施夠用，但其理由是附近有私人會館可用，由於私人會館尚未立案，如果政府政策上強制取締，這些會館的供給量將歸零，設施還是不敷使用。因此有受訪業者建議在殯儀館附近設置殯葬專區，另在殯儀館周邊不要有地點距離限制，讓私人會館就地合法立案。除增設外，受訪業者還認為殯儀館動線不明，停車場不足，建築物空間有限，因此建議政府應該多加強管理及人員訓練，並希望政府於增設設施時，其規劃圖與設計圖能與殯葬公會討論或與業者協調溝通，達到設施具備更佳的使用效率。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業者的意見，因應桃園市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措施，包括：1.增設火化爐；2.鼓勵死亡後七天內火化不用收費；3.增加火化時段；4.縮短火化時間。

其中有位受訪者建議放寬條件讓私人來做，他並指出長生天在墓園中間有空地，地理位置佳，周遭無民宅。但受訪者並未說明該地增設火化場的困難在哪裡？該鬆綁那些法令或規定？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不管桃園、中壢或御奠園，業者均有反映禮體淨身空間太狹小且簡陋，家屬不喜歡使用等問題。桃園區殯儀館部分，目前有洗臺2個、SPA臺2個，多數業者反映不夠使用，少數業者提到「因為空間太狹小跟簡陋，家屬不喜歡使用，所以選擇自宅或私人會館。」不過也有業者認為主要需以提升環境品質為優先，有需要再增加。其次中壢區殯儀館洗臺只有一個，無SPA區，由於空間小及環境因素與服務品質不佳，部分家屬會到附近私人會館使用。至於私立御奠園殯儀館有洗臺2個，SPA臺1個，但還是不夠。多數業者建議，應增設洗臺設施及改善SPA空間，且須加強環境管理及清潔。

第六節 臺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殯儀館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範圍如下：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受訪者服務的喪家約 6 成至 9 成使用此殯儀館，主要來自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其次為善化、新化、左鎮、永康、歸仁、仁德、佳里，也有受訪者表示，服務範圍西至七股，東至南化，北至善化，南至高雄市岡山。
2.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新營區福園殯儀館：受訪者服務的喪家約 1 成使用此殯儀館，主要來自新營、後壁、下營、鹽水、白河、六甲、官田、學甲、北門、將軍、東山、柳營。
3.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鹽水區壽園殯儀館：受訪者服務的喪家不及 1 成至 3 成使用此殯儀館，主要來自鹽水、新營、後壁、學甲。
4.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柳營區祿園殯儀館：受訪者服務的喪家不及 1 成至 2 成使用此殯儀館，主要來自柳營、六甲、東山、下營、官田。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就使用火化場的喪家分布如下：

1. 臺南市火化場：受訪者服務的喪家約 4 成至 8 成使用此火化場，主要來自南區、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等舊臺南市地區，其次來自麻豆、玉井、仁德、永康、歸仁、關廟、新化、龍崎、新市、安定、西港、佳里、七股、善化、山上，亦有來自高雄茄定、湖內、路竹、岡山、阿蓮。
2.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柳營區祿園火化場：受訪者服務的喪家約 1 成至 3 成使用此火化場，主要來自柳營，其次為東山、六甲、下營、官田、楠西、後壁、學甲、北門、大內、玉井、南化、山上、左鎮、善化等舊臺南縣地區。

3.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新營區福園火化場：受訪者服務的喪家約 1 成至 2 成使用此火化場，主要來自新營、柳營、鹽水、後壁、下營、學甲、六甲、東山、北門、麻豆、善化、山上、左鎮等舊臺南縣地區。
4.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縣白河鎮大仙寺火化場：受訪者服務的喪家約 1 成至 2 成使用此火化場，主要來自白河、東山、後壁、楠西、六甲，及嘉義縣中埔、大埔。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受訪者建議如下：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基於距離及服務機能，以臺南市、高雄市鄰近行政區為合理服務範圍，其中高雄市可含路竹、湖內、茄萣、田寮、永安等區。
2.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新營區福園殯儀館：基於距離、方便性及生活機能，以臺南市及鄰近行政區為合理服務範圍，有受訪者表示以西北部或鄰近新營的行政區為主。
3.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鹽水區壽園殯儀館：以臺南市合理服務範圍，但也有受訪者認為此殯儀館並無設置火化場，故以鹽水、學甲、後壁為合理服務範圍。
4.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柳營區祿園殯儀館：以臺南市合理服務範圍，但也有受訪者認為以東南地區或柳營周圍的行政區為合理服務範圍，或可納入善化、學甲，或可納入柳營至南化、新化的行政區。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彙整如下：

1. 臺南市火化場：主要合理服務範圍是臺南市及高雄市鄰近區域，如高雄湖內、路竹、阿蓮、茄萣等實際服務範圍。
2.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柳營區祿園火化場、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新營區福園火化場：主要合理服務範圍是臺南市，或與實際服務案件範圍相同。

3.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縣白河鎮大仙寺火化場：以白河及其鄰近行政區為主，可納入嘉義中埔與大埔，與實際服務案件範圍相同。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關於殯儀館的使用，多位受訪者表示多數人仍依亡者生辰安排治喪日期，希望於旺日治喪，至少避開淡日、對沖日，故喪家選擇旺日者則有 3 成至 4 成，選擇平日或次吉日者約 3 成至 4 成，其餘可能因配合亡者生辰，選擇淡日治喪者有 3 成至 4 成。也有多位受訪者表示，喪家選擇旺日者則有 4 成至 7 成，選擇淡日治喪者有 3 成至 6 成。

二、火化場

針對本市 4 處火化場之使用喪家選擇淡旺日比例，有受訪者認為選擇淡日火化者大約在 5 成至 7 成，選擇旺日者約 3 成至 5 成。另有受訪者認為選擇淡日火化者大約在 4 成，選擇旺日者約 6 成。另有受訪者認為選擇淡日火化者大約在 4 成，選擇旺日者約 3 成，選擇平日者約 3 成。另有受訪者表示，除了挑選旺日之外，也有喪家會搶著於假日火化。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一、殯儀館

關於本市 4 處殯儀館經營者是否有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受訪者皆表示無具體措施。

二、火化場

關於本市 4 處火化場是否有分散淡旺日措施，受訪者多表示無具體措施，但有 3 日內火化不用排隊的方案。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受訪者表示臺南人較多採傳統風光出殯方式，故約 6 成至 10 成喪家採靈前

出，少數因亡者年紀太小或無親友，會採停棺出，約 1 成至 4 成喪家採停棺出。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本市 4 處殯儀館，受訪者皆少有遇到設施不足的情形，故無相應措施，或建議移至其他殯儀館。

二、火化場

受訪者表示，本市 4 處火化場如遇到設施不足時，喪家多選擇繼續冰存。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關於本市 4 處殯儀館的改善建議，受訪者建議改變國人觀念，考慮推行冰葬、直葬、簡葬等，另大型禮廳的使用率漸漸下降，禮廳或走廊可規劃移動性豎靈區。另針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建議翻新硬體設施。

二、火化場

有關本市 4 處火化場因應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措施，受訪者認為目前設施供給尚且足夠，又未來死亡人數將可能下降，無需增建，但有受訪者建議增加服務時段，或推行火葬以外的喪葬方式。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關於本市 4 處殯儀館的改善建議，受訪者皆表示其提供之禮體淨身空間能滿足目前及未來的使用需求，無需新設。

第七節 高雄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高雄市殯儀館共有：1.三民區第一殯儀館；2.一殯橋頭分館；3.二殯仁武本館；3.二殯大社分館；4.岡山吉園分館。總共 50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高雄市殯儀館治喪的喪家服務使用以及其分布範圍，最主要是比例大多為大高雄市為主，由於訪問業者眾多因此整理為下表方便表示。

表 8-1 各殯儀館服務分布比例

三民區第一殯儀館	一殯橋頭分館	二殯仁武本館	二殯大社分館	岡山吉園分館
50% - 75%	5% - 20%	5% - 10%	5% - 10%	50%
高雄市尤其是三民區	楠梓區、橋頭區、梓官區、岡山區、彌陀區	仁武區、楠梓區	大社區、楠梓區	岡山區、路竹區、燕巢區

高雄市火化場總共有兩處分別為三民區市立火化場以及仁武區火化場，根據 10 家禮儀服務業者接受訪談表示，使用的比率較大為三民區市立火化場(一殯)70%-80%，而使用比率較小則為仁武區火化場(二殯)20%-30%。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10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高雄市火化場的喪家主要來自高雄市本區，少數部分 20%至 30%會前往仁武區火化場。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看法與火化場管理者的看法一致，即火化場的服務範圍以高雄市作為服務生活圈，地方政府努力解決供需問題。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的合理服務範圍，一致認為應以大高雄市地區為主，但是如果外縣市有需要，亦可以作為友善鄰近縣市設施。其次，雖然殯儀館及火化場這種嫌惡性設施理應各縣市自給自足，不宜以鄰為壑，但由於生活機能、交通地理條件等因素，很難完全杜絕外縣市民眾跨區使用本縣的殯儀館設施。

總的來說，受訪者對於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認為主要包括大高雄市為主，如若要將外縣市的鄉鎮市區納入本縣市的合理服務範圍，應盡量考量地緣與路途遠近之主要因素。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高雄市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一致認為應以高雄市為主，其中三民區市立火化場(一殯)主要服務地區為三民區、小港區、大寮區，至於仁武區火化場(二殯)則主要服務地區就是仁武區，外縣市如有治喪需要則多數受訪者認為可以被納入高雄市的合理服務範圍。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殯葬儀節中，舉凡入殮、移柩、發引、安葬（進塔）、起掘撿骨等，傳統上皆須擇吉日與吉時，以求趨吉避凶。一般而言，禮儀服務人員擇吉日與吉時多仰賴查找通書，殯儀館公告淡旺日，也是根據通書記載，淡日約每月 12 天（40%）、旺日每月 12 天（40%）、平日每月 6 天（20%）。根據受訪者的經驗，高雄市地區民眾旺日與淡日共有兩種，第一，旺日 7 成，淡日 3 成；第二，旺日 6 成，淡日 4 成。

二、火化場

火化場的淡旺日比例與民眾選擇淡旺日習慣情形與殯儀館差不多。至於分散設施集中使用壓力，受訪者表示均無看到特別疏導措施，且至少 8 成以上的民眾

會選擇特別的日子進行火化儀式。

受訪者提及三民區市立火化場(一殯)約 9 成的人會特別選擇日子治喪。主要是依照往生者的生辰八字、生前喜歡的日子、業者建議及家屬意見，共同協商以選擇執行的日期，若是碰上當日額滿，所需設施無法提供服務，則會與喪家商討是否提前火化，將骨灰罐擺至禮廳進行後續儀式。

至於仁武區火化場(二殯)部分，則根據高雄市政府給予的治喪日期為 10 天，通常事前都會與喪家溝通好，希望整個過程於十天內結束，主要是替其節省喪葬費用，但若喪家堅持而導致超出天數，則必須額外付費。

肆、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由於少子女化及喪禮簡化觀念的興起，喪家採靈前出及停棺出等不租借禮廳的告別方式日漸增多。綜合受訪者回答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比率，分別為靈前出 3 成及停棺出 7 成，或者靈前出 4 成及停棺出 6 成。

高雄市第一殯儀館目前禮廳 10 間，358 天均可以使用每天共有 3 個時段，冰櫃數 225 廂，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7-14 天，豎靈區 65 位，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7-14 天，並無特別調節淡旺日之作法，大體化妝間 12 間，同時可以停放 3 具，停柩室 34 間。

伍、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綜合所有業者表示可以發現，高雄市市並無太多設施設備不足的困擾，如果因為旺日等原因而無法申請到相關設施，大多數業者表示均會跟喪家討論是否改日及選擇私人會館等，以利因應設施不足之所需。

二、火化場

因應火化場設施不足的方法，多數禮儀服務業者表示較少不夠之現象，如果有會先建議喪家改日或延期，另受訪者也建議火化場增設火化爐具。

陸、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歸納受訪者對於未來殯儀館設施不足的建議如下：

1. 環境與空間需改善，盡快擴大建設殯儀館的設施。
2. 增設淨身空間。
3. 增設更多的殯儀館來提供民眾更多服務。
4. 修法並輔導私人會館可以合法經營，以利提供更多服務空間。

二、火化場

歸納受訪者對於未來火化場設施不足的建議如下：

1. 增設火化爐具。
2. 選擇郊區增設火化場。
3. 鼓勵民間興建與經營火化場。

第八節 基隆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5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基隆市立殯儀館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的範圍主要是基隆市本身，甚至有 2 位受訪者，其服務案件完全來自基隆，其他尚有極少數分佈於臺北市與新北市。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5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基隆市立火化場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的範圍主要是基隆市本身，少部分服務案件來自於臺北市與新北市，對照使用殯儀館之喪家件數來看，來自新北市及臺北市的火化案件各約占半數，而且數量高於使用殯儀館的數量，這一方面可能由於新北市毗鄰基隆市的鄉鎮在宅治喪，但火化時使用基隆市立火化場，另一方面由於臺北市民申請不到臺北市的火化設施，故而申請使用基隆市立火化場。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5 位受訪者之中的 3 位，擔心基隆市立殯儀館不夠用，導致基隆市民使用的不便，主張服務基隆市民就好，其餘 2 位提及，喪家若非原居住基隆市，但居住地離基隆市立殯儀館較近，例如臺北市及新北市，可以開放給他們使用，不用讓喪家跑那麼遠，甚至其中一位提到，依據他本人的使用經驗，並沒有說殯儀館非常不夠用，因此認為可以開放使用。

二、火化場

5 位受訪者之中的 3 位，擔心基隆市立火化場不夠用，導致基隆市民使用的不便，主張服務基隆市民就好，其餘 2 位提及，喪家若非原居住基隆市，但居住地離基隆市立火化場較近，例如臺北市及新北市，可以開放給他們使用，不用讓喪家跑那麼遠，甚至其中一位提到，依據他本人的使用經驗，並沒有說火化場非常不夠用，因此認為可以開放使用。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關於淡旺日的天數比例，受訪者的回答非常不一致，有的回答旺日 5 成、淡日 5 成；有的回答旺日 6 成、淡日 4 成，甚至有人回答旺日 7 成、淡日 3 成，其實經查民國 107 年通書，旺日及淡日各占 4 成，平日占 2 成，上述不一致的回答，可能因受訪者忽略平日數的計算。至於，喪家是否依照淡旺日辦理治喪事宜，多數受訪者回答，民眾並不會刻意去挑選日子。

二、火化場

關於淡旺日的天數比例，受訪者的回答非常不一致，有的回答旺日 5 成、淡日 5 成；有的回答旺日 6 成、淡日 4 成，甚至有人回答旺日 7 成、淡日 3 成，其實經查民國 107 年通書，旺日及淡日各占 4 成，平日占 2 成，上述不一致的回答，可能因受訪者忽略平日數的計算。至於，喪家是否依照淡旺日辦理治喪事宜，多數受訪者回答，民眾並不會刻意去挑選日子。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一、殯儀館

受訪者皆表示，並沒有看到基隆市立殯儀館有任何措施來分散選擇旺日治喪的問題。

二、火化場

受訪者皆表示，並沒有看到基隆市立火化場有任何措施來分散選擇旺日治喪的問題。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由受訪者的意見來看，民眾在基隆市立殯儀館治喪，不租借禮廳辦理奠禮，而採靈前出及停棺出的情形相當普遍，兩者案件數的比例，約占各半。至於服務總件數，多數受訪者居於商業機密不願意透漏。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多數受訪者表示，有遇過冰櫃、禮廳及靈堂不夠用的時候，很不方便，但並沒有看到政府部門有任何具體有效的補救措施，並建議需要增加上述設施。不過，有一位受訪者表示，還未遇過不夠用的時候，建議只要將設施設備更新即可。

二、火化場

有 1 位受訪者表示，雖然火化爐夠用，但由於火化爐較老舊，建議更新設備、減少爐具損壞和保障爐具使用壽命。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多數受訪者認為禮廳、冰櫃及靈堂設施不夠用，會加深喪家的悲傷情緒，因此認為需要大幅增加設施，並改善硬體設備。另有一位受訪者建議，應宣導民眾不要特別刻意選擇某些日子進行殯葬儀式，相信可以減緩不夠用的狀況。

二、火化場

多數受訪者認為火化設施不夠用，會加深喪家的悲傷情緒，因此認為需要大幅增加設施，並改善硬體設備。另有一位受訪者建議，應宣導民眾不要特別刻意選擇某些日子進行火化儀式，相信可以減緩不夠用的狀況。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受訪的禮儀服務業者，多數回答未在基隆市立殯儀館內部使用過禮體淨身的空間，都是在外使用，因為不知道基隆市立殯儀館有禮體淨身空間，僅有一位表示有在基隆市立殯儀館內部使用過，並希望政府可以多加宣導，以免浪費公家的殯儀館設施資源。

第九節 嘉義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10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嘉義縣市殯儀館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範圍，最主要是嘉義縣各鄉鎮及嘉義市東區、西區。大多數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均由喪家自由選擇，其中一位受訪者就提到：

嘉義市、嘉義縣，其實都可以，主要還是依照客戶需求。（嘉-嘉-殯 01）

嘉義火化場，因此跨縣市來使用者最多至雲林縣。受訪者嘉-嘉-殯 02 就表示：

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嘉-嘉-殯 02）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10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嘉義市火化場的喪家主要來自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等（嘉-嘉-火 01 至 05）。可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看法與火化場管理者的看法一致，即火化場的服務範圍超出區域計畫生活圈，因此也應從都會區域的角度來看待供需問題。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三個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一致認為應以嘉義縣、嘉義市為主，外縣市則多數認為雲林縣比較鄰近，可以作為友善鄰近縣市設施。其次，雖然殯儀館及火化場這種嫌惡性設施理應各縣市自給自足，不宜以鄰為壑，但由於生活機能、交通地理條件等因素，很難完全杜絕跨區使用之治喪案件。一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就說：

嘉義縣市。當然嘉義縣市是最好，但如果其他縣市真的有需求的話，開放給其他縣市使用也沒關係，只要不影響到嘉義縣市的人民權利就好。（嘉-

嘉-殯 01 至 03)

總的來說，受訪者對於三個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嘉義縣、嘉義市為主，而雲林縣跨境需求也可以被接受。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兩處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一致認為應以嘉義市、嘉義縣為主，外縣市則多數認為雲林縣可以被納入。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殯葬儀節中，舉凡入殮、移柩、發引、安葬（進塔）、起掘檢骨等，傳統上皆須擇吉日與吉時，以求趨吉避凶。一般而言，禮儀服務人員擇吉日與吉時多仰賴查找通書，殯儀館公告淡旺日，也是根據通書記載，淡日約每月 12 天（40%）、旺日每月 12 天（40%）、平日每月 6 天（20%）。根據受訪者的經驗，嘉義縣市地區民眾沒有特別重視旺日與淡日，例如，多數業者均提到：

目前覺得民眾並不會刻意的去挑選一定要甚麼日子了，覺得淡旺日並沒有這麼明顯了，目前並沒有看到有任何措施來避免淡旺日的問題。（嘉-嘉-殯 01 至 03)

二、火化場

火化場的淡旺日比例與民眾選擇淡旺日習慣情形與殯儀館差不多。至於分散設施集中使用壓力，受訪者表示均無看到別疏導措施：

一年大概會有旺日七成、淡日三成。民眾並不會刻意的去挑選一定要甚麼日子了，覺得淡旺日並沒有這麼明顯了。目前並沒有看到有任何措施來避免淡旺日的問題。（嘉-嘉-火 01 至 05)

肆、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由於少子女化及喪禮簡化觀念的興起，喪家採靈前出及停棺出等不租借禮廳的告別方式日漸增多。綜合受訪者回答，服務案件中停棺出約占 50%、靈前出約占 50%，多數均在家。嘉義縣殯儀館目前禮廳 6 間，甲級 1 間、乙級 1 間、丙級 4 間，365 天均可以使用，冰櫃數 145 廂，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9 天，豎靈區 103 位，平均每具遺體使用 9 天，並無特別調節淡旺日之作法。

伍、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綜合所有業者表示可以發現，嘉義縣市並無太多設施設備不足的困擾，大多數業者均會與喪家討論，及因為嘉義縣市比較沒有那麼都市化，一定要在殯儀館治喪，可以看到業者如下表示：

都有曾面臨設施不夠的經驗，基本上是盡量去跟喪家進行協調，進行排隊抽籤，希望趕快能夠進一步擴大及增設殯儀館。（嘉-嘉-殯 01）

目前 還未遇過不夠用的時候。（嘉-嘉-殯 02）

在空地臨時搭建簡易處理喪事的使用地方。（嘉-嘉-殯 03）

嘉義縣政府目前都未通過火化場和殯儀館的擴建申請，這導致嘉義市政府想增設擴建都無法，希望嘉義縣政府可以趕緊通過擴建的申請。（嘉-嘉-殯 04）

覺得目前夠用，如果真的不夠用應該只能擇日了。（嘉-嘉-殯 05）

二、火化場

因應火化場設施不足的方法，多數禮儀服務業者表示均無火化爐具不夠之現象，如果有，會先建議擇日調節，其次是建議盡快增設火化爐具，受訪者表示如下：

覺得目前夠用，如果真的不夠用應該只能擇日了。（嘉-嘉-火 05）

陸、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歸納受訪者對於未來殯儀館設施不足的建議如下：

5. 增設殯儀館，如果能盡快擴大建設殯儀館的設施，其他方面就沒什麼問題。
6. 增設時考慮場地大小，另外禮廳、冰櫃、靈堂、豎靈區等硬體設備，目前在使用上就覺得有不夠用的情形，特別是靈堂的部分，需要增設多一點，幾乎都不夠用。

二、火化場

歸納受訪者對於未來火化場設施不足的建議如下：

1. 增設火化爐具數量。
2. 尋找適當地點增設火化場。

柒、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多數受訪者認為嘉義市立殯儀館提供的禮體淨身空間是夠用的，不過其中有一位提到在旺日人數多的時候會比較塞一點，非旺日時都可以應付得來，此位受訪者並建議如果真的不能滿足需求，政府應帶頭領導，多加宣導民眾的基本常識，但到底是什麼基本常識，並未明講。倒是另一位回答不夠使用的受訪者認為嘉義市立殯儀館應增設使用空間，避免喪家久等。值得肯定的是，有 2 位受訪者表示嘉義市立殯儀館的禮體淨身空間相當良好，不會給人不舒服的感覺。

第十節 新竹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10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新竹市殯儀館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範圍，最主要是新竹市與新竹縣，比例大多為 9 成新竹市 1 成新竹縣；亦有業者提到服務擴及桃園市。新竹市火化場使用的比率為 8 成至 9 成，均表示只有 5% 的喪家前往新竹縣長天生命紀念園區與竹東火化場。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10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新竹市火化場的喪家主要來自新竹市本區，少數部分 5% 至 10% 會前往竹東火化場與新竹縣長天生命紀念園區（竹-竹-火 01 至 05）。可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看法與火化場管理者的看法一致，即火化場的服務範圍以新竹市作為服務生活圈，地方政府努力解決供需問題。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的合理服務範圍，一致認為應以新竹市、新竹縣為本地區主，但是如果，外縣市有需要，亦可以作為友善鄰近縣市設施。其次，雖然殯儀館及火化場這種嫌惡性設施理應各縣市自給自足，不宜以鄰為壑，但由於生活機能、交通地理條件等因素，很難完全杜絕跨區使用之治喪案件。總的來說，受訪者對於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新竹市、新竹縣為主。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新竹市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一致認為應以新竹市為主，外縣市則多數認為新竹縣可以被納入。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殯葬儀節中，舉凡入殮、移柩、發引、安葬（進塔）、起掘檢骨等，傳統上皆須擇吉日與吉時，以求趨吉避凶。一般而言，禮儀服務人員擇吉日與吉時多仰賴查找通書，殯儀館公告淡旺日，也是根據通書記載，淡日約每月 12 天（40%）、

旺日每月 12 天（40%）、平日每月 6 天（20%）。根據受訪者的經驗，新竹市、新竹縣地區民眾旺日與淡日共有兩種，第一，旺日 5 成，淡日 5 成；第二，旺日 8 成，淡日 2 成。

二、火化場

火化場的淡旺日比例與民眾選擇淡旺日習慣情形與殯儀館差不多。至於分散設施集中使用壓力，受訪者表示均無看到特別疏導措施。

肆、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由於少子女化及喪禮簡化觀念的興起，喪家採靈前出及停棺出等不租借禮廳的告別方式日漸增多。綜合受訪者回答，服務案件中停棺出約占 50%、靈前出約占 50%，以及 8 成靈前出，2 成停棺出。

伍、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綜合所有業者表示可以發現，新竹縣市並無太多設施設備不足的困擾，大多數業者表示可以增加移動式冰櫃，及提出未來擴建計畫，以利於未來不足之所需。

二、火化場

因應火化場設施不足的方法，多數禮儀服務業者表示均無火化爐具不夠之現象，如果有，會先建議加班趕工、政府善用土地，以及增設火化場。

陸、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歸納受訪者對於未來殯儀館設施不足的建議，環境與空間需改善，盡快擴大建設殯儀館的設施，以及缺乏淨身空間。

二、火化場

歸納受訪者對於未來火化場設施不足的建議，硬體設備需要改善，物品毀壞，需整修，且在爐具增加，改善不夠用現象，另外殯葬土地使用歸屬問題需解決。

第十一節 苗栗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使用公立的頭份市立殯儀館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範圍，最主要是頭份、竹南、南庄。而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則主要服務苗栗、後龍、西湖、造橋的喪家。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

- 1.公立的大湖火化場：喪家主要來自大湖鄉、苗栗市、公館鄉、泰安鄉。
- 2.私立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喪家多分布於南庄、頭份、竹南。
- 3.私立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服務對象多為苗栗、後龍、西湖、造橋喪家。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對於頭份市立殯儀館、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的合理服務範圍，多數受訪者認為應以苗栗縣為主，但不排斥外縣市民眾使用，也有受訪者表示頭份市立殯儀館主要服務比較接近頭份市中心、南庄、竹南的民眾，而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主要服務苗栗市民眾。

二、火化場

對於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多數受訪者看法與殯儀館類似，認為大湖火化場、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應以服務苗栗縣民眾為主。也有受訪者認為因喪家多選擇交通方便、距離鄰近的火化場，故火化場主要服務周邊鄉鎮的喪家，其中大湖火化場主要服務苗栗市、大湖、公館；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主要服務南庄、頭份、竹南；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主要服務苗栗市。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綜合受訪者表示，選擇旺日治喪之比例約 6 成至 8 成，淡日治喪者約佔 2 成至 4 成，也有一位受訪者持相反意見，表示選擇旺日治喪之比例約 4 成，淡日治喪者約佔 6 成。又會特別選擇日子治喪的喪家，多數受訪者認為高達 9 成，有 2 位業者表示約佔 5 至 6 成。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者表示：

- 1.選擇旺日治喪之比例約 5 成至 8 成，淡日治喪者約佔 2 成至 5 成。
- 2.有 2 位受訪者持相反意見，表示選擇旺日治喪之比例約 4 成，淡日治喪者約佔 6 成。
- 3.會特別選擇日子治喪的喪家，1 位受訪者表示幾乎所有喪家皆如此，4 位受訪者認為達 8 成至 9 成，2 位受訪者表示約 5 成至 6 成，有 2 位業者表示喪家皆不會特別選擇日子治喪。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一、殯儀館

綜合受訪者建議如下：

- 1.殯儀館訂定各時段的時間範圍，以此分散民眾使用的情形，避免人潮過多的狀況。
- 2.可以考慮控管好時段範圍後，再讓喪家進行選擇，冷門時段可給予喪家優惠的價格，或是說服喪家延期到下一個好日子。

二、火化場

受訪者建議同殯儀館的因應措施。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綜整受訪者意見如下：

- 1.頭份市立殯儀館：受訪者表示靈前出約佔 2 成至 4 成，停棺出則佔 6 成至 8 成。

- 2.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受訪者分別表示靈前出約佔 0 成、7 成、8-9 成，停棺出則佔 10 成、3 成、1-2 成。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 1.頭份市立殯儀館：擴建前，因喪家容易集中於大日治喪，又鄰近區域的民眾多居住於公寓大廈，不便在宅治喪，多選擇於殯儀館治喪，故而常有禮廳不足的問題，但豎靈區擴建後已少有不足情形。倘豎靈區不足時，會在旁擺放桌子，供進行儀式使用。或如遇設施不足時，與喪家溝通更改使用時間，如閩南人較願意接受下午時進行治喪，而客家人相對不願意，會希望如期於上午進行治喪，但以喪家意願為主。
- 2.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為 107 年開始營業，受訪者多表示未發生設施不足情形，能充分滿足需求，惟小靈位的暫放區僅有 6、7 個，偶有不足時，會與喪家溝通，需排隊等待。

二、火化場

對於火化場設施不足之因應措施，受訪者建議如下：

- 1.大湖火化場：少有發生爐具不足情形，如有額滿時，喪家多願意排隊等待。
- 2.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受訪者表示未曾遇過不足情形，如有設施不足情形，也難以增設或擴大，但建議可針對外縣市的喪家加收使用費。
- 3.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107 年開始營業，設施供給量足夠，受訪業者多表示少有或未曾遇到不足情形。如有設施不足時，建議排隊等待，控管好時段範圍後，再讓喪家進行選擇，冷門時段可給予喪家優惠價格，或是說服喪家延期到下一個好日子。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對於殯儀館設施改善之建議，受訪者表示如下：

- 1.頭份市立殯儀館：受訪者多表示設施(禮廳、大廳、豎靈區、塔位、冰櫃)尚且充足，無需增設或減少設施。但豎靈區空間、走道擁擠，擺放桌子

空間狹小、不便，家屬觀感不佳，建議擴增。有時產生設施預約使用者突然額滿的情況，政府可日後長期觀察，評估是否再行建設、擴增。另，公奠場次約上午、下午各 2 至 3 場，建議區分公奠、家奠及法會的空間，以提高禮廳的使用率。

- 2.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受訪者多表示設施供給量皆充足，無需增設，且為新營業，環境甚佳。但可考慮增設人力，提高服務品質。另過於注重設置納骨塔位，造成其餘設施空間不足，如小靈堂為主要使用設施，但空間、數量不足，建議增設。

二、火化場

對於火化場設施改善之建議，受訪者表示如下：

- 1.大湖火化場、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目前設施供給量能滿足在地需求。但有受訪者建議安葬方式可更多元化，開放樹葬、土葬等的方式。另，建議增加放置骨灰的空間（暫厝）。有 2 位受訪者表示大湖火化場實際可用的火化爐僅 2 座，一天僅能服務 8 至 10 位喪家，略有不足，建議增設，但也有受訪者認為擴大或新建火化場不易，故不建議。
- 2.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同上項建議，另有受訪者建議控管並公布時段範圍，再讓喪家進行選擇，避免同一時段有爆滿的情形發生。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 1.頭份市立殯儀館：有 3 位受訪者表示禮體淨身空間及數量皆不足，容易同一個時段內供不應求，可以再擴增，2 位受訪者表示空間及數量充足，無需增設。
- 2.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受訪者皆表示禮體淨身空間及數量皆充足，無需增設。

第十二節 彰化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彰化縣殯葬館有彰化市立殯儀館、和美鎮立殯儀館、北斗鎮追思禮堂、花壇鄉第十公墓-簡易殯儀館、秀水鄉第十八公墓-簡易殯儀館和田中鎮第五公墓-簡易殯儀館，共計六間殯儀館。從 14 人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到使用彰化縣殯儀館治喪的喪家，其分布範圍皆為彰化縣並未有跨縣市來使用之人數。

彰化市立殯儀館的使用喪家主要來自彰化市，部分來自鄰近鄉鎮；使用和美鎮立殯儀館皆來自和美鎮喪家；而使用北斗鎮追思禮堂者來自於北斗鎮以及隔壁的溪州鄉；使用花壇鄉簡易殯儀館主要也為當地民眾與鄰近員林市及大村鄉；使用秀水鄉、田中鎮簡易殯儀館的喪家最主要為當地居民，其次才是鄰近彰化縣的鄉鎮市。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彰化縣雖有六間殯儀館，但無火化場，因此無法分析彰化縣內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使用彰化縣內火化設施之情況。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六個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皆認為以當地鄉鎮市居民為主，其次才為彰化縣內鄰近地區。以喪家的居住地點與殯儀館之距離和交通便利性做為考量，距離近才能減少喪家花費於路途的時間。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關於淡旺日的天數，部分受訪業者回答旺日比淡日約 3%比 7%，另有受訪者回答旺日比淡日為 1 至 2%比 8-9%，也有業者回答為 7%比 3%。但經查民國 107 年通書，淡日是 157 天，占全年的 43%。而殯儀館的使用，民眾區分淡旺日治喪的情形，受訪的業者 50%服務的喪家並不會特別挑選日子；另外 50%的業者服務的喪家有 80% 至 90% 會選擇旺日治喪。如遇到旺日設施不夠用時，殯儀館會採取

抽籤排隊之方式來因應，如還是無法排到旺日，業者也會與喪家進行協調是否使用其他鄰近殯儀館來因應。

肆、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綜合受訪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服務案件來看，於彰化縣地區的殯葬館停棺出約占 58%、靈前出約占 41%，於殯儀館以外的地方舉行告別儀式的案件約占 1%。

伍、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殯儀館於旺日遇設施不足的情況皆是採取讓業者抽籤方式決定使用先後順序來因應，遇到沒有排到時，業者會與喪家溝通協調，建議至鄰近殯儀館。

陸、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彰化縣的殯儀館雖共計有六間，但其中花壇鄉第十公墓-簡易殯儀館、秀水鄉第十八公墓-簡易殯儀館和田中鎮第五公墓-簡易殯儀館皆為簡易殯儀館，平均兩處禮廳、一靈堂、一家屬休息休息室與不到十具的冰櫃。因此多數受訪者回答彰化縣的殯儀館皆需要擴建、增建，並提升設施維護保養並維護殯儀館環境品質。加上彰化縣雖有六處殯儀館但並無火化場設施，如喪家採火葬皆須前往鄰近縣市火化場才能進行，因此有業者建議殯儀館旁應增設火化場，在治喪時對喪家交通才會較便利，也比較不會遇到塞車的情況。也有受訪者回答與其擴大殯儀館設施的增建，建議政府對於私人會館經營合法化，或殯葬設施改由私人經營。

柒、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綜合業者的訪談對於殯儀館提供的禮體淨身空間使用，使用的時候皆未遇到不夠用的日子，再加上業者使用到禮體淨身空間的時候並不多，因此有業者回饋可提供的建議並不多。

第十三節 南投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營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南投縣名間鄉立殯儀館規模較小，建物也較老舊，少部分民間鄉的居民才會使用，其他有很多民間鄉的家屬可能會選擇到南投縣立殯儀館辦理喪事。而縣立殯儀館 90% 為南投縣居民，其中縣轄市南投市多數皆到此治喪，其他外縣市的有些因為地緣關係選擇南投縣殯儀館，例如某受訪者說有 2 件為彰化縣芬園鄉的，因到南投及彰化殯儀館距離差不多，就因為南投縣立殯儀館小靈堂環境較為寬敞，且家屬中有人在南投工作，故選擇南投殯儀館。至於私立皇穹陵殯儀館的服務範圍主要是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於彰化縣沒有火化場，因此集集火化場除了服務南投縣喪家，也服務彰化縣居民。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鄉立殯儀館就是要方便鄉民，主要應該服務名間鄉喪家，還有周遭的鄉鎮。理由就是離家比較近，家屬要來祭拜比較方便。至於縣立殯儀館，周遭鄉鎮市都是合理服務範圍，只要是縣民都是合理，公立殯儀館就是要方便縣民。合理服務範圍為南投市、中寮鄉、草屯鎮，距離較近。如果要將毗鄰縣市納入服務範圍，非南投縣民的收費應該比較高。另就皇穹陵殯儀館而言，受訪者多表示喪家願意使用，其居住地都是服務範圍，整個南投縣更是。

二、火化場

3 位受訪者中的 2 位認為合理範圍就是南投縣(市)，其理由是應該每個縣、市都有自己的火化場才對。彰化縣市人口眾多卻沒有火化場實在不合理，只能到臺中或是集集火化場，旺日時常需排到隔日。彰化縣(市)的民眾一般禮儀社會建議到集集火化，原因之一，臺中外縣市火化費用 10000 元，

集集火化費用 9000 元，之二。集集骨灰裝罐時家屬可以看，臺中無法看。不過另 1 位受訪者卻表示只要有火化需求的都是應該合理的範圍。有付費就該享有火化的服務與權利。如果是免付費，就變成是社會福利，但不該排斥外縣市，可接受提高火化費用，火化已經是生活必需的一環，不能夠發生沒地方火化的情形。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旺日大概佔一年三分之一。現階段民眾還是會以旺日治喪為主。至於淡、旺日就是以通書為主啊。禮廳基本上就是旺日使用。冰櫃、靈堂、豎靈區基本上是沒有淡、旺日的差別。擇日以通書日課為主，主要對亡者及家屬的生肖看沖煞擇日，若是家屬有期望縮短治喪天數才會考慮淡日出殯。目前淡日出殯占比約 10%。

二、火化場

旺日大概佔一年三分之一。目前現階段，大家還是會以旺日為主。淡、旺日就是以通書為主。目前集集火化場的狀況是旺日都會客滿，小日大部分沒有什麼人。擇日以通書日課為主，主要對亡者及家屬的生肖看沖煞擇日，若是家屬有期望縮短治喪天數才會考慮淡日出殯。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一、殯儀館

受訪者表示他們使用過的設施只有臺中(崇德館)、臺中(火化場)、大甲(火化場)有淡、旺日措施方案，南投縣跟彰化縣則無。民間鄉立殯儀館及私立皇穹陵皆沒有分散淡旺日的措施。

二、火化場

南投縣集集火化場沒有分散淡旺日的措施。但服務過程中，會用講解的方式來說明淡旺日火化的時間與差別，讓家屬做決定。受訪者認為可以在淡日做優惠啦，這樣也許會有比較多的人選擇在淡日火化。有時候受訪者也會鼓勵家屬不要選旺日出殯火化，因為小日人少、時間比較好控制，

像是進塔就一定可以準時。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名間鄉立殯儀館靈前出比例大約百分之五十。沒有停棺出，至少都有小靈堂。基本上會來名間鄉立殯儀館辦喪事的人很少，如果會來大概都是意外死亡的，採靈前出大約有一半。縣立殯儀館則靈前出比例大約百分之三十，也是幾乎沒有停棺出。小靈堂出殯與租廳出殯比例，以 108 年案件比例為小靈堂 35%租廳 65%。不過有位受訪者表示，因其服務的案件大部分都是經濟狀況比較不好的，所以服務的案件，若以 10 件來說，靈前出大約有 7 件，然後 2 件是會租禮廳搭花山的，停棺出則有 1 件。至於私立皇穹陵殯儀館則因禮廳足夠，沒有停棺出。目前都以禮廳為主，靈前出則很少。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名間鄉立殯儀館很少人用，所以也沒有設施不足夠的問題。縣立殯儀館則因為之前南投有中興殯儀館收館後人口往縣立殯儀館集中，近年民眾因為種種原因選擇殯儀館治喪比例逐年增加，所以小靈堂設施不足，須先在臨時區等待，但空間使用度上差別甚多，遇季節交替時需排 3-6 天才能到正式靈堂，禮廳共有 4 間，丙級 2 間，乙級甲級各 1 間，遇旺日時常一廳難求或大廳小用，有時遇家屬不需要這麼大的廳又礙於出殯日期只好延期，常都要配合禮廳狀況再來決定出殯日期。冰櫃若不敷使用時以臨時冰櫃代替。至於設施不足的因應措施，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只知道皇穹陵未來會有第二期殯儀館的建立。

二、火化場

受訪者幾乎都表示目前尚不知有任何措施，只知道一天的容量是多少，超過就是放置隔天再火化。他們覺得集集火化場可以減少火化的時間，這樣一天可以多燒幾具遺體。集集目前一日火化 70 具後，就排隔天第一梯次火化，若彰化長期無法設立火化場，旺日時常爆滿，建議可以增設火化爐具或是如臺中火化場採取事前登記，限制每日火化數量。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綜合受訪業者的意見，因應南投縣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措施，包括：

- 1.未來 15 年勢必要增加（禮廳、冰櫃、靈堂、豎靈區），尤其是禮廳，因為人生最後一程的禮廳一定要有，不能因為租不到禮廳而將就於靈堂或豎靈區出殯。
- 2.名間鄉立殯儀館應該沒有這個問題，若是以整體性來說的話，建議靈堂及豎靈區可以參考臺中殯儀館，他們辦理的方式就很好，他們設無煙室要誦經或做七就請牌位至誦經區，這樣就能解決靈堂使用不足的方法。
- 3.縣立殯儀館的小靈堂需要再增加 10-15 間，禮廳部分丙級及乙級也須再增加至少 2 間以上，禮廳可以限時段使用。
- 4.未來 15 年勢必要增加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尤其是禮廳，因為是私人會館，未來會朝向靈堂、禮廳合而為一，靈堂可以布置成會場做告別式。
- 5.名間、集集、水里地區有名間殯儀館，國姓、埔里、魚池目前沒有殯儀館建議設立殯儀館服務民眾。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業者的意見，因應南投縣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措施，包括：

- 1.應該再增加爐具，減少火化時的漫長等待。
- 2.可以像臺中一樣，讓禮儀公司上網登記，然後大家在網路上就可以看到訂爐狀況，目前集集是用打電話預約的，我也碰過到現場結果說沒有開爐。
- 3.目前火化是 1.5 小時，建議可以縮短燒化時間，可能設備太過老舊吧，所以可能需要做設備更新，看看是不是能縮短火化的時間、增加每天火化的數量。
- 4.臺灣人口老化未來喪葬人口勢必日漸增加，火化爐具的增加也是未來趨勢，民間習俗目前觀念還是會擇日火化，淡旺日火化數量的差別，選擇淡日火化也是需要時間觀念的轉換。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目前三個殯儀館的禮體淨身空間是夠的，但莊嚴性與氛圍性不夠，往往都是很多大體擠在同一間進行服務，希望能夠用布幔區隔開來，比較有隱私也比較莊嚴。縣立殯儀館禮體淨身空間目前在冰櫃室旁，空間也不大，建議應該有獨立空間，因為進館入冰時家屬常直接看到大體，觀感不佳。此外因為南投殯儀館旁邊的用地已經有規劃要建設新的殯儀館，所以我覺得應該沒有問題。

第十四節 雲林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自 3 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殯儀館使用範圍如下：

1. 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佔不到 10%、37%，其餘多選擇在宅或鄰近的文殊寺辦理喪禮。會選擇此處治喪的喪家，主要居住於虎尾、斗六、林內、蔴桐。
2. 臺西鄉菜尾公墓殯儀館：受訪者表示僅有 2 間祭拜空間，其他設備皆無，不算是殯儀館，故少有喪家選擇此處，濱海鄉鎮的喪家多選擇至有火化場的虎尾殯儀館。
3. 斗六市立殯儀館：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約佔 3%、20%、25%，其餘多選擇在宅或鄰近的文殊寺辦理喪禮。會選擇此處治喪的喪家，以於斗六在地民眾為主，其餘或有來自虎尾、林內、蔴桐、古坑、西螺，非常少數有來自褒忠、元長、土庫。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火化場的比率分別佔不到 1%、70%、33%，全雲林縣、斗六的喪家會選擇此處火化大體。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對於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受訪者看法如下：

1. 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因此處有火化場，喪家會選擇來此火化、治喪，節省靈車、陣頭的費用，故以雲林縣為主，而周邊相鄰鄉鎮亦可使用，如：彰化二水、溪州，南投竹山，嘉義大林、梅山。也有受訪者表示，其合理服務範圍，可排除斗六、斗南、林內、古坑、蔴桐。
2. 臺西鄉菜尾公墓殯儀館：以雲林縣為主。
3. 斗六市立殯儀館：以斗六、斗南、林內、古坑、蔴桐等鄰近使用者較多，雲林縣及其他縣市鄰近鄉鎮的喪家亦可來此使用，如：彰化二水、溪州，

南投竹山，嘉義大林、梅山。又荊桐的喪家約有 50%選擇至有火化場的虎尾殯儀館治喪。雲林縣除斗六鄰近鄉鎮會選擇斗六殯儀館外，其餘喪家多選擇至虎尾殯儀館。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因雲林縣僅有此 1 火化場，故以雲林縣為主，及鄰近的鄉鎮：彰化二水、埔鹽、溪州、南投竹山、嘉義大林、梅山。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受訪者表示如下：

- 1.有些喪家會挑選日子，如照子孫生肖、子女及往生者命格等推算。
- 2.有受訪者表示適合進塔的日子（旺日）一年約佔 1/4，適合火化的日子一年約佔 2/4（平日），不適宜的日子（淡日）約佔 1/4。
- 3.另一位受訪者表示適合進塔及土葬的日子，一年大概有一半以上（旺日加平日），不適宜的大概也佔一半左右（淡日）。
- 4.治喪的淡季與旺季比例，約為 1：3。
- 5.進塔的時辰比火化的時辰重要，故進塔一定百分之百看時辰，土葬也是，土葬大概一年一百件中有一件。
- 6.受訪者表示約有 2/3 喪家採先火化暫厝，再擇日進塔，少有同日火化、進塔。一般納骨塔皆可免費暫厝。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者表示：

- 1.選擇旺日火化之比例約 5 成。
- 2.火化的話大概 50%是挑好日子，三傷日也有人火化，主要取決於能否排到火化場。
- 3.若家屬要選擇特定的好日子，虎尾火化場無法配合時間時，喪家會改至水里火化，80 件中大約有 10 件改至水里。
- 4.進塔的時辰比火化的時辰重要。家屬不在意火化的時間，比較在意進塔的

時間。因此，倘進塔好日子客滿，或喪家希望早點火化，可先暫厝、寄塔，再挑選好日子進塔。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受訪者建議，如選擇旺日使用殯儀館，則虎尾殯儀館有提供戶外搭棚，或與喪家溝通選擇其他日期，或移至其他鄰近殯儀館或火化場（如嘉義、水里火化場）。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受訪者意見彙整如下：

- 1.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受訪者多表示每年僅 1~3 件靈前出，受訪者未回答停棺出情形。
- 2.臺西鄉菜尾公墓殯儀館：受訪者未回答。
- 3.斗六市立殯儀館：受訪者多數表示皆為靈前出，無停棺出情形。有位受訪者表示，多數因排不到追思靈堂，少數因喪家無力負擔，而選擇靈前出，約佔 1/4，於追思靈堂停棺出者約佔 3/4。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多數受訪者表示，目前殯儀館供需情形如下：

- 1.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設置移動式冰櫃，但有時不足，業者可以自己放置冰櫃於走廊，神主牌位置於冰櫃上，排隊等候靈堂。曾有過不服務外縣市喪家的措施，但現未有限制。又有些基督教或是天主教的喪家，會火化後個簡單儀式，至教堂追思禮拜，對殯儀館的需求比較小。
- 2.臺西鄉菜尾公墓殯儀館：受訪者表示除祭拜空間外，無其他設備，不算殯儀館，故少有喪家使用。
- 3.斗六市立殯儀館：設置移動式冰櫃，但靈堂、冰櫃有時不足，則殯儀館就不會接受預約，建議喪家改至其他殯儀館，若是靈堂有位置但冰櫃不足，業者可以自己放置冰櫃。另，追思靈堂有時不足，會建議喪家改為於小靈堂（豎靈區）出殯，或使用費用較高的懷恩廳，但仍依喪家選擇為主。

曾有過不服務外縣市喪家的措施，但現未有限制。建議長期措施為評估增建計畫。

二、火化場

對於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火化場設施不足之因應措施，受訪者多建議至其他火化場火化，或開放預約使用舊火化爐具，或禁止或限制外縣市喪家服務數量，或針對虎尾本鎮、雲林縣其他鄉鎮、雲林縣以外的縣市訂定不同收費標準，服務更多雲林縣民，建議以電腦公開透明化預約情形。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受訪者表示未來殯儀館改善建議如下：

- 1.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預期未來 15 年需求會增加，但未來人口會漸減，且鄰近的斗六市有斗六市立殯儀館、文殊寺、福園等私人會館，會分擔部分需求。
- 2.臺西鄉菜尾公墓殯儀館：受訪者未提供改善建議。
- 3.斗六市立殯儀館：有 1 間大禮廳，但使用者少數，建議改成豎靈區，並有 4 間個人式的追思靈堂，空間較大，可辦理告別式、使用花山，結合禮廳功能，故喪家多使用追思靈堂，時常不足，建議增設。又豎靈區冰櫃有時不足，建議增設。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業者的意見，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火化場因應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措施，考量未來 15 年需求增加，但雲林縣僅有此 1 火化場，爐具需增加，至少要像嘉義市一樣多數量，及延長火化時段。另提倡使用環保材質的棺木，每具火化時間可減少約 20-30 分鐘，避免有不適合燃燒的陪葬品，使用較快速燃燒的油料。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受訪者表示如下：

- 1.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有 1 間化妝入殮室作為禮體淨身空間，但無遺體 SPA 設備，且間數有所不足，至少需要 2-3 間。應提供大體菩薩一個乾淨

舒適的空間，但此空間有點髒亂，建議改善環境清潔。規定洗穿畫須於此空間，一次只能容納一個，其他人在外面等候，一次使用時間大概 40 分鐘，無需等候太久。如要進行 SPA 者，因雲林縣很少有遺體 SPA，需請嘉義的外派廠商開貨車載檯子過來。

2. 臺西鄉菜尾公墓殯儀館：無禮體淨身空間。
3. 斗六市立殯儀館：有 1 間洗化間兼解剖室，無遺體 SPA 設備、禮體淨身空間，故少使用此空間。業者通常於靈堂使用自帶的水床，進行洗淨、穿衣、化妝、入冰櫃。

第十五節 屏東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自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殯儀館使用範圍如下：

- 1.屏東市立殯儀館：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分別佔 10%、3 成、7~8 成，屏東縣的喪家會選擇此處治喪、火化，主要有屏東市及鄰近鄉鎮，少有高雄市喪家使用。
- 2.枋寮鄉立殯儀館：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分別佔 2 成至 3 成，其餘喪家多於自宅治喪，枋寮以南、佳冬、枋山、南州、車城、潮州的喪家會選擇此處治喪、火化大體，偶有春日鄉喪家使用。
- 3.臺灣生命館殯儀館：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分別佔 6 成、8 成、9 成，屏東縣、屏東市、東港鎮，潮州鎮、南州鄉的喪家會選擇此處治喪。
- 4.清淨園殯儀館：受訪者皆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佔 3 成，屏東市、潮州鎮、萬丹鄉、內埔鄉、枋寮鄉、恆春鎮、九如鄉、里港鄉的喪家會選擇此處治喪，其餘喪家皆於自宅治喪。
- 5.圓滿紀念館：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分別佔 2 成、8 成、1 成，屏東縣、屏東市、萬巒鄉的喪家會選擇此處治喪，偶有高雄市喪家。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當地火化場服務喪家分布範圍如下：

- 1.屏東市立火化場：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分別佔 50%、80%、44%，屏東縣、屏東市、東港鎮、潮州、南州的喪家會選擇此處火化大體。
- 2.枋寮鄉立火化場：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佔 90~100%，主要服務枋寮鄉、潮州鎮、南州鎮喪家，少數是來自高雄市喪家。
- 3.高樹鄉立火化場：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佔 95~100%，主要服務屏東縣、高樹鄉、里港鄉、高雄市、美濃區喪家。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對於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受訪者看法如下：

- 1.屏東市立殯儀館：以屏東縣為主，含屏東市、枋寮、高樹、里港、新園、恆春等。
- 2.枋寮鄉立殯儀館：以恆春半島為主，含枋寮以南、枋山、佳冬、車城、恆春、潮州等。
- 3.臺灣生命館殯儀館：主要為屏東縣，以屏東市、潮州、九如、萬丹、東港、南州為主，地區較近、價格也較為合理。
- 4.清淨園殯儀館：無需限制，以業者、喪家需求為主，也有受訪者表示以屏東市為主。
- 5.圓滿紀念館：無需限制，以喪家需求為主，也有受訪者表示以屏東市、屏東縣為主，最遠到高雄市。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看法如下：

- 1.屏東市立火化場：有受訪者認為屏東縣為主要服務範圍，也有受訪者表示屏東市，也有受訪者表示不限制，只要喪家接受使用價格即可。
- 2.枋寮鄉立火化場：受訪者多表示無需限制服務範圍，以民眾需求及方便為主，主要服務枋寮周邊鄉鎮居民，最遠至高雄市。
- 3.高樹鄉立火化場：有受訪者表示建議主要服務屏東縣或高樹鄉為優先，但外縣市居民亦可使用。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受訪者表示如下：

- 1.有些喪家會挑選日子，如照工作、信仰、擇日老師、通書、往生者生辰、沖煞與否及年節安排。
- 2.因過年期間殯儀館及火化場不營運，故過年前最多人使用，最旺日、農曆七月會比較少一點。

- 3.約 6~8 成喪家選擇旺日、吉日出殯。
- 4.有受訪者認為 8 成喪家於淡日治喪，也有受訪者認為 8 成喪家於旺日治喪。
- 5.淡季為 7、8 及 9 月；旺季為 1、2 月以及秋末冬初。
- 6.若低收入戶有冰櫃、場地、拜飯有七天免費，因為價格統一，所以未區分淡日、旺日，只要顧客能接受價格、環境的話，大致上沒問題。
- 7.節慶之前，老人會比較多。
- 8.一、二十年前喪家選擇 7 月者比較少，現在人比較開放，所以七月可以找好日子。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者表示：

- 1.選擇旺日治喪之比例約 7 成至 9 成，淡日治喪者約佔 1 成至 3 成。
- 2.現已無明顯區別，未選擇旺日是因喪家為天主教教徒、選擇時間以方便為考量、不注重吉日。
- 3.屏東市立火化場的喪家使用時間，大多在過年期間及星期六、日。
- 4.約 10 年前 4、9 月是淡季，但因為現在民眾比較不看重這些事，目前沒有淡、旺季的現象。
- 5.枋寮鄉立火化場的使用，基本上旺季在冬天，淡季在其餘季節、農曆 7 月。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受訪者建議，如選擇旺日使用殯儀館，則需預約、排隊，停放於臨時區，或花費較高費用至外縣市殯儀館，或另外擇日，或讓喪家提早治喪。另在使用收費上，若是淡日使用，火化費用建議可以優惠半價。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受訪者意見彙整如下：

- 1.屏東市立殯儀館：3 位受訪者分別表示靈前出約佔 1.5 成、5 成、6~7 成，停棺出則佔 8.5 成、5 成、3~4 成。
- 2.枋寮鄉立殯儀館：3 位受訪者分別表示靈前出約佔 2/3、5 成、3 成，停棺出則佔 1/3、5 成、7 成。

- 3.臺灣生命館殯儀館：3 位訪者分別表示靈前出約佔 47%、2 成、7 成，停棺出則佔 53%、8 成、3 成。
- 4.清淨園殯儀館：2 位受訪者皆表示靈前出約佔 3 成，停棺出則佔 7 成。1 位受訪者表示屏東多為靈前出與停棺出合辦，約佔 8 成，另 2 成則會使用禮廳。
- 5.圓滿紀念館：受訪者分別表示靈前出約佔 2 成、5 成、8 成，停棺出則佔 8 成、5 成、2 成。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多數受訪者表示，目前殯儀館供需情形如下：

- 1.屏東市立殯儀館：服務人員依勞基法規定出勤，殯儀館下午六點就休息，無法配合喪家下班治喪時間，故有些喪家會選擇鄰近私人場地。因鄰近有私人場地可供使用，故尚能滿足需求。偶有旺日禮廳和冰櫃不足時，可排隊，至暫待區停放，或至其他殯儀館。如有外縣市民眾使用，收費建議提高，且由屏東縣市的業者優先使用。
- 2.枋寮鄉立殯儀館：因當地民眾多在家治喪，故足以滿足民眾需求。如有不足時，喪家會於私人場地租用殯葬間先停放。
- 3.臺灣生命館殯儀館：設施少有不足之情形，如不足時，會將小禮堂改為豎靈區，但收費依照大禮堂，或停放於臨時區，或移至其他殯儀館，建議優先提供屏東業者使用。
- 4.清淨園殯儀館：如設施不足時，會停放暫待區，調動活動式冰櫃，先暫放大體，搭設臨時的小靈堂，以緩解使用人潮。
- 5.圓滿紀念館：如設施不足時，會移至其他殯儀館(如臺灣生命館、清淨園)，或在宅治喪，或使用暫時寄棺區。

二、火化場

對於火化場設施不足之因應措施，受訪者建議如下：

- 1.屏東市立火化場：已有新增設備，每日限制服務 21 位喪家，依據報名預約順序排隊，並無設備不足問題。另受訪者建議區分時間，讓業者或喪

家可自行上網登記，如延遲則自動移至最後一順位。

- 2.枋寮鄉立火化場：受訪者皆表示設備充足，未曾遇過不足情形。
- 3.高樹鄉立火化場：受訪者皆表示有設備不足問題，不足時會建議使用屏東市立火化場，或至外縣市火化場，但須支付較多費用。並建議優先服務高樹鄉民或屏東縣民。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受訪者表示未來殯儀館改善建議如下：

- 1.屏東市立殯儀館：空間較小，建議全面擴大，含停車場、禮廳、冰櫃、靈堂、豎靈區，並整體翻新、美化環境，或可做多種用途，如綠能、公園。
- 2.枋寮鄉立殯儀館：有受訪者表示既有設施足供使用，無增設需求，但建議翻修設備，如加強衛生、安裝冷氣。另有受訪者持相反意見，認為只有3間禮廳、停棺室才4間，間數太少，希望可以增加間數。
- 3.臺灣生命館殯儀館：臨停區人多時不方便使用，可增加隱私性，及可增加停柩室、靈堂、禮廳，至少守靈時有座位。又一些設備較為老舊，汰換速度太慢，希望可以更新設備。
- 4.清淨園殯儀館：除非遇到1、2月旺季，目前設備皆足夠，希望可以美化環境，增加採光。停大體處可以有比較隱密的環境，讓家屬的觀感會比較好。禮廳空間較少、數量稍有不足，可增加空間、數量。
- 5.圓滿紀念館：建議硬體設備需要翻新，最好可以增加供給，因為老年人口越來越多，需求量逐漸增加。
- 6.建議車城或枋山地區設置一個殯儀館，提供約5、6個位置即可。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業者的意見，火化場因應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措施，包括：

- 1.屏東市立火化場：受訪者建議停放大體空間可有較隱密的位置，讓家屬觀感較佳。目前僅有2個大靈堂，建議改善採光，及增加大、小靈堂，進行環境美化，使改善使用者觀感。另火化場土地太小，如增設其他設施會因而受限。另因爐具設備損壞率高，建議增加爐具設備。雖已有提早

時間開放辦理治喪，但仍有人潮高峰期，時常因此找不到車位，而拖延辦理時間，故建議增設停車位。

- 2.枋寮鄉立火化場：受訪者表示此火化場為屏東最佳者，環境及採光皆良好，故皆無改善建議。
- 3.高樹鄉立火化場：受訪者皆建議增加火化爐具，如曾有過爐具皆在維修，一天只能火化 2~3 具大體之情形，時常預約排隊人多，需協調時間，喪家未必有空等待或因吉時關係，而需改至其他火化場。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受訪者表示如下：

- 1.屏東市立殯儀館：因死亡人口增加，已不敷使用，建議可擴增 4 成的空間，增加遺體 SPA 的空間。
- 2.枋寮鄉立殯儀館：有 4-5 坪淨身空間、SPA。因多數喪家在家治喪，需求不高，故既有設施足供使用。但若能增加淨身空間的間數，可與其他服務分開，不需共用一間，家屬的觀感會比較好。
- 3.臺灣生命館殯儀館：沒有入殮室，一間 13~15 坪的停棺室，能實施遺體 SPA，因少有喪家需要，故目前足供使用，無改善需求。
- 4.清淨園殯儀館：禮廳、靈堂後方有空間可進行 spa，但有不足，故有業者委由高雄專業 SPA 團隊協助處理，或選擇附近的圓滿紀念館或是臺灣生命館。
- 5.圓滿紀念館：因使用人數不多，基本可滿足需求，但需進行空間的增建。

第十六節 宜蘭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殯儀館服務範圍如下：

- 1.羅東鎮立壽園殯儀館：以蘭陽溪以南的地區為主，含羅東、三星、冬山、蘇澳、南澳。
- 2.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殯儀館：以蘭陽溪以北地區為主，含員山、礁溪、頭城、宜蘭市、壯圍，但也服務其他宜蘭縣鄉鎮市。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 1.羅東鎮立壽園火化場：以蘭陽溪以南的地區為主，含羅東、三星、大同、南澳、蘇澳，但也服務其他本縣鄉鎮市區。
- 2.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火化場：以蘭陽溪以北地區為主，含員山、礁溪、頭城、宜蘭市、壯圍，但也服務其他宜蘭縣鄉鎮市。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 1.羅東鎮立壽園殯儀館：受訪者認為宜蘭縣為合理服務範圍，以鄰近的三星、大同、五結、冬山、羅東等蘭陽溪以南地區為主，但亦可服務全臺各縣市。
- 2.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殯儀館：受訪者認為宜蘭縣為合理服務範圍，但亦可服務全臺各縣市。

二、火化場

- 1.羅東鎮立壽園火化場：受訪者認為以宜蘭縣為合理服務範圍，但亦可服務全臺其他縣市。
- 2.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火化場：受訪者認為基於縣民優惠、距離考量，以宜蘭縣為合理服務範圍，但亦可服務全臺其他縣市，如臺北、高雄。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關於殯儀館的使用，民眾區分淡旺日治喪的情形相當普遍，多不太願意挑選淡日治喪，故選擇旺日治喪者，約佔 7 成至 9 成，選擇淡日治喪者，佔 1 成至 3 成。但也有受訪者表示，因淡日比較容易安排場地，故選擇旺日治喪者約佔 4 成，選擇淡日治喪者佔 6 成。

二、火化場

民眾區分淡旺日火化的情形相當普遍，使用旺日者大約 5 成至 6 成，使用淡日者約 4 成至 5 成。也有業者表示其依據亡者生肖、年齡安排火化日期，喪家或有接受，或不接受者另選吉日火化，並無一定比例。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一、殯儀館

受訪者認知殯儀館經營者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僅有「價錢優惠」。

二、火化場

受訪者認知火化場經營者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僅有「宣傳」，但成效不彰。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有受訪者意見，靈前出約為服務案件數的 8.5 成至 9 成，其餘停棺出約 1 成至 1.5 成，另有受訪者認為，靈前出約為服務案件數的 5 成至 7 成，其餘停棺出約 1 成至 2 成，在自宅出殯約 2 成至 3 成。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殯儀館設施不足時，受訪者建議因應措施如下：

- 1.羅東鎮立壽園殯儀館：建議移至福園殯儀館治喪，或擴建，但無足夠擴建空間。
- 2.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殯儀館：目前僅能預約排隊，或建議移至壽園殯儀館，並已擴增禮廳，並規劃增置冰櫃、豎靈區。

二、火化場

- 1.羅東鎮立壽園火化場：建議移至福園火化場，或擴建。
- 2.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火化場：目前尚且足夠使用，且管理業者正規劃擴建中。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 1.羅東鎮立壽園殯儀館：受訪者建議，縮短治喪時間，或擴建，或改變下葬方式，或透過調整價格方式，分散旺日人潮。
- 2.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殯儀館：受訪者建議增設塔位、停柩室，或改變下葬方式，如推廣樹葬、海葬，或參照臺北市作法，區分淡旺日價格，減少旺日需求。

二、火化場

針對羅東鎮立壽園火化場、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火化場，受訪者多表示無改善建議。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 1.羅東鎮立壽園殯儀館：目前禮體淨身空間，有2間，有受訪者認為足以因應使用需求，但也有認為不足。
- 2.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殯儀館：受訪者提出因現在多有配合廠商，未必於殯儀館處理，故目前尚且足夠，建議可外包給私人廠商、出借場地。

第十七節 花蓮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自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約有 16~30%的喪家會選擇使用殯儀館設施，幾乎皆使用鄰近的花蓮市立殯儀館，其餘喪家則選擇於住家治喪。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由 3 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中瞭解，當地火化場喪家分布範圍如下：

- 1.松浦火化場：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分別佔 1.3%、50%、87.5%，花蓮縣卓溪鄉、光復鄉、玉里鎮、瑞穗鄉、臺東海端鄉的喪家會選擇此處火化大體。
- 2.慈雲山火化場：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分別佔 16.6%、24%、75%，花蓮縣、吉安鄉的喪家會選擇此處火化大體。
- 3.瑞穗火化場：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分別佔 0.13%、12.5%、22%，花蓮縣卓溪鄉、瑞穗鄉、萬榮鄉、臺東海端鄉的喪家會選擇此處火化大體。
- 4.鳳林火化場：受訪者表示服務喪家使用比率分別佔 10%、75%，花蓮縣、鳳林鎮的喪家會選擇此處火化大體。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受訪者對於花蓮市立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皆認為以花蓮縣為合理服務範圍，其中又以壽豐鄉以北為主要，包含：吉安鄉、花蓮市、部分新城鄉及秀林鄉。

二、火化場

受訪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看法與殯儀館類似，皆認為主要為花蓮縣：

- 1.松浦火化場：多數受訪者認為主要為花蓮縣，尤其是光復、玉里，而臺東鄰近鄉鎮也可來此使用，含池上、關山、長濱及成功。
- 2.慈雲山、鳳林火化場：受訪者皆認為是花蓮縣。
- 3.瑞穗火化場：受訪者皆認為是花蓮縣。有受訪者表示光復、玉里、瑞穗為

主，而臺東鄰近鄉鎮的喪家也可使用，含池上、關山。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多數受訪者表示民眾區分淡旺日治喪的情形相當普遍，大約在 5 成至 7 成選擇於旺日治喪，如遇上喪家容易額滿的狀況，將與喪家協商其他日子。也有一位受訪者表示多數喪家，較不會刻意選擇日子，方便即可，僅 1 成的人會特別選擇日子治喪。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者表示，選擇旺日治喪之比例約 5 成至 9 成，淡日治喪者約佔 1 成至 5 成。又會特別選擇日子治喪的喪家，有業者表示約佔 1 至 4 成，也有持相反意見，表示高達約 6 成至 10 成。

肆、分散淡旺日的具體措施

受訪者建議，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提倡挑時不挑日，讓業者與喪家溝通時更有說服力，也更有依據。

伍、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綜合受訪者意見，靈前出約為服務案件數的 7 成至 8 成，停棺出約 2 成至 3 成，一位受訪者表示相反情形，靈前出約佔 2 成，停棺出則佔 8 成。

陸、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多數受訪者表示，目前花蓮市立殯儀館的設施皆足夠提供當地居民使用，倘若小靈堂不足時，則建議喪家搭設簡易帳棚，以滿足其使用需求。

二、火化場

對於火化場設施不足之因應措施，受訪者建議如下：

1. 松浦、慈雲山、瑞穗火化場：目前足夠提供人民使用，少有不足情形發生。

如有不足時，則請喪家隔日或延期再進行火化。

2.僅 1 名受訪者表示松浦火化場可編列預算、增設爐具。

柒、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受訪者表示，因花蓮居民多以住家搭棚方式治喪，花蓮市立殯儀館目前設施已足夠因應使用需求，不需額外增設。另外，雖然民眾多數會選擇使用小靈堂，豎靈區已增至約 30 間，但禮廳僅有三間，比例似乎不合理。

二、火化場

綜合受訪業者的意見，因應花蓮縣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措施，包括：

- 1.松浦火化場：推臺數量足夠，但未設置給予家屬休息的休息區，設想不周到。又火化爐未設立安全隔門，家屬情緒激動時會不自主向前靠近，會非常危險。使用量多、服務範圍大，或可增設設施。
- 2.慈雲山火化場：腹地大，已有擴建，足供使用。喪家若是選擇使用慈雲山火化場，一到該地，火化場的服務人員就馬上將大體推走，進行遺體火化的動作，家屬與亡者未能有太大接觸或是告別的時間，這樣不符合民意、人情，應考慮增設一個祭拜區，顧慮家屬感受，給予一個告別的時間及機會。如其他火化場雖無特別設立祭拜區，但有個空間能讓家屬與亡者進行最後的告別，空間雖然不大，但至少能給予家屬一個緩衝的時間及環境。
- 3.瑞穗火化場：設施條件不好，且當地服務人員態度非常差、素質有待加強，管理不妥，使民眾更不願意過去使用，業者也會推薦喪家使用他處火化場，故使用率就低，淪為蚊子館。
- 4.鳳林火化場：爐具數量約為 4 個，足夠民眾使用。

捌、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受訪者多表示自醫院無法擺放大體後，花蓮市立殯儀館的禮體淨身空間有 10 間，解剖室有 20 多間，其使用量有所增加，但目前尚足供使用，且環境相當舒適、乾淨。然而，有一位受訪者表示僅有 1 間時，若使用人數較多，則需排隊，或額外支付費用、多等待一天。

第十八節 澎湖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澎湖縣由 90 座島嶼所組成，其中只有 19 個島有人居住。行政區域畫分上共有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六個縣市，由於為臺灣離島之關係，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中瞭解使用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使用者皆為澎湖縣縣民，並無其他跨縣市使用之喪家。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就受訪者訪談分析，使用澎湖縣菊島福園火化場之喪家分布皆為澎湖縣縣民。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由於澎湖縣為臺灣離島，距本島約 50 公里，本島至澎湖搭船費時約 80 至 90 分鐘、乘坐飛機約 30 至 50 分鐘，且無其他縣市緊鄰，因此合理服務範圍只有澎湖縣。

二、火化場

澎湖縣殯儀館與火化場皆位於馬公市的菊島福園，並受限於澎湖的地理位置，因此受訪者一致認為合理服務範圍皆為澎湖縣。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根據受訪的殯葬禮服務業者經驗，有受訪者回答喪家並無特別要求擇吉日或吉時使用殯葬儀設施，而部分受訪者則回答遇到的部分喪家會擇日治喪，如遇到旺日設施供不需求，也以喪家需求為主，但需配合殯儀館政策抽籤排隊。

二、火化場

火化場的淡旺日比例與喪家擇日的情形與殯儀館差不多。

肆、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綜合受訪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於 107 年度服務的案件來看，於菊島福園於殯葬館治喪出殯的案件中，在停棺處奠拜後出殯的喪家約占 73%，而從靈前奠拜後出殯者約 27%。

伍、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原澎湖縣菊島福園殯儀館只有禮廳 1 座並沒有足夠空間供民眾使用，近幾年澎湖縣政府才陸續完成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工程增設禮廳與停棺室，現殯儀館禮廳有甲級廳(思源堂)1 座、乙級廳(永懷堂、景德堂)2 座、丙級廳(慎終堂、追遠堂)2 座，停棺室 11 間、遺體化妝室 2 間、冰櫃 23 個，如旺日遇設施不足的情況擇日採取抽籤方式決定使用先後順序來因應。

二、火化場

菊島福園火化場火化爐共計三爐-松廳、竹廳以及梅廳，平日只開放松廳與竹廳，因應火化場設施不足的方法就等抽籤排隊，如沒有排到即改申請其他日子。

陸、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綜合受訪業者意見，澎湖縣菊島福園殯儀館需要擴大增設以外，業者建議就現有的設施保養維修也是非常重要。業者反應曾遇過冰櫃設備損壞維修了一段時間，維修期間設施明顯不足。且由於澎湖縣為離島地區，沒有其他縣市的殯儀館可以支援，無法建議喪家前往別處殯儀館進行治喪，因此擴大建設是必要的。

二、火化場

受訪者一致認為火化場需增設火化爐設施，因平日運作的火化爐只有兩座，如遇故障保養維修對採火葬的喪家安排造成不便，尤其在澎湖為離島地區如有突發狀況無法建議喪家至其他縣市進行火化。

柒、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綜合業者的訪談對於殯儀館提供的禮體淨身空間使用是足夠的，除遇旺日才會不足情況發生。

第十九節 金門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訪談結果

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案件喪家之分布情形

一、使用殯儀館喪家之分布範圍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仙洲福園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三合一的殯葬設施，位於金門縣金門島的西北隅。金門縣由金門島、列嶼島及烏坵等 14 個島嶼所組成，離臺灣本島 210 公里，因此使用殯儀館的喪家皆為金門縣縣民，無跨縣市使用的喪家。

二、使用火化場喪家之分布範圍

從金門殯葬管理所的地理位置來看，火化場的服務範圍為金門縣。受訪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表示自從業以來，服務過的喪家皆來自金門縣，並無其他縣市的喪家。

貳、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合理服務範圍之看法

一、殯儀館

由於金門縣特殊的地理位置，無其他縣市緊鄰，因此受訪者一致認為合理服務範圍只有金門縣縣民，並無其他縣市民眾會前來使用。

二、火化場

受限於金門縣的地理位置，以及金門縣只設立一殯儀館與一火化場，兩者皆位為同一處，因此受訪者皆認為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與殯儀館相同-服務對象只限於金門縣縣民。

參、民眾依照淡旺日治喪的情形

一、殯儀館

根據受訪的殯葬禮服務業者經驗，金門地區位於金門島本島的喪家較會選擇旺日治喪，至於位於烈嶼鄉的喪家與業者較不會選擇旺日治喪。有業者表示公司政策上採不會特別詢問喪家是否需要擇日治喪，會建議有適宜日子就可以出的觀念給家屬。

二、火化場

火化場的淡旺日比例與上述使用殯儀館禮廳、冰櫃、靈堂、豎靈區情況差不多。

肆、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

綜合受訪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服務案件來看，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的殯儀館停棺出約占 17%、靈前出約占 33%，於殯儀館以外的地方舉行告別儀式的案件約占 50%。

伍、殯儀館及火化場面臨設施不足時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一、殯儀館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殯儀館於淡日、旺日遇設施不足的情況是採取讓業者抽籤方式決定使用先後順序來因應。

二、火化場

因應火化場設施不足的方法，與殯葬館設施不足一樣是採取抽籤方式來解決不敷使用的情況，由於殯葬縣殯葬管理所火化場為金門縣唯一的火化設施，加上為離島地區，如設施有不足也無法引導至其他火化場。

陸、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一、殯儀館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殯儀館基本設施只有大型禮廳 1 座、中型禮廳 2 座、守靈堂 10 間，因此受訪的業者皆建議禮廳與守靈堂部分需要增設。

二、火化場

受訪者認為為了治喪需求火化場也應增設火化場火化爐設施。

柒、殯儀館提供禮體淨身空間的情形

綜合業者的訪談對於殯儀館提供的禮體淨身空間使用，就現有的使用情況環境良好，空間使用上是足夠的。

第九章 合理服務範圍及供需區域劃分

第一節 合理服務範圍界定-以臺中市為例

合理服務範圍之界定，承第六章第二節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實際服務範圍分析結果，發現各殯儀館及火化場主要仍以服務在地縣市為主，由地方自治、自給自足角度考量，殯儀館及火化場應以單一直轄市、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惟從都會區發展的觀點考量，則應配合我國國土空間重新規劃及行政區域調整，以都會區域整合觀點規劃具有前瞻性、通盤性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透過地方政府資源的整合，帶動各區域的殯葬設施品質整體提升。惟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地方政府機關表示，地方政府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的執行都限於本身行政轄區，至於跨縣市的都會區域，地方政府都尚未處理，可能要等待內政部營建署統籌規劃。

嗣經訪查內政部營建署（綜合企劃組）瞭解，該署僅於 103 年度委託執行完成「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總結報告書一種，僅就未來如何規劃提出研究建議，尚未有實際規劃進度。關於都會區域範圍之界定，該報告書建議：「因應時代趨勢，本研究建議都會區域計畫應以『議題為導向』的策略式規劃進行，也因此，將不需規範擬定都會區域計畫的個數，而是將視各別都會區域發展情況，由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建議的機制發動提案、申請與擬定；同時，基於我國政治體制下成立一跨域型的政府（或準政府）幾不可能，故本研究建議以計畫「範疇」的概念取代傳統計畫的空間「範圍」，也使得都會區域計畫具有比較高的操作性。」（內政部營建署，2014：118）不過就嫌惡性極強之殯儀館與火化場而言，欲以臺中市為核心界定合理服務範圍，上述概念恐無法完全採用，由於殯葬設施的設置及管理屬於直轄市、縣（市）的自治事項³⁰，如果依照計畫範疇將非毗鄰的鄉鎮市（例如彰化縣的花壇鄉及員林鎮等）劃入合理服務範圍，則可能引發臺中市民質疑彰化縣政府可以就此逃避設置火化場責任，而任由彰化縣民前往臺中市競搶火化設施資源。

³⁰ 參考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三款第五目及第 19 條第三款第五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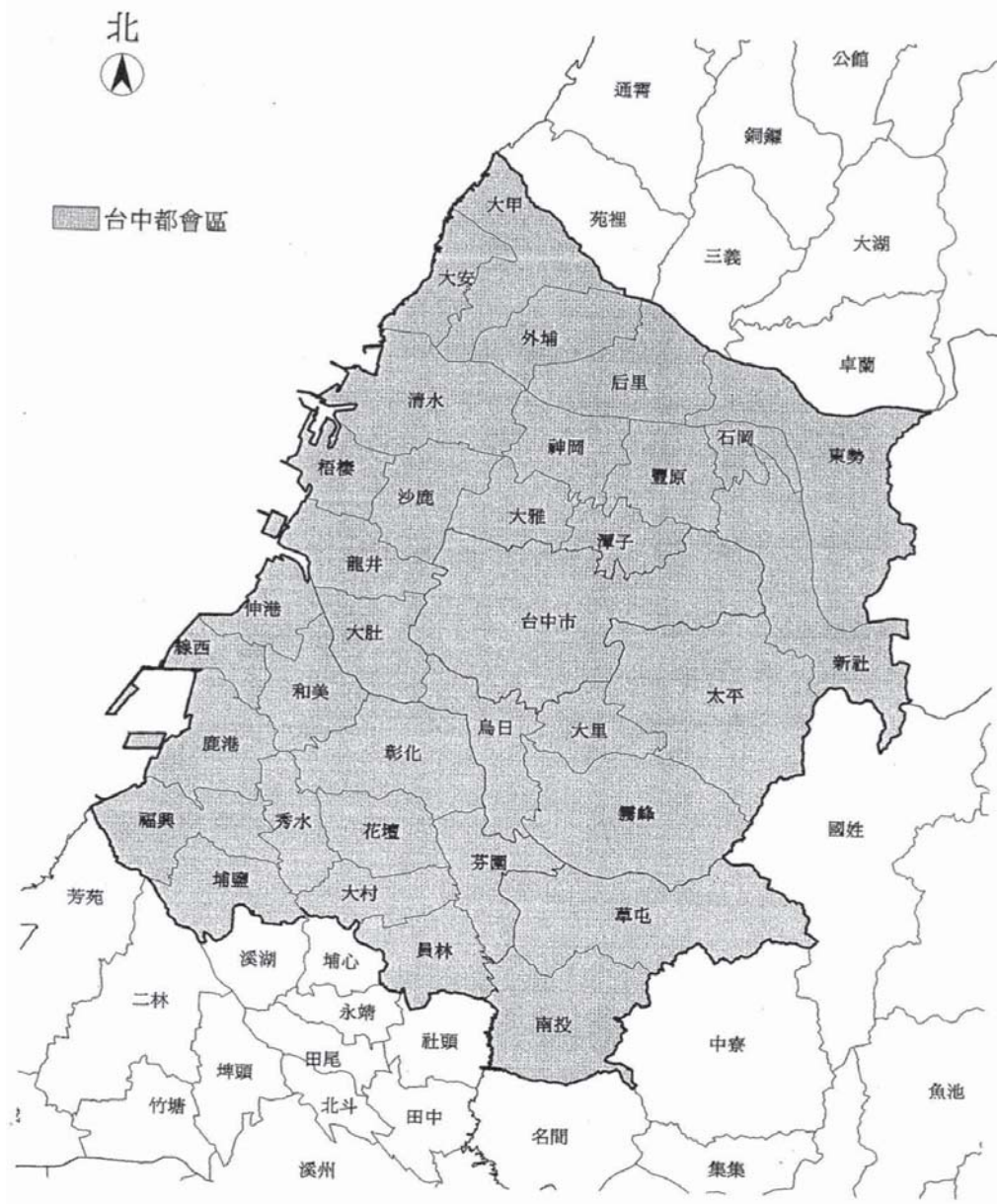


圖 9-1 臺中都會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1996：5-54）。

另根據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臺中都會區範圍之界定，除參酌都市發展結構、人口密度及成長趨勢、通勤範圍等指標之外，並考量未來發展趨勢及重大建設等因素，研訂臺中都會區範圍包括今天和平鄉以外的臺中市各行政區，加上彰化縣及南投縣的部分鄉鎮市(參見圖 9-1)（臺灣省政府，1996），其中與今天臺中市毗鄰的有伸港鄉、和美鎮、彰化市、芬園鄉、草屯鎮及國姓鄉等。此外行政院 2010 年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由地方階層發展，參考新加

坡或香港人口或土地規模，適當將我國國土空間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及離島七個區域成為生活圈，其中中彰投包括當時的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如果從區域階層發展，則中彰投將向北延伸至南苗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8-9~8-14)。由表 9-1 所示，其中伸港鄉不論是殯儀館或者是火化場，其喪家住址登記數皆為 0，理論上應不宜劃入臺中市的合理服務範圍，惟由 107 年殯斂數及火化數觀之，其人次分別多達 80 人次與 76 人次，可見伸港鄉民眾對於臺中市的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有一定程度的需求依賴，所以將伸港鄉納入臺中市的合理服務範圍尚屬合理。

至於苗栗縣的苑裡鎮、三義鄉及卓蘭鎮雖未被劃入臺中都會區範圍，但由於該三鄉鎮不論喪家住址登記數或者殯斂數及火化數，其使用臺中市殯儀館人次相當多。依據喪家住址登記數，依序分別是 46、51；8、26 及 9、15，殯斂數及火化數依序分別是 118、380；22、140 及 38、160，因此本研究亦將此三鄉鎮劃入合理服務範圍，此正符合區域階層發展的範圍。由於喪家住址登記數是由各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提供 108 年 4 月之前一千筆資料計算而得，其資料所屬期間長短與設施本身規模大小有關，規模小者，資料跨越一年以上；規模大者，資料跨越數月，因此所屬期間長短不一，為求使用人次的期間計算基礎一致，後續判斷某縣市毗鄰鄉鎮市區，民眾是否到該鄉鎮市使用，均採殯斂數及火化數為認定標準。

由喪家住址登記數來看，表 9-1 中伸港鄉都沒來臺中市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治喪，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賴理事長 2019 年 7 月 9 日表示，其可能原因是伸港人家奠都很早，因為臺中市早上八點才能開始使用禮廳及火化，所以鄉民習慣在和美或彰化舉辦奠禮後，將遺體送往集集火化。其次殯儀館使用人次比火化場使用人次少，其原因除了在彰化縣使用殯儀館及部分自宅治喪之外，主要是彰化縣沒有設置火化場，必須仰賴臺中市火化場提供服務³¹。

另草屯鎮有國道 3 號及中投快速公路連通臺中市，相較而言國姓鄉交通就沒有那麼便利，此情形由表 9-1 國姓鄉的喪家住址登記數殯儀館只有 2 次，而火化場

³¹安心禮儀公司執行長艾女士 2019 年 7 月 11 日表示，相較於南投縣集集火化場，臺中市殯儀館或火化場場地較乾淨清爽，家屬用餐休息也較方便，且亡者如有直系子女戶籍在臺中市者，則可享受 5000 元優惠，因此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往往成為北彰化縣民的首選。

為 0 人次可以得見。不過，由 107 年殯斂數及火化數分別多達 87 人次及 57 人次觀之，可見國姓鄉民眾對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也有相當程度之依賴。因此，本研究亦將國姓鄉納入臺中市之合理服務範圍。至於鄰近鄉鎮市習慣使用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的情形，習慣使用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的有和美鎮、彰化市、芬園鄉及草屯鎮；習慣使用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的有卓蘭鎮、三義鄉及苑裡鎮。

表 9-1 臺中市毗鄰鄉鎮市使用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人次

鄉鎮市	殯儀館(人次)		火化場(人次)		較鄰近且習慣使用的殯葬設施
	喪家住址登記數	107 年殯斂數	喪家住址登記數	107 年火化數	
伸港鄉	0	80	0	76	--
和美鎮	1	22	5	205	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
彰化市	13	79	50	961	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
芬園鄉	2	18	1	64	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
草屯鎮	6	69	3	138	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
國姓鄉	2	87	0	57	--
卓蘭鎮	9	38	15	160	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三義鄉	8	22	26	140	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苑裡鎮	46	118	51	380	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二節 劃分供需區域-以臺中市為例

承前節所述，配合國土計畫都會區域的發展需求，基於地理位置的鄰近性、交通條件的便利性及民眾實際有到臺中市治喪等考量，殯儀館及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預計包括臺中市、南苗栗（苑裡鎮、三義鄉、卓蘭鎮）、北彰化（伸港鄉、和美鎮、彰化市、芬園鄉）、北南投（草屯鎮、國姓鄉）。另由於部分殯葬設施的經營管理者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於受訪時，從地方本位主義的立場考量，傾向於臺中市的殯葬設施滿足自己市民的治喪需求即可，其它縣市應該自行解決其無法滿足市民治喪需求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將推估兩種情境，一是以臺中市為合理範圍，另一是以上述跨縣市範圍為合理服務範圍，並依合理服務範圍作為供需推估的區域。

以臺中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區域如圖 9-2、9-3，以跨區域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區域如圖 9-4、9-5。至於將多個殯儀館歸屬於同一個合理服務範圍，劃歸同一個供需區域，到底合不合理？由圖 9-6、9-7 及圖 9-8 可知，崇德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及大甲殯儀館，其個別服務之喪家分布於各行政區，不但涵蓋面超過區域計畫之生活圈，且服務範圍幾乎都重疊，火化場更是如此，因此不宜個別劃分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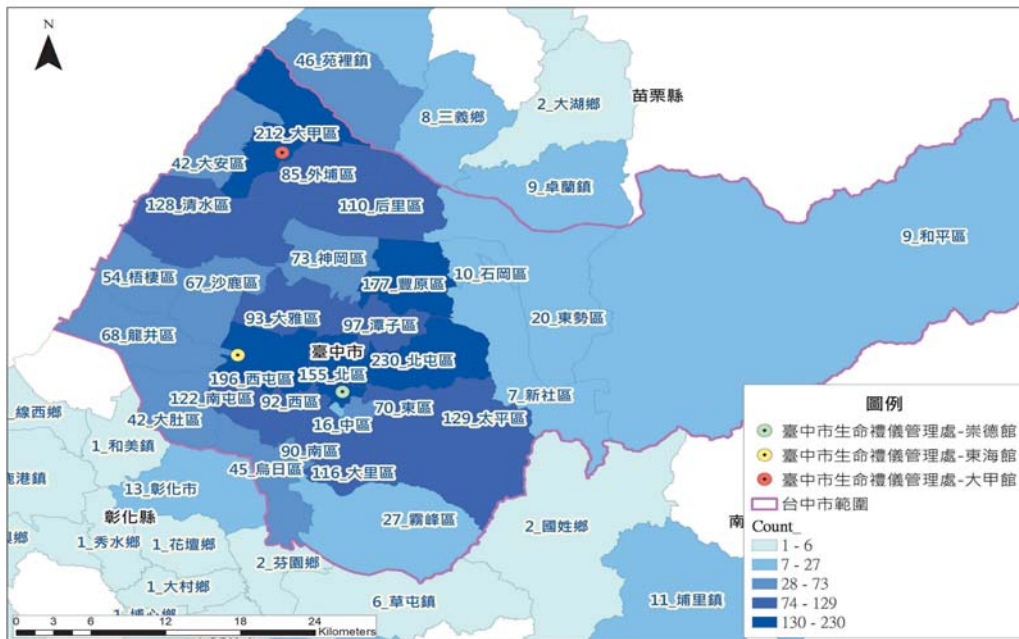


圖 9-2 以臺中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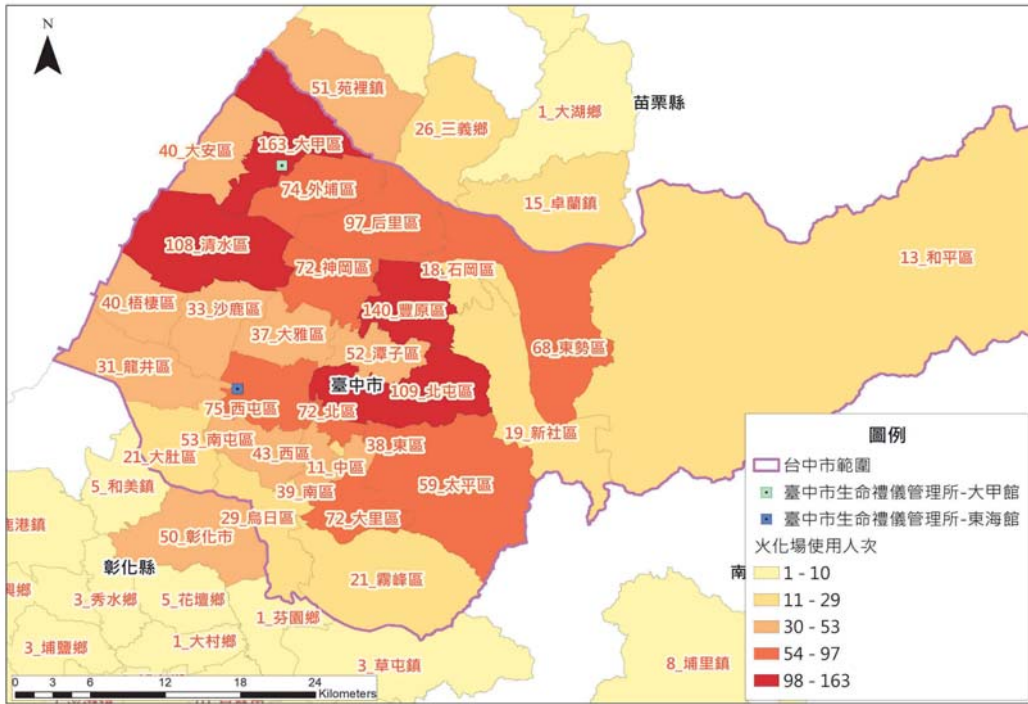


圖 9-3 以臺中市為合理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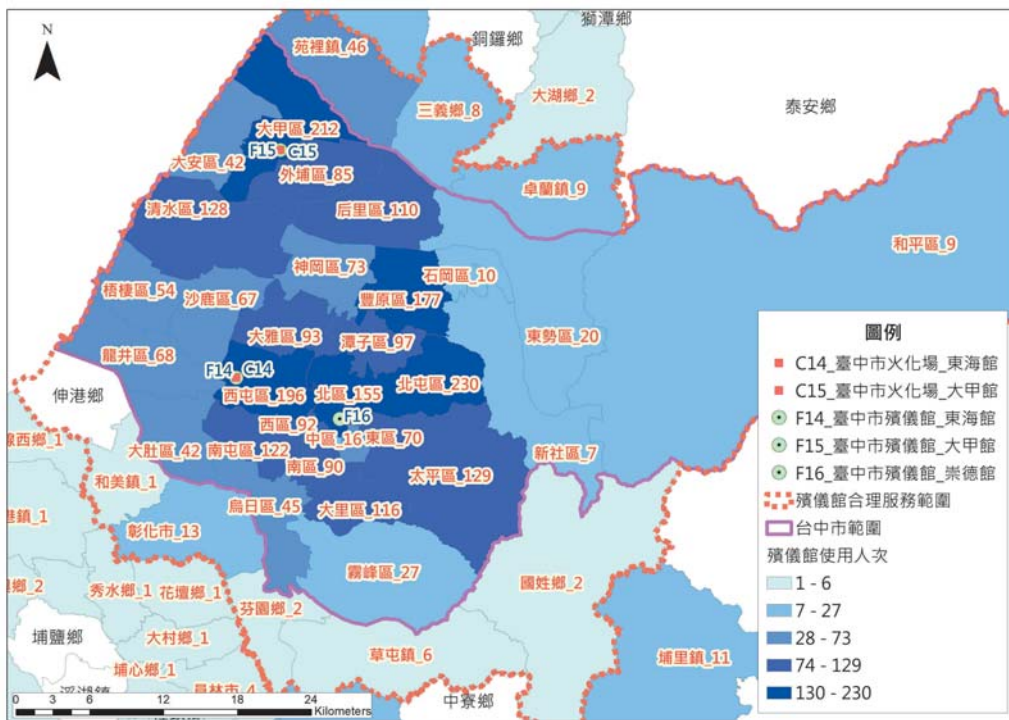


圖 9-4 以跨縣市為合理範圍的臺中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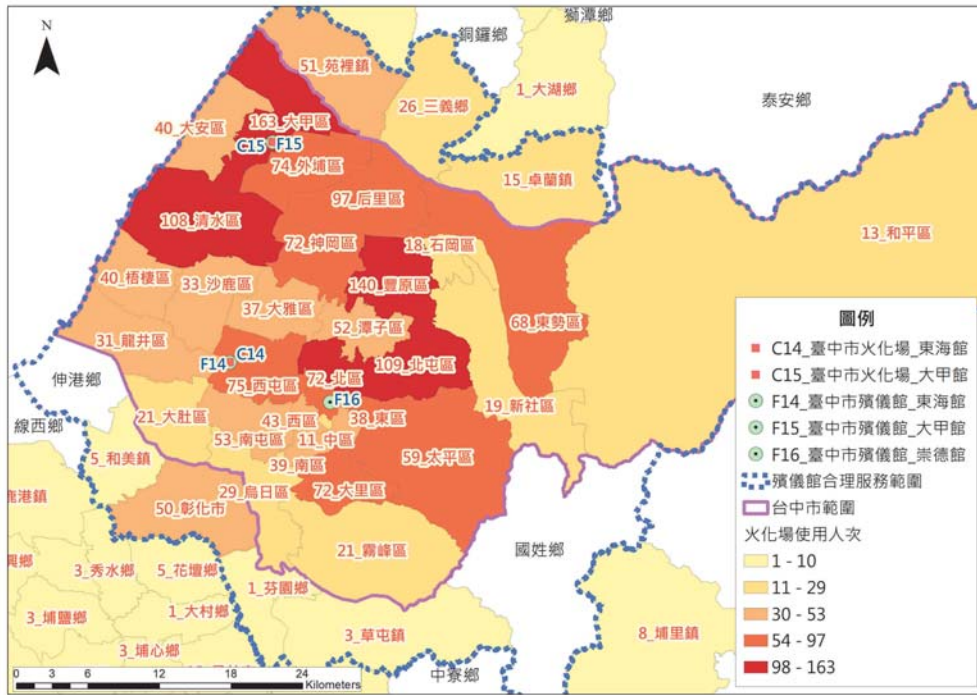


圖 9-5 以跨縣市為合理範圍的臺中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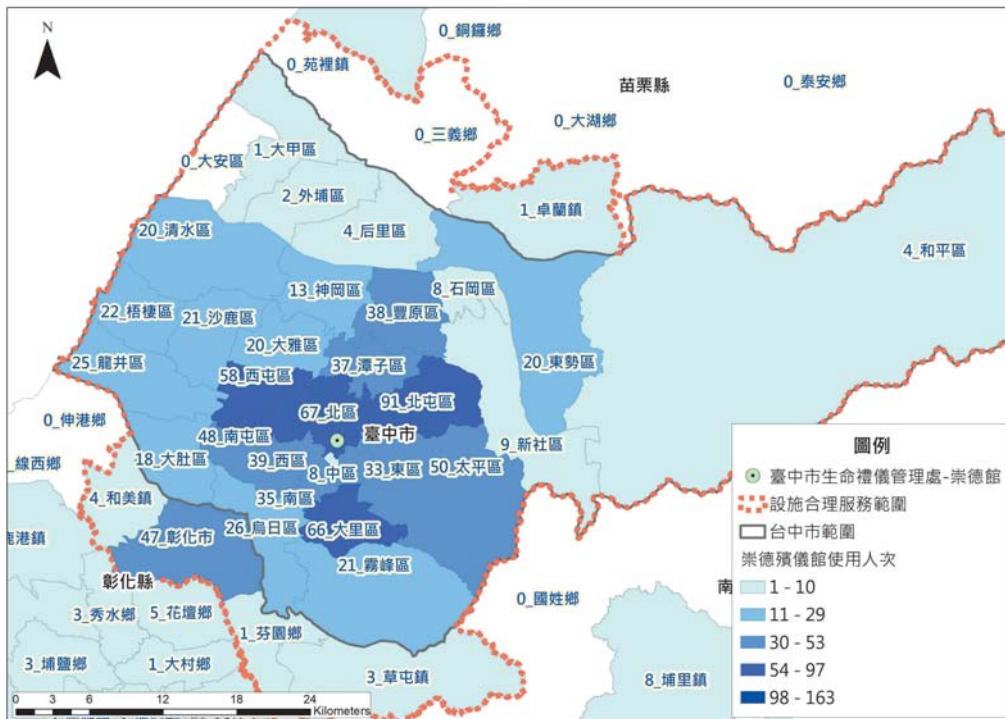


圖 9-6 臺中市崇德殯儀館的喪家分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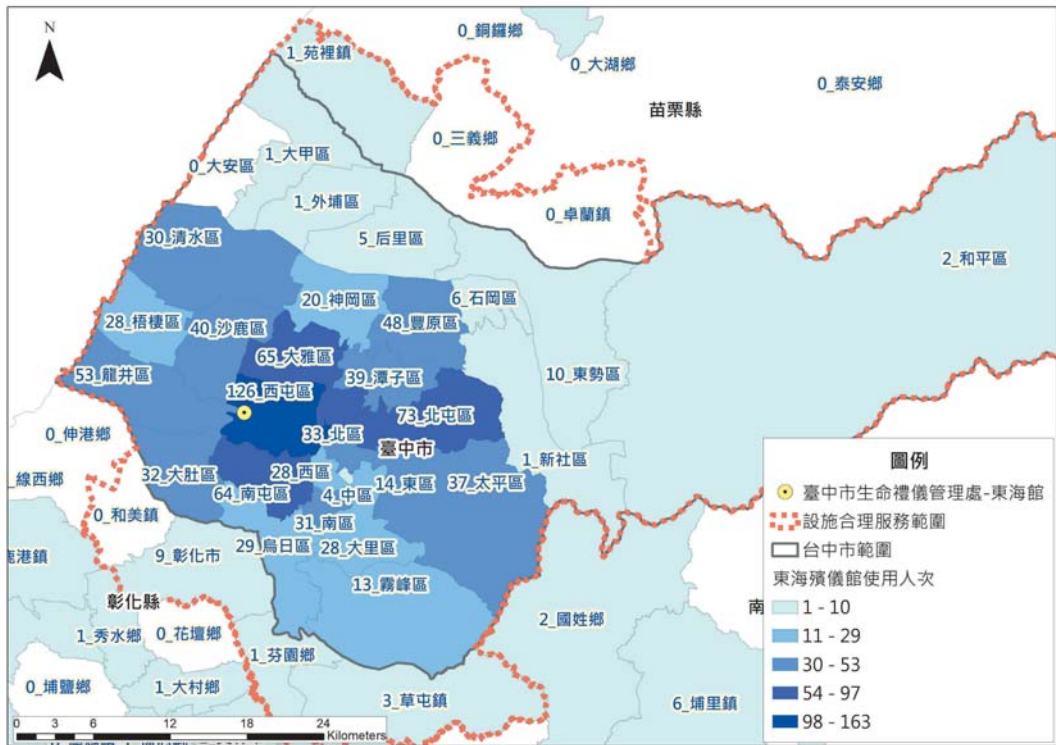


圖 9-7 臺中市東海殯儀館的喪家分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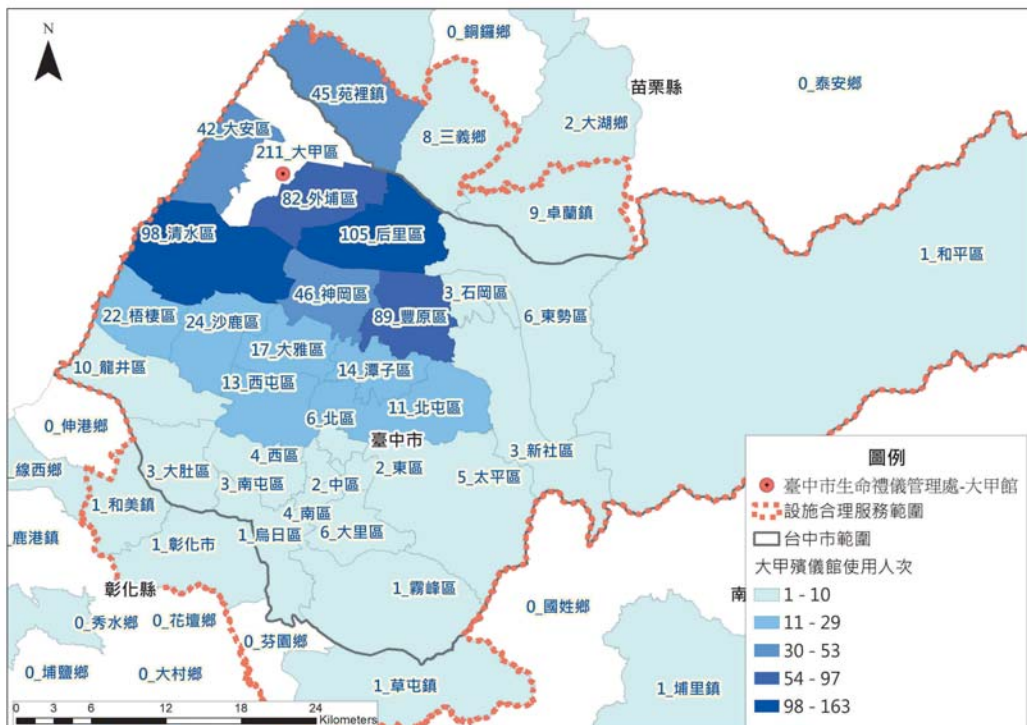


圖 9-8 臺中市大甲殯儀館的喪家分布範圍

第三節 供需區域劃分結果

壹、以本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之供需區域

一、臺北市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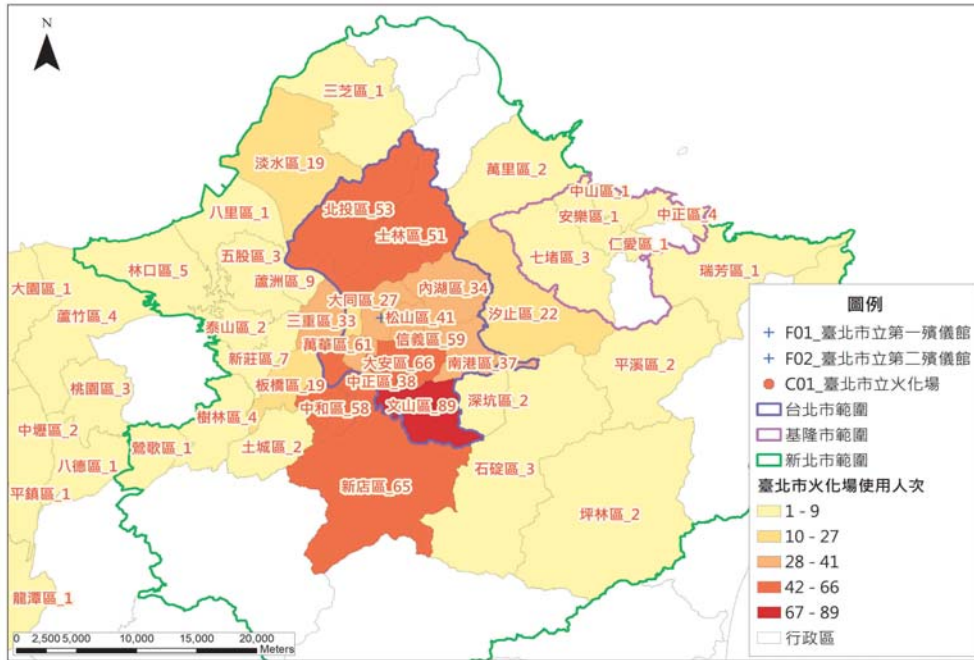


圖 9-9 以臺北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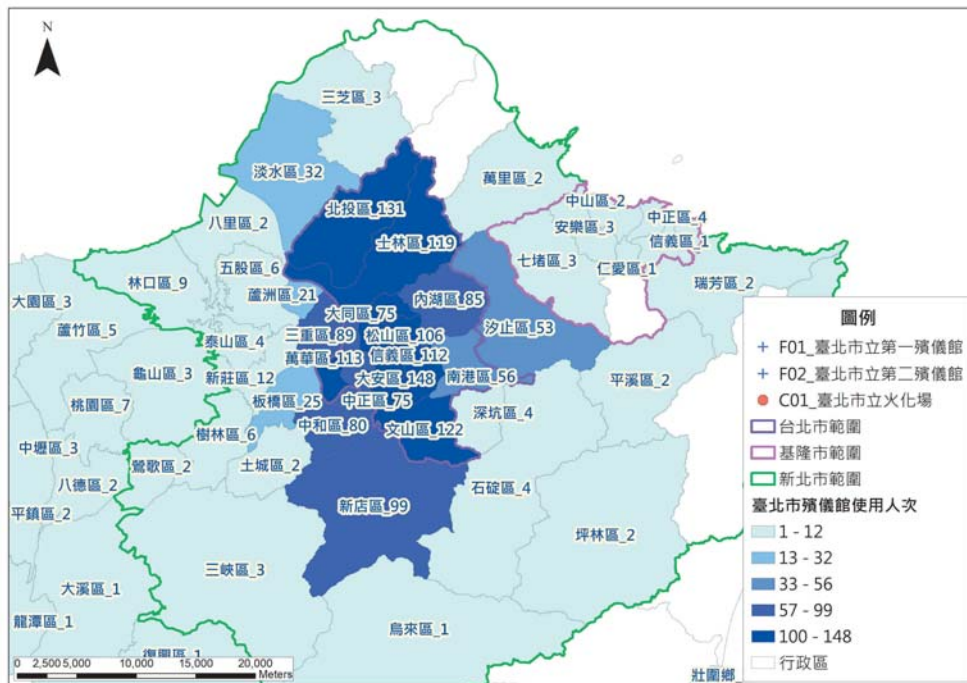


圖 9-10 以臺北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二、新北市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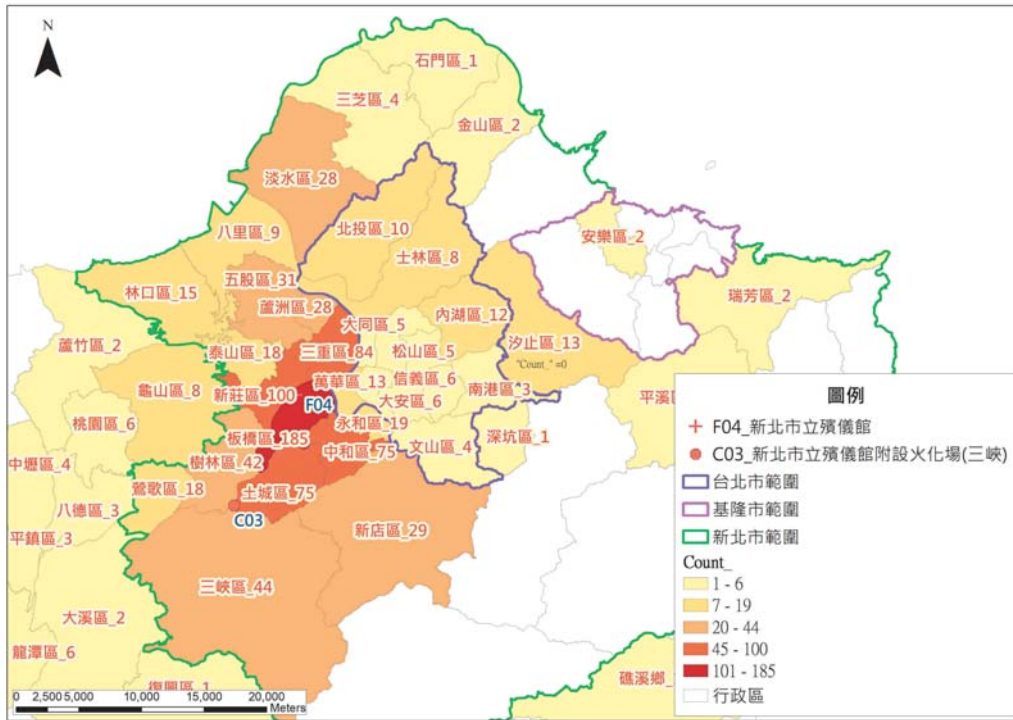


圖 9-11 以新北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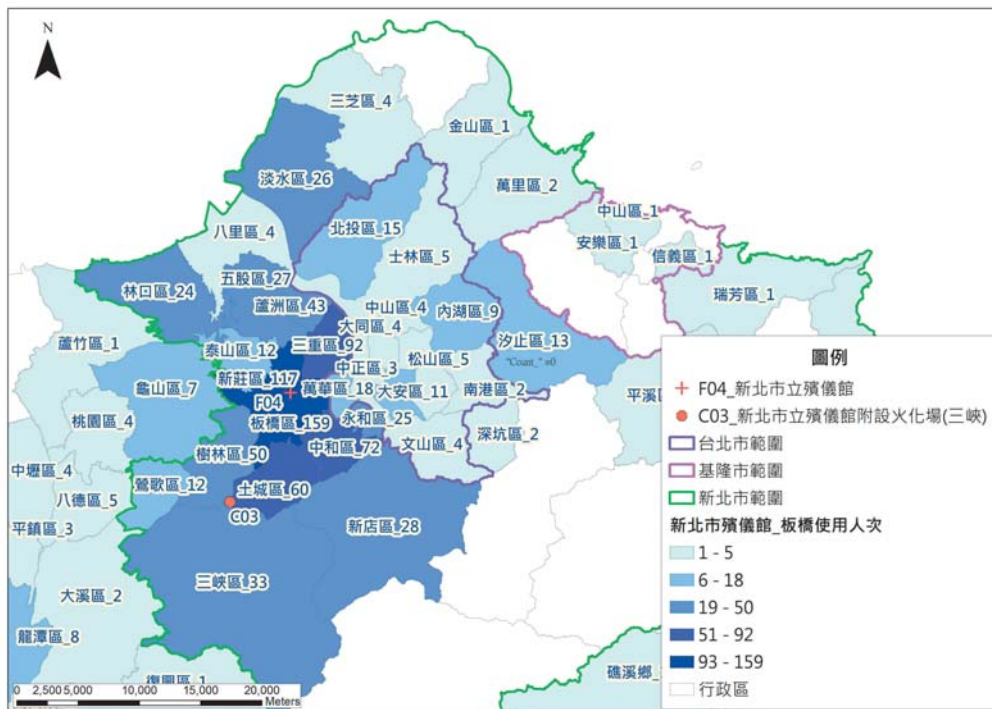


圖 9-12 以新北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三、桃園市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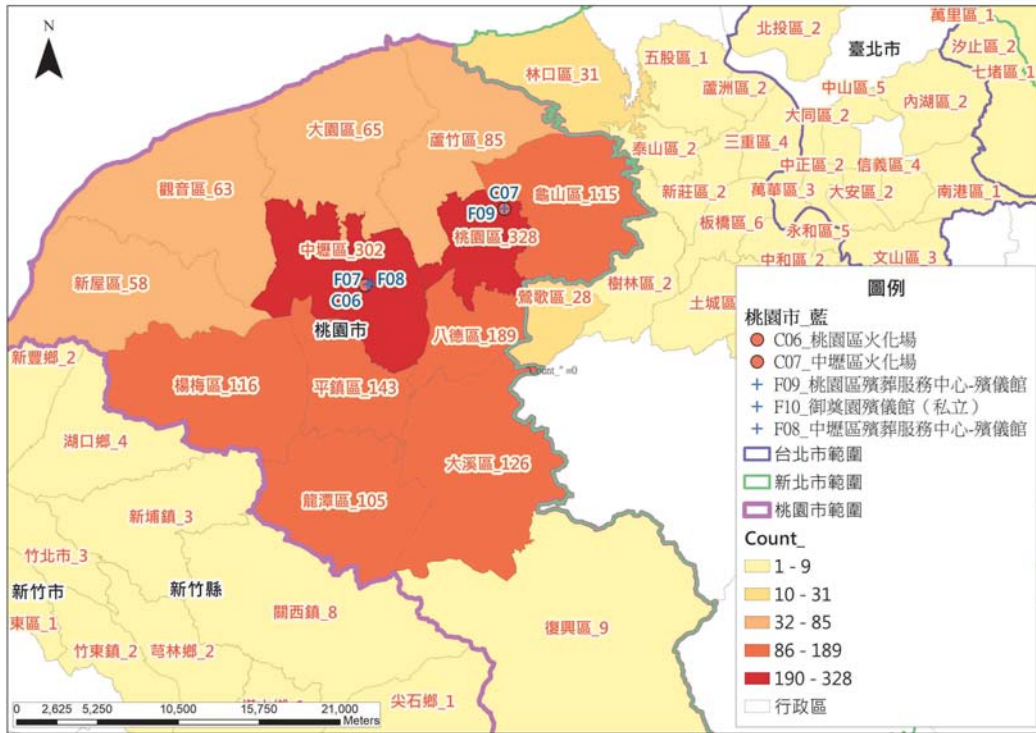


圖 9-13 以桃園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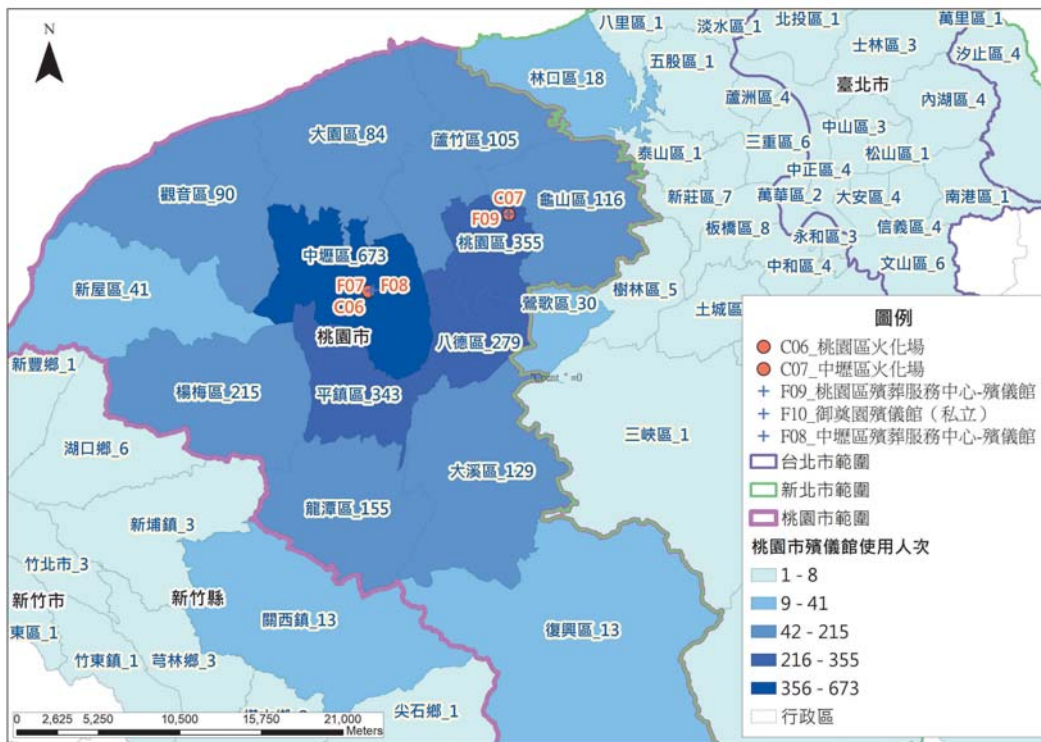


圖 9-14 以桃園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四、臺南市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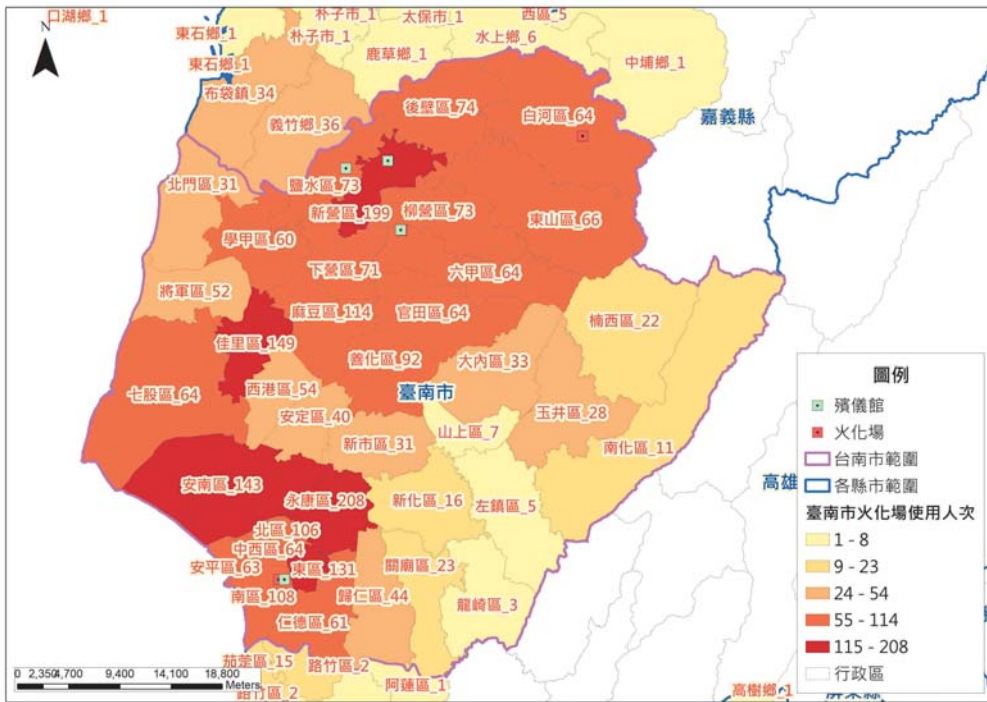


圖 9-15 以臺南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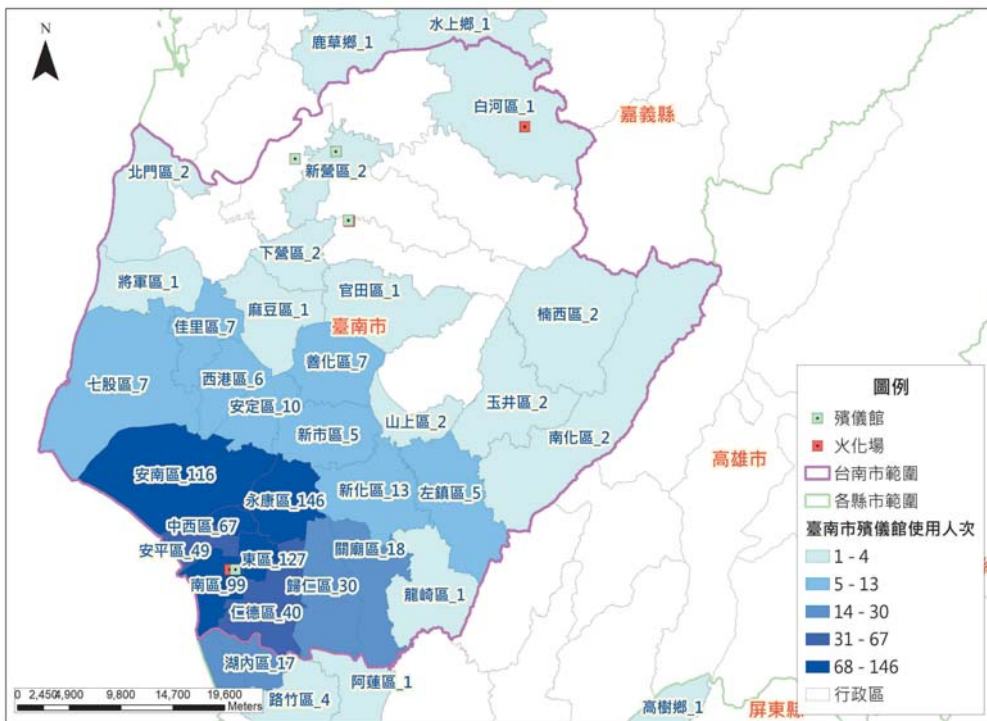


圖 9-16 以臺南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五、高雄市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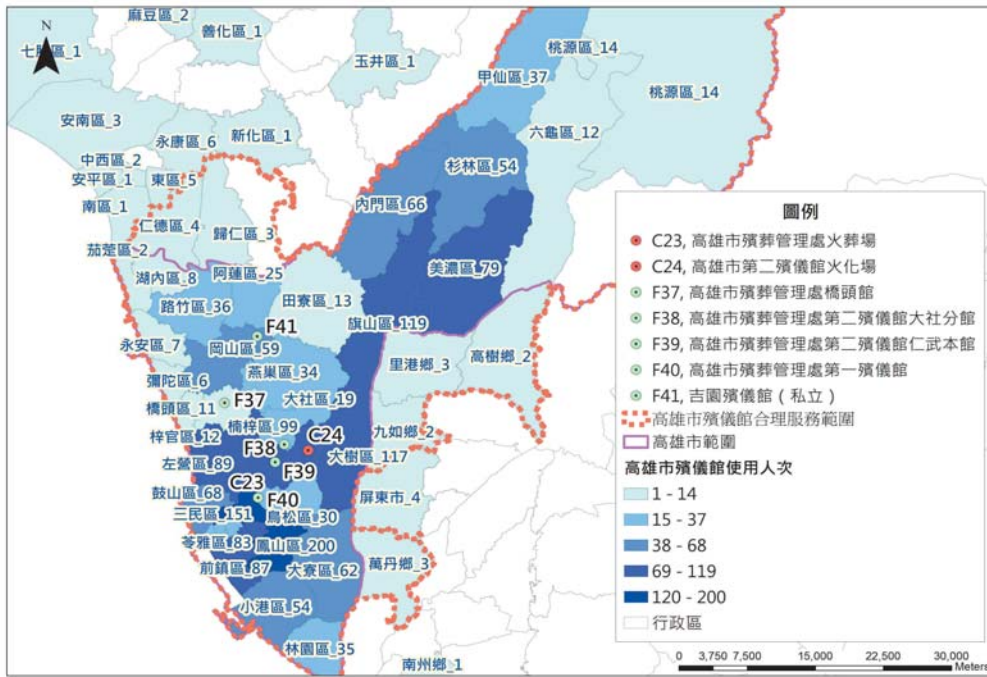


圖 9-17 以高雄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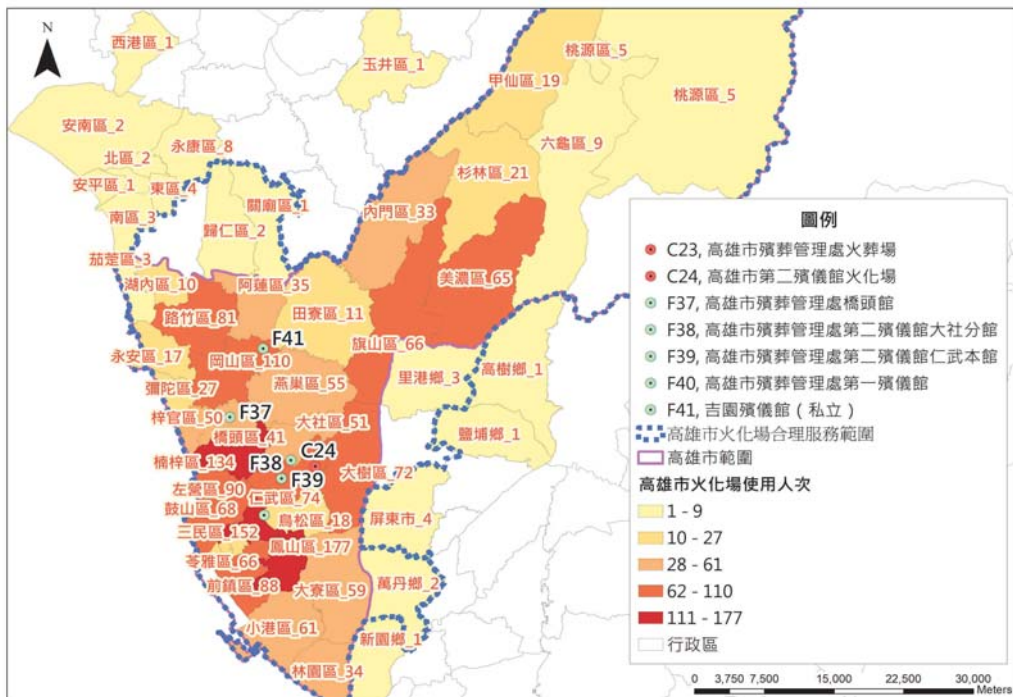


圖 9-18 以高雄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六、基隆市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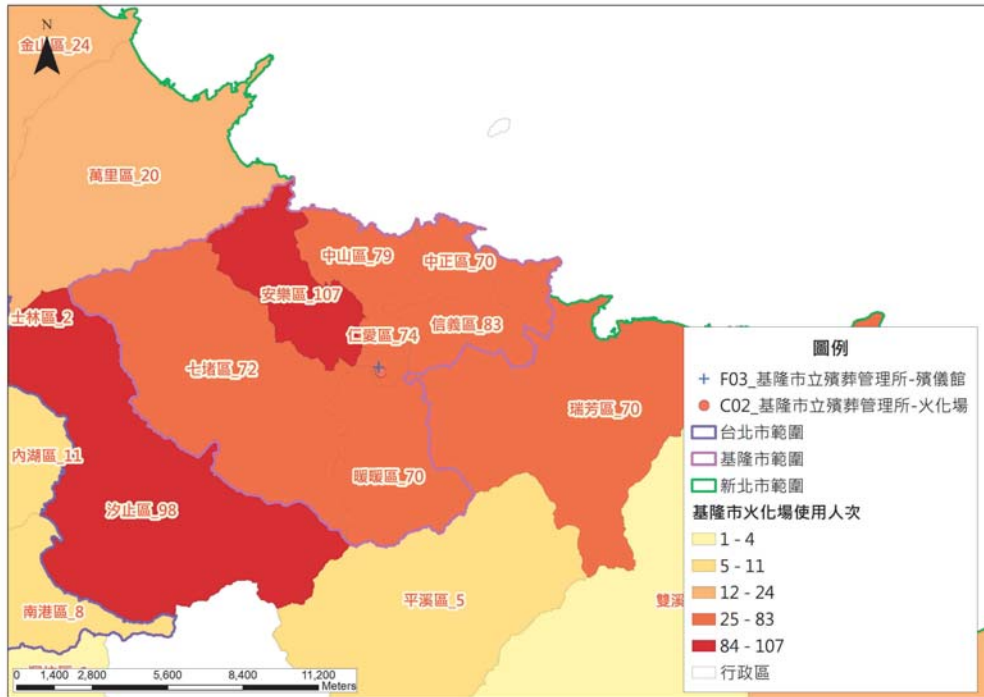


圖 9-19 以基隆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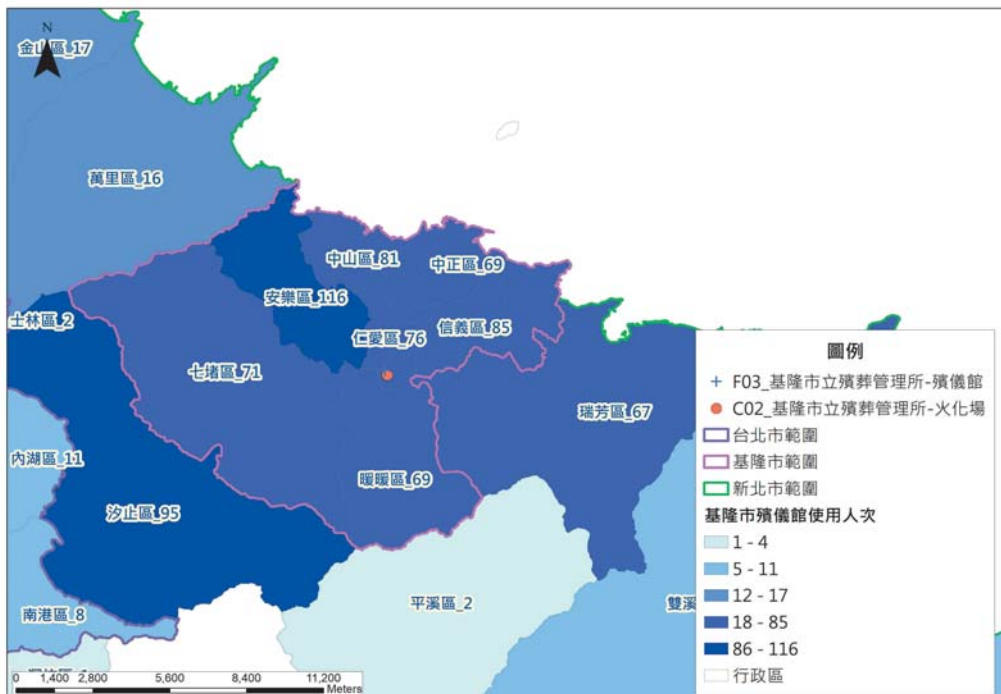


圖 9-20 以基隆市為合理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七、新竹市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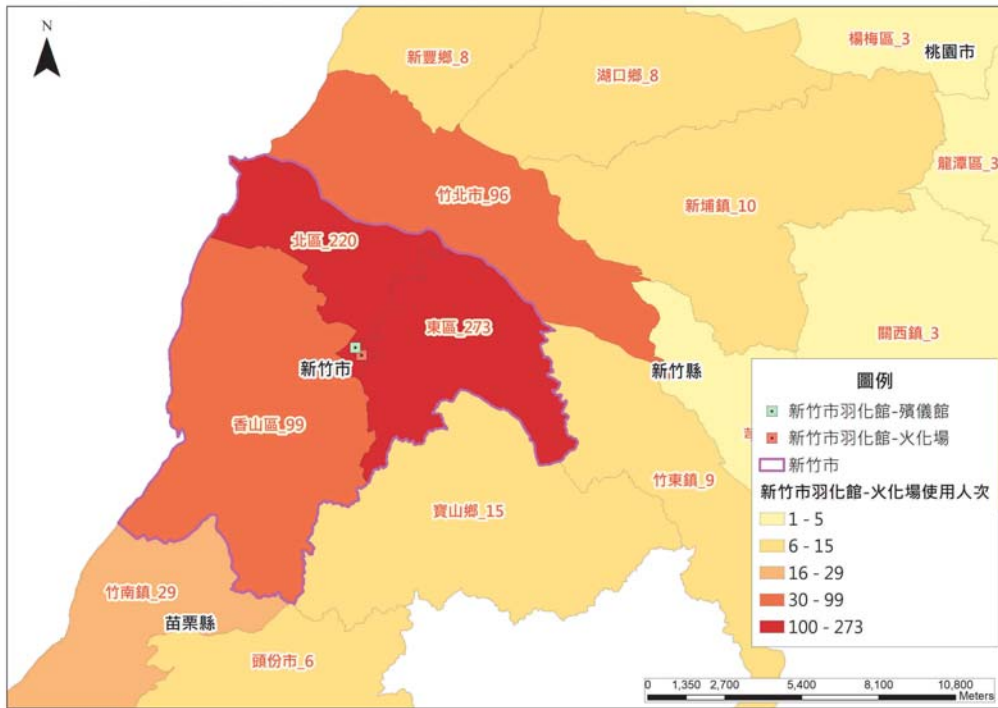


圖 9-21 以新竹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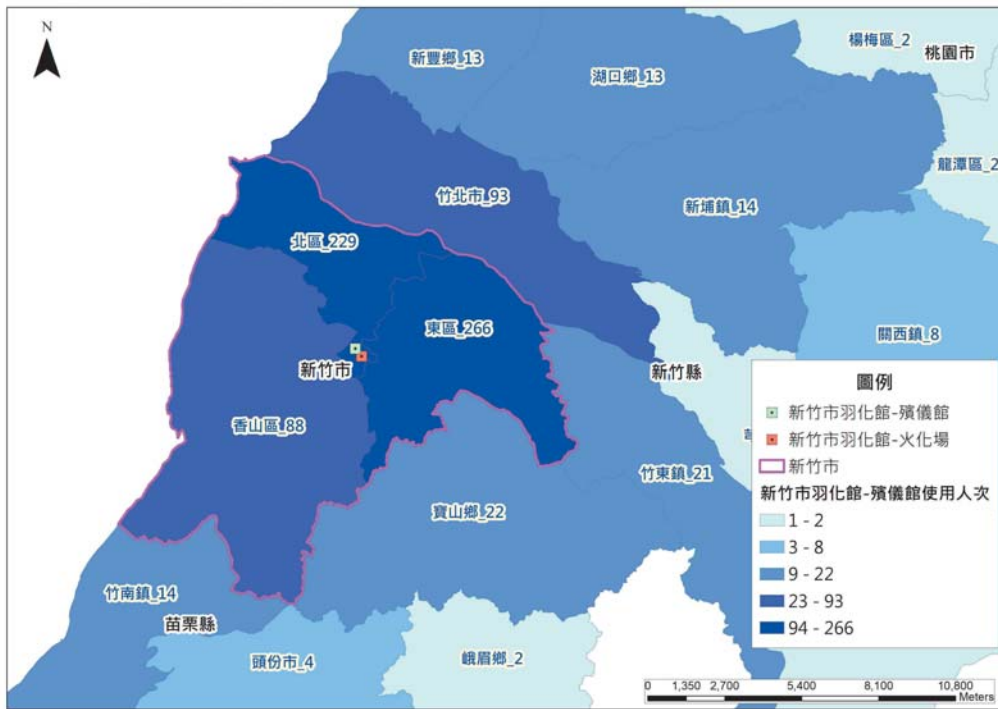


圖 9-22 以新竹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八、嘉義縣市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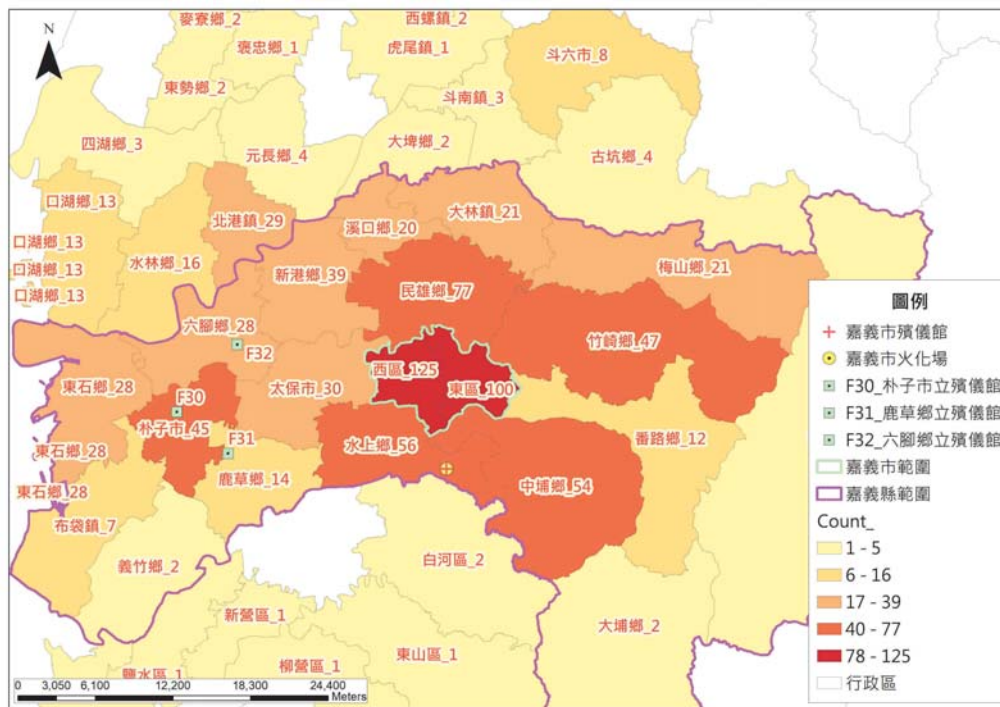


圖 9-23 以嘉義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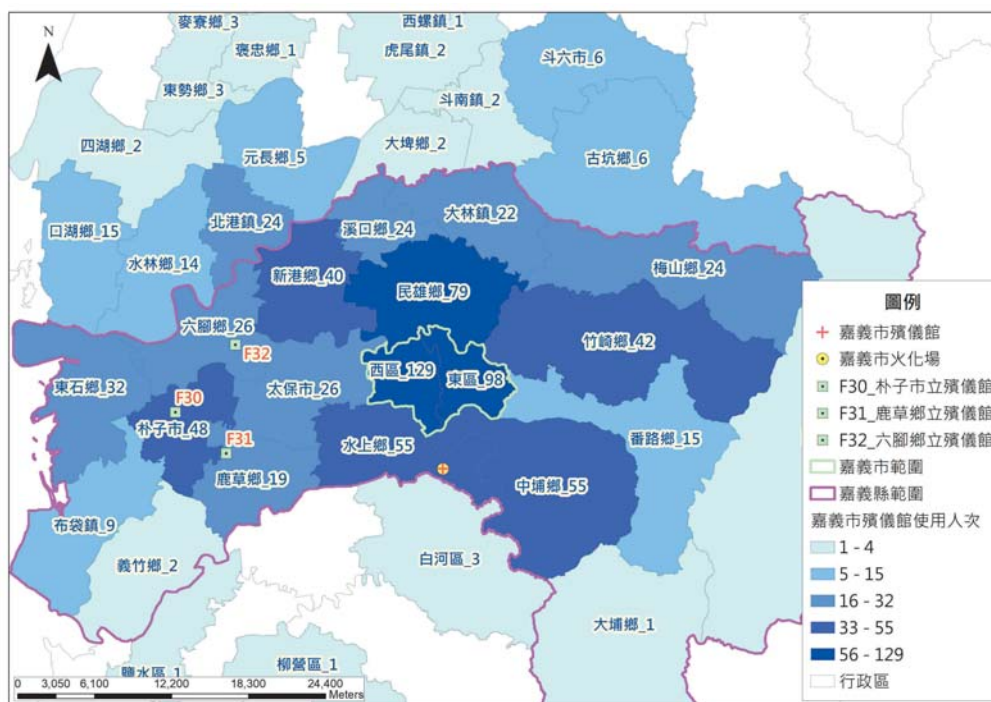


圖 9-24 以嘉義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九、彰化縣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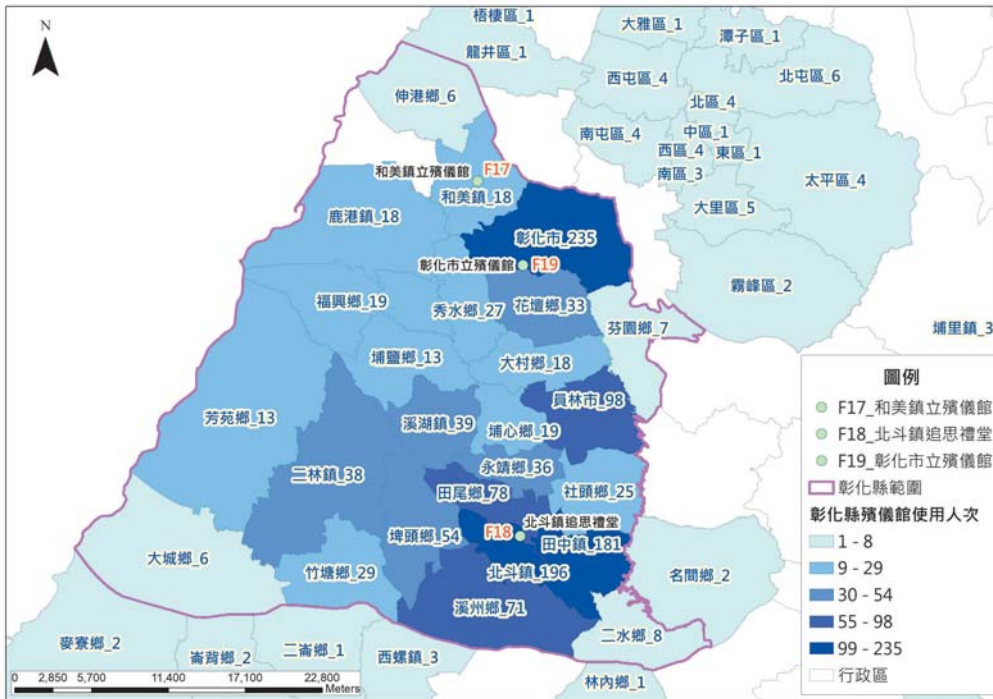


圖 9-25 以彰化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十、南投縣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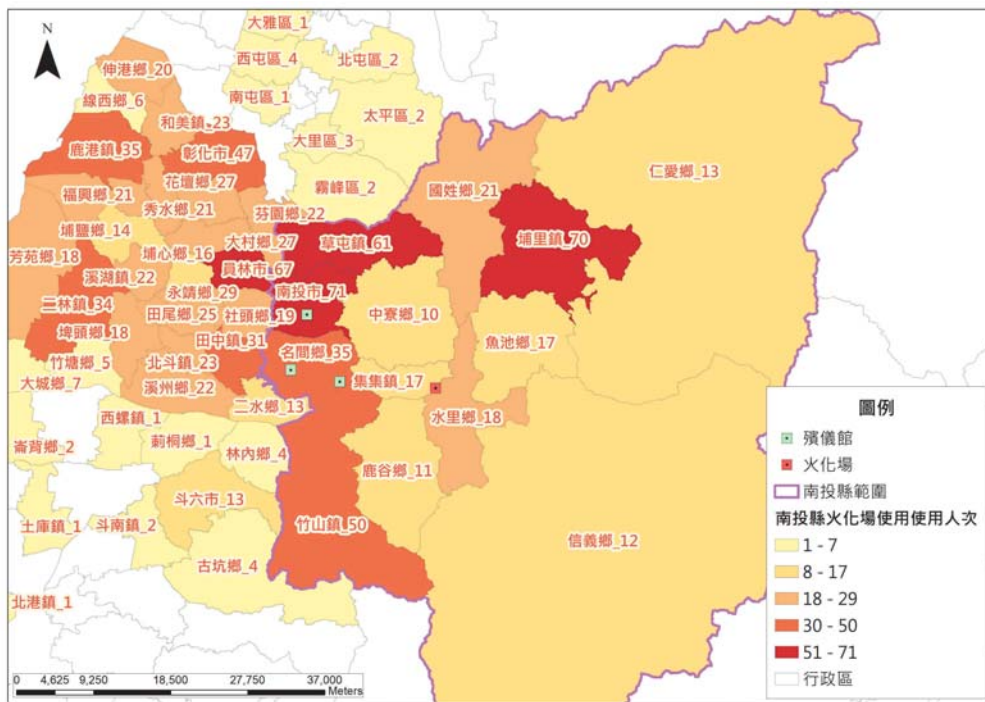


圖 9-26 以南投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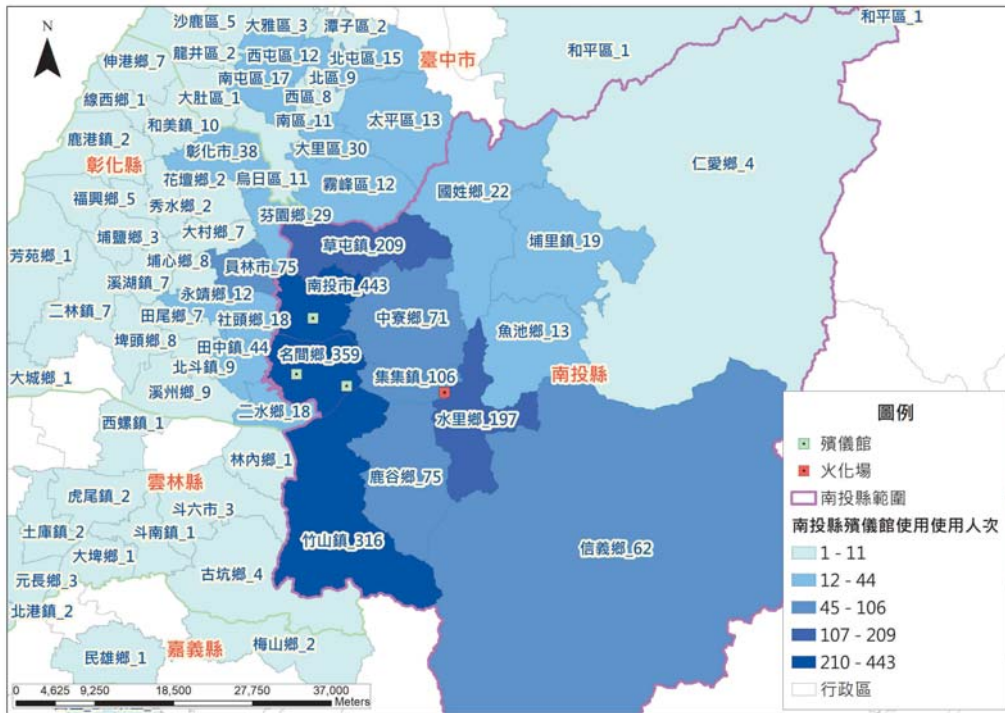


圖 9-27 以南投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十一、花蓮縣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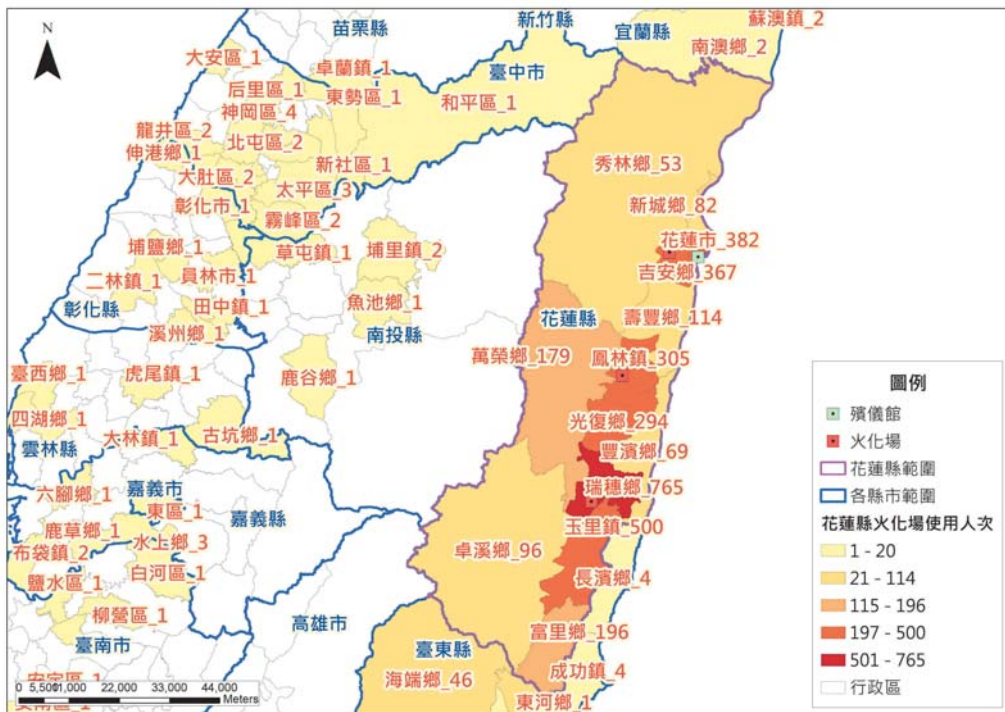


圖 9-28 以花蓮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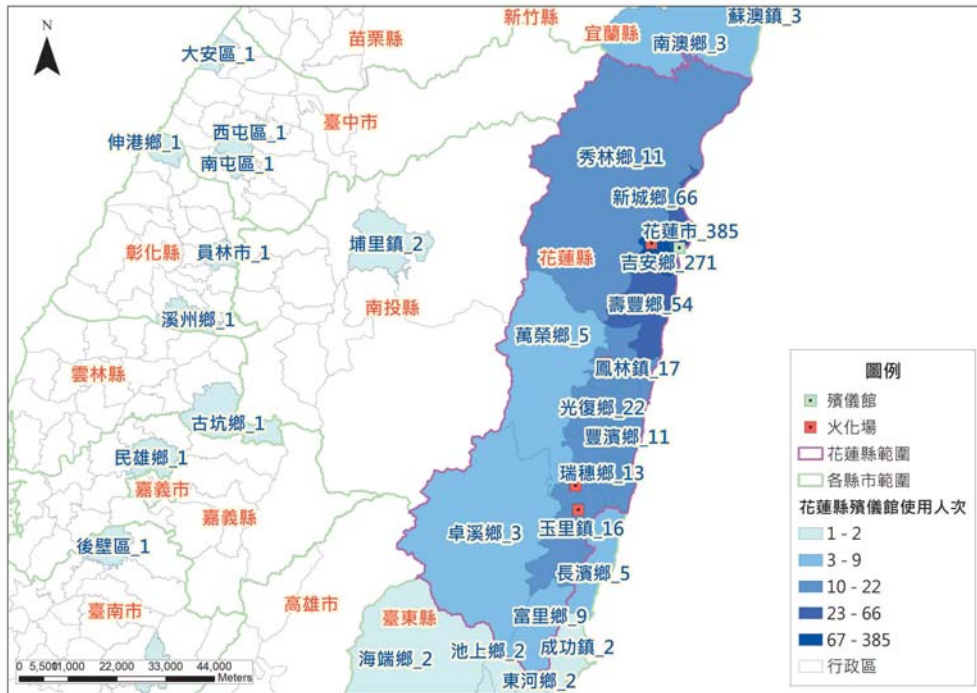


圖 9-29 以花蓮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十二、新竹縣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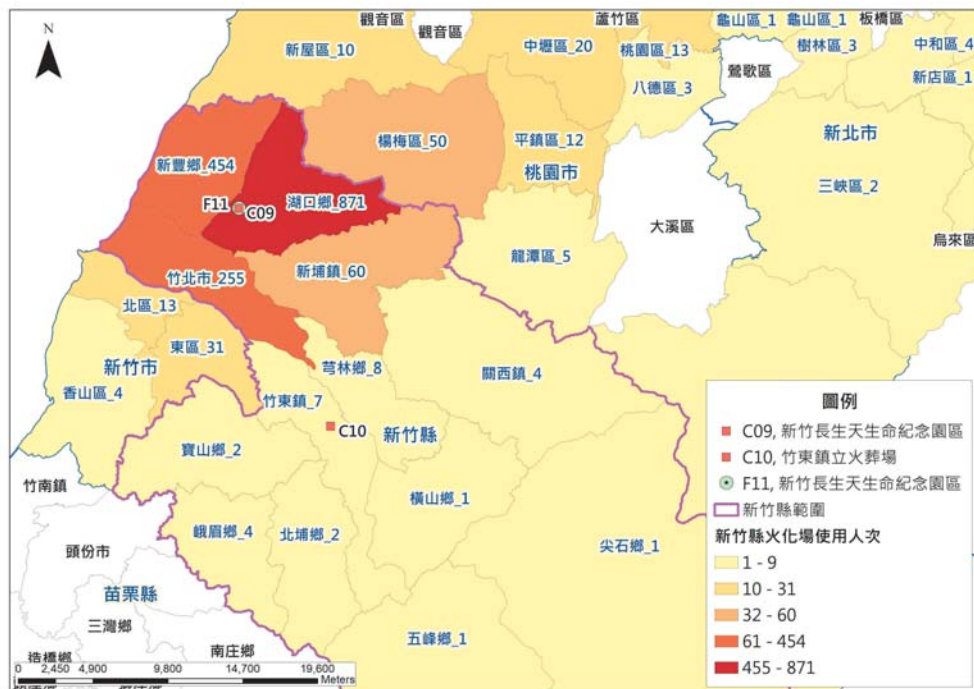


圖 9-30 以新竹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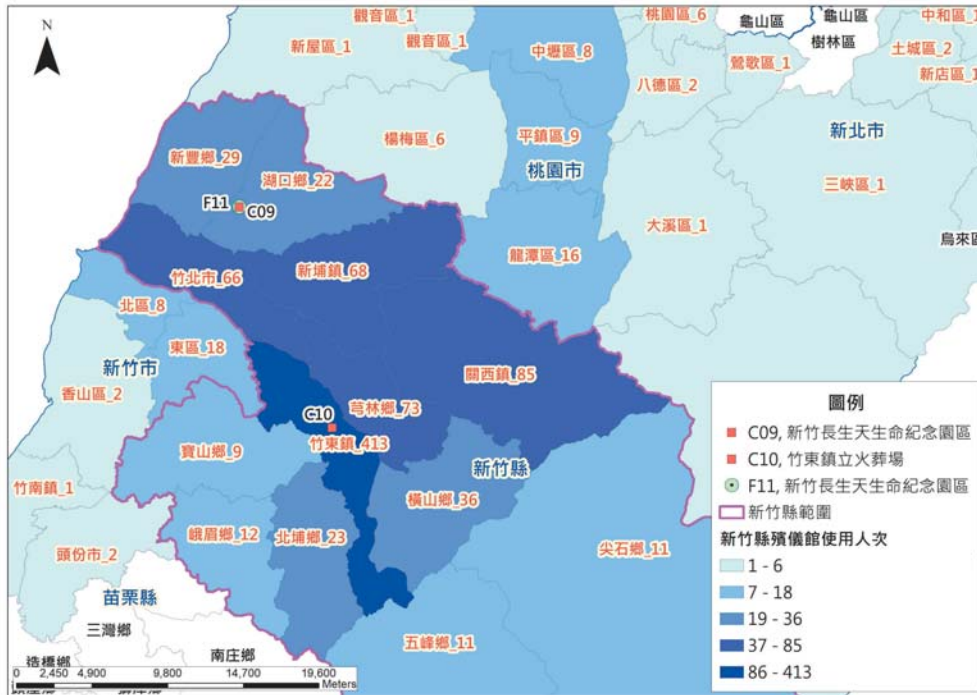


圖 9-31 以新竹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十三、澎湖縣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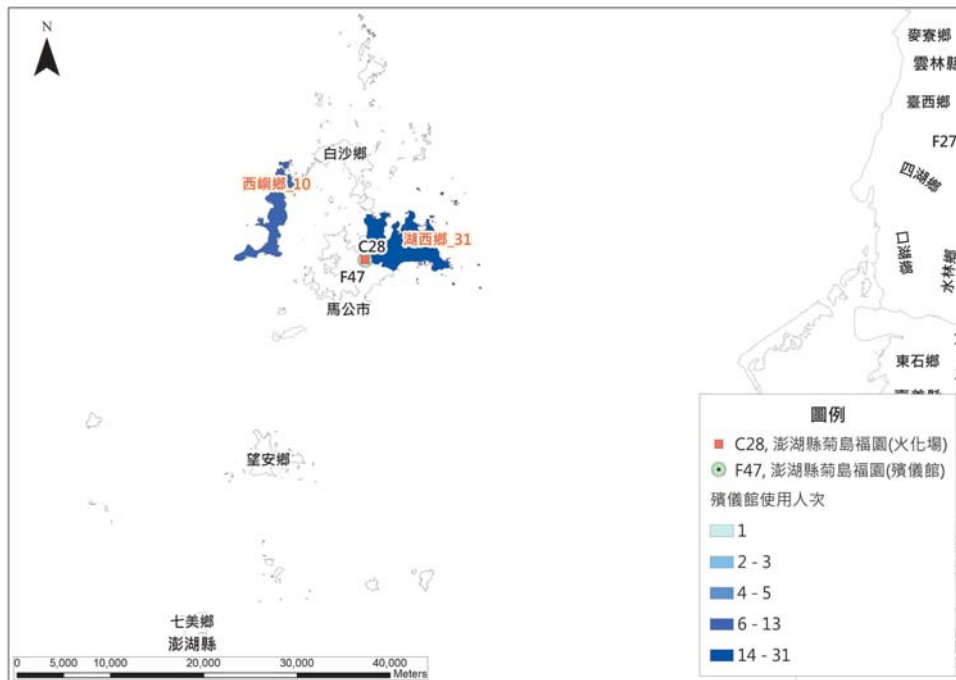


圖 9-32 以澎湖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區域

十四、金門縣之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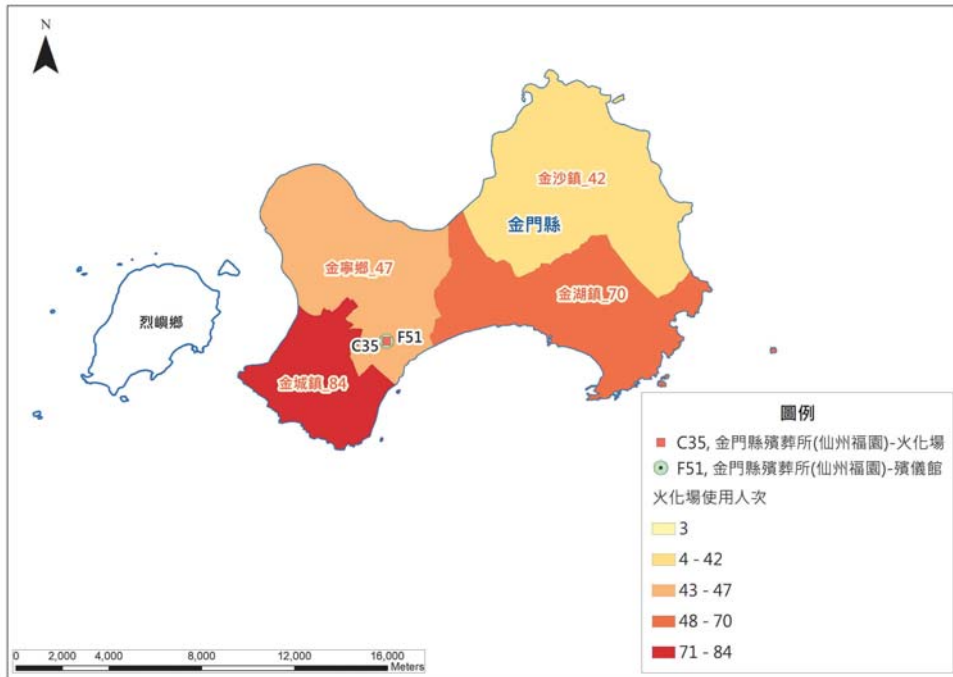


圖 9-33 以金門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火化場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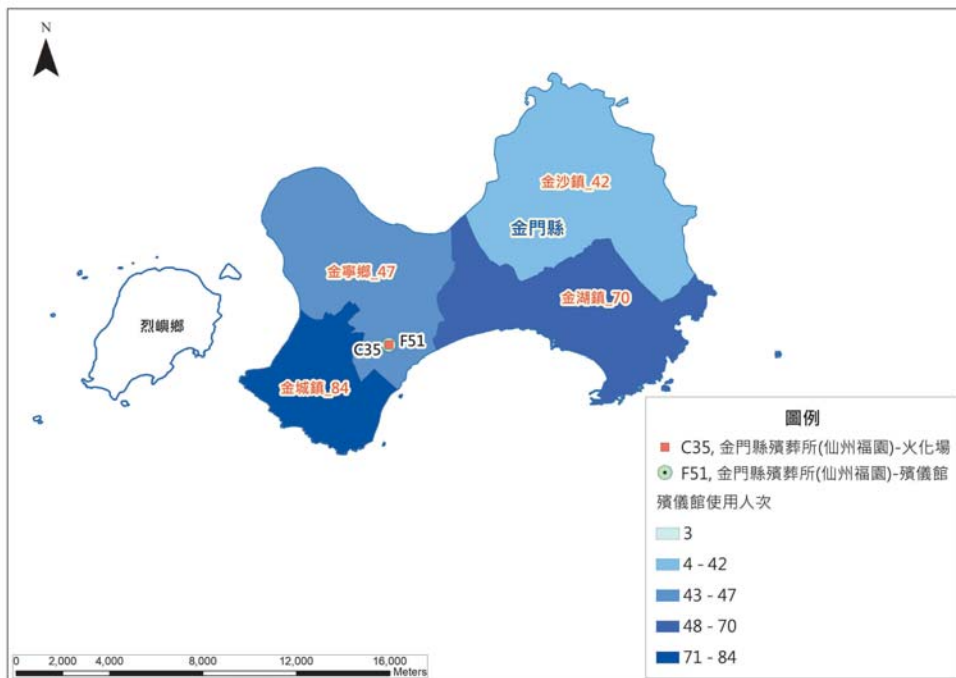


圖 9-34 以金門縣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殯儀館供需區域

貳、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之供需區域

由第三章第二節相關文獻之檢討得知，殯葬設施服務範圍之文獻就總體性的都會區域劃設或區域計畫都會區劃設等提出參考指標，包括鄰近性、人口規模及交通可及性等，值得本研究界定合理服務範圍之參考。又如本章第一節合理服務範圍界定，將毗鄰鄉鎮市區民眾是否實際使用本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作為納入本縣市合理服務範圍之參考依據。綜合參考上述指標，除了本章第二節已完成臺中市之供需區域劃分之外，其各縣市殯儀館合理服務範圍納入毗鄰鄉鎮市區的情形如表 9-2，至於各縣市火化場合理服務範圍納入毗鄰鄉鎮市區的情形如表 9-3。

表 9-2 各縣市殯儀館合理服務範圍納入毗鄰鄉鎮市區分析表

名稱	納入合理服務的區域 (殯殮數)	納入理由	備註
臺北市	<p>新北市： 新店區(1285) 中和區(920) 永和區(846) 三重區(728) 汐止區(574) 淡水區(400) 蘆洲區(269) 深坑區(99) 五股區(89) 八里區(76) 金山區(45) 三芝區(39) 石門區(14)</p>	<p>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 2.部分生活機能依賴臺北市。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p>	<p>•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 •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p>
新北市	<p>臺北市： 北投區(59) 士林區(85) 大同區(59) 萬華區(260) 中正區(54) 文山區(49) 南港區(23) 內湖區(29) 桃園市： 龜山區(75) 八德區(37) 大溪區(20) 宜蘭縣： 頭城區(12) 礁溪區(8)</p>	<p>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 2.桃園市及宜蘭縣部分生活機能依賴新北市，臺北市依賴新北市較少。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p>	<p>•新北市立殯儀館 1.新北市三峽火化場有附設小規模殯殮設施，惟新北市殯葬管理處無法單獨提供殯殮數，而合併計算於板橋殯儀館的數量中。</p>
桃園市	<p>新北市： 林口區(110) 泰山區(8) 新莊區(48) 樹林區(31) 鶯歌區(158) 新竹縣： 新豐鄉(20) 新埔鎮(39)</p>	<p>1.地理位置毗鄰，部分行政區交通便利。 2.新北市及新竹縣部分生活機能依賴桃園市。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p>	<p>•御奠園殯儀館(私立)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殯儀館 •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殯儀館 1.烏來區交通不便，湖口鄉當地有殯儀館，尖石鄉需求少且交通不便，雖地理位置毗鄰，但不納入。</p>

	關西鎮(72)		
臺南市	嘉義縣： 布袋鎮(112) 義竹鄉(154) 鹿草鄉(8) 高雄市： 阿蓮區(26) 路竹區(56) 湖內區(228) 茄萣區(261)	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尚稱便利。 2.部分生活機能依賴臺南市。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新營區福園殯儀館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鹽水區壽園殯儀館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柳營區祿園殯儀館
高雄市	臺南市： 仁德區(7) 歸仁區(9) 關廟區(9) 屏東縣： 萬丹鄉(22) 九如鄉(22) 里港鄉(26) 高樹鄉(29)	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尚稱便利。 2.部分生活機能依賴臺南市。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橋頭館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 •吉園殯儀館（私立） <p>1.吉園殯儀館未繳交調查表。</p> <p>2.由於高雄市公立殯儀館係以申請人（亡者家屬或後代）戶籍地做統計，多有亡者為外縣市民眾，但其家屬為高雄市民，到高雄市治喪可享有優惠價格，而由其家屬申請使用高雄市設施，故出現實際服務人數超過死亡人數之情形。</p> <p>3.另由於一館及二館採網路登記制，但登記完成後，亡者遺體經常未進館（可能改接運到周邊私人會館治喪），因此上網登記數遠大於實際進館數（即殯殮數），理論上入殮數應該較接近實際進館數，因此本研究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7年度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使用分析表之本市入殮數作為107</p>

			年本市實際服務數。 4.第二殯儀館未提供毗鄰鄉鎮市區實際服務數，故情境二未納入其數據。
基隆市	新北市： 萬里區(55) 瑞芳區(153) 平溪區(7)	1.地理位置毗鄰。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殯儀館
新竹市	新竹縣： 竹北市(339) 竹東鎮(55) 寶山鄉(40) 竹南鎮(131)	1.地理位置毗鄰。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1.頭份市有殯儀館，所以不納入新竹市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
嘉義市		1.與嘉義縣合併推估，故僅推估以兩縣市為服務範圍情境之需求率。	•嘉義市立殯儀館 1.殯儀館位於嘉義縣轄區，但由嘉義市政府設置經營，狀況特殊。 2.嘉義縣轄殯儀館均屬小型殯儀館或簡易殯儀館，毗鄰鄉鎮市區殯殮數極少；而嘉義市毗鄰鄉鎮市區皆屬於嘉義縣轄。
新竹縣	桃園市： 楊梅區(14) 新屋區(2)	1.地理位置毗鄰。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私立) 107年度尚無公立殯儀館。
苗栗縣	新竹縣： 峨眉鄉(11)	1.地理位置毗鄰。	•頭份鎮立殯儀館 •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私立) 1.苗栗縣毗鄰鄉鎮市區殯殮數的部分，除了新竹縣峨眉鄉之外，有的屬於新竹市服務範圍，有的已被納入其他縣市的服務範圍，因此不納入苗栗縣的合理服務範圍。
彰化縣	臺中市： 大肚區(3) 烏日區(4) 南投縣： 竹山鎮(3) 雲林縣： 崙背鄉(2)	1.地理位置毗鄰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和美鎮立殯儀館(簡易) •北斗鎮追思禮堂 •彰化市立殯儀館 •花壇鄉第十公墓-殯儀館(簡易) •秀水鄉第十八公墓-簡易殯儀館(簡易)

	林內鄉(4)		<p>•田中鎮第五公墓-殯儀館(簡易)</p> <p>1.和美殯儀館、花壇第十公墓殯儀館、秀水第十八公墓殯儀館皆已停用。</p>
南投縣	<p>彰化縣： 員林鎮(16) 社頭鄉(6) 田中鎮(11) 二水鄉(7)</p> <p>臺中市： 新社區(-) 太平區(1) 霧峰區(2)</p> <p>雲林縣： 林內鄉(-) 斗六市(-) 古坑鄉(1)</p>	<p>1.地理位置毗鄰。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p>	<p>•皇穹陵殯儀館(私立)</p> <p>•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p> <p>•名間鄉立殯儀館</p> <p>1.芬園鄉已納入臺中市服務範圍。 2.南投殯儀館僅提供外縣市的總殯斂數 63 人，未區分鄉鎮市區別，惟因總殯斂數少，不具代表性，故不納入殯儀館設施需求率推估。</p>
雲林縣	<p>彰化縣： 大城鄉(2)竹塘鄉(5) 溪州鄉(4)二水鄉(1)</p> <p>南投縣： 竹山鎮(3)</p> <p>嘉義縣： 新港鄉(3)溪口鄉(2) 大林鎮(9)梅山鄉(4)</p>	<p>1.地理位置毗鄰。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p>	<p>•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p> <p>•臺西鄉菜尾公墓殯儀館</p> <p>•斗六市立殯儀館</p> <p>•斗南鎮殯儀館</p> <p>•豐榮公墓殯儀館(未開放)</p> <p>•元長殯儀館</p> <p>1.臺西鄉菜尾殯儀館、斗南鎮殯儀館、元長殯儀館、豐榮殯儀館皆為停用，故無數據。 2.阿里山鄉地處高山，交通不便，故不納入合理服務範圍。</p>
嘉義縣		<p>1.與嘉義市合併推估，故僅推估以兩縣市為服務範圍情境之需求率。</p>	<p>•朴子市立殯儀館</p> <p>•鹿草鄉立殯儀館</p> <p>•六腳鄉立殯儀館</p> <p>1.嘉義市立殯儀館位於嘉義縣轄區，但由嘉義市政府設置經營，狀況特殊。 2.嘉義縣轄殯儀館均屬小型殯儀館或簡易殯儀館，毗鄰鄉鎮市區殯斂數極少。</p>
屏	高雄市：	<p>1.地理位置毗鄰。</p>	<p>•圓滿紀念館(私立)</p>

東 縣	美濃區(3) 大樹區(2) 大寮區(3)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淨園殯儀館(私立) •臺灣生命館殯儀館(私立) •屏東市立殯儀館 •枋寮鄉立殯儀館 <p>1.枋寮鄉立殯儀館為人工操作，無建置系統且現場無申請資料，故無法統計喪家地址數據；園滿紀念館、清淨園、臺灣生命館之經營單位皆因館廳使用由禮儀服務業提出申請，無須提供喪家地址，故無法分辨喪家居住縣市，上述殯儀館皆無法提供本縣及外縣數據，因此兩種情境皆無法推估。</p> <p>2.高樹鄉立火化場 106 年時爐具損壞，且申請資料未系統化，無法統計毗鄰數據，故未納入跨縣市需求率推估。</p>
宜 蘭 縣	花蓮縣： 秀林鄉(5)	1.地理位置毗鄰。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羅東鎮立壽園殯儀館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殯儀館 <p>1.和平鄉、復興區交通不便，故不納入合理服務範圍。</p> <p>2.頭城鎮火化場已停用，故未納入推估火化爐需求率。</p>
花 蓮 縣	宜蘭縣： 南澳鄉(2) 臺東縣： 池上鄉(3) 海端鄉(1) 成功鎮(1) 長濱鄉(3) 東河鄉(2)	1.地理位置毗鄰。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市立殯儀館
臺 東 縣	-	無法推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臺東殯儀館(私立) •臺東市立殯儀館 <p>1.臺東市立殯儀館之經營單位未提供資料，故無法推估殯儀館設施需求率</p>

			2.私立臺東殯儀館已停用。 3.臺東市立火化場之經營單位未提供資料，故無法推估火化爐需求率。
澎湖縣	無毗鄰鄉鎮市區	僅推估第一種情境	•澎湖縣菊島福園-殯儀館
金門縣	無毗鄰鄉鎮市區	僅推估第一種情境	•金門縣殯葬所(仙州福園)-殯儀館
連江縣	無毗鄰鄉鎮市區	僅推估第一種情境	•北竿鄉殯儀館 •南竿鄉成功山殯儀館 •東引鄉殯儀館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各設施經營單位填寫調查表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受訪看法分析彙製而成。

表 9-3 各縣市火化場合理服務範圍納入毗鄰鄉鎮市區分析表

名稱	納入合理服務的區域 (火化數)	納入理由	備註
臺北市	新店區(1445) 中和區(969) 永和區(891) 三重區(844) 汐止區(680) 淡水區(471) 蘆洲區(331) 板橋區(301) 深坑區(127) 五股區(100) 八里區(79) 三芝區(47) 金山區(17) 石門區(14)	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 2.部分生活機能依賴臺北市。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臺北市立火化場
新北市	臺北市： 北投區(42) 士林區(62) 大同區(38) 萬華區(188) 中正區(35) 文山區(29)	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 2.桃園市及宜蘭縣部分生活機能依賴新北市，臺北市依賴新北市較少。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新北市立殯儀館附設火化場(三峽昇華園)

	南港區(14) 內湖區(29) 桃園市： 龜山區(78) 八德區(36) 大溪區(23) 宜蘭縣： 頭城區(11) 礁溪區(6)		
桃園市	新北市： 林口區(93) 泰山區(6) 新莊區(34) 樹林區(20) 鶯歌區(141) 新竹縣： 新豐鄉(18) 新埔鎮(30) 關西鎮(55)	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 2.新北市及新竹縣部分生活機能依賴桃園市。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中壢區火化場 •桃園區火化場 1.烏來區交通不便，湖口鄉當地有火化場，尖石鄉需求少且交通不便，雖地理位置毗鄰，但不納入服務範圍。
臺南市	嘉義縣： 布袋鎮(38) 義竹鄉(54) 高雄市： 阿蓮區(2)	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 2.高雄市及嘉義縣部分生活機能依賴臺南市，臺南市依賴嘉義縣及高雄市較少。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新營區福園火化場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柳營區祿園火化場 •臺南市火化場 •私立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縣白河鎮大仙寺火化場 •私立八德火化場 1.白河大仙寺及八德火化場申請資料未電子化，書面資料保管不善，無人力可查找統計，且使用人次不多，因此其設施不計入供給數量。 2.嘉義縣 58、高雄市 735，毗鄰各鄉鎮市區數據需再確認。
高雄市	臺南市： 仁德區(7) 歸仁區(8) 關廟區(7) 屏東縣： 萬丹鄉(17)	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 2.屏東縣部分生活機能依賴高雄市。 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場 •高雄市第二殯儀館火化場 1.高樹鄉當地有火化場，左鎮區、南化區交通不便，因此雖毗鄰但不納入。 2.第二火化場(仁武區)毗鄰

	九如鄉(4) 里港鄉(13)		<p>詳細數值未提供。</p> <p>3.由於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係以申請人(亡者家屬或後代)戶籍地做統計，多有亡者為外縣市民眾，但其家屬為高雄市民，到高雄市治喪可享有優惠價格，而由其家屬申請使用高雄市設施，故出現實際服務人數超過死亡人數之情形。</p>
基隆市	新北市： 萬里區(145) 瑞芳區(229) 平溪區(28)	<p>1.地理位置毗鄰，交通便利。</p> <p>2.部分生活機能依賴基隆市。</p> <p>3.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p>	<p>•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火化場</p>
新竹市	新竹縣： 竹北市(339) 寶山鄉(40) 苗栗縣： 竹南鎮(131) 頭份市(67)	<p>1.地理位置毗鄰。</p> <p>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p>	<p>•新竹市羽化館</p> <p>1.竹東鎮有火化場，所以不納入新竹市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p>
嘉義市	-	<p>1.與嘉義縣合併推估，故僅推估以兩縣市為服務範圍情境之需求率。</p>	<p>•嘉義市立火化場</p> <p>1.火化場位於嘉義縣轄區，但由嘉義市政府設置經營，狀況特殊</p> <p>2.嘉義縣轄區無火化場，嘉義市有設置經營火化場，但毗鄰鄉鎮市皆屬於嘉義縣轄。</p>
新竹縣	桃園市： 楊梅區(19) 新屋區(7) 龍潭區(2)	<p>1.地理位置毗鄰。</p> <p>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p>	<p>•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私立)-火化場</p> <p>•竹東鎮立火化場</p> <p>1.竹東鎮立火化場之經營單位未提供資料，故無法推估火化爐需求率，僅為長生天提供數據計算。</p>
苗栗縣	新竹縣： 峨眉鄉(23)	<p>1.地理位置毗鄰。</p> <p>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p>	<p>•大湖火化場</p> <p>•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私立)-火化場</p> <p>•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私立)</p>

			1. 苗栗縣毗鄰鄉鎮市區火化數的部分，除了新竹縣峨眉鄉之外，有的屬於新竹市服務範圍，有的已被納入其他縣市的服務範圍，因此不納入苗栗縣的合理服務範圍。
彰化縣	無火化場	僅推估第一種情境	1. 無火化場而進行供需推估，目的在瞭解未來 15 年火化爐設施供給不足狀況。
南投縣	臺中市： 新社區(-) 太平區(-) 霧峰區(-) 彰化縣： 芬園鄉(-) 員林鎮(-) 社頭鄉(-) 田中鎮(-) 二水鄉(-) 雲林縣： 林內鄉(-) 斗六市(-) 古坑鄉(-)	僅推估第一種情境	<p>• 集集鎮慈德寺火化場(私立)</p> <p>1. 和平區、阿里山鄉、桃源區、秀林鄉交通不便，因此雖毗鄰但不納入。</p> <p>2. 集集火化場提供外縣市火化數 6934，但無法提供南投縣毗鄰鄉鎮市區的火化數。</p>
雲林縣	彰化縣： 大城鄉(2) 竹塘鄉(5) 溪州鄉(2)	1. 地理位置毗鄰。 2. 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火化場
嘉義縣	無火化場	與嘉義市合併推估，故僅推估以兩縣市為服務範圍情境之需求率。	1. 轄區有火化場，但由嘉義市政府設置經營。
屏東縣	高雄市： 美濃區(3) 大樹區(4) 大寮區(28)	1. 地理位置毗鄰。 2. 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p>• 屏東市立火化場</p> <p>• 枋寮鄉立火化場</p> <p>• 高樹鄉立火化場</p> <p>1. 高樹鄉立火化場 106 年時爐具損壞，且申請資料未系統化，無法統計毗鄰數據，故未納入跨縣市需求率推估。</p>
宜蘭縣	新北市： 貢寮區(7)	1. 地理位置毗鄰。 2. 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p>• 羅東鎮立壽園火化場</p> <p>•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p>

縣	花蓮縣： 秀林鄉(1)		福園)火化場 1.頭城鎮火化場已停用，故未納入推估火化爐需求率。 2.和平鄉、復興區交通不便，秀林區無喪家前來火化。
花蓮縣	宜蘭縣： 南澳鄉(9) 臺東縣： 海端鄉(29) 池上鄉(46) 長濱鄉(1) 成功鎮(14) 東河鄉(3)	1.地理位置毗鄰。 2.實際有喪家跨縣市使用。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 •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 •玉里鎮松浦火化場 •瑞穗鄉立火化場 1.瑞穗火化場經營單位未提供毗鄰詳細數據，故毗鄰總數無法將瑞穗火化場的數值列入計算，係因外縣市使用人口較低，不至影響估算結果。
臺東縣	花蓮縣： 豐濱鄉(20)	無法推估	•臺東市立火化場 •成功鎮火化場 1.臺東市立火化場之經營單位雖有提供火化爐的供給數據，但未提供火化數資料，故無法推估火化爐需求率。 2.成功鎮火化場雖然有提供火化數，但其規模相較於臺東市立火化場較小，且火化數也較低，因此不宜僅以成功鎮火化場進行供需推估。 3.春日鄉民眾不論是要到臺東市立火化場或成功火化場都路途遙遠且交通不便，加上於 107 年到成功火化場使用的火化數僅 1 人次，故不宜將其納入臺東縣的服務合理範圍。
澎湖縣	無毗鄰他縣市之鄉鎮市區	僅推估第一種情境	•澎湖縣菊島福園-火化場

金門縣	無毗鄰他縣市之鄉鎮 市區	僅推估第一種情境	•金門縣殯葬所(仙州福園)- 火化場
連江縣	無毗鄰他縣市之鄉鎮 市區	僅推估第一種情境	•南竿羽化館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各設施經營單位填寫調查表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受訪看法分析彙製而成。

一、臺北市跨縣市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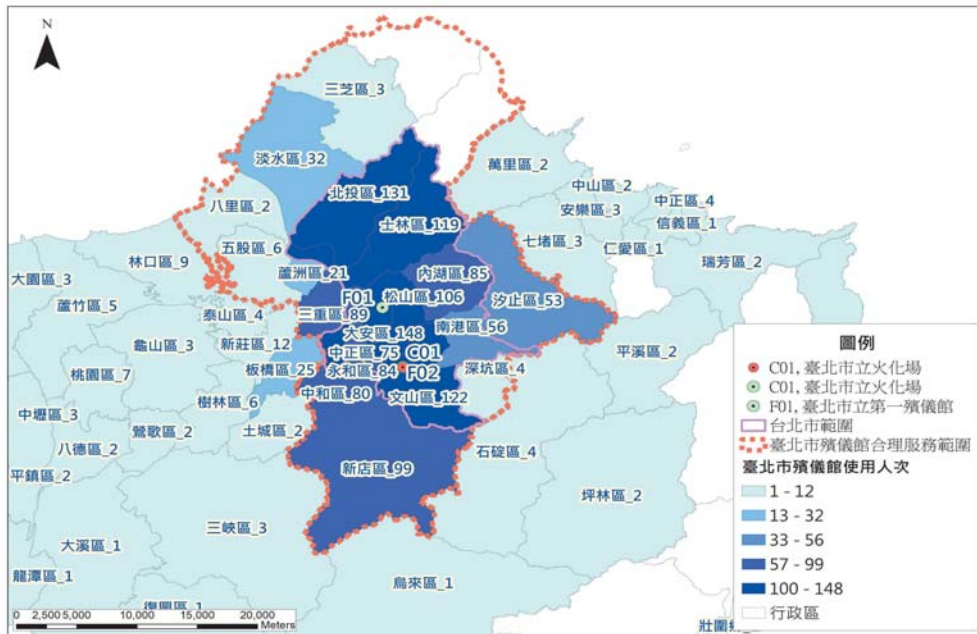


圖 9-30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臺北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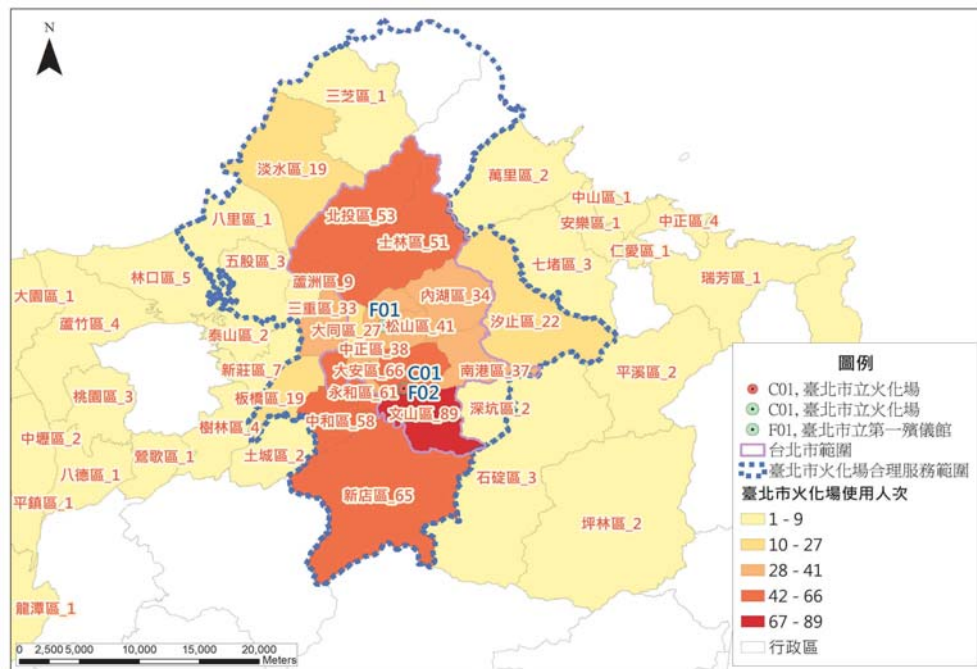


圖 9-31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臺北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二、新北市跨縣市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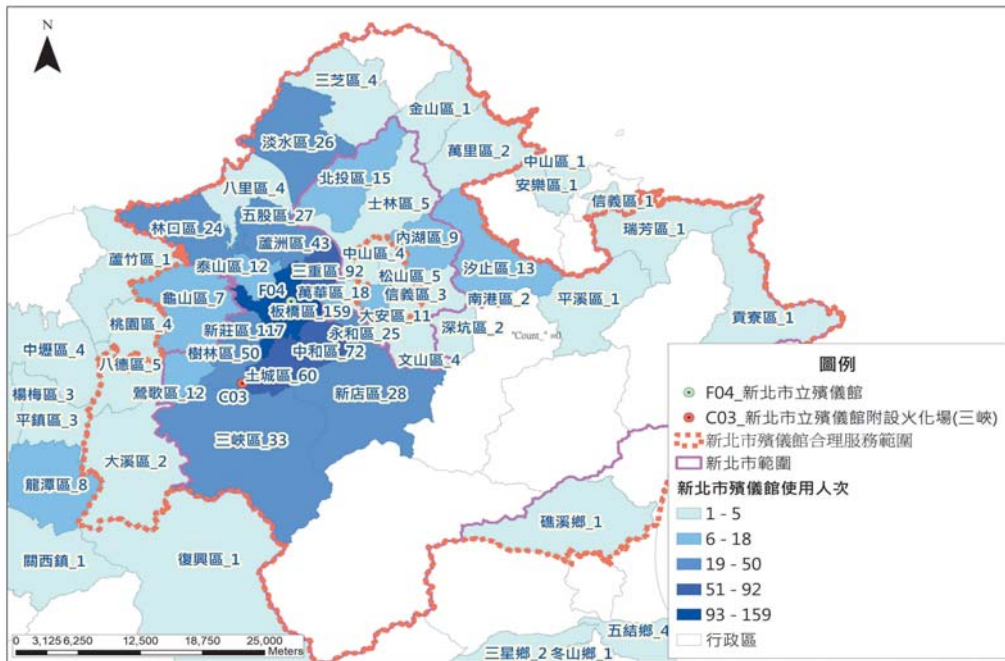


圖 9-32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新北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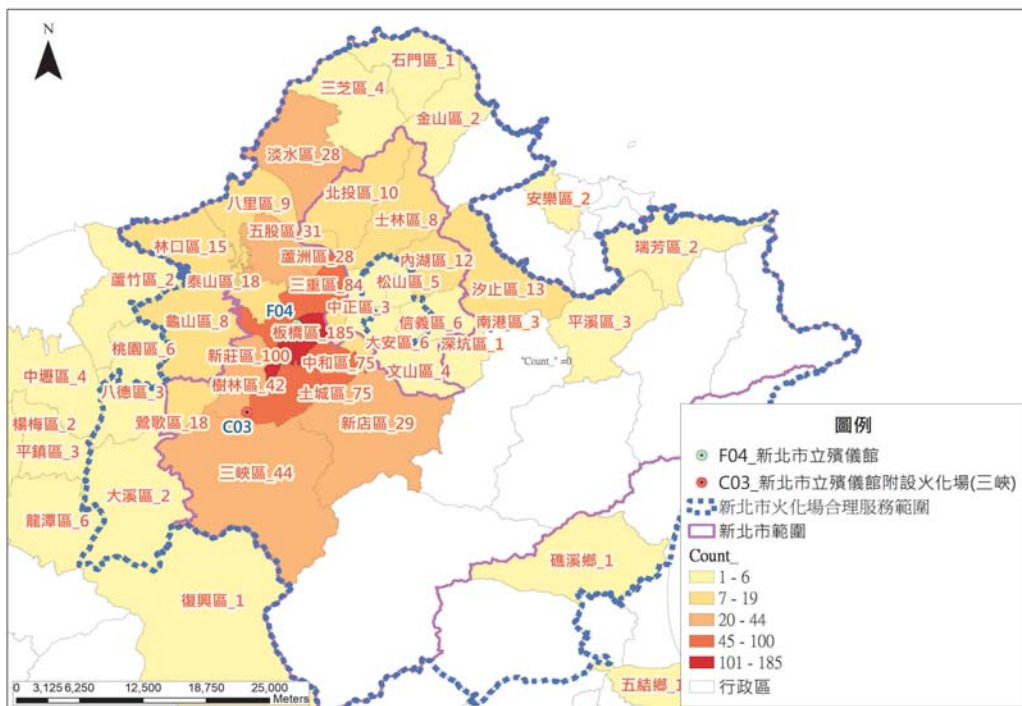


圖 9-33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新北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三、桃園市跨縣市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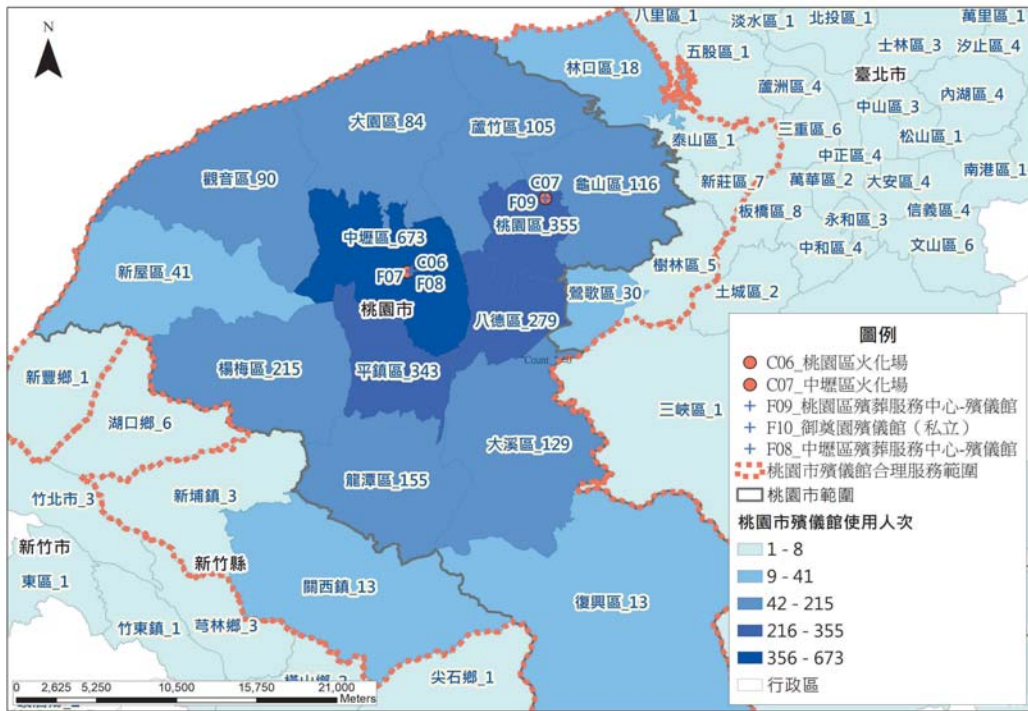


圖 9-34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桃園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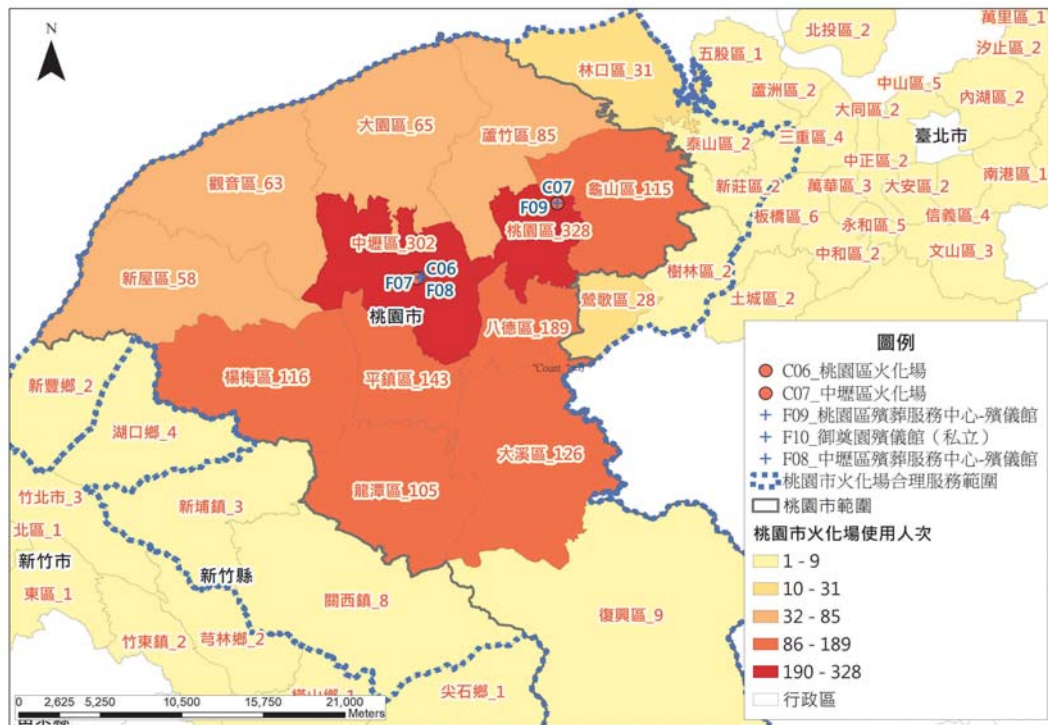


圖 9-35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桃園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四、臺南市跨縣市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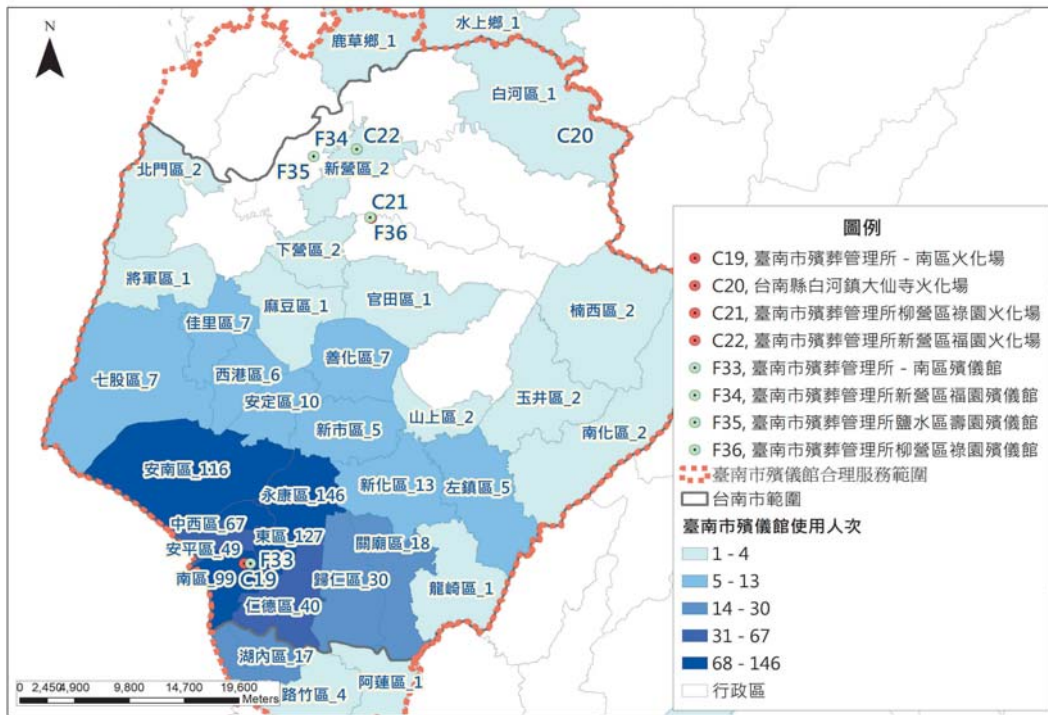


圖 9-36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臺南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五、高雄市跨縣市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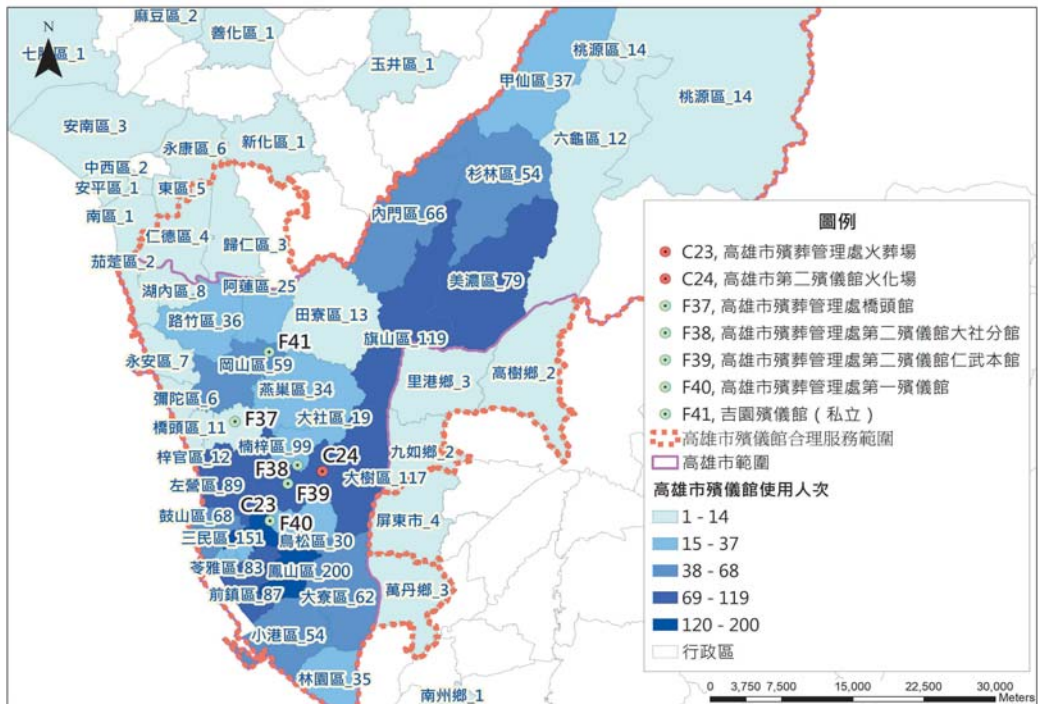


圖 9-37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高雄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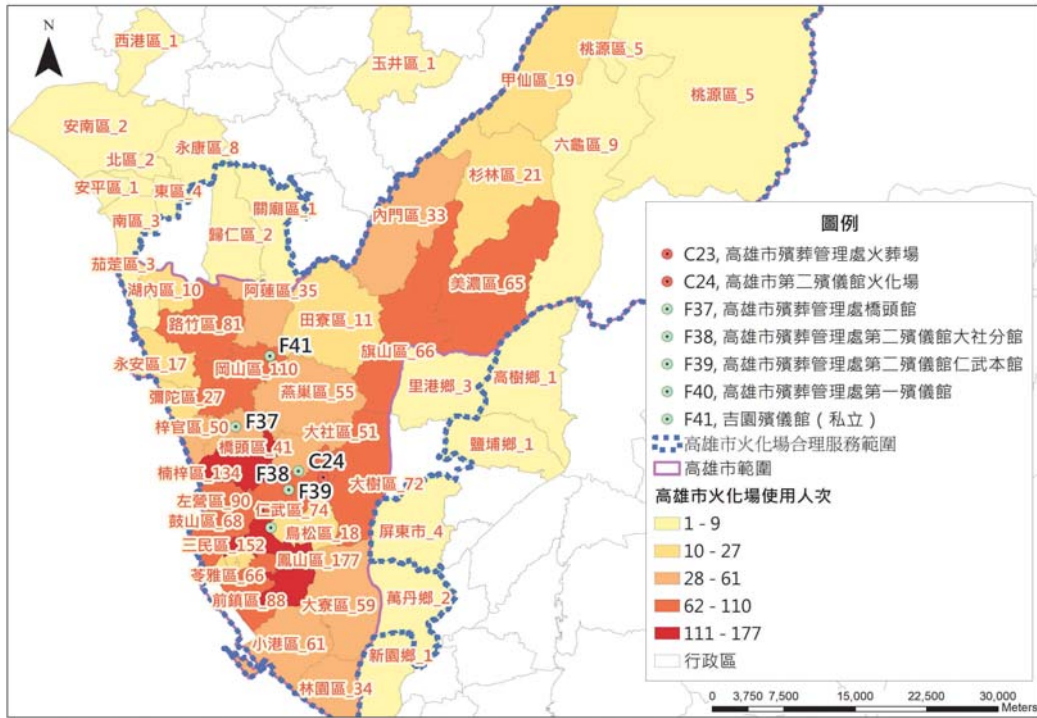


圖 9-38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高雄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六、基隆市市跨縣市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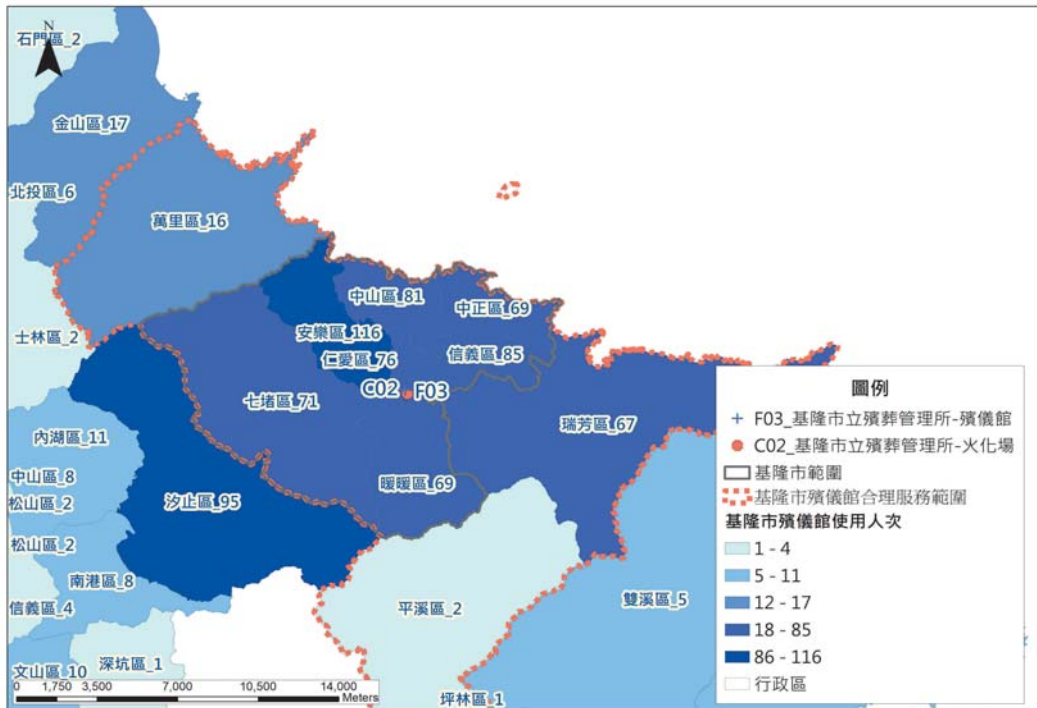


圖 9-39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基隆市殯儀館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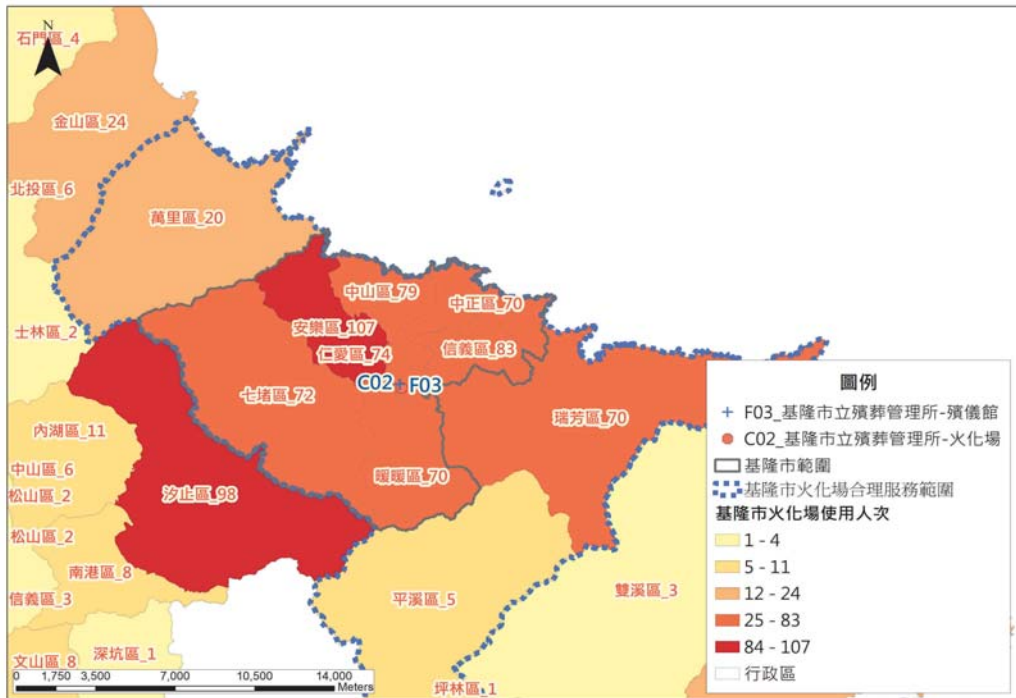


圖 9-40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基隆市火化場供需區域

七、新竹市跨縣市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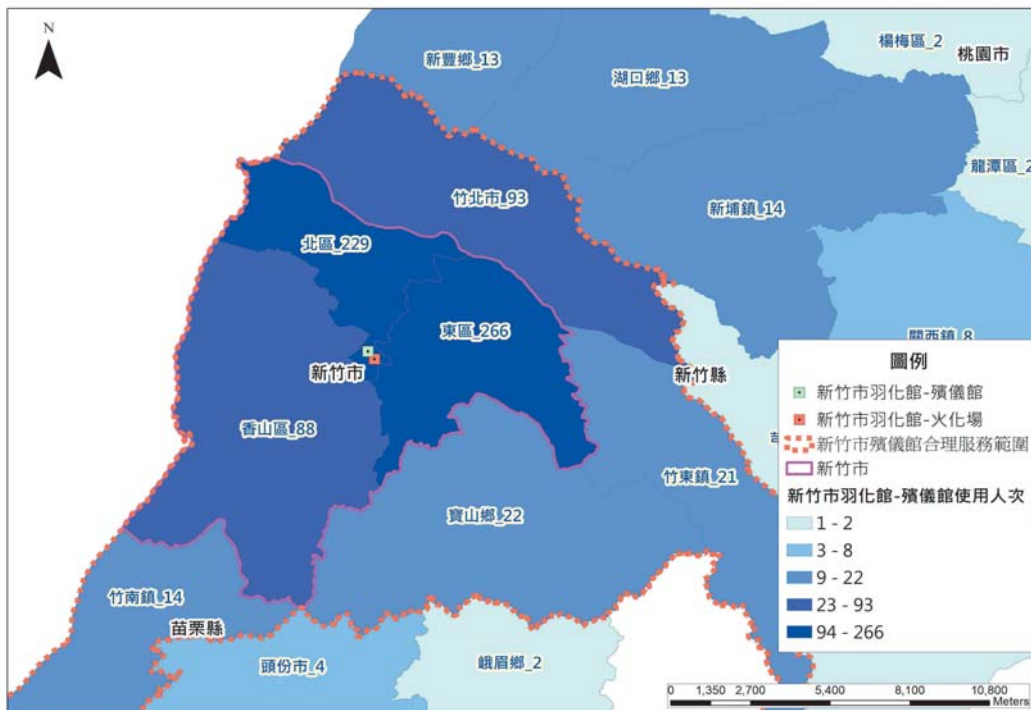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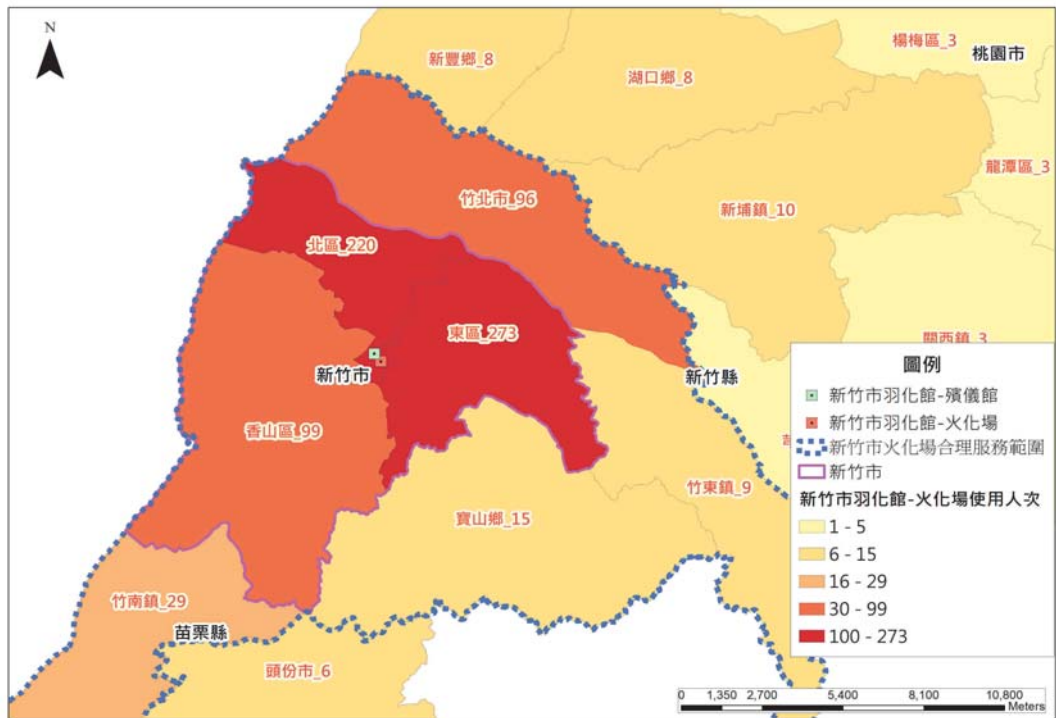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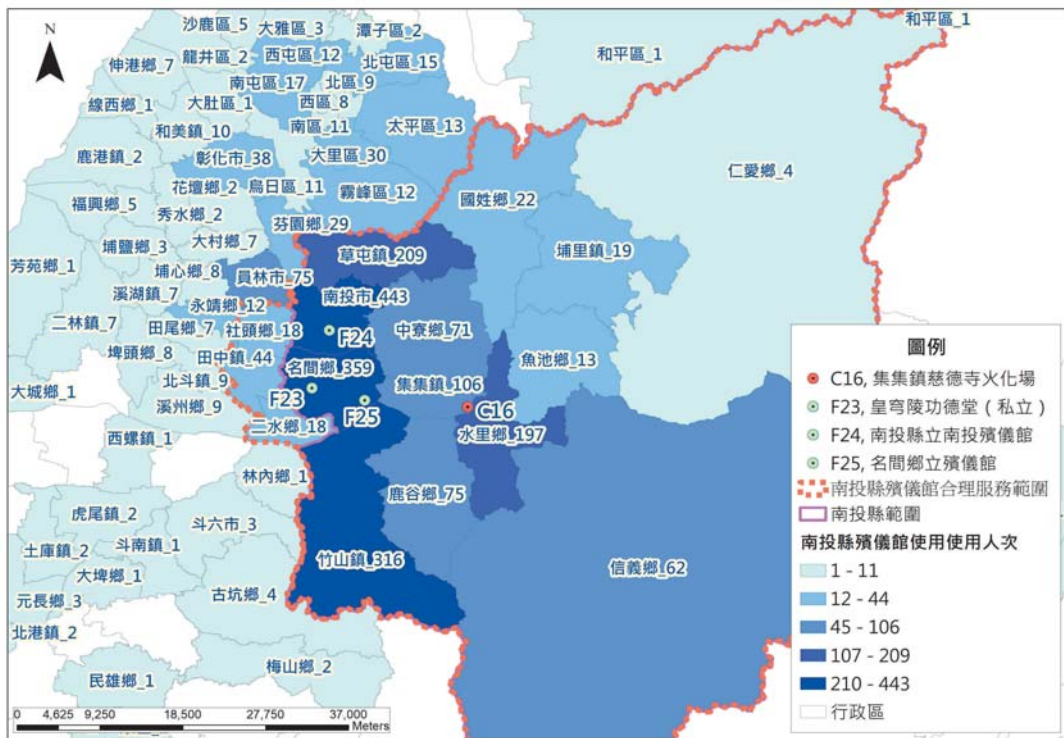


圖 9-41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新竹市儀館供需區域



八、南投縣跨縣市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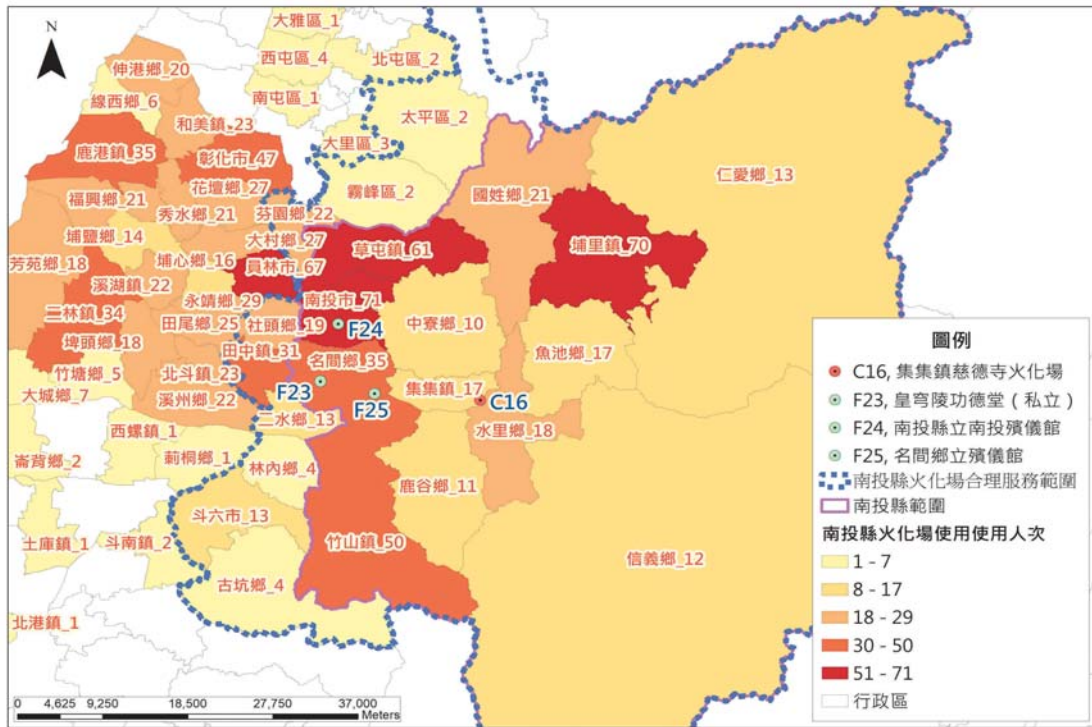


圖 9-44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南投縣火化場供需區域

九、花蓮縣跨縣市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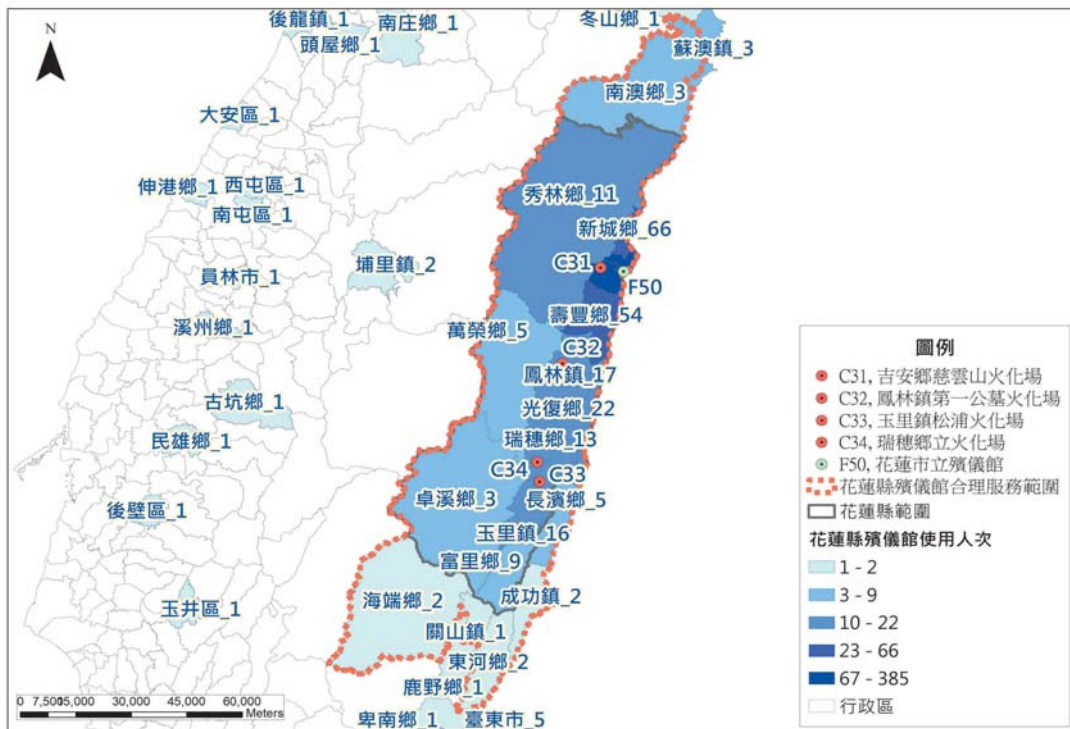


圖 9-45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花蓮縣殯儀館供需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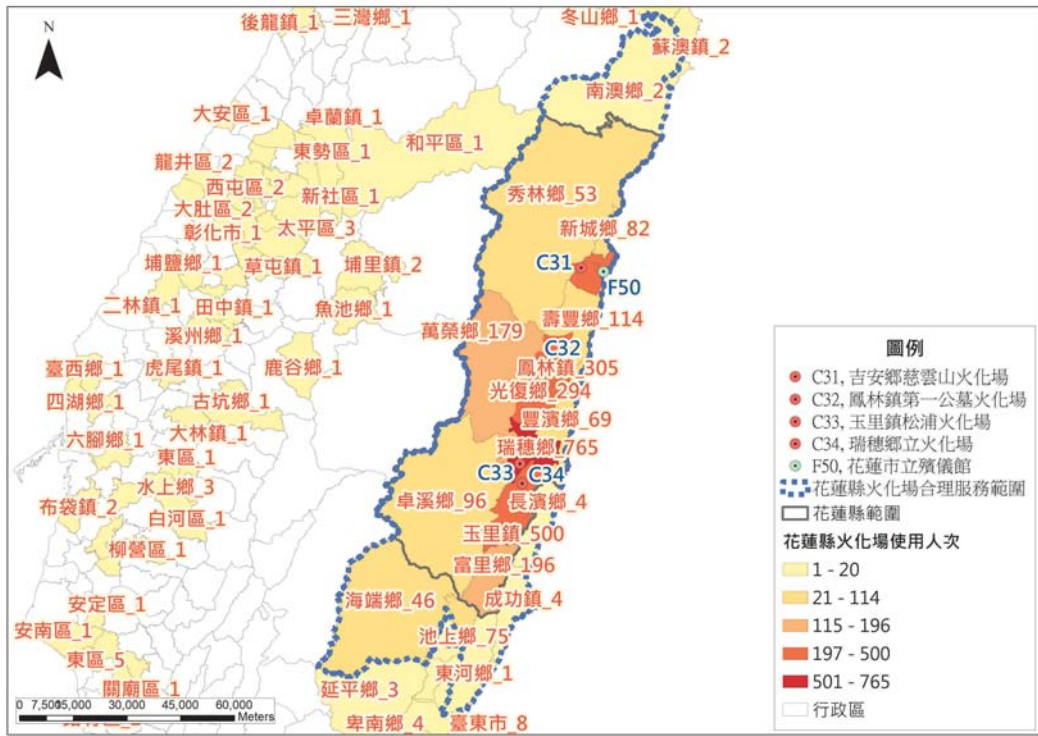


圖 9-46 以跨縣市為合理服務範圍的花蓮縣火化場供需區域

第十章 供需推估設計與供需區域死亡人口推估

第一節 供需推估設計

為便於後續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供需差異之計算，必須先設定推估的方式，底下表 10-1 的供需推估方式暨說明表，即是根據第三章相關研究檢討而獲至禮廳、冰櫃、火化爐、靈堂及豎靈區等設施之供給與需求設算方式。

表 10-1 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項設施供需推估方式暨說明表

項目	供給推估	需求預測	說明
禮廳	禮廳數×每廳每年可使用天數×每日使用時段數=每年可使用場次	合理服務範圍內每年死亡人數×殯儀館禮廳需求率=每年使用需求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實際運作，禮廳每年可使用天數宜扣減春節放假 5~7 天，但如果設施經營管理單位未扣減，就依該單位提供的天數為準。 2.雖然六都與其他縣市考量吉凶日的情形不一，但本研究禮廳可使用天數仍以各經營管理單位提供為準。 3.禮廳每日約可提供的時段也不盡相同，大致在 2 至 4 個時段，其實際時段數以各經營管理單位提供為準。 4.所謂殯儀館禮廳需求率=合理服務範圍內民國 107 年殯殮數/本縣市 107 年死亡人數。 5.合理服務範圍內每年死亡人數係指 108 年之後每年的預估死亡人數。
冰櫃	冰櫃屨數×每屨每年可使用天數/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每年可使用屨次	合理服務範圍內每年死亡人數×殯儀館冰櫃需求率=每年使用需求屨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約 10~14 天，實際天數以經營管理單位提供為準。 2.醫院雖設有冰櫃，但就殯葬政策立場，不宜納入供給推估 3.無吉凶日問題 4.考量歲修時無法使用，每年可使用天數以經營管理單位提供為準。 5.所謂冰櫃需求率=合理服務範圍內民國 107 年殯殮數/本縣市 107 年死亡人數。 6.合理服務範圍內每年死亡人數係指 108 年之後每年的預估死亡人數。

(續下頁)

項目	供給推估	需求預測	說明
靈堂及豎靈區	(靈堂數+靈位數)×每年可使用天數/平均每具遺體使用天數=每年可使用堂位數	合理服務範圍內每年死亡人數×殯儀館靈堂及豎靈區需求率=每年使用需求靈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吉凶日問題 2.無歲修問題 3.靈堂數加計靈位數之總額表示每日可供豎靈之靈位數。 4.所謂靈堂及豎靈區需求率=合理服務範圍內民國 107 年殯殮數/本縣市 107 年死亡人數。 5.合理服務範圍內每年死亡人數係指 108 年之後每年的預估死亡人數。
火化爐	火化爐具數×每爐每年可使用天數×每爐每日可火化遺體數=每年可火化遺體數	合理服務範圍內每年死亡人數×火化爐需求率=每年使用需求遺體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吉凶日考量同禮廳 2.考量歲修時無法使用，其每年實際可使用天數以經營管理單位提供為準。 3.所謂火化爐需求率=合理服務範圍內民國 107 年火化數/本縣市 107 年死亡人數。 4.合理服務範圍內每年死亡人數係指 108 年之後每年的預估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二節 供需區域死亡人口推估—以臺中市為例

壹、以臺中市為需求區域之推估結果

首先，以第四章第一節之（二）公式（1）計算 2018 年至 2035 年的全臺灣各縣市之死亡人口數量，結果如表 10-2。所謂的需求量，即是死亡人口數量的估計，從全臺與各縣市別的估計的結果來看，2018 年全國死亡人數 17 萬 6,467 人，五年後，2023 年約莫 18 萬 9,892 人死亡，十年後，達到 20 萬 2,991 人死亡，十五年後，高達 23 萬 5,130 人死亡，2035 年將提高至 24 萬 6,605 人的死亡數量，死亡數量的增加，年年加速，未來整體的殯葬設施設備尤其是火化場之火化爐具及殯儀館之禮廳、冰櫃、小靈堂、豎靈區等，均可能面臨相當大的需求壓力。

先觀察臺中市的各區分布情況，由表 10-3 可以發現，臺中市總體死亡人數從 2018 年的超過 1 萬 7 千多人死亡，五年後，2023 年達 1 萬 8,671 人，十年後，2028 年達 2 萬 637 人，十五年後，2033 年 2 萬 3,119 人，2035 年更高達 2 萬 427 人，需求壓力也在逐年增加當中。

其次，本研究以第四章第一節之（二）公式（2）推計出臺中市各區域人口的死亡人數，做為區域的需求推計，可以看到，以民國 106 年、107 年的實際發生死亡人數各區域的分布比率來看，北屯區是死亡人口數量最高分別為 1,405 人與 1,450 人，第二則是西屯區、豐原區、大里區不分上下，但經由實際發生死亡人數佔全臺中市之各區人數比例來看，則是維持相當均衡的現象，故以兩年平均發生數量作為平均效果的比率，乘以全臺中市各區分佈的死亡人口結構是可以被信賴的一種方式。

同表 10-3 結果，從 2019 年開始，每年均有超過 1 千人以上死亡區域有：北區、西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太平區、大里區等，屬於未來高度需求的區域；每年死亡人數介於 600 人³²以上 1,000 人以內的區域為：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清水區、潭子區、大甲區（2023 年突破 600 人）、大雅區（2024 年突破 600 人）、沙鹿區（2024 年突破 600 人）、烏日區（2030 年突破 600 人）、龍井區（2030 年突破 600 人）、最後是霧峰區（2031 年突破 600 人），以上區域將會是死亡需求中度的地方。

³² 600 人的意義是這個區域每月平均至少有 50 人死亡，每日平均超過 1.5 人死亡。

其餘區域，死亡均低於 600 人以下，需求程度將不如前述之高需求區、與中需求區這樣的強烈，因此，未來將考驗著大甲火化場、東海火化場、大甲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崇德殯儀館之運量與供給量。

貳、以臺中市加周邊鄉鎮市為需求區域之推估結果

跨區域治理是本研究所倡議之觀念，由於彰化縣的歷史與政治因素，故縣內至今仍無火化場與火化爐具的供給。由於有尊嚴的死亡且服務可以方便取得，乃是每個國民應該享有的權利，然而民眾與禮儀服務業者，均會有地緣之便的考量，因此，不管是殯殮地點、或是火化場所，均會希望以鄰近鄉鎮市區的地理位置為最佳考量。

臺中市於北區有崇德殯儀館、於西屯區有東海火化場與東海殯儀館、於大甲區設有大甲殯儀館、大甲火化場，均讓海線居民、山線居民方便可以得到服務，而苗栗縣靠近臺中市區且有來使用設施的有：苑裡鎮、卓蘭鎮、三義鄉；彰化縣靠近臺中市且有來使用的有：彰化市、和美鎮、芬園鄉；南投縣靠近臺中市且有來使用及交通便利的有：草屯鎮。

首先，我們將全臺中市總共 29 區加上苗栗縣 3 區及彰化縣 3 區與南投縣 1 區等周圍七區，由表 10-4、10-5、10-6 及 10-7 可以看到，於 2018 年時，總死亡人數為 2 萬 1020 人，五年後，2023 年則是 2 萬 3011 人，十年後，2028 年則是 2 萬 5435 人，十五年後，2033 年則是 2 萬 8493 人，至 2035 年則是 2 萬 9884 人，需求人數快速增加。

其次，我們觀察每年 1000 人死亡以上區域為彰化市區將從 1604 人，分別每五年變化為 1706 人、1886 人、2113 人及 2216 人，由平均每月約 134 人死亡，變成最後是每月 185 人死亡，這樣的需求量也加大了東海火化場與東海殯儀館的服務量。

再次，觀察中度需求量有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和美鎮（2020 年突破 600 人死亡數）、苗栗縣苑裡鎮（2033 年突破 600 人的死亡數）。

最後，從跨區域治理角度，這是民眾對於人生最後一哩路的選擇，即有尊嚴的離開人世間最有效率且最好的方法，但從地方政府與地方居民的角度來說，為何別縣市的民眾可以與本縣市民眾一起享有同樣的便宜有效率的殯殮服務與火化

服務，故跨區跨縣市的火化收費加倍、殯殮服務設備使用收費加倍，變成了各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設備抑制市場供需的重要工具，亦即用價格管制來抑制需求量的出現，但是供給量卻未有大幅度的變革，將會有需求與供給之間的落差發生，故，下一章將進行供給與需求推估，並分析兩者之間的落差。

表 10-2 2018 年至 2035 全臺灣各縣市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新北市	24019	24271	24603	24983	25399	25846	26329	26846	27392	27964	28568	29199	29861	30548	31263	32003	32775	33565
高雄市	21912	22142	22445	22792	23171	23579	24019	24491	24990	25512	26062	26638	27242	27869	28521	29196	29901	30621
臺北市	18194	18386	18637	18925	19240	19579	19944	20336	20750	21183	21641	22119	22620	23141	23682	24243	24828	25426
臺中市	17077	17533	17773	18047	18348	18671	19019	19393	19788	20201	20637	21093	21571	22068	22584	23119	23676	24247
臺南市	15531	15694	15909	16155	16424	16713	17025	17359	17713	18083	18473	18881	19309	19754	20216	20694	21194	21704
桃園市	13007	13144	13324	13529	13755	13997	14258	14538	14834	15144	15471	15813	16171	16543	16931	17331	17749	18177
彰化縣	10731	10843	10992	11161	11347	11547	11763	11994	12238	12494	12763	13045	13341	13648	13967	14298	14643	14996
屏東縣	8800	8892	9014	9153	9305	9469	9646	9835	10035	10245	10466	10698	10940	11192	11454	11725	12008	12297
雲林縣	7488	7566	7670	7788	7918	8057	8208	8369	8539	8718	8906	9102	9309	9523	9746	9977	10217	10463
嘉義縣	5781	5841	5921	6013	6113	6220	6336	6461	6592	6730	6875	7027	7187	7352	7524	7702	7888	8078
南投縣	5063	5116	5186	5267	5354	5448	5550	5659	5774	5895	6022	6155	6295	6440	6591	6746	6909	7076
苗栗縣	5185	5240	5311	5393	5483	5580	5684	5795	5913	6037	6167	6303	6446	6595	6749	6909	7075	7246
宜蘭縣	4009	4051	4106	4170	4239	4314	4394	4481	4572	4668	4768	4874	4984	5099	5218	5342	5470	5602
新竹縣	3819	3859	3912	3973	4039	4110	4187	4269	4356	4447	4543	4643	4748	4858	4971	5089	5212	5337
花蓮縣	3435	3471	3518	3572	3632	3696	3765	3839	3917	3999	4085	4175	4270	4368	4470	4576	4687	4800
基隆市	3002	3034	3075	3123	3175	3231	3291	3356	3424	3495	3571	3650	3732	3818	3908	4000	4097	4195
新竹市	2749	2778	2816	2859	2907	2958	3013	3072	3135	3200	3269	3342	3417	3496	3578	3663	3751	3841
臺東縣	2547	2573	2608	2649	2693	2740	2791	2846	2904	2965	3029	3096	3166	3239	3315	3393	3475	3559
嘉義市	2073	2095	2124	2157	2193	2231	2273	2317	2365	2414	2466	2521	2578	2637	2699	2763	2829	2897
澎湖縣	934	944	957	972	988	1005	1024	1044	1065	1088	1111	1136	1161	1188	1216	1245	1275	1306
金門縣	777	785	796	808	821	836	852	868	886	904	924	944	966	988	1011	1035	1060	1086
連江縣	61	62	62	63	64	66	67	68	69	71	72	74	76	77	79	81	83	85
總數	176467	178321	180758	183550	186608	189892	193438	197237	201252	205457	209891	214529	219390	224441	229694	235130	240803	246605

資料來源：各縣市鄉鎮市區出生數、死亡數、結婚數及離婚數統計表。內政部戶政司 108 年 2 月製表。本研究採取死亡發生日期之人口統計表。
2019/07/15 查詢

表 10-3 2017 年至 2035 年臺中市各區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³³

	2017	2018	%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臺中市	188	178	1.07	188	191	194	197	201	204	208	213	217	222	227	232	237	243	248	254	260
中區	600	576	3.45	605	613	623	633	644	656	669	683	697	712	728	745	762	780	798	817	837
東區	625	697	3.88	680	689	700	712	724	738	752	768	784	801	818	837	856	876	897	919	941
南區	701	715	4.16	729	739	750	762	776	790	806	822	840	858	877	896	917	939	961	984	1008
西區	986	987	5.79	1015	1029	1045	1062	1081	1101	1123	1146	1170	1195	1221	1249	1278	1308	1339	1371	1404
北區	1060	1119	6.39	1121	1137	1154	1173	1194	1216	1240	1265	1292	1320	1349	1379	1411	1444	1478	1514	1551
西屯區	770	751	4.46	783	793	806	819	833	849	866	883	902	921	942	963	985	1008	1032	1057	1082
南屯區	1405	1450	8.38	1469	1489	1512	1537	1564	1594	1625	1658	1693	1729	1767	1807	1849	1892	1937	1984	2032
北屯區	1125	1085	6.49	1137	1153	1171	1190	1211	1234	1258	1284	1310	1339	1368	1399	1431	1465	1500	1536	1573
豐原區	546	521	3.13	549	557	565	575	585	596	607	620	633	646	661	676	691	707	724	741	759
東勢區	563	541	3.24	568	576	585	595	605	616	628	641	655	669	683	699	715	732	749	767	786
大甲區	635	660	3.80	666	675	686	697	710	723	737	752	768	784	802	820	839	858	879	900	922
清水區	550	541	3.20	561	569	578	588	598	609	621	634	647	661	675	691	707	723	740	758	776
沙鹿區	326	321	1.90	333	337	343	348	355	361	368	376	384	392	401	410	419	429	439	450	460
梧棲區	425	423	2.49	436	442	449	457	465	473	483	492	503	514	525	537	549	562	575	589	603
后里區	421	432	2.50	439	445	452	459	467	476	485	495	506	517	528	540	552	565	579	593	607
神岡區	615	576	3.50	613	621	631	641	653	665	678	692	706	721	737	754	771	789	808	828	848
潭子區	517	563	3.17	556	563	572	582	592	603	615	627	640	654	669	684	699	716	733	750	768
大雅區	258	240	1.46	256	260	264	268	273	278	283	289	295	302	308	315	323	330	338	346	354
新社區	167	148	0.92	162	164	167	170	173	176	179	183	187	191	195	199	204	209	214	219	224
石岡區	241	249	1.44	252	256	260	264	268	274	279	285	291	297	303	310	317	325	332	340	349
外埔區	175	182	1.05	184	186	189	192	196	199	203	207	212	216	221	226	231	237	242	248	254
大安區	490	465	2.80	491	498	506	514	523	533	544	555	566	578	591	605	619	633	648	664	680
烏日區	387	384	2.26	397	402	408	415	422	430	439	448	457	467	477	488	499	511	523	536	549
大肚區	447	513	2.82	494	501	508	517	526	536	546	557	569	581	594	608	622	636	651	667	683
龍井區	459	480	2.76	483	490	497	506	515	524	534	545	557	569	581	594	608	622	637	652	668
霧峰區																				

³³ 資料來源：各縣市鄉鎮市區出生數、死亡數、結婚數及離婚數統計表。內政部戶政司 108 年 2 月製表。本研究採取死亡發生日期之人數統計表。2019/07/15 查詢。

	2017	2018	%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臺中市	1124	1087	6.49	1138	1153	1171	1191	1212	1234	1258	1284	1311	1339	1369	1400	1432	1466	1500	1536	1573
大平區	1077	1077	6.32	1108	1124	1141	1160	1180	1202	1226	1251	1277	1305	1333	1364	1395	1428	1462	1497	1533
※和平區	113	116	0.67	118	119	121	123	125	128	130	133	136	139	142	145	148	152	155	159	163
總數	16996	17077	100.00	17533	17773	18047	18348	18671	19019	19393	19788	20201	20637	21093	21571	22068	22584	23119	23676	24247

表 10-4 2018 年至 2035 年臺中市外加周圍七鄉鎮（南苗栗、北彰化、西南投）死亡人口數（單位：人）

苗栗縣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苑裡鎮	419	456	462	469	477	485	495	504	514	525	537	548	561	574	587	601	616	630
卓蘭鎮	200	212	215	218	222	226	230	234	239	244	250	255	261	267	273	280	286	293
三義鄉	174	179	181	184	187	191	194	198	202	206	211	215	220	225	231	236	242	247
彰化縣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彰化市	1604	1602	1624	1649	1677	1706	1738	1772	1808	1846	1886	1927	1971	2017	2064	2113	2164	2216
和美鎮	568	596	604	613	624	635	646	659	672	687	701	717	733	750	768	786	805	824
芬園鄉	267	273	277	281	286	291	296	302	308	315	321	329	336	344	352	360	369	378
南投縣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草屯鎮	711	758	768	780	793	807	822	838	856	873	892	912	933	954	976	1000	1024	1048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加上臺中市總死亡人數	21020	21609	21905	22243	22613	23011	23441	23901	24388	24897	25435	25997	26586	27198	27834	28493	29181	29884

表 10-5 2017 年至 2035 年南投縣各區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017	2018	%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南投市	810	785	16.39	839	850	863	877	893	910	927	946	966	987	1009	1032	1055	1080	1106	1132	1160
埔里鎮	759	757	15.58	797	808	820	834	849	865	882	900	918	938	959	981	1003	1027	1051	1076	1102
草屯鎮	731	711	14.82	758	768	780	793	807	822	838	856	873	892	912	933	954	976	1000	1024	1048
竹山鎮	587	566	11.85	606	614	624	634	645	658	670	684	698	713	729	746	763	781	799	819	838
集集鎮	146	141	2.95	151	153	155	158	161	164	167	170	174	178	182	186	190	194	199	204	209
名間鄉	397	419	8.39	429	435	442	449	457	465	475	484	494	505	516	528	540	553	566	579	593
鹿谷鄉	213	181	4.05	207	210	213	217	220	225	229	234	239	244	249	255	261	267	273	280	286
中寮鄉	229	213	4.54	232	236	239	243	247	252	257	262	268	273	280	286	292	299	306	314	321
魚池鄉	193	204	4.08	209	212	215	218	222	226	231	236	241	246	251	257	263	269	275	282	289
國姓鄉	255	245	5.14	263	266	271	275	280	285	291	297	303	309	316	323	331	339	347	355	363
水里鄉	211	255	4.79	245	249	252	257	261	266	271	277	282	289	295	302	309	316	323	331	339
※信義鄉	179	190	3.79	194	197	200	203	207	210	215	219	224	228	233	239	244	250	256	262	268
※仁愛鄉	191	164	3.65	187	189	192	195	199	202	206	211	215	220	224	230	235	240	246	252	258
總數	4901	4831	100	5116	5186	5267	5354	5448	5550	5659	5774	5895	6022	6155	6295	6440	6591	6746	6909	7076

表 10-6 2017 年至 2035 年苗栗縣各區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017	2018	%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苗栗市	704	662	13.68	717	726	738	750	763	777	793	809	826	843	862	882	902	923	945	968	991
頭份市	669	688	13.59	712	722	733	745	758	773	788	804	821	838	857	876	896	917	939	962	985
苑裡鎮	450	419	8.70	456	462	469	477	485	495	504	514	525	537	548	561	574	587	601	616	630
通霄鎮	396	422	8.19	429	435	442	449	457	466	475	485	495	505	517	528	540	553	566	580	594
竹南鎮	548	541	10.91	571	579	588	598	608	620	632	645	658	673	687	703	719	736	753	772	790
後龍鎮	438	382	8.21	430	436	443	450	458	466	476	485	495	506	517	529	541	554	567	581	595
卓蘭鎮	204	200	4.05	212	215	218	222	226	230	234	239	244	250	255	261	267	273	280	286	293
大湖鄉	190	186	3.77	197	200	203	206	210	214	218	223	227	232	237	243	248	254	260	266	273
公館鄉	325	327	6.53	342	347	352	358	364	371	378	386	394	403	412	421	431	441	451	462	473
銅鑼鄉	191	195	3.87	203	205	209	212	216	220	224	229	233	238	244	249	255	261	267	274	280
南庄鄉	145	157	3.03	159	161	163	166	169	172	175	179	183	187	191	195	200	204	209	214	219
頭屋鄉	126	128	2.54	133	135	137	139	142	145	147	150	154	157	160	164	168	172	176	180	184
三義鄉	167	174	3.42	179	181	184	187	191	194	198	202	206	211	215	220	225	231	236	242	247
西湖鄉	91	94	1.85	97	98	100	102	103	105	107	110	112	114	117	119	122	125	128	131	134
造橋鄉	119	130	2.49	131	132	135	137	139	142	145	148	151	154	157	161	165	168	172	177	181
三灣鄉	112	88	2.00	105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121	123	126	129	132	135	138	142	145
獅潭鄉	73	85	1.58	83	84	85	87	88	90	92	94	96	98	100	102	104	107	109	112	115
※泰安鄉	86	74	1.60	84	85	86	88	89	91	93	95	97	99	101	103	106	108	111	113	116
總數	5034	4952	100.00	5240	5311	5393	5483	5580	5684	5795	5913	6037	6167	6303	6446	6595	6749	6909	7075	7246

資料來源：各縣市鄉鎮市區出生數、死亡數、結婚數及離婚數統計表。內政部戶政司 108 年 2 月製表。本研究採取死亡發生日期之人數統計表。
2019/07/15 查詢

表 10-7 2017 年至 2035 年彰化縣各區死亡人口數 (單位：人)

	2017	2018	%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彰化市	1499	1604	14.78	1602	1624	1649	1677	1706	1738	1772	1808	1846	1886	1927	1971	2017	2064	2113	2164	2216
員林市	862	873	8.26	896	908	922	937	954	972	991	1011	1032	1054	1078	1102	1128	1154	1181	1210	1239
鹿港鎮	621	591	5.77	626	634	644	655	666	679	692	706	721	737	753	770	788	806	825	845	865
和美鎮	586	568	5.49	596	604	613	624	635	646	659	672	687	701	717	733	750	768	786	805	824
北斗鎮	244	262	2.41	261	265	269	273	278	283	289	295	301	308	314	321	329	337	344	353	361
溪湖鎮	438	418	4.08	442	448	455	463	471	479	489	499	509	520	532	544	556	569	583	597	611
田中鎮	448	446	4.26	462	468	475	483	492	501	511	521	532	543	555	568	581	595	609	623	638
二林鎮	528	519	4.99	541	548	556	566	576	586	598	610	623	636	650	665	680	696	713	730	748
線西鄉	126	139	1.26	137	139	141	143	146	148	151	154	158	161	165	168	172	176	180	185	189
伸港鄉	259	266	2.50	271	275	279	284	289	294	300	306	312	319	326	334	341	349	357	366	375
福興鄉	381	356	3.51	381	386	392	398	405	413	421	429	438	448	458	468	479	490	502	514	526
秀水鄉	261	281	2.58	280	284	288	293	298	304	310	316	322	329	337	344	352	360	369	378	387
花壇鄉	365	335	3.33	361	366	372	378	385	392	400	408	416	425	435	445	455	466	477	488	500
芬園鄉	262	267	2.52	273	277	281	286	291	296	302	308	315	321	329	336	344	352	360	369	378
大村鄉	304	260	2.69	291	295	300	305	310	316	322	329	336	343	350	358	367	375	384	393	403
埔鹽鄉	341	320	3.15	341	346	351	357	363	370	377	385	393	402	411	420	430	440	450	461	472
埔心鄉	280	306	2.79	303	307	311	317	322	328	335	341	349	356	364	372	381	390	399	409	418
永靖鄉	363	337	3.33	361	366	372	378	385	392	400	408	416	425	435	445	455	466	477	488	500
社頭鄉	360	370	3.48	377	382	388	394	401	409	417	425	434	444	453	464	474	486	497	509	521
二水鄉	202	201	1.92	208	211	214	218	222	226	230	235	240	245	250	256	262	268	274	281	288
田尾鄉	267	296	2.68	291	295	299	304	310	315	322	328	335	342	350	358	366	374	383	393	402
埤頭鄉	312	327	3.04	330	334	340	345	351	358	365	372	380	388	397	406	415	425	435	446	456
芳苑鄉	437	371	3.85	417	423	429	437	444	453	461	471	481	491	502	513	525	537	550	563	577
大城鄉	215	248	2.20	239	242	246	250	255	259	264	270	275	281	288	294	301	308	315	323	331
竹塘鄉	195	194	1.85	201	204	207	210	214	218	222	227	231	236	242	247	253	259	265	271	278
溪州鄉	345	345	3.29	356	361	367	373	379	386	394	402	410	419	429	438	448	459	470	481	493
	10501	10500	100	10843	10992	11161	11347	11547	11763	11994	12238	12494	12763	13045	13341	13648	13967	14298	14643	14996

資料來源：各縣市鄉鎮市區出生數、死亡數、結婚數及離婚數統計表。內政部戶政司 108 年 2 月製表。本研究採取死亡發生日期之人口統計表。
2019/07/15 查詢

第十一章 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根據本研究團隊前往各縣市實地訪查之後，合理服務範圍宜區分為某一縣市（情境1）、該縣市外加周邊數個鄉鎮市區（情境2）等兩種情境，進行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需求率計算，作為供需推估的基礎，並將未來每年需求人數與設施最大供給量相互比較，以得知其供需落差情形。由於殯儀館及火化場是屬於高度嫌惡性的設施，其新建、增建及擴建經常招致社區民眾抗爭，加上政治力的介入，使得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建設遙遙無期，因此本研究對於需求數的推估，不採以每年度死亡人口作為需求量的方式，而是採行以實際服務人數推估需求率，再以此需求率推估需求量的方式，其供需推估步驟如下：

1. 依照不同情境選取需求率的計算公式：

(1) 情境1 需求率 = 2018年本縣市服務數 / 2018年本縣市死亡人口。

(2) 情境2 需求率 = (2018年本縣市服務數 + 毗鄰鄉鎮市區服務數) / 2018年本縣市死亡人口。

2. 該年度服務範圍內設施需求人數 = 該年度本縣市死亡人口 × 服務範圍內設施需求率。

3. 推估各設施每年最多可服務人次。

4. 供需落差 = 各設施每年最多可服務人次 - 該年度服務範圍內設施需求人數。

除臺東縣因殯儀館、火化場經營單位未提供供需資料而無法推估外，以下分別就其他各縣市供需推估過程、結果，予以說明，詳細推估過程詳見附錄十五至附錄二十一。

第一節 臺中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臺中市或臺中市加周圍7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2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11-1。另，國人習於擇旺日治喪、火化，淡旺日需求情形有所差異，目前已蒐集到6個直轄市及3個省轄市的淡日殯斂數及火化數如附錄二十二。僅以臺中市為例，區分淡旺日進行推估設施供需落差，以利與未區分淡旺日時之推估結果比較，詳見表11-2、11-3。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18,970人次，結果顯示至2035年，2種情境下未來16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16年的需求。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第1、2個情境將分別從第2035、2033年起，禮廳的供給剩餘量已經不到2成，對於重大事故所導致的突發需求，將有無法滿足需求的可能，屆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之對策。

如以旺日、平日推估，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10,754人次，結果顯示至2035年，2種情境下未來16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16年的需求。不過

要特別注意的是，第 1、2 個情境將分別從第 2028、2026 年起，禮廳的供給剩餘量已經不到 2 成，對於重大事故所導致的突發需求，將有無法滿足需求的可能，屆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之對策。

至於以淡日推估，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8,216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17,243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不過第 1、2 個情境將分別從第 2031、2029 年開始，冰櫃的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難以應付突發性的大量需求，應規劃減少需求之措施或者屆時提前籌劃增加供給的對策，尤其到最後 3 年，第 2 種情境不足情況相較於第 1 種情境更加嚴峻。

如以旺日、平日推估，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9,779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第 1、2 個情境將分別從第 2023、2020 年開始，冰櫃的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至第 2034、2032 年起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顯然供給不足問題浮現，應提早予以因應。

至於以淡日推估，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7,46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17,506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不過第 1、2 個情境分別從 2032、2030 年開始，靈堂、豎靈區供給的剩餘數就不足 2 成，同樣應該提早籌劃因應措施。

如以旺日、平日推估，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9,928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第 1、2 個情境將分別從第 2024、2021 年開始，冰櫃的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至第 2034、2032 年起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顯然供給不足問題浮現，應提早予以因應。

至於以淡日推估，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7,578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27,44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不過第 1、2 個情境從第 2032、2027 年出現供給剩餘數不足 2 成的狀況，難以因應突發性的大量火化需求，屆時宜提早籌謀因應措施。相較於第 1 個情境的推估結果，第 2 個情境供給不足的情況更加嚴峻。

如以旺日加平日推估，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14,80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情形，第 1、2 個情境將分別從第 2023、2020 年開始有

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顯然供給不足問題浮現，應提早予以因應。

至於以淡日推估，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12,64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目前的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1 臺中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總量

縣市		臺中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18,970	17,243	17,506	27,440	(A)	(B)	(C)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11,197	11,754	7,773	7,216	6,046	5,489	6,309	5,752	17,294	19,573	10,146	7,867
2	2021	11,370	11,936	7,600	7,034	5,873	5,307	6,136	5,570	17,561	19,875	9,879	7,565
3	2022	11,560	12,135	7,410	6,835	5,683	5,108	5,946	5,371	17,853	20,206	9,587	7,234
4	2023	11,763	12,349	7,207	6,621	5,480	4,894	5,743	5,157	18,168	20,562	9,272	6,878
5	2024	11,983	12,579	6,987	6,391	5,260	4,664	5,523	4,927	18,507	20,946	8,933	6,494
6	2025	12,218	12,826	6,752	6,144	5,025	4,417	5,288	4,680	18,870	21,357	8,570	6,083
7	2026	12,467	13,087	6,503	5,883	4,776	4,156	5,039	4,419	19,254	21,792	8,186	5,648
8	2027	12,728	13,361	6,242	5,609	4,515	3,882	4,778	4,145	19,657	22,248	7,783	5,192
9	2028	13,002	13,649	5,968	5,321	4,241	3,594	4,504	3,857	20,081	22,728	7,359	4,712
10	2029	13,289	13,950	5,681	5,020	3,954	3,293	4,217	3,556	20,524	23,230	6,916	4,210
11	2030	13,590	14,266	5,380	4,704	3,653	2,977	3,916	3,240	20,989	23,756	6,451	3,684
12	2031	13,903	14,595	5,067	4,375	3,340	2,648	3,603	2,911	21,472	24,303	5,968	3,137
13	2032	14,228	14,936	4,742	4,034	3,015	2,307	3,278	2,570	21,975	24,871	5,465	2,569
14	2033	14,566	15,290	4,404	3,680	2,677	1,953	2,940	2,216	22,496	25,461	4,944	1,979
15	2034	14,917	15,659	4,053	3,311	2,326	1,584	2,589	1,847	23,038	26,075	4,402	1,365
16	2035	15,276	16,036	3,694	2,934	1,967	1,207	2,230	1,470	23,593	26,702	3,847	738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表 11-2 臺中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旺日、平日

縣市		臺中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		冰櫃		靈堂、暨靈區		禮廳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 (人次)		10,754		9,779		9,928		14,800										
項目		(A)					(B)					(C)		(D)				
情境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年度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7,468	7,840	3,286	2,914	2,311	1,939	2,460	2,088	14,313	16,200	487	-1,400					
2	2021	7,584	7,961	3,170	2,793	2,195	1,818	2,344	1,967	14,535	16,450	265	-1,650					
3	2022	7,710	8,094	3,044	2,660	2,069	1,685	2,218	1,834	14,777	16,724	23	-1,924					
4	2023	7,846	8,237	2,908	2,517	1,933	1,542	2,082	1,691	15,037	17,019	-237	-2,219					
5	2024	7,992	8,390	2,762	2,364	1,787	1,389	1,936	1,538	15,318	17,336	-518	-2,536					
6	2025	8,149	8,555	2,605	2,199	1,630	1,224	1,779	1,373	15,618	17,676	-818	-2,876					
7	2026	8,315	8,729	2,439	2,025	1,464	1,050	1,613	1,199	15,936	18,036	-1,136	-3,236					
8	2027	8,489	8,912	2,265	1,842	1,290	867	1,439	1,016	16,270	18,414	-1,470	-3,614					
9	2028	8,672	9,104	2,082	1,650	1,107	675	1,256	824	16,621	18,811	-1,821	-4,011					
10	2029	8,864	9,305	1,890	1,449	915	474	1,064	623	16,988	19,226	-2,188	-4,426					
11	2030	9,064	9,516	1,690	1,238	715	263	864	412	17,372	19,662	-2,572	-4,862					
12	2031	9,273	9,735	1,481	1,019	506	44	655	193	17,772	20,114	-2,972	-5,314					
13	2032	9,490	9,962	1,264	792	289	-183	438	-34	18,188	20,585	-3,388	-5,785					
14	2033	9,715	10,199	1,039	555	64	-420	213	-271	18,619	21,073	-3,819	-6,273					
15	2034	9,949	10,444	805	310	-170	-665	-21	-516	19,068	21,581	-4,268	-6,781					
16	2035	10,189	10,696	565	58	-410	-917	-261	-768	19,527	22,101	-4,727	-7,301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表 11-3 臺中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淡日

縣市		臺中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禮廳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8,216		7,464		7,578		12,640		(D)			
項目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需求人數(人)					需求人數(人)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3,729	3,914	4,487	4,302	3,735	3,550	3,849	3,664	2,980	3,372	9,660	9,268
2	2021	3,786	3,975	4,430	4,241	3,678	3,489	3,792	3,603	3,026	3,424	9,614	9,216
3	2022	3,849	4,041	4,367	4,175	3,615	3,423	3,729	3,537	3,076	3,481	9,564	9,159
4	2023	3,917	4,112	4,299	4,104	3,547	3,352	3,661	3,466	3,130	3,543	9,510	9,097
5	2024	3,990	4,189	4,226	4,027	3,474	3,275	3,588	3,389	3,189	3,609	9,451	9,031
6	2025	4,068	4,271	4,148	3,945	3,396	3,193	3,510	3,307	3,251	3,680	9,389	8,960
7	2026	4,151	4,358	4,065	3,858	3,313	3,106	3,427	3,220	3,317	3,755	9,323	8,885
8	2027	4,238	4,449	3,978	3,767	3,226	3,015	3,340	3,129	3,387	3,833	9,253	8,807
9	2028	4,330	4,545	3,886	3,671	3,134	2,919	3,248	3,033	3,460	3,916	9,180	8,724
10	2029	4,425	4,645	3,791	3,571	3,039	2,819	3,153	2,933	3,536	4,002	9,104	8,638
11	2030	4,525	4,751	3,691	3,465	2,939	2,713	3,053	2,827	3,616	4,093	9,024	8,547
12	2031	4,630	4,860	3,586	3,356	2,834	2,604	2,948	2,718	3,700	4,187	8,940	8,453
13	2032	4,738	4,974	3,478	3,242	2,726	2,490	2,840	2,604	3,786	4,285	8,854	8,355
14	2033	4,850	5,092	3,366	3,124	2,614	2,372	2,728	2,486	3,876	4,387	8,764	8,253
15	2034	4,967	5,214	3,249	3,002	2,497	2,250	2,611	2,364	3,969	4,492	8,671	8,148
16	2035	5,087	5,340	3,129	2,876	2,377	2,124	2,491	2,238	4,065	4,601	8,575	8,039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二節 臺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臺北市或臺北市加周圍 13 或 14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4。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22,99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第 1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從 2033 年起，禮廳的供給剩餘量已經不到 2 成，對於重大事故所導致的突發需求，將有無法滿足需求的可能，屆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之對策。第 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剩餘量已經不到 2 成的情況，從 2025 年起供給量低於需求量，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屆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之對策。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35,351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20,677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第 1 種情境下未來 15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5 年的需求，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從 2028 年起，靈堂、豎靈區設施的供給剩餘量已經不到 2 成，對於重大事故所導致的突發需求，將有無法滿足需求的可能，2035 年供給量低於需求量，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屆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之對策。第 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不足以應付需求量的情況，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之對策。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40,88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4 臺北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臺北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22,995	35,351	20,677	40,88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15,490	21,078	7,505	1,917	19,861	14,273	5,187	-401	16,876	23,433	24,004	17,447
2	2021	15,729	21,404	7,266	1,591	19,622	13,947	4,948	-727	17,137	23,795	23,743	17,085
3	2022	15,991	21,760	7,004	1,235	19,360	13,591	4,686	-1,083	17,422	24,191	23,458	16,689
4	2023	16,272	22,144	6,723	851	19,079	13,207	4,405	-1,467	17,729	24,617	23,151	16,263
5	2024	16,576	22,556	6,419	439	18,775	12,795	4,101	-1,879	18,060	25,076	22,820	15,804
6	2025	16,902	23,000	6,093	-5	18,449	12,351	3,775	-2,323	18,415	25,569	22,465	15,311
7	2026	17,246	23,468	5,749	-473	18,105	11,883	3,431	-2,791	18,790	26,090	22,090	14,790
8	2027	17,606	23,958	5,389	-963	17,745	11,393	3,071	-3,281	19,182	26,634	21,698	14,246
9	2028	17,986	24,476	5,009	-1,481	17,365	10,875	2,691	-3,799	19,596	27,209	21,284	13,671
10	2029	18,384	25,017	4,611	-2,022	16,967	10,334	2,293	-4,340	20,030	27,811	20,850	13,069
11	2030	18,800	25,583	4,195	-2,588	16,551	9,768	1,877	-4,906	20,483	28,440	20,397	12,440
12	2031	19,233	26,173	3,762	-3,178	16,118	9,178	1,444	-5,496	20,955	29,096	19,925	11,784
13	2032	19,683	26,785	3,312	-3,790	15,668	8,566	994	-6,108	21,445	29,777	19,435	11,103
14	2033	20,149	27,419	2,846	-4,424	15,202	7,932	528	-6,742	21,953	30,482	18,927	10,398
15	2034	20,635	28,080	2,360	-5,085	14,716	7,271	42	-7,403	22,483	31,217	18,397	9,663
16	2035	21,132	28,756	1,863	-5,761	14,219	6,595	-455	-8,079	23,024	31,968	17,856	8,912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三節 新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新北市或新北市加周圍 13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5。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9,36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或減少需求之對策。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18,04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的情形，不過第 1、2 個情境將分別從 2030、2027 年開始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應規劃減少需求之措施或者屆時提前籌劃增加供給的對策。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11,78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或減少需求之對策。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17,28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給剩餘數不足 2 成的狀況，不過第 1、2 個情境分別從 2028、2026 年開始有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屆時宜提早籌謀因應措施。

表 11-5 新北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新北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9,360 (A)		18,040 (B)		11,784 (C)		17,28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15,114	15,916	-5,754	-6,556	2,926	2,124	-3,330	-4,132	14,956	15,572	2,324	1,708
2	2021	15,347	16,162	-5,987	-6,802	2,693	1,878	-3,563	-4,378	15,187	15,813	2,093	1,467
3	2022	15,603	16,431	-6,243	-7,071	2,437	1,609	-3,819	-4,647	15,440	16,076	1,840	1,204
4	2023	15,877	16,720	-6,517	-7,360	2,163	1,320	-4,093	-4,936	15,712	16,359	1,568	921
5	2024	16,174	17,032	-6,814	-7,672	1,866	1,008	-4,390	-5,248	16,005	16,664	1,275	616
6	2025	16,491	17,367	-7,131	-8,007	1,549	673	-4,707	-5,583	16,320	16,992	960	288
7	2026	16,827	17,721	-7,467	-8,361	1,213	319	-5,043	-5,937	16,652	17,338	628	-58
8	2027	17,179	18,091	-7,819	-8,731	861	-51	-5,395	-6,307	17,000	17,700	280	-420
9	2028	17,549	18,481	-8,189	-9,121	491	-441	-5,765	-6,697	17,366	18,082	-86	-802
10	2029	17,937	18,889	-8,577	-9,529	103	-849	-6,153	-7,105	17,750	18,481	-470	-1,201
11	2030	18,344	19,318	-8,984	-9,958	-304	-1,278	-6,560	-7,534	18,153	18,900	-873	-1,620
12	2031	18,766	19,762	-9,406	-10,402	-726	-1,722	-6,982	-7,978	18,570	19,335	-1,290	-2,055
13	2032	19,205	20,225	-9,845	-10,865	-1,165	-2,185	-7,421	-8,441	19,005	19,788	-1,725	-2,508
14	2033	19,660	20,704	-10,300	-11,344	-1,620	-2,664	-7,876	-8,920	19,455	20,256	-2,175	-2,976
15	2034	20,134	21,203	-10,774	-11,843	-2,094	-3,163	-8,350	-9,419	19,924	20,745	-2,644	-3,465
16	2035	20,619	21,713	-11,259	-12,353	-2,579	-3,673	-8,835	-9,929	20,404	21,244	-3,124	-3,964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四節 桃園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桃園市或桃園市加周圍 8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參表 11-6。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38,296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11,167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情形，第 1、2 種情境分別自 2029、2027 年起供給量低於需求量，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儘早規劃增加供給或減少需求策略。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5,121 人次，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儘早規劃增加供給或減少需求策略。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28,83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6 桃園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桃園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38,296 (A)		11,167 (B)		5,121 (C)		-		28,83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E)		情境 2 (F)		情境 1 (G=A-E)		情境 2 (H=A-F)		情境 1 (I=B-E)		情境 2 (J=B-F)		情境 1 (K=C-E)		情境 2 (L=C-F)		情境 1 (M)		情境 2 (N)		情境 1 (O=D-M)		情境 2 (P=D-N)	
1	2020	9,495	10,001	28,801	28,295	1,672	1,166	-4,374	-4,880	11,663	12,077	17,167	16,753												
2	2021	9,641	10,155	28,655	28,141	1,526	1,012	-4,520	-5,034	11,843	12,263	16,987	16,567												
3	2022	9,802	10,325	28,494	27,971	1,365	842	-4,681	-5,204	12,041	12,468	16,789	16,362												
4	2023	9,975	10,507	28,321	27,789	1,192	660	-4,854	-5,386	12,253	12,687	16,577	16,143												
5	2024	10,161	10,703	28,135	27,593	1,006	464	-5,040	-5,582	12,481	12,924	16,349	15,906												
6	2025	10,360	10,913	27,936	27,383	807	254	-5,239	-5,792	12,726	13,177	16,104	15,653												
7	2026	10,571	11,135	27,725	27,161	596	32	-5,450	-6,014	12,985	13,445	15,845	15,385												
8	2027	10,792	11,368	27,504	26,928	375	-201	-5,671	-6,247	13,257	13,727	15,573	15,103												
9	2028	11,025	11,613	27,271	26,683	142	-446	-5,904	-6,492	13,543	14,023	15,287	14,807												
10	2029	11,269	11,870	27,027	26,426	-102	-703	-6,148	-6,749	13,842	14,333	14,988	14,497												
11	2030	11,524	12,139	26,772	26,157	-357	-972	-6,403	-7,018	14,156	14,658	14,674	14,172												
12	2031	11,789	12,418	26,507	25,878	-622	-1,251	-6,668	-7,297	14,481	14,995	14,349	13,835												
13	2032	12,065	12,709	26,231	25,587	-898	-1,542	-6,944	-7,588	14,820	15,346	14,010	13,484												
14	2033	12,351	13,009	25,945	25,287	-1,184	-1,842	-7,230	-7,888	15,171	15,709	13,659	13,121												
15	2034	12,649	13,323	25,647	24,973	-1,482	-2,156	-7,528	-8,202	15,537	16,088	13,293	12,742												
16	2035	12,953	13,644	25,343	24,652	-1,786	-2,477	-7,832	-8,523	15,911	16,476	12,919	12,354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五節 臺南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臺南市或臺南市加周圍 7 或 3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參表 11-7。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25,91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17,83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41,01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39,68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7 臺南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臺南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 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25,915 (A)		17,830 (B)		41,010 (C)		39,684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8,750	9,633	17,165	16,282	9,080	8,197	32,260	31,377	15,348	15,446	24,336	24,238
2	2021	8,886	9,781	17,029	16,134	8,944	8,049	32,124	31,229	15,585	15,685	24,099	23,999
3	2022	9,033	9,944	16,882	15,971	8,797	7,886	31,977	31,066	15,845	15,946	23,839	23,738
4	2023	9,192	10,119	16,723	15,796	8,638	7,711	31,818	30,891	16,123	16,226	23,561	23,458
5	2024	9,364	10,308	16,551	15,607	8,466	7,522	31,646	30,702	16,425	16,530	23,259	23,154
6	2025	9,548	10,511	16,367	15,404	8,282	7,319	31,462	30,499	16,747	16,854	22,937	22,830
7	2026	9,742	10,724	16,173	15,191	8,088	7,106	31,268	30,286	17,088	17,197	22,596	22,487
8	2027	9,946	10,949	15,969	14,966	7,884	6,881	31,064	30,061	17,445	17,557	22,239	22,127
9	2028	10,160	11,185	15,755	14,730	7,670	6,645	30,850	29,825	17,821	17,935	21,863	21,749
10	2029	10,385	11,432	15,530	14,483	7,445	6,398	30,625	29,578	18,215	18,332	21,469	21,352
11	2030	10,621	11,691	15,294	14,224	7,209	6,139	30,389	29,319	18,628	18,747	21,056	20,937
12	2031	10,865	11,960	15,050	13,955	6,965	5,870	30,145	29,050	19,057	19,179	20,627	20,505
13	2032	11,119	12,240	14,796	13,675	6,711	5,590	29,891	28,770	19,503	19,628	20,181	20,056
14	2033	11,382	12,530	14,533	13,385	6,448	5,300	29,628	28,480	19,965	20,092	19,719	19,592
15	2034	11,657	12,832	14,258	13,083	6,173	4,998	29,353	28,178	20,446	20,577	19,238	19,107
16	2035	11,938	13,141	13,977	12,774	5,892	4,689	29,072	27,869	20,939	21,073	18,745	18,6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六節 高雄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高雄市或高雄市加周圍 7 或 6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8。但吉園殯儀館、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之經營單位未提供設施供給資料，故低估殯儀館設施最大供給量。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20,59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12,019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5,08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之對策。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39,76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供給尚稱充足。

表 11-8 高雄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高雄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 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20,595 (A)		12,019 (B)		5,084 (C)		39,765 (D)			
項目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需求人數(人)		需求人數(人)											
情境	年度	情境 1 (E)	情境 2 (F)	情境 1 (G=A-E)	情境 2 (H=A-F)	情境 1 (I=B-E)	情境 2 (J=B-F)	情境 1 (K=C-E)	情境 2 (L=C-F)	情境 1 (M)	情境 2 (N)	情境 1 (O=D-M)	情境 2 (P=D-N)
1	2020	8,076	8,206	12,519	12,389	3,943	3,813	-2,992	-3,122	20,192	20,283	19,573	19,482
2	2021	8,201	8,333	12,394	12,262	3,818	3,686	-3,117	-3,249	20,504	20,596	19,261	19,169
3	2022	8,337	8,471	12,258	12,124	3,682	3,548	-3,253	-3,387	20,845	20,940	18,920	18,825
4	2023	8,484	8,620	12,111	11,975	3,535	3,399	-3,400	-3,536	21,212	21,308	18,553	18,457
5	2024	8,642	8,781	11,953	11,814	3,377	3,238	-3,558	-3,697	21,608	21,706	18,157	18,059
6	2025	8,812	8,954	11,783	11,641	3,207	3,065	-3,728	-3,870	22,032	22,132	17,733	17,633
7	2026	8,991	9,136	11,604	11,459	3,028	2,883	-3,907	-4,052	22,481	22,582	17,284	17,183
8	2027	9,179	9,327	11,416	11,268	2,840	2,692	-4,095	-4,243	22,950	23,054	16,815	16,711
9	2028	9,378	9,528	11,217	11,067	2,641	2,491	-4,294	-4,444	23,446	23,552	16,319	16,213
10	2029	9,584	9,739	11,011	10,856	2,435	2,280	-4,500	-4,655	23,964	24,072	15,801	15,693
11	2030	9,802	9,959	10,793	10,636	2,217	2,060	-4,718	-4,875	24,507	24,618	15,258	15,147
12	2031	10,027	10,189	10,568	10,406	1,992	1,830	-4,943	-5,105	25,071	25,184	14,694	14,581
13	2032	10,262	10,427	10,333	10,168	1,757	1,592	-5,178	-5,343	25,658	25,774	14,107	13,991
14	2033	10,505	10,674	10,090	9,921	1,514	1,345	-5,421	-5,590	26,265	26,384	13,500	13,381
15	2034	10,758	10,931	9,837	9,664	1,261	1,088	-5,674	-5,847	26,899	27,020	12,866	12,745
16	2035	11,018	11,195	9,577	9,400	1,001	824	-5,934	-6,111	27,547	27,671	12,218	12,094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七節 基隆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基隆市或基隆市加周圍 3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9。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6,21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4,636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3,103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第 1 種情境下未來 15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不過從 2025 年開始，靈堂、豎靈區供給的剩餘數就不足 2 成，至 2035 年開始供給量低於需求量，應該提早籌劃因應措施。第 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的剩餘數不足 2 成，至 2031 年開始供給量低於需求量，應該提早籌劃因應措施。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8,28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9 基隆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基隆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6,210 (A)		4,636 (B)		3,103 (C)		8,28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2,302	2,523	3,908	3,687	2,334	2,113	801	580	2,784	3,198	5,496	5,082
2	2021	2,338	2,563	3,872	3,647	2,298	2,073	765	540	2,828	3,248	5,452	5,032
3	2022	2,376	2,605	3,834	3,605	2,260	2,031	727	498	2,874	3,302	5,406	4,978
4	2023	2,418	2,651	3,792	3,559	2,218	1,985	685	452	2,925	3,360	5,355	4,920
5	2024	2,464	2,701	3,746	3,509	2,172	1,935	639	402	2,980	3,424	5,300	4,856
6	2025	2,512	2,754	3,698	3,456	2,124	1,882	591	349	3,038	3,490	5,242	4,790
7	2026	2,563	2,810	3,647	3,400	2,073	1,826	540	293	3,100	3,562	5,180	4,718
8	2027	2,617	2,868	3,593	3,342	2,019	1,768	486	235	3,165	3,635	5,115	4,645
9	2028	2,673	2,931	3,537	3,279	1,963	1,705	430	172	3,233	3,714	5,047	4,566
10	2029	2,732	2,995	3,478	3,215	1,904	1,641	371	108	3,305	3,796	4,975	4,484
11	2030	2,794	3,063	3,416	3,147	1,842	1,573	309	40	3,380	3,882	4,900	4,398
12	2031	2,858	3,133	3,352	3,077	1,778	1,503	245	-31	3,457	3,971	4,823	4,309
13	2032	2,925	3,207	3,285	3,003	1,711	1,429	178	-105	3,538	4,065	4,742	4,215
14	2033	2,995	3,283	3,215	2,927	1,641	1,353	108	-181	3,622	4,161	4,658	4,119
15	2034	3,067	3,362	3,143	2,848	1,569	1,274	36	-260	3,709	4,261	4,571	4,019
16	2035	3,141	3,443	3,069	2,767	1,495	1,193	-39	-341	3,798	4,364	4,482	3,916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八節 新竹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新竹縣或新竹縣加周圍 2 或 3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0。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6,57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5,256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2,312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8,76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10 新竹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新竹市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11,680 (A)		3,311 (B)		7,215 (C)		12,96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M)		(N)		(K=C-E)		(L=C-F)		(O=D-M)		(P=D-N)	
1	2020	4,369	5,397	7,311	6,283	-1,058	2,846	1,818	7,083	8,133	5,877	4,827	
2	2021	4,409	5,447	7,271	6,233	-1,098	2,806	1,768	7,148	8,208	5,812	4,752	
3	2022	4,454	5,502	7,226	6,178	-1,143	2,761	1,713	7,221	8,290	5,739	4,670	
4	2023	4,500	5,559	7,180	6,121	-1,189	2,715	1,656	7,296	8,377	5,664	4,583	
5	2024	4,551	5,622	7,129	6,058	-1,240	2,664	1,593	7,378	8,472	5,582	4,488	
6	2025	4,605	5,688	7,075	5,992	-1,294	2,610	1,527	7,465	8,571	5,495	4,389	
7	2026	4,662	5,759	7,018	5,921	-1,351	2,553	1,456	7,558	8,678	5,402	4,282	
8	2027	4,722	5,833	6,958	5,847	-1,411	2,493	1,382	7,655	8,790	5,305	4,170	
9	2028	4,785	5,910	6,895	5,770	-1,474	2,430	1,305	7,757	8,906	5,203	4,054	
10	2029	4,851	5,992	6,829	5,688	-1,540	2,364	1,223	7,865	9,030	5,095	3,930	
11	2030	4,920	6,078	6,760	5,602	-1,609	2,295	1,137	7,977	9,159	4,983	3,801	
12	2031	4,992	6,166	6,688	5,514	-1,681	2,223	1,049	8,093	9,292	4,867	3,668	
13	2032	5,067	6,259	6,613	5,421	-1,756	2,148	956	8,214	9,431	4,746	3,529	
14	2033	5,144	6,354	6,536	5,326	-1,833	2,071	861	8,339	9,575	4,621	3,385	
15	2034	5,224	6,453	6,456	5,227	-1,913	1,991	762	8,469	9,724	4,491	3,236	
16	2035	5,306	6,554	6,374	5,126	-1,995	1,909	661	8,602	9,876	4,358	3,084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九節 新竹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新竹市或新竹縣加周圍 4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1。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11,68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3,311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及早規劃增加供給或減少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7,21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惟第 2 種情境下，自 2027 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未必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及早規劃增加供給或減少需求。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12,96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11 新竹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新竹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6,570 (A)		5,256 (B)		2,312 (C)		8,76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413	430	6,157	6,140	4,843	4,826	1,899	1,882	576	606	8,184	8,154
2	2021	420	437	6,150	6,133	4,836	4,819	1,892	1,875	585	615	8,175	8,145
3	2022	427	444	6,143	6,126	4,829	4,812	1,885	1,868	595	625	8,165	8,135
4	2023	434	452	6,136	6,118	4,822	4,804	1,878	1,860	606	636	8,154	8,124
5	2024	442	460	6,128	6,110	4,814	4,796	1,870	1,852	617	648	8,143	8,112
6	2025	451	469	6,119	6,101	4,805	4,787	1,861	1,843	629	661	8,131	8,099
7	2026	460	479	6,110	6,091	4,796	4,777	1,852	1,833	642	674	8,118	8,086
8	2027	470	489	6,100	6,081	4,786	4,767	1,842	1,823	655	688	8,105	8,072
9	2028	480	499	6,090	6,071	4,776	4,757	1,832	1,813	669	703	8,091	8,057
10	2029	491	510	6,079	6,060	4,765	4,746	1,821	1,802	684	719	8,076	8,041
11	2030	502	522	6,068	6,048	4,754	4,734	1,810	1,790	700	735	8,060	8,025
12	2031	513	534	6,057	6,036	4,743	4,722	1,799	1,778	716	752	8,044	8,008
13	2032	525	546	6,045	6,024	4,731	4,710	1,787	1,766	733	769	8,027	7,991
14	2033	538	559	6,032	6,011	4,718	4,697	1,774	1,753	750	788	8,010	7,972
15	2034	551	573	6,019	5,997	4,705	4,683	1,761	1,739	768	807	7,992	7,953
16	2035	564	587	6,006	5,983	4,692	4,669	1,748	1,725	786	826	7,974	7,934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節 嘉義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嘉義縣市合併推估，因殯儀館經營單位未提供外縣市毗鄰鄉鎮市詳細數據，故僅推估以本縣市為服務範圍之情境。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嘉義縣市為服務範圍之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2。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8,36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第 2021 年開始供給剩餘量已經不到 2 成，2031 年以前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但 2032 年開始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屆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之對策。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8,42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剩餘量已經不到 2 成，2031 年以前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但 2032 年開始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屆時應提前籌劃增加供給之對策。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4,282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為解決此供給不足問題，應該提早籌劃因應措施。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17,28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供給尚稱充足。

表 11-12 嘉義縣市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		嘉義縣市											
場		殯儀館						火化場					
設		禮廳、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 (人次)		-		8,365 (A)		8,424 (B)		4,282 (C)		17,280 (D)			
項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		(E)		(F)		(G=A-E)		(H=A-F)		(I=B-E)		(J=B-F)	
1		6,686	0	1,679	0	1,679	0	1,738	0	-2,404	0	6,373	0
2		6,790	0	1,575	0	1,575	0	1,634	0	-2,508	0	6,472	0
3		6,903	0	1,462	0	1,462	0	1,521	0	-2,621	0	6,580	0
4		7,025	0	1,340	0	1,340	0	1,399	0	-2,743	0	6,696	0
5		7,155	0	1,210	0	1,210	0	1,269	0	-2,873	0	6,820	0
6		7,296	0	1,069	0	1,069	0	1,128	0	-3,014	0	6,955	0
7		7,445	0	920	0	920	0	979	0	-3,163	0	7,096	0
8		7,600	0	765	0	765	0	824	0	-3,318	0	7,244	0
9		7,764	0	601	0	601	0	660	0	-3,482	0	7,401	0
10		7,936	0	429	0	429	0	488	0	-3,654	0	7,564	0
11		8,116	0	249	0	249	0	308	0	-3,834	0	7,736	0
12		8,302	0	63	0	63	0	122	0	-4,020	0	7,913	0
13		8,497	0	-132	0	-132	0	-73	0	-4,215	0	8,099	0
14		8,698	0	-333	0	-333	0	-274	0	-4,416	0	8,291	0
15		8,908	0	-543	0	-543	0	-484	0	-4,626	0	8,491	0
16		9,123	0	-758	0	-758	0	-699	0	-4,841	0	8,695	0
境													
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一節 苗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苗栗縣、苗栗縣及 1 個毗鄰鄉鎮市區為服務範圍之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3。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8,03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4,72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2,708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之情形，皆自 2026 年開始已為供給量不足以滿足需求量的情況，宜提早籌謀因應措施。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17,80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13 苗栗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苗栗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 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8,030 (A)		4,724 (B)		2,708 (C)		17,80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2,451	2,462	5,579	5,568	2,273	2,262	257	246	3,389	3,413	14,411	14,387
2	2021	2,489	2,500	5,541	5,530	2,235	2,224	219	208	3,441	3,466	14,359	14,334
3	2022	2,530	2,542	5,500	5,488	2,194	2,182	178	166	3,499	3,524	14,301	14,276
4	2023	2,575	2,587	5,455	5,443	2,149	2,137	133	121	3,561	3,586	14,239	14,214
5	2024	2,623	2,635	5,407	5,395	2,101	2,089	85	73	3,627	3,653	14,173	14,147
6	2025	2,675	2,687	5,355	5,343	2,049	2,037	33	21	3,698	3,725	14,102	14,075
7	2026	2,729	2,742	5,301	5,288	1,995	1,982	-21	-34	3,773	3,800	14,027	14,000
8	2027	2,786	2,799	5,244	5,231	1,938	1,925	-78	-91	3,852	3,880	13,948	13,920
9	2028	2,846	2,859	5,184	5,171	1,878	1,865	-138	-151	3,935	3,963	13,865	13,837
10	2029	2,909	2,923	5,121	5,107	1,815	1,801	-201	-215	4,023	4,051	13,777	13,749
11	2030	2,975	2,989	5,055	5,041	1,749	1,735	-267	-281	4,114	4,143	13,686	13,657
12	2031	3,043	3,058	4,987	4,972	1,681	1,666	-335	-350	4,208	4,238	13,592	13,562
13	2032	3,115	3,129	4,915	4,901	1,609	1,595	-407	-421	4,307	4,337	13,493	13,463
14	2033	3,188	3,203	4,842	4,827	1,536	1,521	-480	-495	4,408	4,440	13,392	13,360
15	2034	3,265	3,281	4,765	4,749	1,459	1,443	-557	-573	4,515	4,547	13,285	13,253
16	2035	3,344	3,360	4,686	4,670	1,380	1,364	-636	-652	4,624	4,657	13,176	13,143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二節 彰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設施，在以彰化縣或彰化縣加周圍 5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4。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12,112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3,19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的剩餘數就不足 2 成的情況，第 1、2 種情境下分別於 2032、2028 年開始出現供給量低於需求量，即供給不足問題，應規劃減少需求之措施或者屆時提前籌劃增加供給的對策。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2,922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的剩餘數就不足 2 成的情況，第 1、2 種情境下分別於第 2028、2027 年開始出現供給量低於需求量，即供給不足問題，應規劃減少需求之措施或者屆時提前籌劃增加供給的對策。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本縣無火化場，故未推估火化爐的供需落差。

表 11-14 彰化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彰化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 (人次)		-		12,112		3,190		2,922		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E)		情境 2 (F)		情境 1 (G=A-E)		情境 2 (H=A-F)		情境 1 (I=B-E)		情境 2 (J=B-F)		情境 1 (K=C-E)		情境 2 (L=C-F)		情境 1 (M)		情境 2 (N)		情境 1 (O=D-M)		情境 2 (P=D-N)	
年度																									
1	2020	2,561	2,578	9,534	629	612	361	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021	2,601	2,618	9,494	589	572	321	3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022	2,644	2,661	9,451	546	529	278	2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023	2,691	2,708	9,404	499	482	231	2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2024	2,741	2,759	9,353	449	431	181	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2025	2,795	2,813	9,299	395	377	127	1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2026	2,852	2,870	9,242	338	320	70	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2027	2,911	2,930	9,182	279	260	11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2028	2,974	2,993	9,119	216	197	-52	-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2029	3,040	3,060	9,052	150	130	-118	-1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2030	3,108	3,129	8,983	82	61	-186	-2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2031	3,180	3,201	8,911	10	-11	-258	-2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2032	3,254	3,276	8,836	-64	-86	-332	-3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2033	3,332	3,353	8,759	-142	-163	-410	-4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2034	3,412	3,434	8,678	-222	-244	-490	-5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2035	3,494	3,517	8,595	-304	-327	-572	-5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三節 南投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設施，在以南投縣或南投縣加周圍 4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5。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7,26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2,866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2,052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因集集火化場僅提供本縣火化數及外縣火化數，但未區分毗鄰鄉鎮市區的火化數據，故無法推估第 2 種情境的火化爐需求及供需落差。火化場的火化爐具最多可服務 24,15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第 1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15 南投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南投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7,260 (A)		2,866 (B)		2,052 (C)		24,15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1,157	1,199	6,103	6,061	1,709	1,667	895	853	4,265	0	19,885	0
2	2021	1,175	1,218	6,085	6,042	1,691	1,648	877	834	4,330	0	19,820	0
3	2022	1,194	1,238	6,066	6,022	1,672	1,628	858	814	4,402	0	19,748	0
4	2023	1,215	1,260	6,045	6,000	1,651	1,606	837	792	4,480	0	19,670	0
5	2024	1,238	1,283	6,022	5,977	1,628	1,583	814	769	4,563	0	19,587	0
6	2025	1,262	1,309	5,998	5,951	1,604	1,557	790	743	4,653	0	19,497	0
7	2026	1,288	1,335	5,972	5,925	1,578	1,531	764	717	4,748	0	19,402	0
8	2027	1,315	1,363	5,945	5,897	1,551	1,503	737	689	4,847	0	19,303	0
9	2028	1,343	1,392	5,917	5,868	1,523	1,474	709	660	4,951	0	19,199	0
10	2029	1,373	1,423	5,887	5,837	1,493	1,443	679	629	5,060	0	19,090	0
11	2030	1,404	1,455	5,856	5,805	1,462	1,411	648	597	5,176	0	18,974	0
12	2031	1,437	1,489	5,823	5,771	1,429	1,377	615	563	5,295	0	18,855	0
13	2032	1,470	1,524	5,790	5,736	1,396	1,342	582	528	5,418	0	18,732	0
14	2033	1,505	1,560	5,755	5,700	1,361	1,306	547	492	5,547	0	18,603	0
15	2034	1,541	1,597	5,719	5,663	1,325	1,269	511	455	5,680	0	18,470	0
16	2035	1,578	1,636	5,682	5,624	1,288	1,230	474	416	5,818	0	18,332	0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四節 雲林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雲林縣、雲林縣及 8 或 9 個毗鄰鄉鎮市區為服務範圍之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6。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3,94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宜及早因應。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1,34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宜及早因應。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1,523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宜及早因應。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8,04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16 雲林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雲林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3,940		1,340		1,523		8,040		
		(A)		(B)		(C)		(D)				
項目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需求人數(人)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5,003	5,038	-1,063	-1,098	-3,663	-3,480	-3,515	4,680	4,707	3,360	3,333
2	2021	5,080	5,116	-1,140	-1,176	-3,740	-3,557	-3,593	4,752	4,780	3,288	3,260
3	2022	5,165	5,201	-1,225	-1,261	-3,825	-3,642	-3,678	4,831	4,860	3,209	3,180
4	2023	5,255	5,292	-1,315	-1,352	-3,915	-3,732	-3,769	4,916	4,945	3,124	3,095
5	2024	5,354	5,391	-1,414	-1,451	-4,014	-3,831	-3,868	5,008	5,038	3,032	3,002
6	2025	5,459	5,497	-1,519	-1,557	-4,119	-3,936	-3,974	5,107	5,137	2,933	2,903
7	2026	5,570	5,609	-1,630	-1,669	-4,230	-4,047	-4,086	5,210	5,241	2,830	2,799
8	2027	5,686	5,726	-1,746	-1,786	-4,346	-4,163	-4,203	5,319	5,350	2,721	2,690
9	2028	5,809	5,850	-1,869	-1,910	-4,469	-4,286	-4,327	5,434	5,466	2,606	2,574
10	2029	5,937	5,979	-1,997	-2,039	-4,597	-4,414	-4,456	5,554	5,587	2,486	2,453
11	2030	6,072	6,114	-2,132	-2,174	-4,732	-4,549	-4,591	5,680	5,713	2,360	2,327
12	2031	6,212	6,255	-2,272	-2,315	-4,872	-4,689	-4,732	5,811	5,845	2,229	2,195
13	2032	6,357	6,401	-2,417	-2,461	-5,017	-4,834	-4,878	5,947	5,982	2,093	2,058
14	2033	6,508	6,553	-2,568	-2,613	-5,168	-4,985	-5,030	6,088	6,123	1,952	1,917
15	2034	6,664	6,711	-2,724	-2,771	-5,324	-5,141	-5,188	6,234	6,271	1,806	1,769
16	2035	6,825	6,872	-2,885	-2,932	-5,485	-5,302	-5,349	6,384	6,422	1,656	1,618

第十五節 屏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屏東縣或屏東縣加周圍 3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7。但枋寮鄉立殯儀館為人工操作，無建置系統且現場無申請資料，故無法統計喪家地址數據；園滿紀念館、清淨園、臺灣生命館之經營單位皆因館廳使用由禮儀服務業提出申請，無須提供喪家地址，故無法分辨喪家居住縣市；上述殯儀館皆無法提供本縣及外縣數據，因此皆未納入殯儀館設施需求率推估；高樹鄉立火化場 106 年時爐具損壞，且申請資料未系統化，無法統計毗鄰數據，故未納入跨縣市需求率推估。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7,956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4,84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之情形，皆自 2026 年起開始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儘早規劃增加供給或減少需求之因應策略。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6,20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惟自 2027 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儘早規劃增加供給或減少需求之因應策略。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12,61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2 年供給量高於需求量，但自 2022 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自 2033 年起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負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不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應儘早規劃增加供給或減少需求之因應策略。

表 11-17 屏東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屏東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 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項目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年度	情境 1 (E)	情境 2 (F)	情境 1 (G=A-E)	情境 2 (H=A-F)	情境 1 (I=B-E)	情境 2 (J=B-F)	情境 1 (K=C-E)	情境 2 (L=C-F)	情境 1 (M)	情境 2 (N)	情境 1 (O=D-M)	情境 2 (P=D-N)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7,956 (A)	4,845 (B)	6,205 (C)	12,610 (D)								
1	4,418	4,427	3,538	3,529	427	418	1,787	1,778	9,867	9,904	2,743	2,706	
2	4,486	4,495	3,470	3,461	359	350	1,719	1,710	10,018	10,057	2,592	2,553	
3	4,561	4,570	3,395	3,386	284	275	1,644	1,635	10,185	10,224	2,425	2,386	
4	4,641	4,650	3,315	3,306	204	195	1,564	1,555	10,365	10,404	2,245	2,206	
5	4,728	4,737	3,228	3,219	117	108	1,477	1,468	10,559	10,599	2,051	2,011	
6	4,821	4,830	3,135	3,126	24	15	1,384	1,375	10,766	10,807	1,844	1,803	
7	4,919	4,929	3,037	3,027	-74	-84	1,286	1,276	10,985	11,027	1,625	1,583	
8	5,022	5,031	2,934	2,925	-177	-186	1,183	1,174	11,215	11,257	1,395	1,353	
9	5,130	5,140	2,826	2,816	-285	-295	1,075	1,065	11,456	11,500	1,154	1,110	
10	5,244	5,254	2,712	2,702	-399	-409	961	951	11,710	11,755	900	855	
11	5,362	5,373	2,594	2,583	-517	-528	843	832	11,975	12,021	635	589	
12	5,485	5,496	2,471	2,460	-640	-651	720	709	12,250	12,297	360	313	
13	5,614	5,625	2,342	2,331	-769	-780	591	580	12,538	12,585	72	25	
14	5,747	5,758	2,209	2,198	-902	-913	458	447	12,834	12,883	-224	-273	
15	5,885	5,897	2,071	2,059	-1,040	-1,052	320	308	13,144	13,194	-534	-584	
16	6,028	6,039	1,928	1,917	-1,183	-1,194	177	166	13,461	13,512	-851	-902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六節 宜蘭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宜蘭縣或宜蘭縣加周圍 1 或 2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 2 種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8。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8,03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1,888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顯示供給不足的問題，應規劃減少需求之措施或者儘早籌劃增加供給的對策。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1,721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低於需求量的情況，顯示供給不足的問題，應規劃減少需求之措施或者儘早籌劃增加供給的對策。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15,45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18 宜蘭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宜蘭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 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8,030 (A)		1,888 (B)		1,721 (C)		15,455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2,681	2,687	2,774	2,729	5,349	5,343	5,301	5,301	-793	-799	-960	-966	4,129	4,138	11,326	11,317								
2	2021	2,723	2,729	2,774	2,729	5,307	5,301	5,301	5,301	-835	-841	-1,002	-1,008	4,194	4,203	11,261	11,252								
3	2022	2,768	2,774	2,774	2,774	5,262	5,256	5,256	5,256	-880	-886	-1,047	-1,053	4,264	4,272	11,191	11,183								
4	2023	2,817	2,822	2,822	2,822	5,213	5,208	5,208	5,208	-929	-934	-1,096	-1,101	4,338	4,347	11,117	11,108								
5	2024	2,870	2,875	2,875	2,875	5,160	5,155	5,155	5,155	-982	-987	-1,149	-1,154	4,420	4,429	11,035	11,026								
6	2025	2,926	2,932	2,932	2,932	5,104	5,098	5,098	5,098	-1,038	-1,044	-1,205	-1,211	4,506	4,515	10,949	10,940								
7	2026	2,986	2,992	2,992	2,992	5,044	5,038	5,038	5,038	-1,098	-1,104	-1,265	-1,271	4,598	4,608	10,857	10,847								
8	2027	3,048	3,054	3,054	3,054	4,982	4,976	4,976	4,976	-1,160	-1,166	-1,327	-1,333	4,694	4,703	10,761	10,752								
9	2028	3,113	3,120	3,120	3,120	4,917	4,910	4,910	4,910	-1,225	-1,232	-1,392	-1,399	4,795	4,805	10,660	10,650								
10	2029	3,182	3,189	3,189	3,189	4,848	4,841	4,841	4,841	-1,294	-1,301	-1,461	-1,468	4,901	4,912	10,554	10,543								
11	2030	3,255	3,261	3,261	3,261	4,775	4,769	4,769	4,769	-1,367	-1,373	-1,534	-1,540	5,013	5,023	10,442	10,432								
12	2031	3,330	3,336	3,336	3,336	4,700	4,694	4,694	4,694	-1,442	-1,448	-1,609	-1,615	5,128	5,139	10,327	10,316								
13	2032	3,408	3,414	3,414	3,414	4,622	4,616	4,616	4,616	-1,520	-1,526	-1,687	-1,693	5,248	5,259	10,207	10,196								
14	2033	3,488	3,495	3,495	3,495	4,542	4,535	4,535	4,535	-1,600	-1,607	-1,767	-1,774	5,372	5,383	10,083	10,072								
15	2034	3,572	3,579	3,579	3,579	4,458	4,451	4,451	4,451	-1,684	-1,691	-1,851	-1,858	5,502	5,513	9,953	9,942								
16	2035	3,659	3,666	3,666	3,666	4,371	4,364	4,364	4,364	-1,771	-1,778	-1,938	-1,945	5,635	5,646	9,820	9,809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七節 花蓮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在以花蓮縣、花蓮縣外加周圍 6 個鄉鎮市為服務範圍之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19。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2,19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供給尚稱充足。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2,086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供給尚稱充足。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1,30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第 1 種情境下未來 2033 年以前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2024 年起出現供給剩餘數不足 2 成的狀況，2034 年開始出現供給量不足因應需求量的情況，宜提早籌謀因應措施，不過第 2 種情境下 2032 年以前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2025 年起出現供給剩餘數不足 2 成的狀況，2033 年開始出現供給量不足因應需求量的情況，宜提早籌謀因應措施。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16,921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2 種情境下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顯示供給尚稱充足。

表 11-19 花蓮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花蓮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		冰櫃		靈堂、暨靈區		禮廳、冰櫃、靈堂及暨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 (人次)		2,190 (A)		2,086 (B)		1,304 (C)		-		16,921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 (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992	1,004	1,198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094	1,082	312	300	3,172	3,276	13,749	13,645
2	2021	1,007	1,019	1,183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079	1,067	297	285	3,221	3,326	13,700	13,595
3	2022	1,024	1,036	1,166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1,062	1,050	280	268	3,274	3,381	13,647	13,540
4	2023	1,042	1,054	1,148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044	1,032	262	250	3,332	3,441	13,589	13,480
5	2024	1,061	1,074	1,129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025	1,012	243	230	3,394	3,505	13,527	13,416
6	2025	1,082	1,095	1,108	1,095	1,095	1,095	1,095	1,095	1,004	991	222	209	3,461	3,575	13,460	13,346
7	2026	1,104	1,118	1,086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982	968	200	186	3,531	3,647	13,390	13,274
8	2027	1,127	1,141	1,063	1,049	1,049	1,049	1,049	1,049	959	945	177	163	3,605	3,723	13,316	13,198
9	2028	1,151	1,166	1,039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935	920	153	138	3,683	3,804	13,238	13,117
10	2029	1,177	1,191	1,013	999	999	999	999	999	909	895	127	113	3,765	3,888	13,156	13,033
11	2030	1,203	1,218	987	972	972	972	972	972	883	868	101	86	3,850	3,976	13,071	12,945
12	2031	1,231	1,246	959	944	944	944	944	944	855	840	73	58	3,939	4,067	12,982	12,854
13	2032	1,260	1,276	930	914	914	914	914	914	826	810	44	28	4,031	4,163	12,890	12,758
14	2033	1,290	1,306	900	884	884	884	884	884	796	780	14	-2	4,126	4,261	12,795	12,660
15	2034	1,321	1,337	869	853	853	853	853	853	765	749	-17	-33	4,225	4,363	12,696	12,558
16	2035	1,353	1,369	837	821	821	821	821	821	733	717	-49	-65	4,327	4,469	12,594	12,452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八節 澎湖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因澎湖縣無毗鄰外縣市，僅在以澎湖縣為服務範圍之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20。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3,65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1,01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902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2,92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20 澎湖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澎湖縣																							
		殯儀館					火化場																		
場館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禮廳		火化爐具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禮廳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1,014		902		3,650		2,920															
		(A)		(B)		(C)		(D)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501	-	3,149	-	513	-	401	-	601	-	2,319	-	601	-	2,319	-	601	-	2,319	-	601	-	2,319	-
2	2021	508	-	3,142	-	506	-	394	-	610	-	2,310	-	610	-	2,310	-	610	-	2,310	-	610	-	2,310	-
3	2022	516	-	3,134	-	498	-	386	-	620	-	2,300	-	620	-	2,300	-	620	-	2,300	-	620	-	2,300	-
4	2023	526	-	3,124	-	488	-	376	-	631	-	2,289	-	631	-	2,289	-	631	-	2,289	-	631	-	2,289	-
5	2024	535	-	3,115	-	479	-	367	-	643	-	2,277	-	643	-	2,277	-	643	-	2,277	-	643	-	2,277	-
6	2025	546	-	3,104	-	468	-	356	-	656	-	2,264	-	656	-	2,264	-	656	-	2,264	-	656	-	2,264	-
7	2026	557	-	3,093	-	457	-	345	-	669	-	2,251	-	669	-	2,251	-	669	-	2,251	-	669	-	2,251	-
8	2027	569	-	3,081	-	445	-	333	-	683	-	2,237	-	683	-	2,237	-	683	-	2,237	-	683	-	2,237	-
9	2028	581	-	3,069	-	433	-	321	-	698	-	2,222	-	698	-	2,222	-	698	-	2,222	-	698	-	2,222	-
10	2029	594	-	3,056	-	420	-	308	-	713	-	2,207	-	713	-	2,207	-	713	-	2,207	-	713	-	2,207	-
11	2030	607	-	3,043	-	407	-	295	-	729	-	2,191	-	729	-	2,191	-	729	-	2,191	-	729	-	2,191	-
12	2031	621	-	3,029	-	393	-	281	-	746	-	2,174	-	746	-	2,174	-	746	-	2,174	-	746	-	2,174	-
13	2032	636	-	3,014	-	378	-	266	-	763	-	2,157	-	763	-	2,157	-	763	-	2,157	-	763	-	2,157	-
14	2033	651	-	2,999	-	363	-	251	-	782	-	2,138	-	782	-	2,138	-	782	-	2,138	-	782	-	2,138	-
15	2034	667	-	2,983	-	347	-	235	-	800	-	2,120	-	800	-	2,120	-	800	-	2,120	-	800	-	2,120	-
16	2035	683	-	2,967	-	331	-	219	-	820	-	2,100	-	820	-	2,100	-	820	-	2,100	-	820	-	2,1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九節 金門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因金門縣無毗鄰外縣市，僅在以金門縣為服務範圍之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21。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3,285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2,76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456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2,19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21 金門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金門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3,285 (A)		2,764 (B)		456 (C)		2,190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M)		(N)		(O=D-M)		(P=D-N)					
1	2020	227	-	3,058	-	2,537	-	229	-	202	-	1,988	-
2	2021	231	-	3,054	-	2,533	-	225	-	205	-	1,985	-
3	2022	235	-	3,050	-	2,529	-	221	-	208	-	1,982	-
4	2023	239	-	3,046	-	2,525	-	217	-	212	-	1,978	-
5	2024	243	-	3,042	-	2,521	-	213	-	216	-	1,974	-
6	2025	248	-	3,037	-	2,516	-	208	-	220	-	1,970	-
7	2026	253	-	3,032	-	2,511	-	203	-	225	-	1,965	-
8	2027	258	-	3,027	-	2,506	-	198	-	229	-	1,961	-
9	2028	264	-	3,021	-	2,500	-	192	-	234	-	1,956	-
10	2029	270	-	3,015	-	2,494	-	186	-	239	-	1,951	-
11	2030	276	-	3,009	-	2,488	-	180	-	245	-	1,945	-
12	2031	282	-	3,003	-	2,482	-	174	-	250	-	1,940	-
13	2032	289	-	2,996	-	2,475	-	167	-	256	-	1,934	-
14	2033	296	-	2,989	-	2,468	-	160	-	262	-	1,928	-
15	2034	303	-	2,982	-	2,461	-	153	-	269	-	1,921	-
16	2035	310	-	2,975	-	2,454	-	146	-	275	-	1,915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二十節 連江縣殯儀館及火化場供需推估

針對殯儀館、火化場設施，因連江縣無毗鄰外縣市，僅在以連江縣為服務範圍之情境下，推估供給量、需求量及分析兩者間的落差，彙整推估結果如下述，詳見表 11-22。

壹、殯儀館供需差異分析

一、禮廳

殯儀館禮廳合計最多可服務 1,063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禮廳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二、冰櫃

殯儀館冰櫃合計最多可服務 343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冰櫃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三、靈堂、豎靈區

殯儀館靈堂、豎靈區合計最多可服務 104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靈堂、豎靈區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貳、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差異分析

火化場的火化爐具合計最多可服務 800 人次，結果顯示至 2035 年，未來 16 年皆為供給量高於需求量的情況，亦即供需落差呈現正的數值，可見目前的火化爐具設施供給量足以應付未來 16 年的需求。

表 11-22 連江縣殯儀館、火化場設施供給、需求數量落差推估

縣市		連江縣											
場館		殯儀館						火化場					
設施		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禮廳		冰櫃		靈堂、豎靈區		火化爐具			
每年最大可服務量(人次)		-	1,063	343	104	800	(A)	(B)	(C)	(D)			
項目		需求人數(人)						供需落差數量(人次)					
情境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1		情境 2	
年度		(E)	(F)	(G=A-E)	(H=A-F)	(I=B-E)	(J=B-F)	(K=C-E)	(L=C-F)	(M)	(N)	(O=D-M)	(P=D-N)
1	2020	7	-	1,056	-	336	-	97	-	9	-	791	-
2	2021	7	-	1,056	-	336	-	97	-	10	-	790	-
3	2022	8	-	1,055	-	335	-	96	-	10	-	790	-
4	2023	8	-	1,055	-	335	-	96	-	10	-	790	-
5	2024	8	-	1,055	-	335	-	96	-	10	-	790	-
6	2025	8	-	1,055	-	335	-	96	-	10	-	790	-
7	2026	8	-	1,055	-	335	-	96	-	11	-	789	-
8	2027	8	-	1,055	-	335	-	96	-	11	-	789	-
9	2028	9	-	1,054	-	334	-	95	-	11	-	789	-
10	2029	9	-	1,054	-	334	-	95	-	11	-	789	-
11	2030	9	-	1,054	-	334	-	95	-	11	-	789	-
12	2031	9	-	1,054	-	334	-	95	-	12	-	788	-
13	2032	9	-	1,054	-	334	-	95	-	12	-	788	-
14	2033	10	-	1,053	-	333	-	94	-	12	-	788	-
15	2034	10	-	1,053	-	333	-	94	-	13	-	787	-
16	2035	10	-	1,053	-	333	-	94	-	13	-	78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計算。

第十二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現有殯儀館（禮廳、冰櫃及靈堂、豎靈區）及火化場（火化爐具）服務量能之適足性，各縣市情形不一

由供需推估結果，禮廳服務量能不足者有新北市、雲林縣；冰櫃服務量能不足者新竹市、雲林縣及宜蘭縣；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不足者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及宜蘭縣；火化爐具沒有現況服務量能不足之情形，惟因彰化縣未設置火化場，所以不必納入供需推估，即可知其火化爐具服務量能嚴重不足。其次禮廳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者有臺北市、嘉義縣市；冰櫃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者有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市、彰化縣、屏東縣；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者有臺北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及花蓮縣；火化爐具現況服務量能足夠，但未來將不足者僅有新北市、屏東縣。對於服務量能現況不足，或者未來將不足但有因應措施或因應計劃者有臺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花蓮縣等。詳見表 12-1。

此外，綜合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受訪意見，各縣市需增設或改善禮體淨身空間的縣市有桃園市、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雲林縣（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及斗六市立殯儀館）、南投縣、屏東市（市立殯儀館）及宜蘭縣（羅東鎮立壽園殯儀館）等。至於增設或改善的理由，例如無禮體淨身空間或空間不夠，又或者禮體淨身空間所設置的位置不夠獨立，容易被其他亡者的家屬看到等。

表 12-1 各縣市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服務量能之適足性檢討表

縣市	禮廳	冰櫃	靈堂 與豎靈區	火化爐	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備註
臺中市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第2035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2033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若區分淡旺日，旺日及平日推估第一種情境及第二種情境供給剩餘量，不足兩成，將提早7年發生；淡日推估則兩種情境現況均供給足夠)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第2031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2029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若區分淡旺日，旺日及平日推估第一種情境供給剩餘量不足兩成，將提早8年發生，第二種情境將提早9年發生；淡日推估則兩種情境現況均供給足夠)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第2032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2030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若區分淡旺日，旺日及平日推估第一種情境供給剩餘量不足兩成，將提早8年發生，第二種情境將提早9年發生；淡日推估則兩種情境現況均供給足夠)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第2032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2027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若區分淡旺日，旺日及平日推估第一種情境2023年即供給不足，第二種情境於2020年即供給不足；淡日推估則兩種情境現況均供給足夠)	1.東勢殯儀館(東勢白鶴亭)新建工程,規劃禮廳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樓,地下一層設置冷凍庫52櫃位、停柩室6間、男女遺體化妝室(含入殮室)各1間、汗水處理室1間、機電室1間等,一層樓設置有丙級禮廳(60人)2間、無煙靈區位18位、誦經區3位、地藏王祭拜室1間、開放式家屬休息區1處、家屬及棺木專用電梯各1座,二層樓設置有乙級禮廳(72人)1間、男女廁所各1間等。 2.東海館殯儀館擴建工程,規劃火化場1處12座火化爐、殯儀館1處含甲級禮廳1間、乙級禮廳3間、丙級禮廳14間、停柩室22間、化妝室2間、冷凍庫300廬。 3.大甲殯儀館新建計畫,火化場1處8座火化爐、殯儀館1處含乙級禮廳3間、丙級禮廳4間、丁級禮廳7間、靈堂49間、停柩室42間、化妝室2間、冷凍庫3間300廬。	
臺北市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第2033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不足2成，自2025年起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第2028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2035年起供給不足；第二種情境自2020年起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規劃新建地下4層、地上5層殯儀禮廳大樓1棟，並整治排水、道路、景觀，已於108年9月10日開工，總樓地板面積為34,407.63m ² 。	
新北市	×兩種情境均現況供給不足。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自第2030年起供給不足；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不足2	×兩種情境均現況供給不足。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自第2028年起供給不足；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不足2	無	

縣市	禮廳	冰櫃	靈堂 與豎靈區	火化爐	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備註
		成，自 2027 年起供給不足。		成，自 2026 年起供給不足。		
桃園市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自第 2029 年起供給不足；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自 2027 年起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皆現況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1.桃園區殯儀館增建殯葬綜合大樓；增加禮廳、冰櫃、靈堂、豎靈區及火化爐等設施，目前已規畫設計完成，等待經費確定。 2.中壢區火化場增設火化爐具。	
臺南市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1.南區殯儀館及火化場：南區殯儀館將 109 年進行「守靈室增建暨改建工程」預計將增加 10 間守靈室。目前正進行環保庫錢爐增建計畫，預計明年中旬正式啟用，接續規劃火化爐電腦控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目前此兩案皆已完成初步評估階段。 2.新營殯儀館及火化場：現有火化爐具與空汙設備為 5 爐和 3 套，預計未來增加至 8 爐與 4 套。	
高雄市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皆現況供給量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橋頭分館規劃設施如下：(1)禮廳：3 間；(2)停柩室：20 間；(3)冷凍室：10 間(400 屨)；(4)豎靈區：1 間(100 格)。	
基隆市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第一種情境未來 15 年供給量高於需求量，自 2025 年開始供給剩餘量不足 2 成，第 2035 年開始供給不足；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即不足 2 成，自第 2031 年開始供給量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 16 年供給皆足夠。	無	

縣市	禮廳	冰櫃	靈堂 與豎靈區	火化爐	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備註
			不足。			
新竹縣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新竹市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第一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第二種情境於2027年起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嘉義縣市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第2021年開始供給剩餘量不足2成，第2032年開始供給不足。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即不足2成，第2032年開始供給不足。	×第一種情境現況即供給不足。	○第一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嘉義市有規劃要再新建禮廳，因山坡地、環評等因素還在規劃中。有殯葬園區的規劃案，目前暫為原址增建，只是將來是否有這麼高的需求還不一定，未來若要增設即是第二殯儀館及第二火化場，也要評估相關效益的問題，每處設施的服務範圍需涵蓋若干鄉鎮，這樣的設施才有功效。	嘉義縣市不推估第二種情境。
苗栗縣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即不足2成，於2026年開始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無	
彰化縣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即不足2成；第一種情境於2032年供給不足；第二種情境於2028年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即不足2成；第一種情境於2028年供給不足；第二種情境於2027年供給不足。	×現況即供給不足。	無	彰化縣未設置火化場。
南投縣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第一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無	集集火化場僅提供本縣及外縣火化數，但未區分毗鄰鄉鎮

縣市	禮廳	冰櫃	靈堂 與豎靈區	火化爐	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備註
						市區的數據，故第二種情境無法推估。
雲林縣	×兩種情境皆現況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皆現況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皆現況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無	
屏東縣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即不足2成，且皆於2026年開始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皆現況供給足夠，但於2027年起，供給剩餘量皆不足2成。	△兩種情境現況供給剩餘量足夠，但自2022年起剩餘量皆不足2成，且皆於2033年開始供給不足。	無	
宜蘭縣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即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即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無	
花蓮縣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第一種情境現況供給足夠，但自2024年起供給剩餘數不足2成，2034年供給不足；第二種情境現況供給量足夠，但自2025年起供給剩餘數不足2成，2033年起供給不足。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玉里火化場，因花蓮南區與臺東北部，受花東縱谷地形影響，雖分屬兩縣市，但生活圈實質相近，應做統籌規劃，不單僅以縣市區分。且玉里處於交通樞紐，火化人數高，火化爐、空汙設備，耗損率高，縣府、中央應就功能分區，補助玉里鎮松浦火化場，以增進效能，提供兩縣鄰近居民優質殯葬服務。	
澎湖縣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無	
金門縣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兩種情境現況及未來16年供給皆足夠。	無	

縣市	禮廳	冰櫃	靈堂 與豎靈區	火化爐	未來增加設施的措施或計畫	備註
連江縣	○兩種情境 現況及未來 16年供給皆 足夠。	○兩種情境 現況及未來 16年供給皆 足夠。	○兩種情境 現況及未來 16年供給皆 足夠。	○兩種情境 現況及未來 16年供給皆 足夠。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備註：表中○表示現況供給足夠，且未來沒有出現供給不足；△表示現況供給足夠，但未來若干年供給不足；×表示現況供給即不足。

貳、考量社會變遷、民眾喪葬習慣改變、殯葬法令及政策之實施等因素，於第三章第一節進行相關文獻之分析，以利尋求增加服務供給或減少服務需求之良好案例

一、當設施不敷使用時，政府雖有義務增加設施提供，但必須增加提供與減少需求並重；解決私人會館的立案問題；強化先火化再奠禮的鼓勵措施

首先是，殯儀館及火化場雖屬現代治喪所必須，但因其具鄰避特性，當設施不敷使用時，政府雖有義務增加設施提供，但也應注意如何減少使用需求，提高設施使用效率，以免因群眾抗爭而付出龐大社會成本。因此在現有供需不變情況下，宜尋求增加服務供給或減少服務需求之良好案例，作為研擬政策參考。其次，政府如果想讓殯葬行為符合其政策與法令所導引之方向，則宜設法解決私人會館的合法立案及強化先火化再奠禮的鼓勵措施。

二、殯儀館與火化場的使用人次逐年增加，且擇日治喪觀念仍相當普遍

殯儀館與火化場的使用人數與次數均在逐年增加，全年殯殮數量由 95 年的 49,550 具增加為 107 年的 111,559 具，全年屍體火化數由 95 年的 117,044 具增加為 107 年的 169,667 具。在供給數量增加速度不夠快的情況下，隨著高齡化人口逐年快速增加，未來死亡人數，將會呈現倍數增加時，則預期將出現設施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另外，我國深受中華文化的影響，擇吉日吉時安排喪禮儀式之觀念，仍相當普遍，造成殯儀館及火化場淡日時間置，旺日時不敷使用，衍生設施設備與工作人員之沉重負荷。

三、因應醫殯分流的空間調整，每個喪家所能分配到的治喪空間變小；申請淡日火化，免收遺體冷藏費用，但誘因不夠

因應醫殯分流的空間調整，每個喪家家庭所能分配到的治喪空間就變小了，例如以往可以在獨立靈堂空間守靈，現在必須幾十個家庭擠在一個靈堂，很難實現與亡者心靈交流的目的。大甲開放給業者自備移動式冰櫃。東海殯儀館的部分，如有設施不足，一般業者會自行想辦法租借館外的私人會館（未立案），只是費用會比較高。因應火化場設施不足的方法，多數禮儀服務業者表示申請淡日火化，免收遺體冷藏費用 8 日，冷藏未滿 8 日，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其中大甲火化場另增加火化時段，提高大體火化數至每日 32 具，汰換 3 座火化爐並全面更換為天然氣燃燒系統。業者也普遍認為選擇淡日火化，冰存八天免費用，但誘因不夠，大部分人仍然選擇旺日火化。至於如何有效改善火化場設施不足，業者建議冰存費用採累進方式。

四、社會變遷、民眾喪葬習慣改變、殯葬法令及政策之實施對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供需產生影響，增加設施需求之壓力

截至 107 年底，我國老年人口的比例增加為 14.5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高齡社會家庭成員單薄，加上經濟因素，社會大眾對於親人的治喪，漸漸形成小辦及簡辦的風氣，火化安葬成為多數民眾的選擇。此外由於人口向都市集中，在宅治喪或道路搭棚停靈，均感日益困難，凡此原因皆將治喪地

點推向公私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民眾的喪葬習慣除了上述的治喪地點之外，尚包括治喪儀式的選擇、安葬方式的選擇、先火化再奠禮、淡旺日的選擇等。醫殯分流使公私立殯儀館的設施需求增加，民眾如果選擇民間會館治喪，將使公私立殯儀館的需求減少，惟據瞭解由於符合規定之地點不易覓得，或者社區民眾抗爭等因素，目前國內之民間會館皆未能合法立案。

至於喪葬儀式與不同宗教的選擇有關，例如選擇佛教儀式雖有不冰存遺體的觀念，但多數殯儀館難以提供停柩空間，不過佛教有日日是好日的觀念，因此有助於減緩禮廳及火化爐的需求壓力，又如採基督教及天主教儀式，一般治喪期間都不會超過一週。另安葬方式的選擇主要包括遺體土葬、骨灰土葬、火化進塔及環保自然葬，遺體土葬需要停柩空間，但殯儀館難以提供，不過遺體土葬不需要使用火化爐，其他葬法則需要使用火化爐。此外先火化後再舉行奠禮可縮短遺體冰存的時間，有助於減少冰櫃的需求。如果選擇旺日吉時出殯，對於禮廳及火化爐的需求壓力會增加。

參、考量區位分布及城鄉差距，分析現有殯儀館與火化場之服務範圍，並推估其未來 15 年之使用需求

一、各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使用者分布範圍很廣，但大部分集中於本縣市範圍內

各縣市使用者分布範圍很廣，有的跨數個縣市，有的幾乎臺閩地區都有使用者。以臺中市為例，遠在臺北都會區及高雄都會區也分布著不少使用者，其中新北市新店區及臺北市文山區有 5 至 6 人次，分布於其他縣市的人次則多為 1 至 2 人次，人次最多的大部分集中於臺中市的西半部區域。據管理處人員表示那些外縣市的使用者大多數是因為就業或創業移居外地，而年邁長輩仍留居臺中市，當長輩逝世，使用者回老家辦理喪葬事宜，聯繫資料即填寫外地的住址，因此那些住址所在的縣市在臺中市三個殯儀館的實際服務範圍內。其次，前往使用臺中市 2 個火化場的使用者分布也很廣，幾乎臺閩地區都有，但是分布於其他縣市的人次不多，大多為 1 至 2 人次，比較明顯的是臺北都會區的中壢區及三峽區各有 3 人次，而人次最多的大部分集中於臺中市的西半部區域。至於那些中部以外地區的使用者，同殯儀館的使用者情形一樣，大多數是因為由居住地回老家幫長輩處理喪事，聯繫資料即填寫外縣市的地址，因此那些住址所在的縣市在臺中市 2 個火化場的實際服務範圍內，但部分鄉鎮市區如果鄰近臺中市且民眾實際有使用其火化場，即可被納入臺中市的合理服務範圍。

二、綜合都會區整合觀點及設施管理者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有助於劃分供需區域

以臺中市為例，由訪查崇德、東海及大甲 3 個殯儀館及兩個火化場館長的結果，崇德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因未附設火化場，其服務對象以臺中市西區市民為主，小部分是彰化市市民。大甲殯儀館除了臺中市民之外的服務範圍以苑裡鎮為主。東海殯儀館的服務範圍，除了臺中市市民之外還有小部分的彰化市市民。至於火化場方面，因為有省縱貫路及臺 74 線道路的便利性，所以東海火化場的主要服務範圍除了臺中市民之外，包含北彰化的數個鄉鎮市。大甲火化場由於有國道 4 轉國道 3 的便利

性，所以大甲火化場除了服務臺中市北區市民之外，尚包含南苗栗的幾個鄉鎮市，例如海線的苑裡鎮是最大宗。

受訪者對於3個殯儀館的合理服務範圍，主要包括臺中市、苗栗縣的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及彰化縣的彰化市及和美鎮。受訪者對於兩處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看法，一致認為應以臺中市為主，外縣市則多數認為苗栗縣的苑裡鎮、卓蘭鎮及三義鄉，還有彰化縣的和美鎮、彰化市及芬園鄉等。殯葬禮儀服務業受訪者也提出類似看法，綜合設施管理者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受訪者對合理服務範圍的看法有助於劃分供需區域。其他縣市之確定合理服務範圍比照臺中市之分析方法。

以臺中市為例，歸納殯儀館及火化場管理者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看法，並配合國土計畫都會區域的發展需求，基於地理位置的鄰近性、交通條件的便利性及民眾實際有到臺中市治喪等考量，殯儀館及火化場的合理服務範圍預計包括臺中市、南苗栗（苑裡鎮、三義鄉、卓蘭鎮）、北彰化（伸港鄉、和美鎮、彰化市、芬園鄉）、北南投（草屯鎮、國姓鄉）。另由於部分殯葬設施的經營管理者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於受訪時從地方本位主義的立場考量，傾向於臺中市的殯葬設施滿足自己市民的治喪需求即可，因此本研究將推估兩種情境，一是以臺中市為合理範圍，另一是以上述跨縣市範圍為合理服務範圍，並依合理服務範圍作為供需推估的區域。

三、從全臺與各縣市別的估計的結果來看，未來15年死亡數量年年增加，提高殯葬設施服務的需求壓力

從全臺與各縣市別的估計的結果來看，未來十五年死亡數量的增加，年年加速，未來整體的殯葬設施設備尤其是火化場之火化爐具及殯儀館之禮廳、冰櫃、小靈堂、豎靈區等，均可能面臨相當大的需求壓力。就臺中市總體死亡人數而言，從2018年的超過1萬7千多人死亡，五年後，2023年達1萬8,764人，十年後，2028年達2萬740人，十五年後，2033年2萬3,234人，2035年更高達2萬4,367人，需求壓力也在逐年增加當中，如其本縣市的火化爐具推估需求人數，從2020年1萬7,294人增加至2035年2萬3,593人，成長了36%。我們將全臺中市總共29區加上苗栗縣3區及彰化縣3區與南投縣1區等周圍七區，估計結果可以看到，於2018年時，總死亡人數為2萬1,020人，五年後，2023年則是2萬3,011人，十年後，2028年則是2萬5,435人，十五年後，2033年則是2萬8,493人，至2035年則是2萬9,884人，需求人數快速增加，如其本縣市加鄰近鄉鎮市區的火化爐具推估需求人數，從2020年1萬9,573人增加至2035年2萬6,702人，成長了36%。

四、有關都會區域劃設指標文獻，值得作為界定合理服務範圍之參考；供需推估的基本元素及方法，可供推估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供需之參考

公墓使用有集中現象，容易造成供需不均；研究也發現，民眾跨行政轄區使用之情形普遍，而公墓服務範圍之距離特性與喪葬設施服務圈之劃分建議，均可提供本研究界定合理服務範圍之參考。上述殯葬設施研究只涉及公墓設施，並未研究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但有的文獻就總體性的都會區域劃

設或區域計畫都會區劃設等提出參考指標，包括鄰近性、人口規模及交通可及性等，值得作為界定合理服務範圍之參考。

需求推估所需基本元素大抵上有死亡人口預估、殯殮率及火化率等；而供給的推估，所需的基本元素則包括設施的單位數、單位時間可使用次數、單位時間可使用的時段數、每年可使用天數及平均每具遺體使用日數等，這些供需推估的基本元素及推估方法提供推估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供需之參考。

肆、喪家於殯儀館治喪採靈前出與停棺出的情形相當普遍

由於社經環境的變遷，越來越多喪家為其親人辦理治喪事宜，於出殯時不租借禮廳，而採靈前出或停棺出的告別方式，究其原因不外乎少子女化、經濟負擔壓力、亡者年紀小、無親友及排不到禮廳等。根據受訪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實際經驗，其服務案件中，少者 1 至 2 成；多者 8 至 9 成採靈前出或停棺出的告別方式，大致上採靈前出較多的縣市有臺北市、新北市及宜蘭縣等。採停棺出較多的有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靈前出與停棺出約占各半的有基隆市、彰化縣及嘉義市，其他較少採用靈前出與停棺出的縣市有雲林縣。

第二節 改善建議

各別建議

壹、依據經費需求、工程複雜程度，分別提出殯儀館及火化場改善策略之短期(短期 5 年內)、(中長期 5 至 15 年內)建議

承上節研究結論壹呈現各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之服務量能情形，再參考各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對於殯儀館及火化場的未來治喪需求意見，本研究進而研提改善策略之短、中長期建議。對於設施服務量能現況即不足者，在殯儀館方面，大致上涉及殯儀館本身新建、增建、改建及禮廳、靈堂的增設，由於所需經費龐大，而工程也較複雜，所以將其歸類於中長期的建議，另涉及環境改善、設備維護與汰換更新、分散旺日之收費調整措施，或增設無煙靈堂、豎靈區及火化爐等因施工時間較短，所需經費較少，因此歸類於短期建議。

火化場方面，若涉及增建火化場，由於經費龐大、工程複雜且經常面臨鄰避衝突必須協調解決，另推廣新葬式涉及民眾喪葬觀念之改變與接納，費時較久，因此納入中長期建議。至於增加火化爐具(有預留火化爐孔者)、定期維護火化設備、延長每天火化時間或縮短每具火化時間、選擇非旺日火化優惠冷藏與火化費用及火化爐採用較具火化效率的燃料等，由於涉及經費較少，且工程施工或措施規劃實施較單純，因此列為短期建議。至於設施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者，因其改善之實施較不急迫，所以列為中長期建議。各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建議，請參見表 12-2。

禮體淨身空間方面，雖不納入本研究供需推估項目，但由於受訪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提供不少建設性意見，因此本研究將各縣市需增設或改善禮體淨身空間之建議一併納入表 12-2，以供參考。

表 12-2 各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滿足未來治喪需求的具體建議

縣市	期程	殯儀館	火化場	備註
臺北市	短期	第二殯儀館家屬等待火化檢骨時，家屬休息室空間不敷使用，且環境的舒適感也不佳，急待改善。	無	
	中長期	1.第二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動工，規劃大型豎靈區 1 間，各級禮廳 17 間，可舒緩未來不足之問題。 2.隨著第二殯儀館的整建，第一殯儀館軟、硬體也應加以檢討，例如強化禮廳的設備更具人性，又如提升豎靈區為靈堂，以滿足需要獨立空間守靈的家庭，避免其花大錢去租借私人會館。	無	1.禮廳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2.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新北市	短期	重新檢討各項設施的配置合理性，例如停棺空間可部分調節增設禮廳、靈堂或豎靈區。又如規劃設置不能探視遺體的密集式冰櫃區，單位樓板面積可存放更多冰櫃，以因應大量遺體冰存之需求。	延長服務時間，增加火化時段。	
	中長期	參考臺北市做法，增建或改建殯儀館，以降低使用需求壓力，並提升設施、環境及人員服務品質，如改善老舊設施、陰森環境，以讓人產生較好的觀感，提高喪家使用意願。	1.增設火化場或火化爐。 2.研究引進及推廣冰葬 (Promession) 與水焚葬 (Resomation) 之可行性。	1.禮廳服務量能不足 2.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不足 3.冰櫃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4.火化爐具現況服務量能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桃園市	短期	1.增設靈堂及豎靈區。 2.於桃園區、中壢區兩個公立殯儀館，及御奠園私立殯儀館，增設洗臺設施及改善 SPA 空間，加強環境清潔。	無	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不足
	中長期	1.增設冰櫃。 2.桃園區殯儀館需要整建，並提升設施品質。 3.在殯儀館附近設置殯葬專區，且殯儀館周邊不要有地點距離限制，輔導私人會館合法立案。	無	冰櫃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臺中市	短期	1.崇德殯儀館誦經區環境擁擠與嘈雜問題的改善，短期內可採使用登記制，以錯開不同家庭誦經儀式的舉行。 2.一般喪家選擇去哪一個殯葬設施治喪，錢與時間是主要考量，為利於不同殯儀館之間的支援使用，可採交通	1.申請淡日火化不僅要優惠遺體冷藏費，也要優惠火化費用。 2.使用較具燃燒效率的燃料，例如柴油改天然氣，燃燒時間縮	

縣市	期程	殯儀館	火化場	備註
		免費接駁。	短 20 至 30 分鐘。 3.陪葬品的減量可以縮短燃燒時間及保存火化爐耐用年限，除了宣導之外，也可以事後檢查，如果由燃燒後殘留跡證發現違反規定之物品，則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計點處罰。	
	中長期	1.誦經區集中誦經，相互干擾的問題，徹底的改善之道是將崇德殯儀館立體化。 2.東勢新建白鶴亭殯儀館業已於 109 年 3 月完工，預計 110 年 1 月啟用屆時可舒緩其他三個殯儀館的需求壓力。		根據本研究供需推估結果，靈位並無供給不足，但由於個別靈位所占面積太小，無法於靈前進行誦經儀式，所以從服務品質的角度觀之靈位仍屬不足。
高雄市	短期	1.增設靈堂及豎靈區。 2.增設淨身空間。	無	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不足
	中長期	1.環境與空間需改善，擴大建設殯儀館設施。 2.修法並輔導私人會館合法經營。	無	
基隆市	短期	無	宣導民眾選擇平日辦告別式，旺日進塔，以減緩火化爐不夠使用的狀況。	
	中長期	增設靈堂及豎靈區，並改善環境品質。	無	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新竹市	短期	增設冰櫃。	無	冰櫃服務量能現況不足
	中長期	殯儀館環境與空間需改善。	火化場硬體設備應汰舊更新或修繕。	
嘉義縣市	短期	增設靈堂及豎靈區。	無	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不足
	中長期	增設禮廳及冰櫃等設施。	無	禮廳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冰櫃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苗栗縣	短期	頭份市立殯儀館應增設禮體淨身空間。	為避免同一時段有爆滿的情形發生，建議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控管並公布火化時段範圍，再讓喪家進行選擇。	

縣市	期程	殯儀館	火化場	備註
	中長期	1.頭份市立殯儀館增設豎靈區，並改善走道擁擠，及觀感不佳之問題。 2.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增設小靈堂。	大湖火化場實際可用的火化爐僅 2 座，一天僅能服務 8 至 10 位喪家，略顯不足，建議增設火化爐。	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南投縣	短期	建議靈堂及豎靈區可以參考臺中市殯儀館的辦理方式設無煙室，誦經或做七就請牌位至誦經區。	1.可以像臺中一樣，讓禮儀公司上網登記，然後大家在網路上就可以看到訂爐狀況，目前集集是用打電話預約的。 2.設備太過老舊需要更新，以縮短火化時間，增加火化數量。	
	中長期	1.改善南投縣立殯儀館、名間鄉立殯儀館及私立皇穹陵殯儀館禮體淨身空間的莊嚴與隱私性。 2.國姓、埔里、魚池目前沒有殯儀館，建議設立殯儀館服務民眾。		
彰化縣	短期	無	於現有殯儀館旁，或者另覓適當地點新設火化場。	未設置火化場，火化服務量能完全不足
	中長期	1.增設冰櫃。 2.增設靈堂及豎靈區。 3.部分公立設施並無使用事實，如彰化縣花壇鄉立簡易殯儀館及秀水鄉立簡易殯儀館，建請彰化縣政府瞭解是否真無殯葬使用需求，亦可協助加以改善、活化。 4.彰化市殯儀館需要整建，並提升設施維護保養及殯儀館環境品質。 5.政府對於私人會館經營應輔導其合法立案。	無	1.冰櫃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2.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雲林縣	短期	1.增設禮廳、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2.斗六市立殯儀館有 1 間大禮廳，使用者較少，建議改成豎靈區，另有 4 間個人式的靈堂，空間較大，可辦理告別式、使用花山，結合禮廳功能。 3.虎尾鎮惠來公墓殯儀館及斗六市立殯儀館應增設禮體淨身空間並改善環境清潔。	雲林縣僅有虎尾惠來火化場一處，需要增加火化時段。另使用環保材質的棺木，每具火化時間可減少約 20-30 分鐘，避免有不適合燃燒的陪葬品。	1.禮廳服務量能現況不足 2.冰櫃服務量能現況不足 3.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不足
	中長期	無	無	無
屏東縣	短期	1.清淨園殯儀館禮廳空間較少、數量稍有不足，可增加空間及數量。 2.圓滿紀念館硬體設備需要更新。	屏東市立火化場及高樹鄉立火化場應增加火化爐具（如有預留火化爐孔者）。	
	中長期	1.增設冰櫃。 2.屏東市立殯儀館、枋寮鄉立殯儀館及清淨園殯儀館應增設禮體淨身空間。	新增火化爐具。	1.冰櫃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者 2.火化爐具現況服務

縣市	期程	殯儀館	火化場	備註
		3.屏東市立殯儀館空間較小，建議全面擴大，並整體翻新、美化環境。 4.臺灣生命館殯儀館設備較為老舊，希望可以加速更新設備。		量能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宜蘭縣	短期	1.增設冰櫃、靈堂及豎靈區。 2.羅東鎮立壽園殯儀館應增設禮體淨身空間。 3.採超過一定天數累進收費的方式，以抑制冰櫃、靈堂及豎靈區的使用時間。	無	1.冰櫃服務量能現況不足 2.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不足
	中長期	無	無	
花蓮縣	短期	無	1.松浦火化場應增設置家屬休息區，及火化爐應增設安全隔門。 2.慈雲山火化場應增設祭拜區以利喪家有告別的時間與機會，或者提供空間讓家屬與亡者進行最後的告別。	
	中長期	增設靈堂及豎靈區。	無	靈堂及豎靈區服務量能現況足夠，但未來將不足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總體建議

貳、因應社會變遷、民眾喪葬習慣改變、殯葬法令及政策之實施等增加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之需求壓力，宜借鏡增加服務供給（中長期 5 至 15 年內）或減少服務需求（短期 5 內）之良好案例

既然先火化再奠禮及旺日分流有助於減緩殯儀館及火化場的需求壓力，則政府應該規劃有效引導民眾治喪行為的措施。除了淡日火化減免冰存費用之外，七日內出殯或火化，也應免收冷藏及靈柩寄存費用，以減少旺日禮廳及火化需求。又如先火化再辦奠禮，租用禮廳宜減半優惠。例如：臺北市立殯儀館，以大幅度的增加或減少價格來鼓勵淡日使用或分散旺日使用的目的。另 3 日以下遺體寄存不收費；7 日以內每日減半收費等措施，以鼓勵設籍該市民眾，先火化再擇他日舉行奠禮。又如新北市採租用禮廳優惠推廣，並可協調轄內公立納骨塔在一定日期內免費暫厝。此外，推廣聯合奠祭³⁴也可以達到減少禮廳需求之目的，惟應限制參加對象之經濟條件，以利社會善款之使用符合關懷社會弱勢之目的。

另現有殯儀館建築及火化場建築宜朝立體化方向發展，如無法往高空發展(例如臺中市崇德殯儀館)，可考慮往地下開挖，將遺體冷凍庫、誦經區、停柩室、遺體化妝室以及解剖室等移至地下室，並且增加停車空間。而原本的遺體冷凍庫、誦經區以及解剖室，則可以改建成小靈位區、家屬休息室、訪談室、冷凍管理室以及相驗辦公室等，讓殯葬設施空間可以重新規劃並有良好的人車動線安排，提升環境舒適感。例如：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新建景仰樓地上 4 層、地下 2 層。又如臺南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火化場，即位於地下 1 層，地上 1 至 3 層則作為殯儀館使用空間。

參、各縣市對於外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納入合理服務範圍內之民眾，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治喪，宜斟酌停止加收費用（短期 5 年內）

內政部在殯葬管理政策上既已宣示未來配合我國國土空間重新規劃及行政區域調整，將以都會區域整合觀點規劃具有前瞻性、通盤性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透過地方政府資源的整合，帶動各區域的殯葬設施品質整體提升，為達此目標，理應督導各縣市殯葬主管機關於規劃建設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時，採取本研究情境 2 的跨縣市服務模式，一旦外縣市的鄉鎮市區被納入服務範圍，斟酌對該範圍來

³⁴所謂聯合奠祭是透過多個喪家聯合一起舉辦喪禮，以期達到費用節約而喪禮肅穆的目的，其實做法就是多個喪家共同舉辦出殯奠禮儀式，即有共同的奠禮式場和獨立的靈位，先各自舉行家奠後，由師父共同為亡魂誦經超度祈福，再由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或民間團體為亡者公奠；公奠結束後，始各自發引出殯、火化或土葬。聯合奠祭最早是由臺北市政府率先舉辦，臺中市政府隨後跟進。由於聯合奠祭在喪葬費用節約和解決殯儀館禮廳不足問題方面，有很大效果。目前已有許多地方縣市政府舉辦，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聯合奠祭的定義參考殯葬資訊網，網址：<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206>。

館或來場使用之民眾不加倍收費。至於因不加倍收費而減少之營收或者縣市之間相互取消取價差的公平性問題，可透過兩種途徑解決，第一種方式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發動，邀集各縣市協調形成共識，停止加收費用之措施，並修正地方自治法規，以利遵循，各縣市因此減少之收入，建議應就合理服務範圍內之民眾（含轄內居民）精算收費標準，以平衡減少收入之缺口。第二種方式是由各縣市透過各都會區域治理平臺提案協調解決³⁵，其解決構想是各縣市停止加收費用之措施，並定期計算因各自民眾跨域治喪造成本縣市減少之收入，然後進行相互找補，部分殯儀館或火化場經營管理機關為公所者，由縣市政府代為提案，並邀公所代表列席。採跨域治理方式解決時，可將殯儀館及火化場以外設施納入一併協調，以求雙方之平等互惠，例如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歷經一年多討論殯葬合作可能性，終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案，取消遺體寄存、火化費及公立納骨塔位差別費率，雙北市民使用雙北殯葬設施不需多付錢³⁶。惟據本研究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查詢，該處表示由於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尚在進行中，俟該工程完成，檢討服務收費標準，並提案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正式實施取消跨域差別費率。

肆、地方政府應促使轄內有足夠的殯儀館設施供民眾依照設施的功能使用於治喪事宜，避免治喪空間的濫用（中長期 5 至 15 年內）

生命禮儀 (ritual of life cycle) 是為生、老、病、死所舉行的儀式，又稱為『通過儀式』(rite of passage)，殯葬禮儀作為生命禮儀的一環，主要目的除了安置亡者的體魄之外，並將死者的靈魂打發到人類所想像的冥界，因此儀式本身含有倫理與秩序的要求，喪禮儀式與空間的合理搭配，方能確保治喪氛圍的莊嚴與肅穆，進而體現對亡者的尊重。華人傳統的喪禮儀式，其空間的變化除了反映倫理關係的親疏遠近、尊卑、男女等身分的區別外，空間的淨化、解構和重整亦象徵著倫理關係的破裂與重整的過程，以及倫理關係重新確立之意義。從現代喪親家屬的悲傷療癒角度觀之，隨著儀式的進行及空間的變化，家屬的悲傷情緒呼應親人的遺體逐漸遠離而得到緩解。雖然現今喪禮儀式多在殯儀館

³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自民國 98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提供各縣市補助經費，並鼓勵鄰近縣市能共同成立區域合作平臺，進行議題導向式的跨域合作，近幾年來北臺、中臺、雲嘉南、高屏乃至離島區域合作平臺陸續成立，啟動縣市間制度化的合作與協調對話平臺，整合規劃經區域平臺獲致共識的公共建設、產業發展、土地利用及城鄉開發等跨域合作建設與治理方案。例如 104 年 1 月臺灣中部成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臺，105 年 1 月苗栗縣正式加入平臺運作機制，四縣市共同簽署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宣言，自成立以來，已解決不少跨縣市的治理議題。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網址係：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6FDC603ACC3D414D&sms=DF717169EA26F1A3&s=799B318678E55EE7

³⁶ 「雙北殯葬合作互惠 兩市市民明年起不再有價差」，資料來源：臺灣殯葬資訊網

<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4119>

舉辦，較難像傳統在宅治喪一樣，體現倫理關係的解構與重整，並讓家屬悲傷情緒配合儀式空間變換而調整，但仍然有少數殯儀館（例如宜蘭縣員山福園）在空間的規劃設計上，盡量做到讓喪家在殯儀館治喪感覺像是在家裡一樣。

如果不租借禮廳，而將靈堂、靈位區或停柩室作為奠禮使用，守靈及入殮儀式卻於禮廳舉行，如此將減損治喪空間應有的功能，難以達成喪禮的目的。在本研究對禮儀服務業者的訪談及設施的使用情形調查結果，可以得知不少縣市的殯儀館有治喪空間的濫用現象。依照日本及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經驗，人口規模 30 萬至 50 萬的都市，就必須具備一處殯儀館，而我國有許多都市都已超過這個規模，尤其新北市已達 390 萬人口，卻只有一處殯儀館，應籌措經費並克服鄰避效應的困難，盡早規劃增設足夠的治喪空間。如果無法增設足夠空間，也無法禁止靈前出及停棺出的行為，則經營管理單位應針對靈前出及停棺出採登記制，以利供需推估結果更符合實際情形。至於殯儀館空間的彈性使用，不宜任意挪用各項既定功能之設施，而是特別規劃設置多功能室，以因應不時之需。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進行供需推估，其成效是否良好，關鍵在於各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是否願意且能提供繪圖及統計推估所需資料。就 GIS 繪圖所需喪家住址資料而言，由於喪家是殯葬服務的主體，因此以喪家住址資料繪出的分布圖較能明瞭受服務者來自何處？分布範圍有多大？惟少數縣市（例如：新北市）提供的是亡者戶籍資料，因此外縣市來本縣市，使用殯儀館及火化場的人次，將少掉亡者長輩設籍本縣市，而喪家移居外縣市的部分，所幸此部分人次不多，影響不大。

其次，內政統計年報之殯殮數及火化數，是以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之實際服務人數計算而得，惟本研究情境 1 供需推估是從地方政府公共設施自己自足的立場去設想，因此計算情境 1 需求率是採本縣市 107 年服務數除以本縣市 107 年死亡數，計算情境 2 需求率則於分子加了納入合理服務範圍毗鄰鄉鎮市區的服務數，而非實際服務範圍的服務數，所以不論情境 1 或情境 2，其服務數均會小於內政統計年報上的服務數。由於本研究之推估帶有理想性，除了探究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的服務量能適足性之外，也兼具釐清設施合理服務範圍之任務，因此供需推估結果將呈現較樂觀的供需落差狀態，政府主管部門在應用此結果研擬政策時，宜謹慎因應。

再者，由於喪家接送亡者遺體進入殯儀館，大都會使用冰櫃、靈堂或豎靈區，但不一定會使用禮廳，又有的喪家將遺體送入殯儀館冰存，但豎靈及奠禮均在外面私人會館舉行，或者豎靈在館外，舉行奠禮時又回到殯儀館，因此本研究於計算需求率時，採用殯儀館提供的殯殮數，在禮廳、靈堂及豎靈區方面的數據皆有虛增之可能，尤其近年不租借禮廳的靈前出與停棺出越來越盛行，禮廳的數據虛增可能性更大，如果政府部門能採取有效措施引導喪家願意按照殯儀館空間之應有功能去使用，則殯殮數據之虛增情形將可大幅減少。

最後，由於民眾普遍有擇日治喪之習俗，往往造成旺日時禮廳設施及火化設施不敷使用，淡日時又閒置不用，因此，本研究不區分淡旺日而進行供需推估，未能真正反映旺日的供需落差，如能區分淡旺日個別進行供需推估，旺日之服務量能不足將提早出現，但因受限於研究期限不足九個月，各縣市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單位亦難以統計、提供淡旺日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等資料，是以政府應用此推估結果進行政策研擬時亦因審慎。如果管理單位能採取有效分散旺日使用之措施，將可有利於供需落差數據更具參考價值。

參考文獻

- 于宗先 (1989)。經濟學百科全書 8-空間經濟學。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內政部 (1986)。臺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
- 內政部 (2006)。臺閩地區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報告。
- 內政部 (2007)。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報告。
- 內政部 (2008)。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報告。
- 內政部 (2017)。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報告。
- 內政部營建署(1985)。臺灣北部區域喪葬問題調查報告。
- 內政部營建署 (2007)。鄰避性設施開發案之總量管制研究報告。
- 內政部營建署 (2014)。10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報告。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核定版)。
- 何紀芳 (1995)。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臺北市。
- 李永展 (1997a)。臺北市鄰避型公共設施更新之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李永展 (1997b)。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地區發展構想—文山區發展構想。臺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李永展(1998)。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9，33-44。
- 李永展、何紀芳(1999)。環境正義與鄰避設施選址之探討。規劃學報。26，91-107。
- 沈麗雪 (2011)。殯葬服務創新。中華禮儀。24，26-32。
- 吳樹樞 (1989)。臺灣地區墓地規劃與管理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 林享博、陳志偉 (1999)。交易成本的分析與估算—以臺南市成功保齡球館的模擬協商為例。住宅學報，8，21-46。
- 林英彥譯，金澤夏樹原著(1986)。區位理論。臺灣土地金融季刊，23(2)，31-44。
- 林意祥 (2018)。我國殯葬設施改善之研究-以臺中市崇德館為例。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技術報告，臺中市。
- 徐福全 (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內政部。
- 郭繼宗 (1981)。公墓用地供需問題的研究---臺北市實例。中興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臺中市。
- 陳志偉 (1999)。交易成本、Coase 定理與土地使用管制方法：兩個土地使用轉變協商案例的含意(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臺南市。
- 陳坤宏 (1991)。都市及區域空間結構理論與研究資料之引介。規劃學報。18，53-89。
- 湯京平 (1999)。鄰避性環境衝突管理的制度與策略。政治科學論叢，10，355-382。

- 黃世鑫 (1979)。殊價財最適供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黃有志 (1988)。我國傳統喪葬禮俗與當前臺灣喪葬問題研究—以北部區域喪葬問題為例之探討(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臺北市。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1994)。臺閩地區喪葬活動空間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臺灣省政府 (1996)。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引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係：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850822.pdf>
-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2016)。新北市公墓、納骨塔以外殯葬設施需求研究及規劃設置建議研究案。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
- 邊泰明、賴宗裕 (1999)。臺北都會區殯葬設施供需分析與課題對策之探討。殯葬文化與設施用地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蘇哲毅 (1994)。桃園縣觀音鄉基地的地理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師大地理研究所，臺北市。
- 內政部民政司網站：http://www.moi.gov.tw/dca/news_list.asp。
- 內政部民政司網站：https://www.moi.gov.tw/dca/02place_001.asp?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係：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MjUxNg>。
- 內政部統計年報，網址係：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01-07.xls。
- 內政部統計年報，網址係：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 內政部統計處網頁，網址係：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cate_sn=-1&belong_sn=5513&sn=5558
-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係：<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19499-國土計畫法.html>。
- 行政院國發會，網址：<https://pop-proj.ndc.gov.tw/dataSearch3.asp?uid=3109&pid=59>。
- 臺灣殯葬資訊網，網址：<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4119>
- Australian Direct Cremations, 2014. Direct Cremations. Retrieved 12/15 2019
from www.australiandirectcremations.com/#!/services/ca4p (accessed 17.06.14).
- Bennett, G., Davies, P.J., 2015. Urban cemetery planning and the conflicting role of local and regional interests, *Land Use Policy* 42, 450–459.
- Choi, Jae-sil; Kim, Jeong-lae, 2019. A Study on the Using State of Cremation Facilities in Each Jurisdiction Area and Outside of the Jurisdiction Area Targeting Users of Online Crem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Smart Convergence* Vol.8 No.2 191-198.
<http://dx.doi.org/10.7236/IJASC.2019.8.2.191>.DOI: <http://dx.doi.org/10.7236/IJIBC.2018.10.4.37>.
- Davies P.J. and Bennett, G., 2016. Planning, provision and perpetuity of deathscapes—Past

and future trends and the impact for city planners, *Land Use Policy* 55, 98–107.

Liverpool City Council, 2008a. Development Control Plan 2008, Retrieved 12/15 2019

from <http://www.liverpool.nsw.gov.au/media/documents/EntireDCP/PDF-Part-5-Liverpool-Development-Control-Plan-2008-Amendment-5.PDF>

Liverpool City Council, 2008b. Local Environment Plan 2008, Retrieved 12/15 2019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epi+403+2008+cd+0+NLiverpool>.

NSW Department of Lands, 2008. Sustainable burials in the Sydney Metropolitan Area: Discussion Paper.

Retrieved 12/15 2019 from [www.lpma.nsw.gov.au/data/assets/pdf/file/0019/74125/10214 Burial Space for web.pdf](http://www.lpma.nsw.gov.au/data/assets/pdf/file/0019/74125/10214_Burial_Space_for_web.pdf).

「我國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及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調查研究」

發行人：內政部

編撰：楊國柱、張國偉

出版者：內政部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電話：(02) 8195-8151

傳真：(02) 2397-6955

主辦單位：內政部

受委託單位：南華大學

網址：<https://www.moi.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版次：初版

ISB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